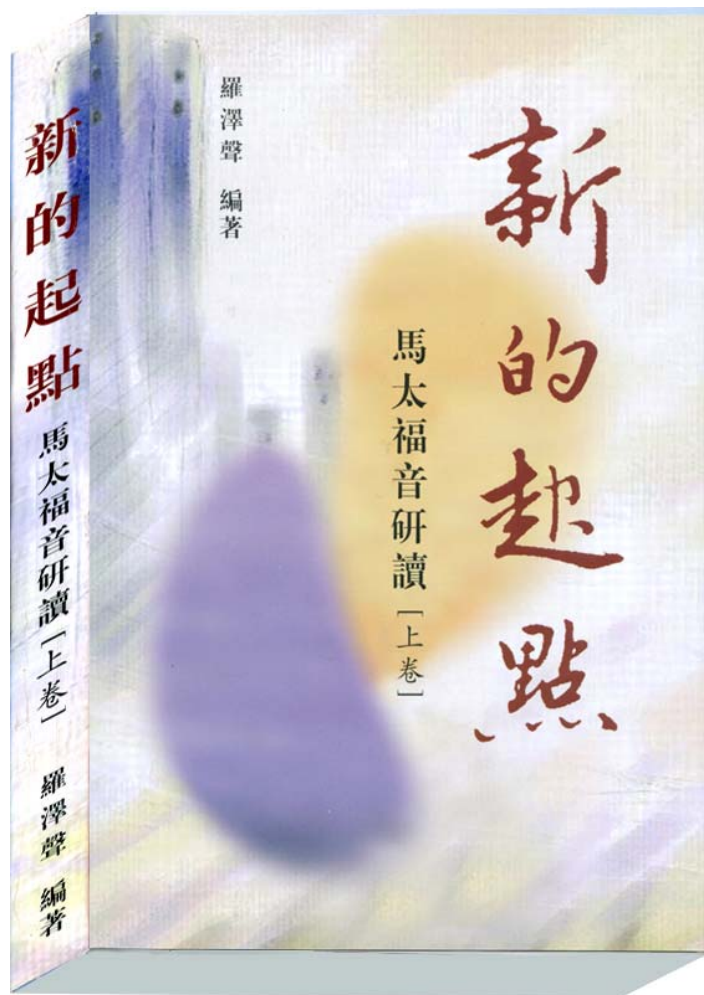




电子版制作：主历 2011 年 8 月 22 日 中国 汕头

前 言

前年， 神藉此藉彼让我得以脱开教会行政事务。3月份在住院时我看了鲍伯·班福德著的《人生下半场》，深有感触：人生正如一场足球赛，下半场(晚年)是一个新的起点，一定要认准方向，有正确的方法，更好使用有限的精力，人生才更有意义。从此我随着圣灵的引导，一边治疗身体，一边把更多时间、精力放在祈祷、传道。除了日常讲台工作外，06年6月份我开始自己带领信徒研读马太福音，后来为班起名：市西研经班。开头只有20人左右，到年底已有200多人参加，今年11月底已超过550人。 神自己吸引人来，并让人从中有所得着，感谢 神！荣耀归 神！

不少同工、义工、信徒希望我把讲义印出来，供大家读经时作为参考，我认为也有好处，就着手整理。但因为是带领广大基层信徒研经，正如开头对马太福音的介绍用“绪言”而不敢用“导论”，因自忖学识和涉及的深度、广度还不够，只是将自己已学到并梳理出的告诉大家而已。希望本讲义能补基层教会各位肢体参考书之不足，可从中获得一定数量的正确资料，并对各人灵性追求有帮助，我为此而在 神面前摆上并尽力。

本讲义除自己研读圣经所得的心得、亮光、体会外，很大一部分是以陈终道、黄迦勒、杨 哲、巴克莱(Dr. William Barclay)、摩根(Campbell Morgan)、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等10多位中外基督教名家的著作为取材对象，有的摘其精意，有的则摘录一两句或一整段，且多有修饰，使之前后连贯，故不一一细载

出处。谨在此向各位长辈致谢！

在编撰、付印的过程中，得到多位弟兄姐妹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罗泽声

主历2008~12~12于汕头

目 录

前 言	1
绪 言	9
第一章	1
一、王的家谱 V.1~17.....	1
(一)四个妇女的教训.....	2
(二)漏几代人的教训.....	4
(三)耶哥尼雅和女人后裔的教训.....	5
二、耶稣降生 V.18~25.....	6
(一)约瑟的顺服.....	6
(二)君王的名字.....	8
第二章	11
一、博士朝拜 V.1~12.....	11
(一)从东方来的博士.....	11
(二)问道于耶路撒冷.....	15
(三)随星引领得见王.....	19
(四)敬拜奉献.....	24
(五)走上新路.....	28
二、王的逃亡 V.13~23.....	29
(一)逃往埃及.....	29
(二)希律屠婴.....	31
(三)回拿撒勒.....	33

第三章	37
一、王的先锋 V.1~12.....	37
(一)约翰的职事.....	37
(二)约翰的生活.....	39
(三)约翰的信息.....	41
(四)多人来接受.....	53
二、耶稣受洗 V.13~17(参路3：21~22).....	53
(一)基督受洗与其它洗礼的意义不同.....	54
(二)基督受洗的意义是“尽诸般的义”.....	55
(三)基督受洗后的三大神迹.....	58
第四章	60
一、王受试探 V.1~11.....	60
(一)受试探的动机——圣灵的引导.....	60
(二)第一次试探——石头变食物.....	61
(三)第二次试探——从殿顶跳下.....	65
(四)第三次试探——拜魔鬼得万国.....	69
(五)试探的结果——魔鬼走，天使来.....	72
二、王开始工作 V.12~25.....	73
(一)在加利利传道.....	73
(二)呼召四门徒.....	77
(三)传福音行神迹.....	80

第五章	84
一、教训的对象和境界 V.1~2.....	84
二、基督应许的八福 V.3~12.....	88
三、是世上的盐和光 V.13~16.....	103
(一)是世上的盐.....	103
(二)是世上的光.....	106
四、天国门徒的义行 V.17~20.....	110
(一)成全律法.....	110
(二)天国中有大小.....	112
(三)进天国的标准.....	113
五、耶稣例解律法 V.21~47.....	114
(一)第一例：禁杀之例.....	115
(二)第二例：禁淫之例.....	118
(三)第三例：休妻之例.....	120
(四)第四例：禁誓之例.....	121
(五)第五例：报复之例.....	122
(六)第六例：待人之例.....	126
六、要像天父一样完全 V.48.....	128
第六章	130
一、隐藏的善行 V.1~18.....	130
(一)论施舍.....	130
(二)论祷告.....	133
(三)论禁食.....	181
二、信心生活 V.19~34.....	183

(一)要积财于天.....	183
(二)别忧虑衣食.....	186
第七章	191
一、正确待人 V.1~12.....	191
(一)不要论断人.....	191
(二)必要的分辨.....	193
(三)祷告与待人.....	195
二、对比的四例 V.13~29.....	197
(一) 两条门路	197
(二) 两种果树	199
(三) 两样信徒	202
(四) 两等根基	203
第八章	206
一、医病赶鬼显权能 V.1~17.....	207
(一)洁净麻风病人.....	207
(二)医治瘫痪病人.....	210
(三)医热病赶多鬼.....	214
第一插段：对不同跟从者的态度 V.18~22.....	216
二、静风胜鬼是君王 V.23~34.....	220
(一)平静风和海——胜过自然.....	220
(二)救被鬼附者——胜过魔鬼.....	223
第九章	227
一、医治瘫子 V.1~8.....	227
二、选召马太 V.9~13.....	233

第二插段：对“禁食”问题的回答 V.14~17	236
三、显复原万物的大能 V.18~34	240
(一)医治血漏妇人	240
(二)复活睚鲁女儿	243
(三)医治两个瞎子	244
(四)医治哑巴的人	248
四、要门徒求神打发工人 V.35~38	249
第十章	252
一、设十二使徒 V.1~4	252
附：十二使徒简介	254
二、使徒的任务 V.5~15, 40~42	269
三、心灵的准备 V.16~39	275
四、逼迫和赏赐 V.32~42	281
第十一章	286
一、往各城传道教训人 V.1	286
二、施洗约翰的质疑 V.2~15	287
三、遭人批评、弃绝 V.16~24	296
四、安息的模样与呼召 V.25~30	303
(一)安息的榜样	303
(二)安息的呼召	306
第十二章	314
一、安息日的辩论 V.1~21	314
(一)吃麦穗的辩论	314
(二)治枯手的辩论	318
二、能力来源的辩论 V.22~45	324

三、灵里亲属的宣告 V.46~50	332
第十三章	335
一、房外的讲论 V.1~33	335
(一)撒种的比喻 V.3~23	336
(二)稗子的比喻 V.24~30; 36~43	349
(三)芥菜种的比喻 V.31~32	356
(四)面酵的比喻 V.33	359
二、房内的讲论 V.34~52	361
(一)宝贝的比喻 V.44	361
(二)珠子的比喻 V.45~46	363
(三)撒网的比喻 V.47~50	364
(四)文士受教的比喻 V.51~52	370
三、被本乡人厌弃 V.53~58	372
第十四章	375
一、施洗约翰被杀 V.1~12	375
二、五饼二鱼的神迹 V.13~21	379
三、在海面行走 V.22~33	385
四、在革尼撒勒 V.34~36	393

绪 言

马太福音是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马太于**55~65A.D.**(主后)在耶路撒冷写成，虽然它不是最早出现的福音书，在圣经正典中却被编排为新约圣经的第一卷。它与旧约联系密切，全书直接引用旧约共**53**次，间接引用**76**次；旧约**39**卷书中作者引用了**26**卷，且记下耶稣亲口引用旧约圣经有**89**次之多；为的是证明耶稣是旧约预言的弥赛亚。从整本圣经来说，马太福音是一个新的起点，是新约的开始，也是恩典时代的开始。马太福音不仅是新约的首卷，且在新约中占首要地位；故可以说马太福音是旧约的续集，是新、旧约的桥梁，它把新、旧约衔接起来，是新约福音书后面各书卷的引言。旧约末卷玛拉基书预告弥赛亚及其先锋的来临，新约首卷则记他们二位到来的应验。特别是将家谱放在旧约之后，新约的开端，概括了从亚伯拉罕到基督大约两千年的历史；说明了整个新约的记载，是证明神在旧约，藉预表和预言所描绘的救主已经来到；属天国度的建立，已进到要具体实现的时候；神救赎的永远计划快到圆满结局的阶段了。马太福音让我们看出新、旧约之间的关系，诚如奥古斯丁所说：新约隐藏在旧约里，旧约彰显在新约中。

新约有四卷福音书，分别从四个不同的角度来描写主耶稣，正如启**4：7**四活物所显明的。第一活物像狮子，狮子是兽中之王；马太福音描写耶稣是王，基督为弥赛亚，应验旧约的预言。第二活物像牛犊；马可福音描写耶稣是神的儿子取了仆人的身分，在地上服

事人，为人舍命，是终日忙碌为神做工的仆人。第三活物脸面像人；路加福音描写耶稣至善、完全、满有恩慈、荣耀的人性，强调祂是完全、完美的人子，是普世的救主，为世人带来平安，使荣耀归给神。第四活物像鹰，鹰飞得最高，眼睛敏锐，明察秋毫；约翰福音正是有非常高的属灵视野，描写耶稣是基督，是神的独生子，是太初之道，并要人因信祂而得生命。

本福音书的作者是马太(意“神的恩赐”)，又名利未(意“联合”，可**2：14**)，可能是迦百农人亚勒腓的儿子。他原是犹太人最恨恶的税吏，归主后成为耶稣基督有力的见证人，常向他的税吏朋友作见证(参太**11：19**；路**17：34**；**15：1**)。他写此书给犹太人，要证明耶稣基督的君王身分，指出祂便是犹太人期待已久、要来拯救他们的弥赛亚。

马太福音如何证明耶稣基督是王呢？第**1**章开门见山，通过家谱证实耶稣是大卫的后裔，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第**2**章天显异象，博士朝拜，希律、祭司长和民间的文士都承认祂是犹太人的王。第**3**至**4**章是王工作前的准备：施洗约翰的见证，耶稣受洗时天显异象，撒但试探的失败，都看出耶稣是神的爱子，是属天的君王。第**5**至**7**章，天国君王颁布天国宪章。第**8**至**20**章是君王施权能，无论是教训、医病、赶鬼、行异能，都显出祂是众人盼望的弥赛亚。这种描写一级级往前推进，至**21：5~9**，是这种描写的顶峰，耶稣荣进耶京，得众人称颂、承认。若单写耶稣为犹太人的王，至此足矣。但作者笔峰一转，来个**180**度的转弯，不是写犹太人的王如何领导以色列人赶出罗马人，建立强大的以色列国，反而描写耶稣受问难，被捉拿，被钉死，被埋葬，让许多人都深思而发问：“你是犹太人的王吗？”(第**27：11**)第**28**章作者由叙述的低谷推向一个新的高峰：耶稣以复活的大能证明祂是天国之王。第**28：18~20**是最后的宣告，本

福音书的告白，耶稣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耶稣是王，但不只是犹太人的王，乃是普天下人的王，是天国之王。

本福音书的主题是：耶稣是王，是基督(弥赛亚)。因此本书记载耶稣的讲论也最多，被称为《论谈福音书》。在结构方面，除了首末的序言和结语外，本福音书将耶稣的教训归纳为五大段，再与其它五段叙述互相配搭，交错排列，每段教训都与叙述经文清楚划分。

结构大纲：

- I 序言——君王的诞生(1：1~2：23)
- II 叙述——君王使命的准备(3：1~4：25)
 - 教训——山上宝训：天国的生活模式(5：1~7：29)
- III 叙述——君王医病行神迹(8：1~9：38)
 - 教训——差传宝训：君王差遣及勉励门徒(10：1~42)
- IV 叙述——对君王的不信和敌意(11：1~12：50)
 - 教训——天国的奥秘(13：1~52)
- V 叙述——君王被人拒绝和接纳(13：53~17：27)
 - 教训——天国里的肢体生活(18：1~35)
- VI 叙述——君王上耶路撒冷，与敌对者的冲突，斥责法利赛人(19：1~23：39)
 - 教训——橄榄山之论谈：未来的灾难和君王的再临(24：1~25：46)
- VII 结语——君王的被捕、被钉与复活(26：1~28：20)

马太福音第一章

马太福音是横贯新旧约的完美桥梁。书卷一开始就引导我们追溯旧约选民的先祖亚伯拉罕和以色列首位伟大君王大卫。马太福音一开卷就用家谱将耶稣基督与旧约、与神的应许紧密联系起来，让我们懂得圣经是神自己默示的，是圣灵导引下编成的，新、旧约互相辉映，一气呵成，如奥古斯丁所说：新约隐藏在旧约里，旧约彰显在新约中。这段家谱证明耶稣是大卫王裔合法的继承人，也为证明祂是以色列的弥赛亚王奠下基础。

一、王的家谱 V.1~17(注：本讲义中以“V.”代表“节”)

V.1“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后裔”“子孙”原文都作“儿子”下同)”

这第一节的经文不仅仅是**V.2~17**家谱的题目，显明新约与旧约关系的密切和一贯性，也是本书的中心。

这节经文明言“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就是耶稣基督。但参中文圣经小字注，原文“后裔”和“子孙”都是儿子的意思，为何称为“儿子”？原来作者在这里将耶稣基督与神在旧约给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应许紧紧联系起来。

在旧约中神应许亚伯拉罕得儿子，还应许说：“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17：16**，**22：18**)。神也应许大卫“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撒下**7：12~13**)这些应许后来并未完全应验，他们的后裔一代一代都没有完全使万国得福，国位也没有存到永远。是神的应许落空了吗？不！原来神应许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后裔”、“子孙”，不是指以撒和所罗门，乃是指主耶稣。加**3：16**“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

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因此这里要写明耶稣基督就是神所特别指定要让万国得福、国位永存的亚伯拉罕和大卫的真儿子，祂的到来，要成全神给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应许。

诵读家谱一向让人觉得枯燥，有些人干脆将家谱匆匆掠过。实际却很重要，马太用家谱证明了基督的出身，祂肉身的先祖确是亚伯拉罕和大卫，是王族，合格作王；并且家谱里面还有许多属灵的教训。

(一)四个妇女的教训

V.3~6“犹大从他玛氏生法勒斯和谢拉，法勒斯生希斯仑，希斯仑生亚兰；亚兰生亚米拿达，亚米拿达生拿顺，拿顺生撒门；撒门从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从路得氏生俄备得，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王。大卫从乌利亚的妻子生所罗门。”

这段经文有四位妇女的名字列入家谱，由于东方族谱极少出现女性的名字，加上她们四人可能都是外邦人，有的还是娼妓，名声败坏，故此便显得十分奇怪。要知道这种不合常例的巧妙写作方法，往往是给我们一块真理的敲门砖。

1. V.3“犹大从他玛氏生法勒斯和谢拉。”创**38：6~30**记载他玛本是犹大的大儿媳妇，当她的丈夫死后，她的二叔俄南照当时的规定与她同房，好为哥哥生子立后，但因俄南与他玛同房时犯罪，被神责罚，也死了。犹大就不肯再将小儿子给她，并且打发她回娘家。因此她假装妓女从犹大立后，生了法勒斯与谢拉。当犹大知道他玛氏是因自己怀孕时，按照当时的道德标准，“犹大承认说，她比我更有义，因为我没有将她给我的儿子示拉。”(创**38：26**)然而，按我们今天的道德标准，他玛与犹大行这件事不只是淫乱还是乱伦，怎能说有义？但我们不能用现今的道德标准衡量几千年前的人，他们也

不必受几百年后的律法约束。他们所做对和不对，只能按他们当时的认识水平，道德标准和良心去衡量。

这事也让我们看出，在律法时代之外，还有不按律法衡量人的原则。罗2：11~16“……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也就是说，即使在律法时代，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也不按律法受审。那么，在律法时代过去后，在恩典时代神更是不再按律法而是用新的方法让人蒙恩得救了。这件事所揭示出来的这道理，对千多年来服在律法之下的犹太人来说，那将是极大的震撼，极大的恩典。

2. V.5“撒门从喇合氏生波阿斯。”书2：1~21记载喇合原是耶利哥城的妓女，是一个罪人。以色列人进迦南之前，先派探子前往窥探耶利哥城，那时喇合听到神的大能作为就相信神，接待并保护了探子，她对探子说：“现在我既是恩待你们，求你们指着耶和华向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父家”(书2：12)。从喇合保护了探子和她所说的话，可以看出她是有信心，寻求、接受神救恩的人。

3. V.5“波阿斯从路得氏生俄备得。”得1：1~18记载，路得是摩押女子，摩押人本来因拒绝以色列人而曾被咒诅，尼13：1说“亚扪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会。”但路得却因婚姻得以进入一个信神的家庭；而且她当丈夫死后，没有选择回娘家拜偶像，而是寻求救恩，她对婆婆拿俄米说：“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1：16)她是抛弃偶像，归向、接受真神的人。

4. V.6“大卫从乌利亚的妻子生所罗门。”大卫与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生儿子的事记载在撒下11：1~5。乌利亚本是大卫的臣仆，

外出打仗，大卫奸污了他的妻子，又设计害死乌利亚，大卫在这事上实在是犯了大罪。或许有人要问“犯罪而生的儿子为何能进耶稣的家谱？”其实，犯罪而生的那个儿子死了，尽管大卫在神面前乞求，禁食，也无济于事。但从此大卫真正认罪悔改，神就赦免他的罪，所罗门是大卫悔罪后与拔示巴所生。这事写入家谱，说明无论人犯过多大的罪，只要向主认罪悔改，神必赦免。

要让一向认为只有行律法才能称义的犹太人明白因信称义的道理是很难的(参罗9：30~32)，因此马太福音藉犹太人所熟悉的这四位妇女的事例显明这样的道理：在新约中，一切离弃偶像，向主认罪悔改，接受基督耶稣救恩的人，神必赦免他的罪，使他得拯救；他们可以成为神的儿女，成为神家里的人。

(二)漏几代人的教训

V.8“约兰生乌西亚。”如果看列王记下11~14章，知道乌西亚(也翻译为乌西雅，又名亚撒利雅，他是亚玛谢的儿子。参代下26：1)乃是约兰的第四代孙，这中间漏了亚哈谢(王下8：25)、约阿施(王下11：2)、亚玛谢(王下14：1)三代子孙的姓名。如果从王谱来看，除了漏掉这三位王外，还漏了亚他利雅(王下11：3)。亚他利雅是约兰王的王后，当她看见儿子亚哈谢王死了，就起来剿灭王室，篡位作王。所以王谱漏了4代王。

作为家谱，最重要的是详尽、准确，特别是犹太人，如果家谱把谁的祖先漏掉，那可是不得了的事。拉2：61~62记载当时被掳归回的人中，“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巴西莱的子孙，……这三家的人，在族谱之中寻查自己的谱系，却寻不着，因此算为不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可见按照犹太人对家谱的要求，对家谱的衡量标准来看，家谱是不能漏记的。若有什么家谱漏记了，它的价值将会大打折扣。

但我们说马太福音中的家谱乃是圣经的一部分，神让“约兰生乌西亚”这话出现在圣经中，必有神要使用这句话让我们明白的属灵真理藏在其中。神藉摩西对以色列人颁布十诫时严厉地嘱咐他们：“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20：5**)而约兰王正是违背了这一诫命，王下**8：17~18**：“约兰……行以色列诸王所行的，与亚哈家一样。”亚哈最大的罪就是随王后拜偶像。不但约兰王犯了拜偶像的罪，他的儿子也不思悔改，继续犯罪，王下**8：25~27**“……犹大王约兰的儿子亚哈谢……效法亚哈家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因此，神在出**20：5**所宣告的惩罚必临到他们身上，“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三代子孙，四代王，一字不差，一代不缺，完全准确的应验。

这段历史告诉我们，神正藉马太家谱中这漏代的记载要我们明白：神的子民不能拜偶像，旧约时代不能，新约时代也不能，谁拜偶像神照样要追讨他的罪！虽然从家谱的角度看，漏代记载肯定是缺欠，但神却以这“缺欠”作为给人探讨、寻求真理的机会，使人获得千真万确的属灵真理。这种解经的方法被称为“似非而是”。

(三) 耶哥尼雅和女人后裔的教训

V.11“约西亚生耶哥尼雅”，耶哥尼雅就是约雅斤(王下**24：8**)或哥尼雅(耶**22：24**)，他是约雅敬的儿子，约雅敬才是约西亚的儿子(代上**3：15~16**)。所以“约西亚生耶哥尼雅”，这经文漏记了约雅敬。解经王子摩根认为是抄者所漏，因为漏记，所以第三个“**14代**”其实只有**13代**，为补足**14代**而将耶哥尼雅写了两次。

根据耶**22：24~30**记载耶哥尼雅本是神“右手上带印的戒指”，却因犯罪，被神弃绝，被迁到异地，耶**22：30**“耶和华如此说：‘要写明这人算为无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为他后裔中再无一人得

亨通，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犹大。’”可是他却被列入耶稣的家谱中，若耶稣是他的后裔，岂不违背神在耶**22：30**所说他的后裔永远不能坐宝座，不能作王的话吗？这里出现了一个两难问题，如果耶稣是约瑟的真儿子，祂便不能幸免这咒诅；可是，祂又必须成为约瑟合法之子，才有权继承大卫的王位。怎么办呢？藉着童贞女受孕的神迹，这问题迎刃而解了。**V.16**“雅各生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犹太人家谱都是父亲生儿子，按着家谱来说，耶稣藉着约瑟可以合法地继承王位。但圣经又非常严谨写明：“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耶稣是藉马利亚而生，是大卫的真儿子，不是耶哥尼雅的后裔约瑟所生，因此不在耶**22：30**的约束之下。因为马利亚并非耶哥尼雅的后裔，所以耶哥尼雅的咒诅不能临到马利亚或其子女身上。我们还注意到，马太家谱所记约瑟的先祖是大卫的儿子所罗门；路加家谱所记马利亚的先祖是大卫的儿子拿单(路**3：31**；代上**3：5**)。耶稣肉身的父母都是大卫的后代，完全有作王的资格。

应该再进一步说，“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这经文还讲明耶稣不是从男女情欲生的，乃是童女马利亚所生。家谱正常都以父系传宗接代，这里突然出现母系，乃是要点明耶稣正是应验创**3：15**所讲那位要伤蛇的头、拯救世人的“女人的后裔”；也正是赛**7：14**所讲的童女怀孕生子，起名为“以马内利”的人类救主。

二、耶稣降生 **V.18~25**

(一) 约瑟的顺服

V.18“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祂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

“许配”就是“订婚”，是接受男方纪念品和聘约的仪式。按犹太人的规矩，订婚仪式与结婚仪式一样庄严、神圣，订婚是一种承诺，

虽然夫妇双方要到结婚仪式进行了方可同住，但举行完订婚仪式，马利亚就已经是约瑟未迎娶的妻子。

在订婚后未迎娶期间，童女马利亚从圣灵受孕，显出神迹。天使曾把这个神迹告诉马利亚，“马利亚，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你要怀孕生子，……”(路1：30~31)，马利亚满脑疑惑，觉得十分羞耻。对天使说：“我没有出嫁，怎麼有这事呢？”(路1：34)

这时约瑟突然听见马利亚已有身孕，认为她有不轨行为，这事大大伤了他的心。犹太人比中国人更注重贞节，申22：23~24“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已经订婚的人若有不忠的行为都被视为犯奸淫，出现这样的事是奸夫、淫妇都要处死的。本来约瑟可以公开这事，明明的羞辱她，甚至用石头打死她，但圣经说：“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V.19)他实在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但再善良的人也无法接受这事。他对马利亚的爱和对公义的渴望，使他决定暗中离婚，解除订婚之约，所以他“想暗暗地把她休了。”

V.20~23当他“正思念这事的时候，有主的使者向他梦中显现，说：‘大卫的子孙约瑟，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

天使尊敬地称呼约瑟为“大卫的子孙约瑟”，这无疑是要提醒约瑟有王室的身世，并且使他预备妥当，接受以色列的弥赛亚王给他的不寻常经历。

“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天使在梦中负责任的指示约瑟，

告诉他不要怀疑马利亚的忠贞，因为马利亚的怀孕是出于圣灵的神迹。然后，天使预示婴儿的性别、名字和使命：马利亚会怀孕生一个儿子，祂的名字叫耶稣，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约瑟熟悉圣经，知道先知以赛亚曾预言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也知道神所应许的弥赛亚要来执掌王权，将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使全地蒙恩。他信梦是天使的显现，告诉他这预言要应验在马利亚身上。于是约瑟“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过来，只是没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儿子”(V.24~25)。应该说约瑟娶马利亚是要付代价的，他将被不明白的人看为戴绿帽子的软弱人，将承受许多闲言冷语。但他不顾一切，完全相信天使的话，完全顺服神的安排。因着约瑟的顺服，神才能在这时为耶稣降生准备一个家庭，为完成救赎大功作准备。绝对信神的话，愿意付代价，完全顺服神，约瑟的伟大，就在于此！

弥赛亚王诞生了！永恒的主踏进祂创造的时空，全能者成为微小的婴孩。荣耀的主放下尊荣，道成肉身，而“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了。

(二)君王的名字

天使启示约瑟，这婴孩有两个名字：

1. V.21“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约瑟遵从了天使的吩咐，给婴孩起名叫耶稣。耶稣就是“耶和華是救恩”或“救主耶和華”的意思。当时百姓正陷在罪中，世人在罪恶里无法自拔；耶稣来了，祂就是耶和華自己，祂亲自来地上，把祂的百姓从罪债、罪的权势和罪恶中救出来。祂不但是人类的救主，而且是唯一的救主，这是因为：

(1)祂是童女从圣灵感孕所生，无原罪；祂完全圣洁，毫无罪污。只有无罪的主才能将人从罪的泥坑里救出来。正如过草地时陷在泥

坑里的人，越挣扎陷得越深，无法自救，更无法救别人。只有在泥坑外的人才能拉他出来。所以有罪的人无法救自己更无法救别人，唯有无罪的耶稣才能救罪人。

(2)祂是圣灵感孕，道成肉身，是真神又是真人。因为祂是人，祂才有资格背负世人的罪，代世人赎罪。(在圣经中我们看见“人类一体”的思想，正如撒下**21：1~6**所表明的道理：扫罗和他家犯罪，不能由他家以外的人赎罪，只有他的子孙才可赎罪。同样，亚当与他后代〔整个人类〕犯罪，不能由亚当与他后代以外的灵或动物来赎罪，整个人类在这时被看为一体，只有人类中的人〔属亚当的子孙〕才有资格替世人〔亚当及他的后代〕赎罪)。又因为祂是神，祂的生命有无限价值，祂才能成为所有罪人的赎价，才有能力除去世世代代所有罪人的罪。因此，唯有神人二性的耶稣才能成为救主，此外别无救主。

2. V.23“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感谢神！神不但救我们脱离罪坑，而且与我们同在，俯就卑微的人。神救人类脱离罪坑后，没有撇下不管，使我们免得再陷入罪坑。圣婴名为以马内利，显明了神与我们同在。祂与我们同在，必使人享平安，保守和眷顾。有人说，有神同在就是天堂。祂与我们同在，还要管理、雕琢我们，使软弱、卑微、污秽的人可以成为圣洁，被弃的罪人可以改变成神圣洁的子民。今天救主来了，祂是以马内利，祂不但救我们，还与我们同在。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绘画家、雕塑家、建筑师和诗人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 Bounaroti, 1475—1564**)有一次出门，看见路边有一块被人雕刻坏而丢掉的石头，米开朗基罗把这石头弄回家，用他的智慧和精湛的技术把这被弃于路边之石雕琢成了世界闻

名的少年大卫雕像，雕刻大师米开朗基罗的工作竟然使无价值的被弃之石成为稀世珍品。今天救主来了，祂更是智慧充足，满有权柄能力，祂是以马内利，祂不但救我们，还与我们同在，要把本来被咒诅、被弃绝的人重新雕琢成为新人，也使我们这些软弱败坏的人变成善良、美好、圣洁、荣耀神的基督徒，神奇异的恩典就这样通过耶稣基督临到我们每一个人。感谢主！

《奇异恩典歌》曰：

1.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失丧，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

2. 如此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初信之时，即蒙恩惠，真是何等宝贵！

3. 许多危险，试炼网罗，我已安然经过；靠主恩典，安全不怕，更引导我归家。

4. 将来禧年，圣徒欢聚，恩光爱谊千年；喜乐颂赞，在父座前，深望那日快现。

马太福音第二章

马太福音第二章的内容是以天显异象，祭司、文士引经据典证实，受外邦博士的朝拜及被希律逼害等事，来证明耶稣是王。

一、博士朝拜 V.1~12

(一)从东方来的博士 V.1~2

V.1~2“当希律王的时候，耶稣生在犹太的伯利恒。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说，‘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见祂的星，特来拜祂。’”

“当希律王的时候，耶稣生在犹太的伯利恒。”

希律即是历史上的以东人“大希律”，(他有一半犹太人，一半以东人的血统。)早年在罗马受教育，很为罗马人卖力，后因计助安东尼(Anthony)及渥太维(Octavia)，于腓立比之战役击败迦西阿(Cassius)及白鲁突(Brutus)，使安东尼赢得整个亚洲，归入他的版图，因此获得他们的信任。主前四十七年，他被派任为总督；七年之后，约在主前四十年，被罗马册封为治理犹太的王；约主前三十七年他粉碎一切异己的势力，将大权独揽一身，掌权治国直到主前四年，号称为大希律。

当初由于他治理有方，又乐善好施，颇得民心。在巴勒斯坦的众领袖中，他是唯一能平静混乱和维持秩序的君王。他又是一位伟大的建造者，如建造皇宫，戏院，竞技场，马撒大厦宫并重修圣殿。耶路撒冷当时的圣殿是500多年前所罗巴伯建造，大希律于主前20年对这破旧的圣殿进行大规模的扩建，整个工程用了46年还未完工，所以犹太人认为他对建圣殿有功。他表现慷慨，在社会不景气的时候，他曾豁免税金，减轻老百姓的负担。主前二十五年大饥荒

来到之时，他确曾拿自己的金盘子兑换现款，购买谷子救济贫穷人。

后来他为巩固权位，一反常态，暴敛苛政，手段狠毒，以至民不聊生，他最恨犹太人背后辱他是“非生下来是王”的王，常借故报复他们。他有一种可怕的缺点，就是无理性的猜疑别人；年老时更变本加厉，直到晚年，有人说他是“一个老凶手”。假使他猜疑某人是篡夺他权位的敌手，他就立刻把这人消灭。他一上宝座，就开始除灭犹太最高法庭的公会，后来又杀了三百名难以控制的宫内官长，再杀了他的妻子玛哩安妮(Mariamne)与她的母亲亚力山大拉(Alexandra)，也暗杀了他的长子安提帕特(Antipater)和另两个儿子亚力山大(Alexander)与亚利多布(Arstobulus)。在他的死期临到时，还预先安排好杀害耶路撒冷城有声望人士的恶谋。罗马皇帝亚古士督曾刻薄地说：“做希律的猪，还比做他的儿子好得多。”

那时天下的犹太人，都希望有一位王兴起于犹太，特别盼望旧约先知所预言要重建大卫倒塌帐幕(摩9：11；徒15：16)的王来到。时候满足了，荣耀的主，现在来到了(加4：4)。

“伯利恒”意为粮食之家，面包之屋。伯利恒古时称为“以法他”(创35：19；48：7)，“出饼之家”现在生了供应世人的生命饼。可惜，从这饼得生命的人不多。为何他们盼望弥赛亚降临，当主真正到来时，寻主，要得主生命的却又不多？实在是值得好好思考的问题。圣经在这里点明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当时的背景，是“希律王的时候”。在一个要杀害圣婴，要迫害耶稣的“希律王的时候”，这是一个黑暗的世代，主来要将百姓从水深火热中救出来，可是多人因惧怕而不想寻找主，不敢亲近主，不要接受主，众人的光景何等可怜。

今天在伯利恒有一个山洞，据说是耶稣的诞生处，罗马教会在上面盖了一所极大的“主诞堂”。多年以来这个洞一直被认为是耶稣

的诞生地，在洞上的教堂门楣很低，凡想进去的人必须弯着身子，这的确是一个极有意义的象征：凡到耶稣跟前来的人，都必须谦卑屈膝跪拜。

“博士”，不是指学位专用名词的“博士”，而是指博学之士的意思。他们是天文学家(有称星相学家)，也是预言家。多世纪前，在巴比伦及波斯国早有“博士”(magoi)出现，他们是祭司阶级人士，特为国君释解异梦，预言未来，主持各种宗教礼仪。原文magoi在新约共出现过六次，虽有两次被译作“有法术……的”或“行法术的”，(徒12：6~8)，但本段经文所记之“博士”不应与较低级的看相者、法术师、魔术师以及庸医之辈同列。他们在哲学、医学与自然科学方面，均有造诣，是性情善良、圣洁的人，是真理的追求者。也许他们在对星宿的理解中有迷信的地方，但他们在天文学方面对自然界的星辰有研究，才能辨出所见的“星”有别于普通的星。不但如此，这些博学之士对旧约圣经也有相当程度的认识，因为他们说：“我们在东方看见祂的星”，这似乎是根据民24：17所说：“有星要出于雅各”，(现今的以色列国以“星”为国旗徽号。)他们提到基督的时候，使用肯定的语气说祂是“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这是以赛亚先知的预言(赛9：6)，表示他们知道主耶稣就是神预定要作犹太人之王。为何外邦博士也能知道这些呢？他们可能从被掳到东方的犹太人口中获悉有关星的预言，知道弥赛亚就要来了。并知道这一位要拯救以色列人的新王出现时，必有明星出现作为记号。于是这些天文学家在发现天上出现这“特殊光体”之时，便断定与当时的犹太人有关。

他们是敬畏神的人，圣经虽然没有指明东方的哪个国家，但犹太的东方就是波斯。从波斯到耶路撒冷是一段很艰难的路程，他们撇下自己在本国受人尊敬的地位，长途跋涉，只求拜见那降生的基

督。从“拜”字(proskuneo)的用义，显见他们存着接受，顺服，并愿作弥赛亚国子民的心志；从他们献上的礼物，足见他们对神的弥赛亚效忠；他们虽知自己是外族人，但他们知晓外邦人亦能进入弥赛亚国，分享神允诺祝福全地的福祉(参赛60：3)。

在此，让我们看见神如何在他们的道上(星相学家观察星星时)与他们接触，使他们出黑暗，入光明。这事让我想起位于香港新界沙田排头东北的道风山基督教丛林的事情。1903年，挪威人艾香德牧师来华传道，后来遇到逼迫而到一佛教寺庙避难，这期间向庙里的和尚传道，结果很多佛教徒信了耶稣。这些人因长期生活在寺庙中，已经习惯了四周的生活环境，而且对这些建筑风格有好感。牧师告诉他们，只要信耶稣，住在寺庙里不要紧，甚至屋里的十字架下面还出现一个莲花座。直至1930年他们到香港觅得沙田车站对面一座荒山，仍然按他们熟悉的风格建成礼拜堂，并命名为道风山，在此弘扬基督教。正象徒10：34~35彼得所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

“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东方博士以为犹太人的王必生在京城耶路撒冷，甚至以为生在王宫，岂知基督却是生在小伯利恒城！真的，世界的耶路撒冷，不是基督降生的地方，所以跟从祂的人，也应当在无人注意、无人认识的地方，与祂同行。“伯利恒”是一座小城：基督的特点是小。世界的特点是大，当大官，赚大钱……。我们追求基督，千万不可照属世的观念，凭人的头脑思维。

值得一提的是，博士来耶路撒冷是凭自己的思维寻找，他们看见了星，却又问别人“在哪里？”这显出他们的错误。它提醒我们：看见星的人，应该始终持定那星；得到主启示的人，要始终认定主。

“我们在东方看见祂的星”，有些学者认为这星可能是土星和木星重叠出现的现象，但第九节描述这星的行程非常不规则，在博士

前引领他们从耶路撒冷到耶稣住的屋子，然后就停住了，可见它不是土星和木星重叠出现的现象。有人认为这星能领博士到主住的地方，应该是彗星，但**V.9**“在东方所看见的那星，忽然在他们前头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头停住了。”能停在上头的星，一定不是彗星。我们应该谨慎，因为这一类的解说抹杀了整个诞生故事的神迹性。其实，这种现象极不寻常，只能归于神迹。这星应是一种神特别赐给的超自然的特异现象，在天上真实有明亮的“景星”出现，而且几个博士都能清清楚楚的看见。

从灵意上说，这天上的“星”象征属天的启示和亮光，也指着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光照与引导。圣经知识固然重要，但没有“异象和启示”(星)的光照，仍然于事无补。当大地满了黑暗的时候，有清心爱主的人，他们活在主前，过着仰望天的生活，因而得着神属天的启示和亮光，这些人是真心寻见主的人。保罗在提后**2：22**勤勉我们：“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

(二) 问道于耶路撒冷 V.3~8

V.3“希律王听见了，就心里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希律王听见了，就心里不安，”希律为何不安？他的不安想必是怕自己的王位受影响。因为他不是犹太人，他虽然很为罗马人卖力，因此获得他们的信任，得到君王的荣衔，但唯恐王位不稳。他有一种可怕的缺点，就是无理性的猜疑别人，假使他猜疑某人是篡夺他权位的敌手，就立刻把这人消灭。这样的人，听见有一位“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因怕自己的王位受影响而不安是当然的。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城中的人本应欢欣地接受这消息，为何也都不安？耶路撒冷人谅必知道希律的残暴，因而害怕新生王的降生会惹怒希律这可恶的统治者，带来不可预料的灾祸。他

们的不安是怕社会动荡生乱，致使他们物质受损，生命或有危险。这些可怜的人，他们从前的理想和宣言，都是要弥赛亚来拯救他们。然而主耶稣来了，他们若是有心待祂，现在正是他们表现此心的机会，但他们却是心中不安！

今天许多基督徒口口声声盼望主快再来，但当主真的再来时，有名无实、贪恋世界的基督徒，恐怕也会感到不安。曾经有位信徒告诉我，她儿子对她说，主耶稣最好还是迟点来。为什么？原来他赚了好多钱，买了新房子，买了小汽车，他说主若现在再来，他就无法享受了。他们以前所说的盼望，原来都是假的。他们只是盼望主来赐更多地上的祝福，如果主来会使他们地上的物质福分受损，他们希望主不要来。一听说主快来他们就不安，不想接待主耶稣。

“希律王听见了，就心里不安，”这是象征阴府的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这是象征失败信徒的不安。属天的王降生，魔鬼、阴府就不安；属神的一来到，属世的人就不安。希律为王位是否稳固不安，百姓为怕民间生乱不安。都离不开为自己和肉身的好处着想，因此他们都未能留心神这最宝贵的恩赐——救主的降生，和祂所要带给人的永远福分。主首次降临时如此，主第二次再来时，恐怕也是如此。当主再来时，祂所要查问的，不是我们现在的理想和话语，乃是我们灵里的实在光景。我们千万不要为着贪求属世的平安顺利和地上的福分，而不敢追求主、爱主。

V.4~6“他就召齐了祭司长和民间的文士，问他们说，‘基督当生在何处？’他们回答说：‘在犹太的伯利恒。因为有先知记着，说：‘犹太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犹太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因为将来有一位君王要从你那里出来，牧养我以色列民。’”

上文博士是向希律寻问：“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希律向祭司长和民间的文士查问时却说：“基督当生在何处？”可见当

时的犹太人，甚至以土买人希律，都知道基督就是旧约应许要来的王。所以当博士问说：“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时，希律王便自然地把他们所问“犹太人的王”改为是“基督”，而询问“基督”降生的地方。从这些字里行间，隐约的流露出当时犹太人热切盼望弥赛亚来临的心态，以致希律也都知道犹太人所切望的那位基督。

“祭司长，”原文是复数，指较高级的祭司，多为撒都该人。祭司长包括两种人：一种是前任的大祭司们，另一种是祭司中很少数的贵族阶层家庭。这些祭司中的权贵阶层被称为祭司长。“民间的文士”是经卷与律法的专家。他们守律法和教律法，并在犹太人议会里作审判官。希律王召集了宗教的权贵阶层与当时的神学专家，问他们按圣经记载，神的受膏者应出生在何处？他们就引证弥迦书五章二节作为回答：“基督当降生在伯利恒”。先知在弥迦书中称该城为“伯利恒以法他”(弥5：2)，由于巴勒斯坦有多个名为伯利恒的城，这里指的应该是称为以法他的伯利恒，在犹太部族边界内的。

祭司长和文士虽能以旧约弥迦书五章二节的话告诉希律——“基督当降生在伯利恒”，可是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寻访已降生的耶稣基督。他们只根据圣经，指引博士去寻访基督；自己却不去寻访，也不去敬拜。可怜他们是这样的人：知道圣经，却不爱圣经所见证的主。祭司长和文士连圣经章节都记得，但是光有圣经的知识，并无法让他们得益。这并不是说，圣经的知识是无用的；乃是说徒有圣经知识，而无接受圣经所见证的主耶稣，则无法真正获益。他们正成为今天许多“文化基督徒”的写照。更有甚者，祭司长和文士的圣经知识这时还变成撒但的工具，他们将基督降生的地点告诉要害圣婴的希律，成为希律行凶的帮手，助纣为虐，协助他谋害神的受膏者，何等可悲。

祭司长和文士是以“脑”背圣经，博士们却以“心”寻基督，博士

是有信心又行道的人，与祭司长和文士不同。祭司长和文士虽然早知道基督降生的地方，却不去寻找基督；博士知道信息后，立刻寻访基督，因此得圣灵引导走新路，这应成为今天基督徒的榜样。祭司长和文士只信历史上先知的预告，跟他们自己没有直接的关系；博士信先知所预告的应许，并且认为他们现正急切需要认识这位救主。这也是今日有“无伪的信心”的基督徒与“文化基督徒”之分别。愿主使我们不要只知道许多圣经的道理、预言、知识，却当面错过亲近、敬拜这荣耀的主。我们应当被活的道——主耶稣——所吸引，来查考这写的道——圣经。

“犹太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犹太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因为将来有一位君王要从你那里出来，牧养我以色列民。”虽然伯利恒是一个小城，然而因着主耶稣的降生，就成为世人皆知的地方。有一个以前与我同厂的工友告诉我，他觉得信徒都有文化，是上层人。我告诉他其实有许多“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徒4：13)，只是因为基督的荣耀在他们身上彰显出来。许多信徒的身份地位虽然卑微，但是若真能让主在他们身上彰显出来，自必为多人所敬重。

V.7~8“当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来，细问那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就差他们往伯利恒去，说：‘你们去仔细寻访那小孩子，寻到了，就来报信，我也好去拜祂。’”

这两节经文显出希律的险诈：①“暗暗地召了博士来，”表示他行事不光明磊落，不让人知道他将要干什么。他暗暗行事，乃是要利用他们来提供一些他所欲知道的数据。②他“细问那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事实上是要估计那婴孩已经有多大。暗暗细问的事，虽然不都是坏的，然而大半是不正当的。希律鬼鬼祟祟的行为，表明他的阴险存心。③他鼓励博士“仔细的寻访那小孩”，并要他们回来报信。希律口里说是要“拜祂”，心里却是想要杀祂(参V.16)。仁义

在口，凶杀在心；用谎言和虚假，来遮盖他恶毒的存心。今日恐怕也有借敬拜的虚名而欲毁灭基督教会者，我们也当谨慎。因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它的差役也会装作“很热心的信徒”。希律假意要去拜主，目的是要骗取主降生的确切地点。

希律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一个目的——把降生的新生王杀掉。希律真是罪大恶极，他明知道这个“犹太人的王”不是地上普通的王，乃是基督，还藉着敬拜的虚名，而欲行毁灭的实意，害人敌挡神，何等可恶！

(三) 随星引领得见王 V.9~10

V.9“他们听见王的话就去了。在东方所看见的那星，忽然在他们前头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头停住了。”

“他们……，就去了。”离开希律，真是好事。博士原来从犹太人知道有“犹太人的王”要降生，但他们没有更多的研读圣经，所以不知道“犹太人的王”生在何处，就凭自己属世的知识来理解属灵的事情，认为犹太人的王一定生于耶路撒冷，结果犯了一个大错误。但博士的存心是要寻求主，是好的，神明察一切，没有因为博士有错就丢弃他们，神仍在暗中引导、帮助他们，藉祭司长和文士的口让他们明白圣经，知道基督生于伯利恒。博士一知道，马上往伯利恒去了。

当他们开始根据圣经的教导向伯利恒走时，圣灵的引导就来了，“在东方所看见的那星，忽然在他们前头行。”这里指出那星并非从头到尾自东方引领他们。博士们在得到第一次的启示后，犯了一个错误，就是凭头脑理智而去耶路撒冷，结果反而看不见那星。人往往过分注重自己的理性、知识、智慧，认为一切属灵的事(如：童女怀孕生子，复活，五饼二鱼等神迹)必需经过自己的评判，符合自己的思维逻辑，要自己想得通才能确认是对的。人如果这样凭头脑理

智来理解、评判属灵的事，往往就会失去圣灵的继续感动和引导。就像有人觉得耶稣掰开五饼二鱼就能饱五千人的神迹解释不通，就用人的智慧、逻辑思维、将其解释为人群中有一个小孩先拿出自己的食物，这行动感动所有在场的人都将食物拿出来，结果大家不但吃饱，还剩下12篮。这种解释表面符合人的思维，可是却将神迹中神超然的大能作为抹杀了，神迹也只变成“爱的感化”。人若这样使用理性是犯了一个大错误，认为神的作为必须由他的理性来评判对与错，也即认为人的理性比神大，神迹只有经过我理性认为是对的才能成立。其实人的理性是神造的，有很多属灵的事情不是我们理性所能理解的，而是等到事情按神的引导实现时，我们才谦卑的、恭敬的俯伏在神面前说：神啊，你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你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参赛55：8~9)。

等到博士们一离开耶路撒冷，离开自己偏行的道路时，就又看见那星在前头行，引领他们直到小孩子的地方。这里告诉我们，人只有行在神的引领中，才有亮光；一旦离开了神指定的路，就会落在黑暗里。这件事情还提醒我们，当我们落在黑暗里，看不见光时，要退到神的面前安静想一想，看看自己是不是走在神的旨意之外，要寻求神的旨意，要回归到神的指引中，那时星又要出现，继续“……在他们前头行”。

“那星……在他们前头行，”那星是指神在我们心灵里面的光照与引导。在这里让我们看见，圣经知识只给我们原则的引导(指出祂要生在伯利恒)，而圣灵的运行感动，则给我们细则的引导(“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今天我们有了新、旧约完整的圣经，原则性的东西都记载在圣经中了，但我们还要恳求圣灵的光照和引导，才能够更好明白神的旨意。这给我们有两点提醒：

①圣经里面使用希腊文的“话”字有两个，LOGOS罗格思(约1：

1译为“道”)指以前说过的话,是对一般人所说客观的话,例如圣经上的话。**RETHEMA**雷玛(太4:4译为“话”)指有针对性,现在直接说的应时的话。罗格思有普遍性,是对大家说的;雷玛有针对性,直接对个人说的。圣灵能根据今天的光景,你目前的具体情况,把罗格思变为雷玛,用圣经的话直接指导你现在的路途。我青年时有一个休息天刚好胃疼,可是家里的蜂窝煤又快用完了,该做蜂窝煤了,怎么办呢?我向主祷告,求主帮助。突然心中浮现“我的恩典够你用的”(林后12:9)这句话,这“雷玛”大大坚定了我的信心。感谢主,那天主真赐我力量,一个人买煤,做煤,还把晒干了的煤挑到二楼,平安无事,顺利完成。这是圣灵把罗格思(林后12:9中神的话)变为雷玛,在我心中引导、帮助我。并使我因所获得的帮助,心中觉得特别甘甜。

②圣经是神感动人写的,读经也要得神感动才能明白里面的意思。读圣经绝对不是一目了然的事,也不是有文化知识就一定明白里面的精意。圣经告诉我们,“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林前2:10)主耶稣又告诉我们:“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约16:13)“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14:26)我们只有安静在神前祷告,才能更好地接受圣灵的感动,听到神微小的声音。信徒在主的事和主的话语上留意的时候,心灵里面会发出亮光,如同晨星出现,引导我们。正如彼后1:19~21所说:“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

出神的话来。”

“在东方所看见的那星,忽然在他们前头行,”这星是神迹性显现的“景星”,不是普通的星。博士未来耶路撒冷之前,已在东方见过这星,现在又再见同样的星,这两次的看见相隔了相当长的时日,且在不同的地点。而且圣经明说那星是忽然显现,“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头停住了。”这一定不是天上的星球,那些星离地球太远,虽在不同的地点都能看见,却不可能把博士引到孩子所在的房子上空,就算最近地球的月亮也不可能。这星的出现必是神迹,是出现在近距离上空的星。这星对博士的引导,就像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所见的火柱、云柱那样,是神特殊的引导。

“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头停住了。”一切属天的启示,都是将人从各种情况中引到基督面前,叫人看见基督,寻求基督,认识基督,敬拜基督,并不是叫人看见别的人或物,或其它的道理教训。今天有些传道人引入人到主面前,反倒引入到他们自己面前,或用其它学说将人引离圣经,引离基督,把人带到基督以外的哲学里。这样的人,必然不是主手中的“星”,他们对人的带领是与“星”对人的引导背道而驰的。

“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头停住了。”神的带领,总是有始有终的,未达目的决不停住;若未到主耶稣的地方,总无休息。人的心中有一空处,若非找到主自己,也终无安息。直到见了主,在主面前得到祂话语的供给,生命的供给,灵里才得到饱足和喜乐。能知道“主自己”才是我们“停住”的地方,而且能够真正到主面前安息的人,是何等的美好!何等的有福!奥古斯丁根据圣经(传3:11)写出:“上帝将一个空处放在世人心里,叫人若不回到上帝面前就得不到安息。”

V.10“他们看见那星,就大大地欢喜。”原文直译:“他们既看见

那星，就都极其庆贺，大大欢喜。”人看见属天的启示和亮光，无不大大地欢喜。博士寻找主一路跋涉，非常辛劳，但一看见那星，就知道自己的跋涉不是徒劳，所以大大的欢喜。寻着主的人，都有喜乐，从前的辛苦代价，换来了这大喜乐。传道人或信徒在圣灵的引导光照下安静祷告读经，圣灵会使用人已学过的各种知识，启示人在圣经中有新的看见，新的亮光。沉思默想是相当花脑力的劳动，但一旦获得新的亮光，其滋味却是最甘甜。每次获得新的启示时，都会充满喜乐，因神话语给自己的新亮光而雀跃，把默想时的辛劳完全忘记。往往亲身得的启示，宣讲时也是最有吸引力的，最能打动人的心，因这其实是圣灵直接在人心的工作。这样的人心中有丰富的主道储存，如主所说：“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就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太13：52)这些亮光，还能与前人的亮光一同有益于后人，丰富释经的宝库，这种领悟方法实在是非常宝贵。我讲马太福音简介时，讲到马太福音有一条描写耶稣是王的主线；以及对太1：3“犹大从他玛氏生法勒斯和谢拉”的体会，这些在其它书上没看见过，是我自己在研经中从圣灵感动而获得的。这都是神的恩典，是让人足以忘记默想辛劳的喜乐，也成为能与后人一起分享的亮光。盼望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好好努力，常常从圣灵得到这样的亮光，获得灵里的大喜乐。

前面写博士在东方看见这星时，并未写博士因星就大大的欢喜，这次博士是第二次看见此星，为什么反而强调他们“就大大的欢喜。”因为他们中间走错了路，失去星的光照，在黑暗中摸索，不知路在何方。现在他们重新看见那星，因这星的第二次出现而知道现在他们走的路是神引导他们走的路，说明他们已经离开错误的道路，重新走在神指引的路上，因此“就大大的欢喜。”我们信徒也有这样的经历，当读经有亮光，祷告得应允，这些恩典(果效)反过来也证明

我们目前的属灵光景是好的，所走的路是对的，使我们可因此信心更得坚固，心灵大有喜乐。求神让我们常能体会到神所应许的“主虽然以艰难给你当饼，以困苦给你当水，你的教师却不再隐藏，你眼必看见你的教师。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听见后面有声音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赛30：20~21)

(四)敬拜奉献 V.11

V.11“进了房子，看见小孩子和祂母亲马利亚，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开宝盒，拿黄金、乳香、没药为礼物献给祂。”

“进了房子，看见小孩子和祂母亲马利亚，就俯伏拜那小孩子。”他们进了“房子”，不是“马棚”，他们此时所看见的主耶稣，已是“小孩子”，不是才生的“婴孩”，可见此时距主降生已有一段不少的时间了。“小孩子和祂母亲”，不是“马利亚和她儿子”。注意，先记小孩子，后说母亲，人的习惯是先记熟悉的，再记其家人；先记重要的，有位份的，再记其亲人。从这记载的顺序就可看出这“小孩子”是独一无二的，而且必须排在第一位，是弥赛亚、救主，祂比马利亚还重要，位份更大。而约瑟或者也在旁边，但这里并没有提到他。

“俯伏拜那小孩子”，见到小孩子和母亲，却只拜小孩子，不拜母亲；说出除了基督，不可敬拜任何别的(太4：10)。“礼物献给祂”，不是献给马利亚。受人敬拜奉献的，唯有主耶稣基督。马利亚不过是人，不应当得着这个荣耀。这些都让我们看出天主教一些做法上的错谬，他们敬拜马利亚，甚至高举她过于主耶稣基督。但愿我们记得受人敬拜的唯有主耶稣才配得，愿祂在凡事上都居首位(西1：18)。

V.1 “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究竟有几位博士，圣经没写明。早期的传说中东方博士有十二位；现在较多认为只有三位，这个说法无疑地是从带来的三件礼物而来的。但有人认为还有

第四博士，(汕头教会演过《第四博士》的圣剧)，这些都只能说是一种推测，谁也不能肯定。这些不同的见解不会影响我们对基本要道的领受，也不会违背纯正的信仰，尽可见仁见智。

V. 11中有三个动词“见”、“拜”、“献”，这是一个人真正接受主的属灵次序：①“看见小孩子”，凡仰望主耶稣的人，都要见祂。但这个“见”是指真正的认识主和接受主。在这纷纭众生、人山人海，望一望、挤一挤是无法真正得益的。真正的“见”是对主有认识，真知道耶稣是圣洁、全能、慈爱的救主；在祂的脸光中同时看见自己的软弱、败坏和污秽；心中真正觉得自己需要主的拯救，也深信主能救我，而接受祂为救主。象当时的血漏妇人伸出手摸主(路8：43~48)，象撒该接受主进入自己家中(路19：1~10)那样，向主认罪，接受主拯救。这才是这个“见”所表明的真实内容，也才是使人得救的“信”(路8：48)。这样的人主要对他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路19：9)。这是一个人真正接受主属灵次序的第一步。②“就俯伏拜那小孩子”，真正见到祂的人，都要拜祂。这里的“拜”是指承认祂为君王，接受祂的管理。真正见到主以后，要学习对祂有更深的认识，要承认祂为君王，有权柄、有能力，深信祂真能管理好你的一生，带给你美好的前程。因此愿意象血漏妇人那样“俯伏”(路8：47)在祂面前，接受祂的管理。博士见到主后，真实的心就在此流露，他们跪下敬拜主，表明在主前降服自己，尊主为大，愿意接受耶稣基督为主为王，管理自己的一生。这是接受主属灵次序的第二步。③“拿黄金、乳香、没药为礼物献给祂。”真正拜祂的人，都要献礼物给祂。这里的“献”是指奉献礼物，委身事主，是爱心的表现。我们对主的奉献，是根据对主的认识，特别是对主的爱；认识主越深，越爱主，我们的奉献也就越完全。这一步放在属灵次序的后面，因为一个还没信主的人，或是对奉献道理还没认识的人，并不要求你

奉献；但是有了爱主之心，自然有此表示。一个真正认识主、爱主的人，必然乐意把最贵重的礼物——时间、金钱、知识、才能、整个身心——都献给祂。可惜今天有些来到主面前敬拜的圣徒，多是将“黄金、乳香、没药”留在家里。或者有人想能够跋涉奔波赶来聚会敬拜主已属难能，何需献黄金呢？也有人说：“主耶稣是要我们的心，不是要我们的物。”“神掌管万物，毫无所缺，何必奉献？”不错，万物是神所造，都属于神，祂是毫不缺乏。但是你若诵读利未记第一至第六章，就可发现神要求前往敬拜神的人要带着祭物献给神。今天我们虽没有来敬拜神一定要带祭物的规定，但没点燃的蜡烛，怎能看出它有多亮；没表达的爱心，谁能知道它有多大？所以一个真正献心给主的人，必然会奉献，“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9：7)

“揭开宝盒”，他们未见到主耶稣之先，宝盒是关着的，见了主才开盒，因宝盒中的礼物是要献给主的，是单为主预备的。常见许多相爱中的人，为自己的恋人准备的礼物都是不让别人看的，只让自己深爱的人看见和得到。愿我们也为主保藏一些东西，不必说与人听，不必指与人看，保存在我们的宝盒中——心中。我们只要将宝盒中的一切东西，陈明在祂的面前，奉献给祂。在主面前的倾心吐意，是何等美好呢！只要主看见了，得到了，又何必在世人面前显露呢？主啊！保守我的心，让我为 留下许多事物，除 之外，不让别人看见。

“拿黄金、乳香、没药为礼物献给祂。”博士们的奉献，真是贵重。博士所献的礼物对我们有什么启发？我们到主前应该献上什么呢？后人对博士们所献的礼物做出各种各样的解释，都能给人很好的教导，我列举几种：

1. 那些礼物有实用的好处。约瑟家贫，若非有那些礼物，恐怕

埃及路远，路费也是很大的问题。特别是其中的黄金，对于约瑟带马利亚和耶稣去埃及是大有用途的。但是神为他们预备路费的方式却是人难以想到的。那时大都市有钱人不少(犹太人是会赚钱的)，可没有一个人供给约瑟一家去埃及的路费！但全能的神有办法，神到处都有祂可使用的人，祂从远方召博士送礼物来，供给了他们的需要。这事提醒我们，今天圣工的开展也有需要，我们应该常常给予关心。

2. 博士们所送的三种礼物正符合耶稣的品格与工作。按当时东方人的习俗，“黄金”是古代君王最常用的金属和颜色，是献给君王的礼物。“乳香”是古代阿拉伯人从一种树脂采制而成的香料，是名贵的药物(耶8：22；46：11；51：8；创37：25)；更重要的是乳香乃会幕中专为香坛上所烧之香的主要原料，且有指定的配方，特为祭司向神烧香而制的。普通的以色列人不准仿制，也不准闻相同的香味(出30：34~38)；因此乳香乃是献给祭司的礼物。“没药”是一种树汁，可作为药用，但在圣经中较明显的用途是熏尸(约19：39)，是献给死者的礼物。这些博士的礼物，即使在婴孩耶稣的摇篮前，也准确的表达着：祂是真实的君王，完全的大祭司，是人类的救主。我们到主面前来的人，是否也相信主是君王、祭司、救主。

3. 博士们所送的三种礼物体现了基督的三个特点。在圣经里，“黄金”象征神性的尊贵荣耀，“乳香”象征复活的馨香，“没药”象征受死的苦。它表明基督是道成肉身，即真神降世成为人(“黄金”)，为我们罪人舍身受死(“没药”)，最终复活高升(“乳香”)。其实这也就是福音的内容(林前15：3~4)。

4. 也有人认为这三种礼物说出了道成肉身的耶稣在地上的三个特点：黄金象征神和荣耀，代表祂神圣位格的完美无瑕。乳香是一种膏油或香水，代表完全而无罪的人生，流露着香气。没药是一种

苦涩的草药，预表耶稣背负世人罪孽时所受的苦。

5. 我自己觉得对基督徒最有帮助的一种解释是：①“黄金”代表经得起考验的信心，如彼前1：7“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②“乳香”代表祷告，启8：3~4“另有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炉来站在祭坛旁边，(献在祭坛上的香按规定只能用乳香配制)有许多香赐给他，要和众圣徒的祈祷一同献在宝座前的金坛上。那香的烟和众圣徒的祈祷从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③“没药”代表对主不变的爱(至死忠心)，歌1：13“我以我的良人为一袋没药，常在我怀中。”歌8：6“求你将我放在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如戳记；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众信徒到主前也要带来和献上这三件礼物：信心、祷告、不变的爱(至死忠心)。

(五)走上新路 V.12

V.12“博士因为在梦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见希律，就从别的路回本地去了。”

“不要回去见希律，”因希律不怀好意，想杀害圣婴，虽然博士不知道，但神知道，神就在梦中指示博士，“不要回去见希律”，恐会被希律利用成为杀害圣婴的向导。这也启示我们，凡见过主的人，就不能再回头去见魔鬼所利用的人、事、物(“希律”)了。这使我想起教会中有些过去拜偶像时曾许愿过的，决志时还想是否还要向偶像还愿后才来信主？这节经文中主对博士的指示让我们明白，不可再向偶像还愿，免得又陷入其中或受其害。

感谢神，博士按照神使者的吩咐“就从别的路回本地去了。”博士对神的敬畏大于惧怕希律；他们信任神的指引，不信任希律的虚谎之言；看重神的命令，不把希律的命令放在眼里。正象徒5：29“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我们没有神的指示则已，一有神的指示就当立即顺服。我们在未知主旨之先，

最好不要自己定规，如果已有了定规，则要注意我们的定规若与神所指示的不同，就应当顺服，遵行神的指示。切不可硬着颈项，照顾脸面，而悖逆神。

“就从别的路回本地去了。”得着了基督的人，应当走“别的路”——新路；人在信主前、后，其行事为人，应当有所不同。人一奉献给主，就不能再走原来的路了；我们每一次在灵里遇见主，必然会让我们走在新路上。没有人真诚地前来见基督而生命却与从前没有两样的；真正遇见基督的人，他的整个生命将受基督所改变。我们看见许多人信主前喜欢摸麻将、打牌、跳舞，信主后他们都喜欢听道、读经、祷告等等，这就是走新路。

二、王的逃亡 V.13~23

(一) 逃往埃及 V.13~15

V.13~15 “他们去后，有主的使者向约瑟梦中显现，说：‘起来！带着小孩子同祂母亲逃往埃及，住在那里，等我吩咐你。因为希律必寻找小孩子，要除灭祂。’约瑟就起来，夜间带着小孩子和祂母亲往埃及去，住在那里，直到希律死了。这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

从约瑟的经历中，可见神的指引是一步一步的，神会在最适当的时候显明祂的旨意(太1：19；2：13、19、22)。天使向约瑟梦中显现，是在“他们去后”——博士从别的路回去后。天使并没有在指示约瑟要娶马利亚时，或博士来朝拜基督时，预先告诉约瑟，他们必需要逃亡埃及；在博士回去后，希律将要杀害婴孩的时候，神才在梦中告诉约瑟。天使在博士奉献礼物之后，才嘱咐约瑟逃难，隐藏着一项神奇妙的预备，就是这些博士远道送来的礼物，正好作为约瑟一家逃难的费用。神在环境中的预备，(如这里财物方面的赐予)，也常是祂指引我们当行的路的重要凭据之一。我讲过有一个明

白神旨意的简单方法：三点成一直线。就是只有当(圣灵在你)“内心的感动”、(不违背)“圣经的原则”、(有)“环境的应验”这三样都一致时，人的这想法才符合神的旨意。

“逃往埃及，住在那里，等到我吩咐你。”“逃往埃及”后就“住在那里，等到我吩咐你。”我们既得着神旨意，就当紧紧追随，不可或离。主的仆人们若未得着主的命令就不可动，要“住”在那里。现在应当动身往埃及，往后的事，则再“等到我吩咐你”。主的指示都是一步一步的，主不将一切未来的事，都告诉我们。我们必须先顺服第一步的引导，然后才会有第二步的引导，一步一步的跟从主。我们自己喜欢先做百年的预算表，但神要我们紧紧的跟从祂。我们当有信心，不为明日忧虑，把前途交在主的手里。

“埃及”此时也是罗马的一省，不在希律管辖之下。神命他们逃到那里远避希律，是很合适的。埃及原是压制逼迫以色列人的地方，现在竟作了犹太人之王的避难所。掌管一切的神能使用“埃及”的有利因素，叫爱祂的人得着益处。

“因为希律必寻找小孩子，要除灭祂。”希律的目的在此，他先前所说都是虚假、骗人的鬼话。时候一到他心中所有隐藏的就显露出来，充满了撒但的罪恶心思。他像撒但一样，自起初就是说谎的；后来也是凶杀的。然而神知道一切，祂会保守属祂的人；所有的事，都在祂的掌握中，神绝不误事。

“逃往埃及，”在此我们没有看见神用神迹将圣婴提到平安的地方，小孩子和母亲还是要逃命，甚至逃到其它省，逃往埃及；神并不用大能力，叫祂的儿子免此一行。这让我们看见，神让新生王从婴孩时就逃亡，祂为我们飘泊，好叫我们因祂得享安息。主的逃亡显出基督的羔羊性——退让不争，至终得胜；主的道路是藉退让而得胜。

“有主的使者向约瑟梦中显现，说：‘起来！带着小孩子同祂母亲逃往埃及。’”约瑟蒙神拣选作婴孩耶稣的保护人，约瑟的工作和地位十分重要，但实际是作最普通而且艰难的工作，而且连名分也没有。“带着小孩子同祂母亲”，这里称马利亚“母亲”，可对约瑟却是直呼其名：“有主的使者向约瑟梦中显现，”连义父、养父的称呼都没有。但约瑟毫无怨言，**V.1 4**“约瑟就起来，夜间带着小孩子和祂母亲往埃及去；”别国离乡，毫不退缩，承担着照顾一家人的重任，这实在是神的仆人服侍主的榜样。“夜间”大概就是主的使者向他显现的那一夜。当四围满了黑暗，环境满了艰难时，也正是我们顺服主的带领的时候。“就”起来，这是立刻的顺服，何等的相信顺从！虽然未闻风声，未见危险，但他信神所说的话！

圣经提及约瑟生平的主要事迹，只有马太福音第一、二章和路加福音二章，而这些记载，都不外乎说明约瑟怎样领受神的启示，又怎样遵行。例如：太**1：20~23**天使吩咐他只管娶过马利亚；**V.24**记述他怎样立刻遵行主使者的吩咐；太**2：13**约瑟受命逃往埃及；**V.14**记载他怎样立即遵行神的命令；**V.20**说主的使者叫他回以色列地去；**V.21**说约瑟就回以色列地去；**V.22**告诉我们主指示约瑟要往加利利；**V.23**便说他到了加利利住在拿撒勒。这些可见约瑟除了太**1：18~25**所显示的美好灵性之外，还有两大长处：①常有神的启示临到他。②他对神所有的吩咐都毫不犹豫地完全遵行。

V.1 5“住在那里，直到希律死了。这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

本节所说的先知是指何西阿，何**11：1**“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原是指以色列人出埃及说的(参出**4：22、23**神对法老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并要求法老容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但马太指明旧约的历史是预言，预言基督会逃难到埃及，后又离开埃及。表明

旧约里有些以色列人的经历，也是预表基督的。

(二) 希律屠婴 V.16~18

V.16~18 “希律见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发怒，差人将伯利恒城里并四境所有的男孩，照着他向博士仔细查问的时候，凡两岁以里的，都杀尽了。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在拉玛听见号咷大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

“差人将伯利恒城里并四境所有的男孩，……凡两岁以里的，都杀尽了。”所杀小孩的数目，有不同的估计。有认为只杀了约二十六个。这宗屠杀，似乎不会涉及数百的性命。

希律虽然诡计多端，但他失败了。博士并未愚弄他，而他竟以为自己被他们所愚弄。骄傲人总是疑人侮慢他。曾有不信的人说如果博士回去见希律，他可能不杀婴孩。其实希律要杀婴孩的出发点是除去威胁他作王的新生王，早在博士一见他时心中就萌发杀人之意，所以圣经说“照着他向博士仔细查问的时候，凡两岁以里的，都杀尽了。”他一开始就“向博士仔细查问”新王出生的时间。这样的杀人狂，当他听说有一位生来作君王的婴孩诞生的消息会起杀心是挺自然的，这是他生性凶残，滥杀无辜的自身问题。博士回去见他是不可能阻止他杀人的，恐怕为不泄露风声连博士也杀了。还有人提出是因为圣婴避难，才使这些无辜的孩子死，并因此以为福音是流血的大原因。但实际上基督并不是他们被杀的原因，他们被杀是因希律的残暴，是反对福音的希律王使人流血。还应该说，希律杀男孩，表面上是表现了人性的残暴与自私，背后真正的原因，乃出于撒但要破坏神的救赎计划。难道可以因希律被撒但所激发杀人，而咎及于主耶稣么？！那杀害无辜者的人，不久也就惨死(犹太史家记载)；将来还要将自己的事，陈明在神面前。整个伯利恒屠杀事件指出希律的恐惧，怕“那生下来要作王”的小孩子将有一天要取代他的

国位，这是作者从反面证实耶稣有王的资格与降生的目的。

V.18“在拉玛听见号 大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拉结是雅各(以色列)的爱妻，她原被葬在伯利恒(创35：19)，后可能被她幼子便雅悯的子孙移葬便雅悯族境内的“拉玛”，又名“泄撒”(撒上10：2；书18：25)。在先知书中拉结代表了整个以色列国，伯利恒痛失儿女的父母的悲伤，也是整个以色列国的悲伤，仿佛拉结与作父母的一同号啕大哭：“在拉玛听见号啕大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马太引用这话向犹太人证明先知耶利米的话(耶31：15)，就属灵的意义而言，是应验在伯利恒的婴孩惨遭杀害的事。

(三)回拿撒勒 V.19~23

1. 希律死了 V.19~20

V.19~20“希律死了以后，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约瑟梦中显现，说：‘起来!带着小孩子和祂母亲往以色列地去，因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经死了。’”

“希律死了!”黑暗的权势虽然尽其所能要敌挡神，但最终失败的乃是撒但自己。希律虽然极力想要杀害婴孩耶稣，但结局希律自己却因病而死，往他自己的地方去了，基督却永远活着。人有时可能很凶恶，不可一世，势不可挡，但时间站在神这一边，人的生命终归太短；所有顶撞神、敌挡神的人都要死了，神却永远活着，坐着为王。

希律的计谋虽极险诈，但却未能破坏神的计划，反倒帮助了博士找到基督。神不但藉神迹性的“景星”指引博士的路程，也利用希律所给博士的指导，把他们引到伯利恒。可见神永远是得胜的神，人的各种险恶意图和作为，只不过显出人的愚昧和渺小罢了！据说，过去在锡安堂门口所采用的石头中有块石碑，上面写着：“人恶人怕

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正如诗人说：“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華并祂的受膏者……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诗2：1~4)

“起来!带着小孩子和祂母亲往以色列地去，因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经死了。”主的使者并不提起希律的名，只称他是“害小孩子性命的人”。世人应当想到与主为仇的结果!

2. 回加利利 V.21~22

V.21~22“约瑟就起来，把小孩子和祂母亲带到以色列地去。只因听见亚基老接着他父亲希律作了犹太王，就怕往那里去，又在梦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内去了。”

“约瑟就起来”，约瑟的跟从神是立刻的跟从，而且他一起来，就带全家一齐行动，一起回以色列地。

“只因听见亚基老接着他父亲希律作了犹太王，就怕往那里去。”大希律很明白他的三个儿子没有一个会获得像他一样的权力。所以他将国土分成三份，并且立下遗嘱，让他的三个儿子各得一份。他把犹太地留给亚基老，加利利留给希律安提帕，约但河东北边的地区留给腓力。所以他死后，“亚基老”作犹太地的王。亚基老的残暴不亚于其父大希律，因他暴虐无道，不久即被罢黜。他一开始治国，就有胜过其父希律王的野心，甚至故意杀害了国内三千个有名望的人士。因此，希律虽然死了，回到这既野蛮又不安份的亚基老所统治的犹太地仍然是不安全的。“只因听见亚基老接着他父亲希律作了犹太王，就怕往那里去。又在梦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内去了。”按本句语气，似乎暗示约瑟初时原想回犹太的伯利恒去，约瑟知道基督就是所应许的弥赛亚，就想让基督在伯利恒长大，但后来因得主的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内的小城拿撒勒居住。

“便往加利利境内去了”。“加利利”属希律安提帕王的辖区，加利利的名称来自希伯来字Galil，是一个圆圈的意思，这名词是根据加利利四周都是外邦人的事实而来。加利利的西部与腓尼基为邻，北部与东部有叙利亚，南部是撒玛利亚人的地区，所以以色列人的居住地被围成“一个圆圈”。

以色列人初进迦南之时，此地是分配给亚设、拿弗他利、西布伦支派居住的(参巴克莱著《每日研经丛书·圣经新约注释》太4：12~17解释)，但他们始终未能将迦南人全部驱逐，因此加利利的人种一开始就是混杂的。因为在加利利那里很多外邦人与犹太人杂处而居，所以圣经称它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太4：15)。

3. 拿撒勒人耶稣 V23

V23“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里。这是要应验先知所说祂将称为拿撒勒人的话了。”

约瑟定居在拿撒勒城，耶稣就在那里长大成人。拿撒勒位于加利利南部的群山之间，虽然是一个贫困小城，却不是与世隔绝的地方，少年人只要爬上山顶，就可以发现半个世界就在他跟前。往西边看，可以看到地中海蔚蓝色的海水，有船只从那里航行到世界各处。往沿岸的平原看，就见到环绕着他所站立的山脚的一条大道。该路贯通大马色与埃及，是陆路进入非洲的桥梁。耶稣生长之地就在拿撒勒的山脚下，就是当日商旅所必经的重要通道，是通往世界各地的大道。因此，从小时候祂所见到的一切，已是当时的大千世界了。

“祂将称为拿撒勒人”，基督因为从小住在拿撒勒，所以被“称为拿撒勒人”。本节经文中耶稣被“称为拿撒勒人”有两层意思：

①鄙视、瞧不起的意思。尽管加利利人本身被犹太人所轻视，承受着受歧视的痛苦。但加利利人自己又因拿撒勒是一个贫困小城

而轻视“拿撒勒人”，就像拿但业所说的：“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1：46)所以耶稣被称为“拿撒勒人”，表示祂常被轻视的意思。先知以赛亚说：“祂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祂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祂。”(赛53：3)主耶稣为了救世人，甘愿虚己降卑，且是降到极卑微的地步。如腓2：6~8“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尊贵权能的神竟降生世上，让人用侮辱的外号称呼自己，这是何等伟大的“虚己”！②指耶稣是先知所预言有生命的幼枝，祂将结果，且得大荣耀。“拿撒勒”三字在希伯来文是netzer的女性，意为：嫩芽、幼枝。枝是何等微小的东西！诸先知称祂作枝，祂就作“枝”的人。如赛11：1说：“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枝’)，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耶西是大卫王的父亲，“耶西”的意思是：耶和華活着。虽然这枝是卑下的，然而是有生命的，将结果，得大荣耀。神必将祂高举超过一切，象腓2：9~11所说“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圣子为救我们自愿降卑，不但降到极卑微的地步，而且“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但祂乃是生命之源，且必要成长，必结果实，且得荣耀，“升为至高”，并将我们这些卑微的人带进荣耀里。拿撒勒人耶稣虽被当时的人所轻视，却是我们的救主，是天国之王。

马太福音第三章

旧、新约之间有四百年时间神没藉先知向人启示，也没有先知出现，突然在约但河西的犹太旷野有人声喊着说：犹太人的王来了！寂静的长夜被这雄壮的声音划破，黑夜快要到尽头，曙光从漆黑中露出头来，东方的长空缓慢吐白。

这旷野呼声来自施洗约翰，他蒙神选召成为弥赛亚出场的“宣告者”，按当时的文化习俗，国王出巡前总先派臣仆在前头预备一切，弥赛亚也不例外。马太此时也向读者介绍这位弥赛亚的先锋，先锋的出场正表示以色列的王马上来。

一、王的先锋 V.1~12

(一) 约翰的职事 V.1、3

V.1“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

按路3：1记载，“那时”就是该撒提庇留(Tiberiuc)在位第十五年，提庇留在主后十四年至三十七年间作罗马王。那时，主耶稣年约三十岁(路3：23)。马太福音从二章到三章，时间隔了二十八至二十九年，详记基督降生的经过，却略去基督童年生活的事迹；路加福音则记载了基督童年的一些重要片段。按基督生平事迹之先后，在马太福音二章与三章之间，该有基督童年时代，返回拿撒勒居住的情况，和十二岁跟约瑟和母亲上耶路撒冷守节等事加插在其中(路2：41~52)。

施洗约翰可能较耶稣年长六个月，按肉身关系，他们大概是表亲，因天使向马利亚显现时说：“况且你的亲戚伊利沙伯，在年老的时候，也怀了男胎……”(路1：36)。头三本福音书都称他为“施洗”约翰，只有第四本福音书没有在约翰前面加“施洗”两字。因为头三

本写的有两个约翰，所以在施洗约翰名字之前冠以“施洗”职衔，以便于与使徒约翰识别。

“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马太没有说明清楚在犹太旷野的哪个部分。路3：3说：“他就来到约但河一带的地方，宣讲悔改的洗礼”，约1：28说：“这是在约但河外伯大尼，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伯大尼”在中文和合本圣经有小字注明“有古卷作伯大巴喇”，伯大巴喇是在加利利海以南，犹太旷野以北的地区。据此，约翰施洗的地方，必然是稍离犹太，可能在伯大巴喇近约但河一带的地方。

V.3“这人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喊着说”表明约翰里面真是满了负担，使他不能不喊。对照今天的工人，有的是为找职业而传道，有的对讲道是马虎应付；若有些责任感，有敬业精神就算不错。可约翰是因为里面有负担，不喊出来，里面就受不了。这就象保罗说的“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4：2)。“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9：16)

“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指明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替主铺路(注意，这里是指“主”的道和“祂”的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使那些心背向着主的人转回，让有罪的人悔改，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进到人的心中，掌权作王。古时君王出巡时，有一批先遣人员在前呼喊开路，遇道路有坑洞或崎岖难行时，必先修补使之平坦。施洗约翰正是负起这使命，他的职事就是王的先锋——替主铺路。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这经文引自赛40：3~4，路加福音写得更全面：“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

平坦。”(路3：5)这段经文按灵意来讲解，“修直道路”就是预备人心，把“高高低低的道路改为平坦”，意即使骄傲的心谦卑下来，使萎靡不振，不闻不问的人被震撼起来。“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把那些教人获得救恩错误的见解(如：人要做善工或靠礼仪才得救等见解)修直，好让人接受耶稣为救主。原来我们的心不但高低不平，并且有许多弯曲；约翰来了，就是要把这些铲平并修直，这就是“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施洗约翰“宣讲悔改的洗礼”(路3：3)，他直指人的罪恶，揭露那些假悔改者的面目，直言不讳的告诉人，只有诚实悔改，罪才可得赦免；此外，别无拯救。约翰的宣讲针对时弊，直刺人心，罪人不可为罪找借口，无论谁编造自以为可原谅的解释，以消除罪疚感，推卸罪责，从自欺中得着自我安慰、心理解脱，都没用；甚至是正统的宗教仪式，也不能使罪得赦免。只有诚实悔改才可得赦罪；惟有罪得赦免，才有真平安。他就是这样预备人心，叫人知道没有其它方法可以代替诚实悔改。

(二) 约翰的生活 V.4

V.4 “这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

施洗约翰的父亲是祭司，他本来可以在殿里作祭司，但他不作，要作先知，而且是到旷野去(路1：8~17)。圣经让我们看见，当以色列国正常时，祭司就在圣殿里；当以色列国不正常、不蒙悦纳时，就只有先知在旷野里。以利亚、以利沙时代就是如此。“旷野”象征与世俗有分别，施洗约翰是叫人悔改，为主预备道路的(V.2~3)，所以他站在与世俗有分别的地位上，以“旷野”为家。

圣经特别提到约翰的装束和饮食，很可能是和他作先知的职分有关。施洗约翰被称为“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路1：17)的先知，主耶稣也说：“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太11：

14)。按玛4：5的预言，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到来之前，以利亚会先来带领以色列人悔改归向神，并要复兴万事，约翰也为主耶稣做先锋的工作，为主预备人心，替主铺路，所以可以把他当作以利亚看待(参太17：10~13；路1：17)。主的意思是，施洗约翰是先知，且是最大的先知(太11：9~14)，本节描写他“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是要叫我们注意他的装扮和旧约先知相似(王下1：8；亚13：4)。

“骆驼”的特点是跪在主人面前承受重任和卸下重担，在旷野长途跋涉。在灵意上表明神的工人不但要忍辱负重，殷勤做工，并且要常常跪在神面前，与神有亲密的交通，在神面前接受工作和卸下重担。神的工人总要以祈祷为念(徒6：4)，不祷告就不会做主工，也做不好主工。

“腰束皮带”象征信徒要以真理束腰(弗6：14)，才有属灵的能力。真理就是神的话、神的法则，和主耶稣自己。信徒若能更多认识神的话和神的法则，更多认识耶稣基督，这将成为我们的腰带；用这样的真理当带子束腰，就能打美好的胜仗。作主的仆人，生活行为应当受约束，要以谦卑束腰(彼前5：5)，才能作好圣工(路12：35；17：8)。

“吃的是蝗虫、野蜜”一方面说明他的食物非常简单，过着非常贫苦的生活。神的工人生活简朴，把更多的心思用在侍奉上，工作必然更有能力，更有果效。另一方面表明他专心仰望神的供给。“蝗虫野蜜”都是天然的产物，这表明我们的生活应当单单仰望神(提前6：17)，如以利亚在基立溪旁得神差乌鸦叼饼和肉的供给一样(王上17：2~6)。从神而来的供给，是喂养人灵性的食物，当主的工人疲乏软弱时，神的供给能使人重新得力，且越侍奉越有能力。王上19：5~8讲到以利亚“他就躺在罗腾树下睡着了。有一个天使拍他，说：

‘起来吃吧!’他观看,见头旁有一瓶水与炭火烧的饼,他就吃了喝了,仍然躺下。耶和华的使者第二次来拍他,说:‘起来吃吧!因为你当走的路甚远。’他就起来吃了喝了,仗着这饮食的力,走了四十昼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这从神而来的饼和水是这么大功效,使以利亚“走了四十昼夜,到了神的山”,感谢神!

主耶稣曾提到约翰特别的生活方式:“约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说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人又说他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太11:18~19)所谓“也不吃,也不喝”意即不照常人的习惯吃喝。约翰这种神奇性的生活方式,虽为当时的人所不能接受,实际上是神忠仆的形象。

施洗约翰站在从世俗中分别出来的地位(在“旷野”,而非城里)、没有华丽的外表(“穿骆驼毛的衣服”),行为受约束(“腰束皮带”),不仰赖人为的供应(“吃的是蝗虫野蜜”),这乃是主先锋的生活见证。

(三) 约翰的信息 V2、7~12

1. 天国近了,应当悔改 V2

V2“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天国”在其它福音书都用“神的国”,因为犹太人一向不直接说“神”,所以写给犹太人的马太福音就用“天国”。

“天国”一词首次出现在第2节,在马太福音共出现了三十二次。“天国”原文意思是神统治的界限;指神的权柄、神的统治、神的能力达到的地方。旧约曾预言关于天国的事。但以理预言神会建立一个国,它既不会被毁,也不会被别国的人掌管(但2:44)。他又预言基督要来,永远握有万物的权柄(但7:13、14;参看耶23:5、6)。

先锋约翰传讲的信息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天国”是指神的权柄、神的统治、神的能力达到的地方。人在什么地方降服神的掌权,天国就在那里。所以路17:21主耶稣说:“神的国就

在你们心里。”“你们”就是指真正悔改归主的人,也指教会。换句话说,只有真正重生的人方可进神的国(约3:3、5)。因我们接受耶稣为救主,神的权柄、神的能力就进入并运行在我们心里,神的国就建立在我们身上建立起来。(当然天国还包括将来基督作王的千年国;圣城新耶路撒冷降到地上来的天堂,也就是永远长存的国。彼后1:11)可见教会就是“天国”的起点,天国君王来了,作为天国君王的先锋施洗约翰就宣告:“天国近了!”

“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悔改”与“天国近了”有密切关系。“天国近了”是一个事实,所以“应当悔改”;我们什么时候心思回转归向神,就是我们“悔改”之时,神国的权能与荣耀就进入我们里面,我们就成为天国国民,神的国就在我们心里(路17:21)。

“悔改”(metanoeō{met~an~o~eh'~o} 希腊文编号3340)原文是(由介词“改变”和名词“心思”复合而成,)指心思意志的转变,思想上的改变,不是指行为的改变。介词是“用在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的前面,合起来表示方向、对象等的词”。因此这改变是表明“心思”的方向、对象的改变。悔改是将心思从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转向神自己。这种“心思意志的转变”,是使自己“转向神自己”的转变,这正是承认自己错,承认神正确,也就是向主认罪的表现。用比较形象的方式来的理解“悔改”一词,就是过去背向着神,面向罪恶、偶像、世界的人现在来个180°转弯,面朝着神,把罪恶、偶像、世界扔在身后。在这层面上来说,“你们应当悔改”不是指做好事,乃是指转向神,向主认罪,这就是基督教所讲“信”的第一步(“信主”包括:悔改〔到神面前向祂认罪〕和接受救主进入心中)。这也是当日主的先锋施洗约翰所做的工作,他藉施行悔改的洗礼向人指明在他后面来的基督,向人介绍“神的羔羊”(太3:11;约1:26~27、29),要人悔改归向基督,预备进天国。可见悔改是带进接

受救主，求主进入心中的前期工作。悔改不是目的，而是一条路，要把人引向基督；人若没有走在悔改这条路上就得不到基督，因此这是一条与得救有密切关系的路。正象林后**7：10**说的：“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又如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院长所说“悔改的心诚然是真实的，却不能使人得到完全的救恩。约翰看自己的侍奉只作预备，并不完全。”(《活石·圣经注释》约**3：11、12**注释)这部分留到后面讲解**V.11**时我们再进行进一步思考。

在约**6：28~29**主耶稣与以为要做什么工才能得永生的人有一段对话：“众人问祂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在犹太人的头脑中总以为要得永生，要得救总需要自己做些什么工，用行为来换取。主直截了当告诉他们，要得永生只要“信神所差来的”就可以了。即使到了十六世纪，在马丁路得的时代，仍然有许多人认为要用行动，用立功之法才能获得赦罪的平安。他们无时不在履行补赎和其它圣礼的仪式，他们从这个神龛跑到那个神龛，口里念着祈祷文，购买赎罪券，挤满了修道院，有的还定期鞭打己身，刻苦禁食，彻夜祷告，可是仍然没有罪得赦免的平安。年轻的马丁路得也因此修道院苦修，守各样严格的规条，终日苦待己身，想用这些方法得到神的宽恕。但正如保罗所说：“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2：23**)正是这样，年轻的马丁路得丝毫不能减轻被罪重压的痛苦，得不到赦罪的平安，反而将自己的身体摧残得相当虚弱。当时一位长者在修道院见到他，描述他“骨瘦如柴，颧骨高耸，双眼深陷，露出绝望的凶光。”这位长者不忍看他如此下去，指点了他，特别要他好好读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他终于从圣经中发现，人是无法用自己的行为

获得拯救的，其实这一切主已在千多年前替我们完成了，主在十字架上已将福音的大能彰显出来了，人只要悔改认自己的罪，相信接受主的拯救，就能获得赦罪的平安。

约翰在这里强调悔改的重要性，指出只有诚实向神悔改，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才可逃避审判，才可得救，这才是人能从神获得救恩的办法。当然一个真正悔改的人，他行为上必然也会改变，这行为的改变是心思改变的外露和表现，心思在前，行为在后。所以圣经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3：8**)，这方面讲**V.8**时再思考。

V.7 “约翰看见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来受洗，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

法利赛人(hoi Phariseoi 意为：分别为圣者)在政治上是爱国主义者，拒向外屈膝；在宗教上是保守派分子，严谨、敬虔、恪守犹太教正统信仰，故他们本是值得钦佩的一群，但后来逐渐演变成墨守成规，拘泥传统(太**15：1~9**)，只注重外表形式，而忽略了内心实际，误解信仰真谛的保守派(太**23：1**)，当时的文士多属法利赛人。“法利赛人”常代表注重仪文、规条、字句的保守派基督徒。

撒都该派传称源自所罗门时祭司撒督的子裔(参王上**1：8、26**)，在两约间，他们深受希腊及罗马文化之影响，在思想上他们是妥协主义的维新派人士，在政治上他们主张与罗马政府联系，在宗教上他们是“自由派”神学家，只承认摩西五经，摩西律法，反对任何遗传，否认一切“超理性”的教理，如天使，鬼魂，复活，天堂，来生等。因此“撒都该人”常代表注重头脑，理智，推理的现代派(社会福音派)基督徒。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他们是当时宗教界的领袖人物，“也来受洗，”可见约翰所传的信息已经在犹太教中引起了极大的震撼。可

惜他们之中有很多人并无真心悔改，以为只要接受约翰的洗，就能免受神的审判。

“毒蛇的种类，”指内里心性败坏的罪人(太12：34)。亚伯拉罕的子孙为何变作毒蛇的种类？因为他们正是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所代表的那些徒有外表的假弟兄。有些人以为有基督教知识就是基督徒，就得救了，其实他们不信复活、童女生子等；有些人则只相信一些信条，严守一些礼仪，却不晓得神的大能，没有真心认罪、接受主。这些人都还不是基督徒，他们没有基督的生命，仍然是属世界的人，所以被称为“毒蛇的种类”。这样的人必须“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才能免去“将来的忿怒”。约翰有先知属灵的眼光，能透视人里面的存心，能分辨假意悔改的人。所有侍奉神的人都应该有这种判别力，判别教会中真正蒙恩得救的人，或混杂在教会中的假弟兄(启2：2)，劝他们尽快悔改接受主，以免许多人来到教会，只能与信徒在地上同行，最终却在救恩上无份。

接着主耶稣也用同样的话，责备虚伪、不悔改和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太23：32~33)这些法利赛人，没有内心诚实悔改做基础，却要模仿其他悔改的人，要受约翰的洗，妄想藉外表洗礼仪式免去将来的沉沦，获得拯救。约翰坦率告诉他们，这是虚假的悔改，绝不能因洗礼而得赦罪。对于虚情假意的人，施洗约翰当面抵挡，直言不讳，这乃是主工人该有的态度。今天教会也出现个别不正常的现象，只要人肯受洗，不问是出于真心或假意，一律欢迎接纳，结果教会的人数是增多了，但教会属灵的分量却减少了。

V.8“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

这节经文是作为对前来要接受洗礼之人的要求，里面有两层意

思。①首先要求法利赛人要真心悔改。象上面所说将心思从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转向神，向主认罪，接受耶稣为救主。这是关系到人能否得救的问题。②人不可只在外表上受洗，而须“结出果子”，即以实际生活和行为的改变，来证明里面有“悔改的心”。注意：“悔改的心”在先，“结出果子”(好的行为)是悔改后的事，要以外面的好行为证明里面真有“悔改的心”，与里面悔改的心相一致，这就是“与悔改的心相称”的意思。所以人得救之后行事为人，要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1：27)，不要再像外邦人的样子(弗4：17~22)。悔改接受主，是关乎人得救的事；“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是关系到基督徒在工作审判台前受责罚或得奖赏的问题。

V.9“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

亚伯拉罕是犹太人的祖宗，他被称为信心之父，神曾与他立约，给他应许。犹太人既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他们就自认为是神当然的选民，犹太人有俗语传说：“祖宗亚伯拉罕坐在地狱门口，不许他任何一个子孙下入地狱。”这是认为有亚伯拉罕在，犹太人都可免下地狱，都可上天堂。“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约翰一针见血的指出，犹太人不应再以为凡从亚伯拉罕生的，都有天堂的通行证。救恩的恩典不是由血缘遗传而得的，是自己伸出信心的手向神领取的(参加3：16、26、29)。

约翰以一个双关语反驳他们的矜夸，“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石头，”指没有生命的东西。“兴起”的意思是复活，起来，使生出。约翰告诉他们，不要想凭血缘关系就一定会成为神的子民。亚伯拉罕肉身生的，不一定就作亚伯拉罕这位信心之父的真子孙；而有些人虽不是亚伯拉罕肉身生的(“石头”)，反而有可能会成了亚伯拉罕的子孙。人能否成为亚伯拉罕的

子孙，最关键乃是信心的问题。人惟有藉着信心，才能蒙神悦纳。不仅犹太人以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自诩，以为上天堂没问题，今天也有许多人，自以为祖辈、父母、妻子信主，甚至是义工、执事、牧师，自己也一定可以上天堂。在新约时代，没有人能因为他的祖宗是虔诚的神仆，就理所当然地可以进入天国。神所看重的，不是我们肉身的家谱，乃是我们内里实际的情况；不是我们的身份，乃是我们自己属灵的光景。悔改归主是个人的事，与肉身的关系无关；一切属灵的事，必须亲身经历才算数，别人不能代替我们。所以无论谁，若不诚实悔改接受主，就不是神的儿女，也不是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真子孙。“从……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这句话暗示神要在那些硬心而没有神生命的外邦人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使他们取代那些只有宗教外表的犹太人，得着永生神的生命，成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

V.10“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

“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这节经文是用比喻表示神审判的日子将近，人悔改的机会不多了，就像斧子已放在树根上，随时可把树砍掉了。这话是针对当时的法利赛人，以及他们所代表的那些徒有宗教外表的犹太教徒而说的。意思是神的审判快要临到，你们竟然还装模作样、假意悔改，现在时候不多了，再不真心实意悔改，就不能逃避灭亡的命运了！

“不结好果子的树，”是**V.8**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的承接语，因此“不结好果子的树”也就是指没有“悔改的心”的人。与下文“就砍下来，丢在火里”关联，所以可以肯定说“不结好果子的树，”就是指不诚实悔改，没有向主认罪，没有接受耶稣为救主的人。这样的人必遭审判，被神丢弃，受永火刑罚，永远灭亡。

2. 引到基督 V.11~12

V.11“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

在**V.7~10**中，约翰特意向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说话，但他现在明显转换了听众，现在他所面对的是有真心相信的，也有假意的人。

“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约翰解释自己与那快来的弥赛亚的侍奉不一样。施洗约翰用水给人施洗，叫他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们知道，约翰的水礼只是一种仪式，尽管是神圣的仪式，但水礼的水本身没有洁罪的能力，所以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这里的“是”有“只是”的意思，表明约翰承认自己所做的工作是不完全的，是不够的。洗礼只是仪式，尽管那些悔改的心是真实的，也还不能因仪式使人得到完全的救恩。可以说，愿意悔改的人，只是悔恨自己的罪，心意回转，却还未能接受救主，因为那时约翰推荐的耶稣还未到。约翰也知道自己的侍奉只作预备，并不完全。以前有人误解可**1：4**“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这经文，以为约翰藉洗礼可以使人的罪得赦免。其实约翰自己早已明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他本身没有赦罪的能力，他所能做到的，只是藉他的洗礼叫人诚实悔改；同时又向人指明只有相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耶稣基督，才能从祂得赦罪、得拯救。徒**19：3~5**是最好的注释。当时，在以弗所约有十二个人曾受约翰的洗礼，却没有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保罗向他们解明：“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这就叫我们看见，只有悔改的洗礼还不够，还得信“那在我以后来的”耶稣，才可得赦罪的平安和拯救的恩典。

我们还要说，若约翰自己可以赦罪，他就不是“先锋”而是救主了，但他是为基督预备道路的，他自己说：“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他所行“悔改的洗礼”，正合乎他作先锋的使命。在约翰面前悔改不是目的，而是一条路，要把人引向基督（“但那在我以后来的”）。有人是这么说的：如果说人在约翰面前的悔改是悔恨自己的罪，信心才是接受救主的话，那么悔改是叫人失去自己，信心是叫人得着基督；悔改是消极的，信心是积极的；光是悔改不够，悔改必须加上信心；悔改只不过使我们一直注意自己的失败，像以前注意自己的好一样，只有信心叫我们获得救恩。正是这样，我们看见消极和积极是同一个事情的互相关联的两个方面：不想得着基督的人，也不想失去自己；没有失去自己的人，不可能得着基督。

正如研经班义工们在作业中所说：“悔改是得救的基础，是信心的表现”；“罪人的悔改是得救的关键的第一步”；“悔改是得救的前提条件”；“没有了靠基督得救的信心，便不能有真正的悔改；没有真正的悔改，也不会有得救的信心”。正象林后7：10说的：“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我们看准了，恩典时代得救的唯一条件是“信”（约3：16），悔改虽不是基督教所讲“信”的全部内涵，却是“信”的第一步，因此悔改与得救有密切关系。没有悔改的人是不可能得救的；悔改认罪再接受耶稣基督进入心中的人，就是得救的人。

我认为悔改是基督教所讲“信”的第一步。有人认为约翰是旧约最后一位先知，因此他的主要信息悔改还不是信心的开始。我认为约翰是律法时代与恩典时代交接的界标人物，他是旧约最后一位先知，他又向人直接介绍基督，象上面所说，他本身没有赦罪的权柄，但他已起到将人引向基督的先锋作用。而我们基督教所讲的悔改却

已经是要人直接向神认罪，所以应该属于“信”的一部分内容。从希腊原文清楚看见“悔改”很重要的内容是转向神，是向神认罪（参V2解释）。在众多偶像、世界、罪恶面前，能选择转向真神，这本身就是信真神的一个表现。在恩典时代得赦罪的条件是向主认罪，约壹1：8~9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根据这段经文，一个真正信主耶稣宝血能洗净人的罪者，必是向主认罪的人。他肯向主认罪悔改就是他信主耶稣的宝血能洗净人的罪的表现。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一个向主认罪悔改的人主必要赦免他的罪，洗净他一切的不义。赦罪是主耶稣藉十字架救恩赐给人的恩典，这是大家都承认的，能让人得赦罪恩典的悔改认罪又怎可以排除在信心之外呢？当然是有信心的一种表现了。但要注意，悔改还不是基督教所讲“信”的全部内容，这只是（太12：43~45这段经文中）主耶稣所讲比喻里面的“打扫干净，修饰好了”而已；更重要的是要请主在已悔改除罪的人里面为主为王，要“接待祂”（约1：12）。没有请主在他里面为主为王，是危险的；有主在里面，这人才是真正信耶稣的人，才是一个基督徒。可见基督教所讲的“信”包括：悔改（到神面前向祂认罪）和接受救主进入心中，悔改只是基督教所讲“信”的第一步。

在上面谈到约翰所讲“悔改”的信息时已说明洗礼的仪式（包括水本身）没有赦罪的功效，只有诚实悔改，向主认罪才能获得赦罪的平安。这让我们看见约翰正是藉着洗礼高举了基督，并藉他的洗礼举荐基督要施行的两种洗，“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约翰在这里所讲“用圣灵施洗”和“用火施洗”是不同的两种洗：前者是祝福的洗，后者是审判的洗；前者发生在五旬节，后者要到将来才发生。真正相信主耶稣的人都能享受圣灵的洗，而不信的人的结局便是受

火的洗。圣灵的洗对于那些真以色列人，是内心悔改的外在见证；火的洗是给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他们都没有悔改的表现。下面我们谈谈约翰在这方面如何高举基督：

①高举基督的地位——祂“比我更大”，“我就是给祂提鞋也不配”。按约翰福音一章记载，当时曾有法利赛人打发人问施洗约翰：“你是谁？他(约翰)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约1：20)又按路3：15“百姓指望基督来的时候，人都心里猜疑，或者约翰是基督。”可见当时犹太人对约翰的尊敬，确已到了以为他就是那要来的基督的地步。但约翰明确的表示，他就算给基督提鞋也不配。在约1：23施洗约翰自荐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仅仅承认自己只是个隐藏的声音，叫人认识基督，把一切荣耀归给神。当时约翰很得百姓尊崇，所以他们会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并约但河一带都出去到他那里悔改受洗，表示承认约翰是先知，愿意顺服他的话，约翰就利用众人对他的信任，高举基督耶稣。

②预告圣灵的洗——约翰是用水施洗，但基督却要藉圣灵施洗。在这里约翰将他的洗礼跟圣灵的洗礼相比较，他的洗礼是让人预备心接受圣灵的洗。保罗在林前12：13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在论及圣灵的洗时，讲明圣灵的洗的效果是使教会成为基督的身体而与基督合一。所以保罗说：“……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3：3) 对于诚实悔改相信主的人，祂要用圣灵给他们施洗，就是使他们得着神的生命，成为基督的身体——教会(林前12：13，徒2：2~4)。

③说明基督的“火”洗——“祂要用圣灵与火施洗”读圣经的人对这句话有不同的领会。有人因徒2：3曾提及“有舌头如火焰”，而将

本处与徒2：2看作相似的解释。其实徒2：2是形容圣灵降临的情形，而本段则讲述基督所施行的两种洗。如果把“火”洗解为圣灵浇灌，“火”洗和“灵”洗岂不雷同？其实二者不是同一回事。“火”洗表明对于不肯悔改信主的人，祂要用火给他们施洗，这里“火”是指将来的审判，正象启20：15说的：“若有人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用圣灵与火施洗”，是两种相反的“洗”。圣灵的洗礼是神藉圣灵使信徒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火的洗是象征神要施行如火一般的审判，将不信的、拒绝基督的，用不灭的火烧尽。这两种洗正好答复了上文两种要求受洗的人：悔改的得救；假意悔改的灭亡。

V.12“祂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祂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V.12的火明显是指审判，由于V.12是V.11的补充，故此更证明火的洗是审判的洗。约翰讲完火的洗，便立即提到审判。古时人收割麦子后，在打禾场上曝晒、碾压，使谷粒脱离糠皮，然后用簸箕将混有糠秕的麦子迎风抛向空中，较重的谷粒会落在身边近处，而较轻的糠皮则被风吹到远处，藉以分开麦子和糠皮，再把干净的麦子收在仓里，至于糠皮则作炉火的材料，被火烧掉。主的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谷物。麦子(真正的信徒)直接落在地上，被收到仓里；糠(非信徒)被风吹到远处，收集起来，要用不灭的火将这些烧尽了。这比喻当主耶稣再来的时候，祂要作分别和审判的工作：祂要判定谁是有神生命的麦子，谁是虚有其表的糠；前者会被收在天上的仓里(即进入永生)，后者要用不灭的火(即“永火”太25：41、46)烧尽，被扔到火湖里烧掉(即永刑)。

路22：31“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注意，“撒但筛麦子”与“主扬净糠”是不同的，撒

但要筛麦子，指加给信徒痛苦。这里讲我们的主则是要“扬净”糠；我们若作有份量的“麦子”，只在今世有苦难，将来却得以“收在仓里”，进入天堂享永福；如果作没份量的“糠”，则要永远受苦。

(四)多人来接受 V.5~6

V.5 “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但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

本节是概括性的讲法，指着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但河一带地方的“许多人”(并非“所有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我们可以确定，约翰的传道，已经引起广大群众的注意。约翰身在旷野里传道，却能吸引人潮；约翰所传的信息非常简单，所过的生活非常俭朴，却能影响全犹太一带地方的人，这是因为他的信息是直接来自神而来。作主工不在乎地点，而在乎工作是否出于主，出于主的就能吸引人。路**3：2**说“撒迦利亚的儿子约翰在旷野里，神的话临到他。”所以他的信息是活的，是有能力的。而且他言行一致——所传的就是他所行、所经历的，因此他很有吸引力。

V.6 “承认他们的罪，在约但河里受他的洗。”

圣经说约翰的洗是悔改的洗，每一个悔改的人，都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人，是必须去受洗的人。约翰的洗仅重在消极方面的对付，将已往离弃神的罪行，作个结束，所以称作“悔改的洗礼”(路**3：3**)。但在**V.11~12**我们看到，约翰不但施洗，还藉所传信息领人相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一位(参**V.11**)，把我们引到基督面前。我们基督徒的洗是归入基督，是重在与基督的联合，包括消极方面即与基督同死，也包括积极方面与基督同活(罗**6：3~5**)。这和约翰所行“悔改的洗礼”是不同的，所以保罗才要为(徒**19：3~5**所写)那曾受过约翰洗礼的十二个人再洗一次。这是我们必需分辨清楚，必须弄明白的道理。

二、耶稣受洗 V.13~17; (参路**3：21~22**)

(一)基督受洗与其它洗礼的意义不同 V.13

V.13“当下，耶稣从加利利来到约但河，见了约翰，要受他的洗。”

基督受洗的这段经文与上段经文有重要的区别。上文**V.1~12**是记述约翰为到他跟前的犹太人施洗，他所讲的话，都是针对来接受洗礼的人说的；但从**V.13**起，是专记耶稣基督受洗的经过。路加福音三章的记载，把犹太人的受洗，跟主耶稣的受洗，分别记载。路加还故意把基督的受洗，放在约翰下监之后(路**3：18~22**)，因为主耶稣的受洗，跟众犹太人受洗的意义完全不同。犹太百姓受洗，因众人都是罪人，是为表示悔改而来受洗。本来他们是悖逆神的，现在知道神打发先知来，他们愿意在先知面前，藉洗礼表明愿意归服神；但耶稣基督到约翰那里受洗，不像犹太人为要表明悔改归服神，而是表明祂对神的完全顺服，藉外面的礼仪“尽诸般的义”。所以，没有一个人的受洗与基督受洗的意义是相同的，不要把百姓受洗的原因应用在基督身上，这是了解本段经文的关键。

主耶稣后来设立了基督教的洗礼，让我们受洗归入基督。我们受洗的意义与耶稣受洗的意义当然也不相同。基督教洗礼的意义有：

1.当众表明自己归入基督，永属上主(太**28：19**)。藉洗礼正式在神面前承认自己归于三位一体真神，愿意接受耶稣作救主。也藉此向世界一切人，向灵界的天使，甚至向撒但宣告，我从此脱离撒但权势，归入基督，永远属主。

2.表明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罗**6：3~4**)。藉洗礼表明我们的老自己和爱世界的心要与主同死、同葬，并要与主同复活。从此我们要有新生样式，一举一动要表彰基督的荣美，正象与基督一同复活而成为一个新人。

3.表明罪得赦免(徒**2：37~38**)。藉洗礼表明我们向主认罪悔

改，接受主宝血洁净，从主获得赦罪的恩典(约一1：7~9)。正象奥古斯丁所说：圣礼是以外在的可见形式(或表象)体现内在的不可见的灵性恩宠。

4.表明领受圣灵，并要追求得到圣灵充满(徒2：38；太3：16)。彼得说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我们藉洗礼表明我们接受耶稣的灵洗，使我们得着神的生命，进入基督的身体——教会里面(林前12：13)。耶稣受洗后就有圣灵如鸽子降在他身上，我们也要追求得到圣灵的充满。

(二) 基督受洗的意义是“尽诸般的义” V14~15

V14“约翰想要拦住祂，说：‘我当受祢的洗，祢反倒上我这里来吗?’”

“约翰想要拦住祂，”不是拒绝，而是自觉不配给耶稣施洗。四本福音书，只有马太福音如此记载，因为表明祂是王。约翰是神打发来的先知，他不但看出那些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假意悔改，也看出这位来到他面前要受洗的是王，就是他在上文说过的——“自己给祂提鞋也不配的那一位。”他怎敢为祂施洗呢?所以他说：“我当受祢的洗， 反倒上我这里来吗?”

V15“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或作礼)。’于是约翰许了祂。”

在圣经中施行圣礼的祭司位分一定比普通犹太人大，所以说：“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这是驳不倒的理”(来7：7)。主耶稣到约翰面前来，是承认祂站在位分小的地位。正如同祂童年时坐在教师之间，一面听一面问——祂限制自己的神性，站在人的地位上受教。这时，主耶稣也是完全站在人子的地位上，而约翰既是神的先知，所以以人的身份来接受约翰的洗，祂对约翰的尊敬，正如所有犹太人尊敬神所打发来的先知一样。“你暂且许我”——证明基

督退到比施洗约翰还小的地位是“暂时”的；祂原应在任何人之上，却甘愿暂时“比天使微小一点”(参来2：7)，降世为人，且“取了奴仆的形像”(腓2：7)。这种情况只限于圣子道成肉身期间。

“义”希腊文 *dikaio sunee*，名词的意思有“对的”，“合宜的”的意思。希腊文专家 J.B.Lightfoot 说这是指“一种属神的公义”，这种公义是天然人无法了解，也不能得到的，唯有“以信为出发点，又以信为目标”的人才能取得。80年代金陵神学院的新约教授，希腊文老师骆振芳讲解这“义”就是指“神的拯救作为”，是“动”的，不是“静”的，是表明神用祂的膀臂施行拯救，就是主耶稣受死复活拯救世人的救赎行为，或者我们称为耶稣的救赎义行。

“义”中文圣经又有小字注：义“或作礼”。就是说有些古卷在此处是用“礼”字，就是仪礼、典礼。因此此处经文也可译为“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礼”。

我们要如何理解“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这经文呢？主来受洗不是认罪悔改，乃是尽义。耶稣是为了完成犹太人对义(或“礼”)的要求而受水礼。对于基督来说，“洗礼”已经不是表示悔改与否的问题，而是显明主耶稣如何与有罪的人认同，站在人的位置上，顺从神对人仪礼方面的规定要求，讨神的喜悦；以及藉受洗显明将要实现的救赎义行，所以耶稣受洗所含的意义不是单一的，而是“诸般的义”。

耶稣作了这说明后，“于是约翰许了祂。”究竟耶稣受洗有哪些“义”(或“礼”)呢？

1. 举行就职礼。本段经文是记载主耶稣家居生活刚要终结，工作将要开始的时候，以受洗作起点，先得圣灵的膏抹后作王。主的降生以后，在地上卅年的生活很快的过去。在这卅年中，主没有传道、没有行神迹，没有人听见祂的声音，人也不认识祂。现在祂要

出来公开工作了，藉着许多人聚在约翰周围，神让这个洗礼成为介绍主耶稣给众人的“就职礼”。约**1：31**约翰说：“我先前不认识祂，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约翰要藉着为主耶稣施洗，使祂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见证耶稣是基督。约**1：33~34**这样说：“我先前不认识祂；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可见约翰不但藉这次洗礼证明耶稣正是神的儿子；而且还看见圣灵降在耶稣基督身上，把圣灵膏抹耶稣作王的事实显明在众人面前；向众人宣告说：这是人类的救主，是天国之王！

2. 站在罪人的地位接受洗礼。主为何说要尽诸般的义？可**1：4**说约翰“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耶稣既无任何罪需要清除，又没有需要悔改之处，祂乃是完人之范，本来洗礼对祂毫无必要；但祂情愿站在罪人的地位尽人的本分，因为祂要背负世人的罪孽。约**1：29**说：“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主是担当世人的罪，故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受洗。耶稣受洗的至高意义，乃是无罪的与罪人联合。那无罪、不需要悔改的耶稣，却自愿站在需要悔改的罪人当中，背负着世人的罪，接受了罪人才应受的洗礼。“义”在这里指因顺服神的定规而显出是“对的”，“合宜的”。主耶稣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受洗，顺服神对人仪礼方面的规定，尽祂作人的本分，这对神、对人都是合宜的。

3. 显明救赎世人的义行。“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赛**53：11**)正是耶稣对约翰说“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的最佳说明，这里的义是指主耶稣救赎罪人的义行。耶稣来与在罪中受苦的百姓联结，乃为“……担当多人的罪”。因着祂与他们联结，所

以“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赛**53：12**的这经文应验在耶稣被钉受死的事上。(可**15：28**；路**22：37**))结果使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祂对罪人的需要与对神所定的救赎方法完全清楚，这位君王首先要面对的是人的罪，“祂要担当他们的罪孽”。马可福音记载主对门徒说，“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可**10：38**)在这里祂所说的洗指的不是受水洗，而是受水洗所预表和预言的受难之洗。祂甘愿受约翰的洗，这个象征性的行动说明了祂必须先经过十字架奥秘的死，为我们承担了审判与死亡，被埋葬，从死里复活，才能将生命赐给我们。在祂公开服侍的一开头藉着受洗，祂将自己完全献身于人，也献身于神的旨意，为的是要除去罪，建立神的国度，祂将付出救赎的义行，成就神的义。

基督受洗是一种仪式，象征要成就神一切对人的罪的公义要求。祂的洗礼象征祂在加略山受神审判的洗。祂从水里上来，是预表祂的复活。藉着死、埋葬和复活，祂满足了神的公义要求，并建立一个公义的基础，让罪人得称为义。

(三) 基督受洗后的三大神迹 V.16~17

V.16~17 “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祂开了，[⚡]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耶稣受洗后，有三件重要的事情发生：

①“天忽然为祂开了”(V.16上)“为祂开了”，指为耶稣而开，但并非只有祂才能看见天开，而是说天因着祂的缘故而开了，使人藉着祂能够看见属天奥秘(约**1：51**)。路**3：21**说：“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可见主耶稣受洗时，祂曾祷告，正祷告时，天就为祂开了。可**1：10**“祂从水里一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这样的记载表明“天开”是神迹性的，不是偶然的天

然变化。天是怎样裂开？我们无法确定，但必定是很明显地使人觉得天“裂开”了，证明祂的祷告已经达到天上，蒙神悦纳；证明祂藉着洗礼所显出的顺服，是神喜悦的。

②“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V.16下) 神的灵仿佛鸽子般下降在祂身上，应验赛**11：2**；**42：1**的预言，那是神应许圣灵覆庇弥赛亚，使祂行事切合神的心意，“鸽子”是圣灵的标记，象征圣灵的柔和、温顺、单纯。“他”应指约翰，因为在约**1：32~34**施洗约翰自己作见证，说他看见圣灵降在主耶稣身上，就知道祂是神的儿子。现在“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证明祂就是神用圣灵所膏立的基督(意即“受膏者”)。

③“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V.17) “从天上有声音，”这声音是父神的声音(彼后**1：17**)。父神向人们宣告说，“这是我的爱子”(诗**2：7**)，表明耶稣的神性，祂到地上来彰显父神(约**1：18**)，使人认识父神。“我所喜悦的，”(赛**42：1**)承认祂所作的，都深蒙父神的喜爱，要我们都听从祂(太**17：5**)。

这是新约中第一次三位一体真神的同时显现，同做见证(另外两次参看太**17：5**和约**12：28**)。这位受洗的耶稣，是圣子降世，道成肉身，为要拯救罪人，是父神所喜悦，是圣灵所充满的。耶稣从水里上来，随即神迹突现，天上第二奇景(第一次是太**2：2**)接着出现，神亲口用两句“弥赛亚经文”(诗**2：7**及赛**42：1**)表示神对耶稣的特别嘉许，亦是神当众宣告耶稣就是以色列人等待多年的弥赛亚(参约**1：29~34**)。新约神学家D.A.Carson说天上的声音击破了数百年神没有说话的静默，如今晨星初现，弥赛亚时代到临了。

马太福音第四章

马太用了三章篇幅向读者证述耶稣的确拥有以色列王的身份，但这位耶稣是否也如古时的大卫或所罗门般性格软弱，容易犯罪？这是读者心中的存疑。作者以耶稣受试探而不犯罪，证明耶稣是位绝对可靠，配受国人信服的天国君王。如撒上**15：29**所说“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说谎，也不至后悔。因为祂迥非世人，决不后悔。”

一、王受试探 V.1—11

(一)受试探的动机——圣灵的引导 V.1

V.1“当时，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

“当时，”就是在主耶稣刚受完洗，蒙父神嘉许之后，离开约旦河时(路**4：1**)，魔鬼就来试探他。这事提醒我们，当每次我们达到属灵的高峰之时，前面常有试炼的低谷正在等待：要小心，当前的成功，并不能保证我们永不失败。

“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去受魔鬼的试探，可见整个过程神是主动的，是神所设计的，旨在向世人显明耶稣正是神差派而来的弥赛亚，祂有绝对的权能，施救赎，建国度。耶稣经历魔鬼猛烈的攻击时，是先被圣灵充满(路**4：1**)，随从圣灵引领(路**3：22**；**4：1**)去与魔鬼争战，去打属灵的胜仗。这事又教导我们，信徒也应该靠圣灵得生，靠圣灵行事(加**5：25**)，若靠信徒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胜过试探的；唯有完全顺服神，靠着圣灵的充满和引导，才能得胜。

“旷野”，圣经没记载是在何处的旷野，唯独马可福音记了这样一句话：“并与野兽同在一处”，可见那里必是普通人极少经过的“旷

野”。主是在旷野里受魔鬼的试探。

“受魔鬼的试探，”主耶稣不是教导门徒祷告说：“……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吗？既然如此，圣灵为什么会引耶稣去受试探？这是因为主耶稣这次受魔鬼的试探是有特殊的意义，祂不像一般人遇到魔鬼试探那样完全被动，而是主动的去面对这场属灵的争战。神是主动要藉魔鬼的试探，来显明耶稣的得胜，配作天国的君王。希腊文“试探”一词有两种意思：(1)测验或证实(约6：6；林后13：5；来11：17)；(2)把人导向邪恶的力量。在这次的试探中，圣灵要试验或验证基督的实力；而魔鬼则寻求方法要引诱耶稣无原则的行神迹，以此要使耶稣失去完全人性的见证，或是要引诱耶稣陷于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与今生的骄傲等世人常犯的罪中，使神的救赎计划受拦阻。祂受试探而得胜，证明祂配作我们的救主。祂在受试探时的得胜，乃是所有信徒在受试探时的榜样。

(二) 第一次试探——石头变食物 V.2~4

V.2“祂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

“禁食，”意即主动的不进饮食。“禁食”是因为一个人的心灵满了负担，而将心灵专注于属灵的事，进入属灵的境界，这期间不以世事杂务缠身，甚至主动不吃东西，放弃肉身上合理合法的享受，含有在主前刻苦己心的意思(参赛58：3)，直到负担卸下为止。通常人在禁食期间，总会伴随着祷告祈求(路2：37；徒14：23)。

圣经所记的禁食，大约可分两大类：(1)按节期而守的禁食节。这类禁食多半因流于形式而失去实际意义，如以色列人所定的各种禁食节等(亚7：1~7，8：19)。(2)因圣灵的引导和个人心灵有感动的禁食。这种禁食祷告常明显看见神的同在，并带来灵性的复兴。如摩西为以色列人上山禁食祷告(申9：18)；但以理为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归禁食祷告(但9：1~4、20)；尼希米因耶路撒冷城墙被毁而

禁食祷告(尼1：4~11)等。这些禁食祷告都是专心一意，蒙神应允，感人肺腑的，圣经让我们看见这种禁食祷告是大有功效的。

主耶稣在太17：21吩咐门徒禁食时说：“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祷告禁食，它就不出来。”主的教导说明禁食祷告在属灵的争战方面有一定的果效。从主耶稣自己禁食四十昼夜后胜过魔鬼试探一事，可见耶稣受魔鬼试探这事必然是灵界的大事，其胜败及后果影响极大，意义深远。这告诉我们，在面临这类属灵争战时，就应该禁食。

主耶稣不是饿了四十昼夜，而是禁食了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后来”原文是：以后，随后，之后。路4：2写得更清楚：“那些日子没有吃什么，日子满了，祂就饿了。”可见在圣灵引导之下禁食是一种受圣灵超自然能力支持的属灵经历，祂禁食了四十昼夜，不单没有饿死，还可以走上殿顶和高山呢！

V.3“那试探人的进前来，对祂说：‘祢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

“那试探人的进前来，”暗示魔鬼早就窥伺在旁，等到适当的时机，才出现在耶稣眼前。魔鬼常会利用我们生活有难处时试探我们，所以彼前5：8告诉我们：“务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因此我们要常常儆醒，紧紧依靠主，才不至于被魔鬼伤害。

“祢若是神的儿子……”，按原文这一句应译为“祢既是神的儿子……”，(圣经记载魔鬼说的话所采用的是希腊文句式，从原文看魔鬼是直认耶稣是神的儿子的。原文“若”字该译成“既”，因是“肯定式”而非“假设式”句。)魔鬼并不是质疑主耶稣是神儿子的身份，而是用反问句要引诱祂站错位置，只作“神子”，不作“人子”，要诱使基督误用祂是神儿子的权柄。不错，祂的本质是神的儿子，但在地上乃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并且是站在人的地位上胜过魔鬼。魔鬼最

怕的不是因耶稣是神，而是耶稣既是神，又是道成肉身的人，成为童女所生的“女人的后裔”(创3：15)。因神早就定好了，这“女人的后裔”要藉十字架上的代死，击败魔鬼的权势，那正是它的致命伤。主耶稣在地上也用过神的权柄，但那是为救人、为工作，并不是用在自己身上。为拯救和工作，祂站在神儿子的地位上行神迹；但为自己则站在人的地位上，从不为解决自己的难处而使用神的权柄，即使遇见危险也不动用天使解救(太26：53)。腓立比二章说祂本是神，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站在人的地位上。为什么呢？因为主耶稣只有成为一个完全的人，才能取得作救主的资格。撒但就是想要诱主不站在人的地位上，借此使祂得不到作救主的资格。这样，我们也就永远不能得救。我们需要有一个人来作救主，有了一位作救主的人，我们才能得到拯救。撒但就是瞅准这机会，希望藉耶稣变饼解决自己饥饿的事，攻击主耶稣不是以一个完全人的身份在地上生活，从而把基督降世救罪人的事推翻。魔鬼这一次的试探，就是要达到使耶稣失去作人类救主的目的，这是魔鬼极其阴险恶毒的用心！

“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就是要耶稣运用神的大能来满足肉身的需要。当主饿了，那试探人的就来了，魔鬼的试探是要耶稣听从魔鬼的诱导，滥用弥赛亚的权能，满足自身肉体方面的需要。魔鬼的试探常在我们有急需或有苦难之时，叫我们离开神，另谋出路。“石头变成食物，”就是改变环境，全地都是石头，环境太艰难了，一改变就有享受。魔鬼常常引诱我们，叫我们不顾信仰的原则，只顾及肉身物质的需要，与世界妥协，而忽略属灵方面的需要，这是一般信徒失败的原因。天国之王是要将人带回到神的权柄下，使人顺服神；黑暗的权势却要叫人背弃神，只顾满足自己，不顾满足神。

V.4“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耶稣以申8：3的经文应对魔鬼的引诱，这节经文说明人生的真正意义在于遵行神的话。人为什么能够活？人怎样才能活得真正有意义？这一切全靠神和神的话。多年前，先知阿摩司曾责备以色列人：“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華的话。”(摩8：11)这是耶稣明白的，祂早已立定心志以神的话为生活的绝对依靠。

“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主不说不需要靠食物，乃是说“不是单靠食物”，主承认食物对人生存的重要性；但是凡单靠食物，而不依靠神口里所出一切话的人，他虽然活着，却没有活在神的旨意中，得不到神的喜悦，失去真正的人生意义。

“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这经文提醒我们三点：①“神的话”指灵命的粮食(耶15：16)，人活着，不单要顾到肉身的需要，更要顾及灵命的需要。灵命的需要只有神的话才能使之饱足，所以我们要听道，要读经。②“神的话”又指神的旨意(提后3：16)，人不单是为着生存而生存，而是为神的旨意而活。主耶稣在这里给我们一个榜样，给我们一个办事的重要原则。主耶稣不变石头为食物，不是祂不能作，而是祂不肯作。侍奉神的人，问题不在于能作什么，乃在于作某事是否合神的旨意。若不符合神的旨意，虽能作也不可作，不要作。③“神的话”就是神的应许。一个传道人要认准自己一切的供给乃是从神而来，不是从神来的供给决不能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生活的需要上，信靠神的话——神的应许而活，才能真正侍奉神，不侍奉玛门。尤其是传道人，若不能在物质需用上专心信靠神的供给，便很难在这十足世俗化的教会，突破钱财的权势，按真理而勇敢作见证了！

“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这里的“话”（原文**RETHEMA**雷玛）指有针对性，现在说的应时的话。我们要追求在生活中常有神应时的话，来指导我们，供给我们力量。这样，我们就知道自己常生活在神的旨意中，并且我们的生活会充满感恩，扎实有力。

主用神的话（“经上记着说”）来抵挡魔鬼，用圣经的话来对付撒但的试探，我们也要学习。在思想受到攻击时，一有感觉，马上抓住一句圣经的话做盾牌抵挡撒但，事情就会马上过去。神的话乃是属灵争战中的利器（弗**6：17**），我们若要胜过仇敌，便须取用神的话。

（三）第二次试探——从殿顶跳下 V.5~7

V.5~6“魔鬼就带祂进了圣城，叫祂站在殿顶上（“顶”原文作“翅”），对祂说：‘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祢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祢，免得 脚碰在石头上。’”

“魔鬼就带祂进了圣城，”“带”原文的意思是：在旁领路。“圣城”是神子民敬拜侍奉神的地方（约**4：20**），故魔鬼带耶稣进了圣城，意即魔鬼要在宗教圈子里面来试探祂。圣城和圣殿原是敬拜神的地方，象征神的教会，魔鬼竟然可以在其中自由出入，施行试探，左右信徒，败坏神的见证，羞辱神的名（启**2：13**）。这提醒我们，要警惕，注意防范。

“叫祂站在殿顶上（“顶”原文作“翅”），”“殿顶”，原文指殿的羽翼。据说“希律之殿”有南北两翼楼，南翼接连所罗门廊子，较北翼更宏伟，殿顶离地面约四百五十尺，旁为汲沦谷，翼顶更显峻峭险要。在此处魔鬼引诱耶稣从殿顶跳下去，“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魔鬼的意思是，这样跳下去而不受伤，大家就知道是大能者，是神的儿子，会行神迹，大家自然就会钦佩，跟从。魔鬼第二次试探是要引诱耶稣炫耀祂过人的能力（引人注目）。这提醒信徒，若有以炫耀自己本领（口才、处事能力或属灵恩赐）赢得众人

敬佩的念头，这就是撒但的试探，要靠主得胜，不可中魔鬼计。

“因为经上记着说，”在上一个试探中，主耶稣提到依靠神的话的重要性（**V.4**），所以魔鬼也企图使用被它曲解了的神的话来诱惑耶稣，注意，它乃是断章取义的曲解圣经，歪曲了圣经的原意。诗**91：11~12**是说“因祂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这经文是告诉我们：神在我们正常行走的道路上保护我们，魔鬼狡猾的把“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改为“可以跳下去，”这是曲解圣经，改变了经文原来的意思。圣经不是说，人故意从高处跳下，神都要保护他。如果叫你“跳”的话是来自魔鬼，我们一定要抵挡。很多时候魔鬼总是要叫人往下跳，如：跳楼、跳海、叫人走下坡的路，叫人读经、聚会提不起精神，跳进灵性的低谷。当我们故意往下跳（例如故意进到罪恶场所）时，不要奢望神会保护我们。我相信，故意跳进罪坑的人，只会得到神的管教和责罚。这种稍微改变经文原意的做法，即**99%**是正确的，只在最关键的地方进行似是而非的改变，那是更危险、更具有欺骗性、更容易让人上当的手段。今天许多自称“基督教”的异端邪说，也学撒但的伎俩，把圣经上的话，拿来附和自己的见解，叫无知的人难以分辨。我们读圣经应当注意上下文，并且要研究圣经的精意，按着正意分解（提后**2：15**），否则便容易误入歧途。若非对圣经有准确的了解，很容易会被误导、被欺骗，所以我们要认真、仔细阅读圣经。

V.7“耶稣对它说：‘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经上又记着说，”耶稣对曲解圣经的魔鬼说，单凭这一句圣经的话还不能说清楚神的意思，必须与经上神所讲其它的话不相冲突才行。比如：经上不单说神会保护我们，也说不可试探神。要明白圣经完整的意思，不要故意用片段的经文取代完整的观念。对付那些误用或

曲解圣经的人，我们应该学习主耶稣的榜样，准确引用圣经上的话来加以平衡，加以完善，纠偏归正；所以，我们当用各样的智慧，把神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3：16)，以免受骗。陈崇桂牧师在强调这方面真理时说：“全部圣经，才是真理，断章取义，产生异端，偏重一处，流成狂热”。

耶稣用这处经文应对魔鬼所引用的经文，其中还有深一层意思，“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参看申6：16)神应许保护弥赛亚，但是要在遵行神心意的原则下。耶稣要显明自己是弥赛亚，必要先上十字架；必须先有牺牲的祭，然后才有荣耀的冠冕。耶稣会等待神所预定的时间，成就神的心意。为要得到应许而作叛逆的事，等于试探神，试探神是指故意把自己放在某一种情景下，为要试看神是否伸手作事，这种举动有着强迫神来保守自己的意味，这是对神的一种挑战。整部圣经只有玛3：10神让我们“试试”，这是专对奉献的事，其它没有一件事我们可以“试试”神。若在其它的事上“试试”神，就是试探神。在完全没有需要用神迹救助的情形下，故意强求神显神迹，不但不是“有信心”，而是“别有用心”。相信神，乃是神说的，我们照着去作；试探神，是神并未说，我们擅自取用圣经上神的话勉强神，要试看神是否替我们负责。我们对神只应信而顺从，切不可存心试探；试探神，即表示我们对神的爱心和能力有所怀疑。

2006.6.7.《汕头都市报》p.11报道，6月4日一名乌克兰男子欲验证神存在而“以身试狮”，只身跳进基辅动物园的狮栏，高喊着：“神会保佑我的，如果祂真的存在的话。”随后他利用一根绳索滑到了狮栏中，脱下鞋并朝着狮子跑去。这时一只雌狮走向他，把他扑倒并咬断了他的颈动脉。最终他只是落得个狮口下惨死的可悲结局。这个人根本不是为信仰受死，乃是试探神，拿生命当儿戏。

耶稣不从殿顶跳下去，不是因为祂不能，而是因为祂完全遵从神的旨意，存心站在顺服的地位，没有神的吩咐祂就不作任何事。主耶稣在工作开始前40天的禁食并经历这些试探，祂必定在安静中认真思考自己将要进行的整个救赎行动和过程，一个有异象有远见的人，他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将这些异象变成现实；他必须思考用什么方法将他的异像实现，这就是耶稣当时的情形。祂要引导人归向神，这件工作应该怎样进行？要用什么方法来达到祂的目的？是用大能征服的手段，象人间“英雄”般的炫耀自己、哗众取宠，登高一呼，万人相随，众人簇拥，如当日以色列人渴望的，带领犹太人赶出侵略者建立一个强大的以色列国家，让别人都来称臣纳贡这种错误的弥赛亚观的做法，还是以忍耐牺牲和爱心的方法，这都是耶稣在试探中所面临的。那时有一些骗子——假弥赛亚——专以人做不到的轰动事件来欺哄人：丢大(Theudas徒5：36)领百姓出来，答应说：他可以把约但河一分为二。著名的埃及骗子(徒21：38)，夸说他可以使耶路撒冷城倒塌，可这些都是骗子，当然是无法实现他们的狂言。但耶稣与这些人不同，祂乃是神的儿子，祂能够作任何祂想作的事情，可是祂不这么作，因为祂完全明白也愿意完全实行神拯救世人的方法。祂所采用的乃是林前1：21所说：“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什么是“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地上的审判官都是以手中的权柄定恶人的罪，地上的君王都是以大兵灭掉叛逆的人。谁能想到，要审判人的神，万王之王竟然自己降卑，替罪人承受刑罚，甚至以至于死，以此赦免人的罪，拯救信祂的人，这实在是“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这样，按照神所定规的救法，耶稣得胜的道路必须经过十字架，就是藉着十架的死，败坏掌死权的，并从死里复活，拯救一切相信祂的人。这种拯救的方法是父神自己定的，主耶稣只有

行在神的命定中，决不在神的旨意之外另辟蹊径。

应该说，魔鬼第二次试探耶稣的目的，就是要引诱祂放弃父神定规的拯救世人的方法，想达到破坏三位一体真神那永远和谐、一致的关系，以此破坏神救赎计划。主耶稣非常清楚魔鬼的诡计，所以当魔鬼要祂用哗众取宠的办法，用投机取巧的途径得人时，祂坚决对撒但说“不”！

(四) 第三次试探——拜魔鬼得万国 V.8~10

V.8 “魔鬼又带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都指给祂看。”

这“最高的山”是按当时的巴勒斯坦地区的山相比较而言。实际上并没有任何一座高山，能让人从峰顶上看到万国和万国的荣华。路4：5有“霎时间……”之说，它表示不是在自然情况下，而是魔鬼将一些奇异的现象忽然显现于耶稣眼前，故意指给耶稣看的。魔鬼领耶稣上了一座高山，在视线不受阻碍的高峯上极目远眺，魔鬼就是运用它超自然的能力，将当时世上万国和万国的荣华，显现在耶稣眼前。

这里的试探和前面的两个完全不一样，前面两个魔鬼说“祢若是神的儿子”，是要主彰显自己的神性，要耶稣站在“神子”的地位受试探，让耶稣在作为一个完全人生活时，动用神格能力，从而作不成一个完全的人。魔鬼想以此击败耶稣，可是两次它都失败了。这时没有了“你若是神的儿子”的说法，魔鬼改换了另一种手段，它就着“人性”方面来进行试探：你既然一定要作人，现在就按“人”来试探你。它把主带到一座非常高的山，用它神奇的力量把世上的万国和万国的荣华，在最短的时间内显给主看。“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在圣经中至少包括三项：①万国的物质；②人的赞美称颂；③万国的权柄，可以在众人之上发号施令。撒但把这三样东西都放在主的

面前，告诉耶稣只要拜它，这一切就给主。天下的万国和一切权柄荣华都是属乎魔鬼的(路4：6)，也都是它用以骗人的利器；我们若是心向着世界的荣华，就会不知不觉敬拜了魔鬼。

V.9“对祂说：‘祢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祢。’”

“俯伏拜我，”意思是：像臣民对君王跪拜的样式和心态，向对方表示臣服。魔鬼第三次试探的目的是要耶稣拜它。很特别的是这一次试探的目的它自己说得很清楚，因为它已失败二次，着急了，一下显出它的本质来了：“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这是赤裸裸的试探，索性把它最后的目的直截了当的宣布出来。撒但出这么大的代价，要得着什么呢？它宁可失去万国和万国的荣华，就是要站在神的地位上接受敬拜。魔鬼本来被造时是天使长，有能力、有权柄，被称为“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因为它有狂傲野心，竟然不服神的权柄，要与神同等，要阻挡神旨意的施行，结果它变成撒但。（“撒但”的意思就是：抵挡，对头，敌手。）以赛亚书用五个“我要”将它那狂妄野心写出来。赛14：12~14“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现在魔鬼仍然存着这狂妄野心，它第三次试探耶稣的目的也正是它试探人的最终心意，就是要篡夺神在人心目中的地位，窃取神才该得的敬拜。魔鬼抱着这狂妄野心，它甚至舍得世上的万物和荣华，但它舍不得受人敬拜的野心。

路加福音在此还有：“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祢，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路4：6)而马太则未记此句。神岂不是把世上万国交给亚当管辖么？为什么魔鬼说“这原是交付我的”？因亚当犯罪失去那尊贵的地位后，实际上魔鬼已成了“这世界的

王”(约12：31，14：30，16：11)，又称为“世界的神”(林后4：4)，或“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2：2)，是“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弗6：12)。基督到世上来，是要藉着十字架的死，败坏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2：14)，并因顺服神以致于死而被升为至高(腓2：9~11)。魔鬼第三次试探是想用世上的权柄、荣华引诱耶稣不要经十字架的道路。这也是魔鬼对今日一切信徒的试探，我们要谨慎。因为向魔鬼下拜而得世界的权柄、荣华往往较容易；而顺服神的旨意得荣耀，却需要走十字架的道路，要经历许多艰难。但拜魔鬼最终是与它一起下地狱；敬拜真神将来却可得到神所赐天堂永远的福乐。所以我们为得将来的福分，今天应该忍受一切苦难，正象林后4：17说的“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V.10“耶稣说：‘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祂。’”

魔鬼的诡计乃是利用万国和万国的荣华来诱惑人心，引人追求并侍奉神之外的事物，藉此来抵挡、对抗神。撒但和神作对的焦点就在于敬拜的问题；现在我们非常清楚，敬拜的目标若不专对神，就已落入敬拜撒但的败坏中。宇宙间三一真神当得敬拜，此外对任何别的敬拜，甚至对天使(西2：18)、对神的仆人(徒14：11~18)的敬拜都是不法的，都是受了魔鬼的欺骗，最终这些敬拜都是归它得着。“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祂”，我们的眼目单单注视于神，以神为至宝，专心一意的敬拜侍奉神。

主耶稣在这里先说“撒但退去吧！”，然后再引用圣经。“退”原文意思是：“走吧！”“你走吧！你在这里没有用！”这样的责备，正是针对撒但直截了当的试探。它公开的出来寻求那唯有神才能得着的敬拜，主也就直截了当的叫它走。“撒但退去吧！”主明显的把它的名字喊出来。撒但的试探只能在欺骗的情形下进行，当我们一明白这是撒但

所作的事而斥责它的时候，它就失去能力。

“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祂’”主在这三个试探中都引圣经的话来回答撒但，所以对付撒但时不能用自己的话，只能用神的话；只有神的话能对付邪灵，对付鬼魔。保罗告诉我们要穿上全副军装，全副军装中只有一件可以进攻的，就是手里所拿圣灵的宝剑，也就是神的道(其余的都是防御的)；我们若不会使用进攻的武器，至多只能作一个挨打的人。所以防御固然重要，宝剑也必须拿起来。这时候讲理由、讲理性也不能使仇敌退去，只有神的话能对付；神的话一出来，马上就有权柄，撒但立刻得走。魔鬼是实在的，神的话也是实在的；以实实在在神的话，才能对付实实在在的魔鬼。

主三次都用申命记的经文来应答撒但的试探，为什么？因为摩西五经的要旨各有不同，创世记讲创造、拣选，出埃及记讲救赎，利未记讲敬拜，民数记讲旷野路、受试探，申命记重申神的诫命，讲人应有的顺服。主在回答撒但的话时，三次都特别引用申命记的经文，这是主注重对神的顺服。

(五) 试探的结果——魔鬼走，天使来 V.11

V.11“于是魔鬼离了耶稣，有天使来伺候祂。”

“于是魔鬼离了耶稣”，路4：13“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耶稣。”这经文表示：①这一次耶稣受试探，是魔鬼已“用完”他的诡计而黔驴技穷。这让我们知道魔鬼的能力是有限的，唯有神才是全能的。②既说“暂时离开”，说明日后还会再来。这提醒我们，一次胜过试探，不是一劳永逸，不可高枕无忧，仍要居安思危，努力追求长进。但不必惧怕，赞美神275首说：“一次战胜敌人，下次更容易。”无论魔鬼如何试探主，最终仍是主得胜；祂是得胜的王！我们也惟有活在基督里面，才能胜过魔鬼的试探和引诱。

“有天使来伺候祂”，这里的“天使”是多数词，可见当时伺候祂的有多位的天使。来**1：14**告诉我们，天使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属神的人效力。我们若能胜过属地的诱惑，就要活在属天的领域里，接受属天的眷顾、扶持和供应。每一个圣徒，也都能享受天使的伺候；当我们有难处时，求神开我们的眼睛，看见天使正在我们的四围安营保护我们(诗**34：7**；王下**6：17**)。

由第一章起至第四章上，作者逐步指出耶稣的诞生是为了要应验神应许给以色列的国度，经过一番的预备工夫，耶稣已完全准备妥善，在洗礼这事上认识神对祂的喜悦，在受魔鬼试探的事件中认识顺服的重要及不能随意运用“神性”自行神迹，下一步便是将国度献给以色列人了。总言之，**1：1—4：11**可说是“以色列的王来了”。

二、王开始工作 V.12~25

马太福音是按性质编写的，不是按历史的次序写的，在编排耶稣的生平事迹方面马太福音极富条理，层次分明，分段清晰，他将耶稣传道地理范围分成四个区域：**(1)加利利(4：12)**；**(2)比利亚(19：1)**；**(3)犹太(20：17)**；**(4)耶路撒冷(21：1)**。

但耶稣早年在犹太的传道马太却没有提及(如约**1：19~4：42**应插在太**4：11~12**之间)，他以耶稣在加利利的迦百农宣道事迹作为传道工作的开始，有两个主要原因：**(1)**马太是迦百农人，他是在那里跟从耶稣的(**9：9**)；**(2)**迦百农是耶稣传道的大本营，故马太由此开始追溯耶稣的事迹。在介绍弥赛亚王的事工前，作者先将祂的工作总纲扼要地叙述(**4：12~25**)，旋即以祂的“立国宣言”，“天国宪章”(俗称“山上宝训”，**5：~7：**)及“国度神迹”，“弥赛亚神迹”(**8：~9：**)并“宣传天国”，“差派门徒”(**10：**)三大部分指出神给以色列人的国度，今藉弥赛亚的“口”，“手”，“脚”，赐予神的选民。

(一)在加利利传道 V.12~16

V.12 “耶稣听见约翰下了监，就退到加利利去；”

耶稣向犹太人传道差不多一年了，但马太并没有把这一年发生的事记下来。约**3：24**“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可见本节所记的事应是主在犹太洁净圣殿，与尼哥底母谈道，在犹太施洗那些事之后，约翰才被下监狱，马太把其中若干事件略去了。马太讲述完耶稣受试探，便立刻转到耶稣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耶稣一听见施洗约翰下了监，便知道这是祂被拒绝的先兆。那些百姓既然拒绝王的先驱者，他们也会拒绝王。可是，耶稣并非因为恐惧而北上加利利去。事实上，祂正是朝向分封的王希律的管辖地而去，(希律便是把约翰判入狱的王)，祂往外邦人的加利利去，表明了犹太人拒绝祂，结果是让福音带进外邦人中间。

表面看，施洗约翰是因批评希律王(希律安提帕)不该娶自己亲兄弟(住罗马的希律腓力)的妻子希罗底，而被下在监里的(太**14：3~4**)。但从属灵的角度看，“下了监”意即行动受限制、没有自由。施洗约翰是主耶稣的推荐人，当受荐人一登上舞台之后，推荐人便须功成身退。作主的见证人，常没有行动的自由，凡事都要以主的旨意为先。神让环境来限制约翰，让他退下来，好让基督更被高举。因此从属灵的角度看，这事也是神许可才发生的。

“耶稣听见……就退……”主耶稣原来是在犹太地传道施洗(约**3：22~24**)，祂一听见施洗约翰下监的消息，不是去找希律争辩，而是“退”，从犹太地退到加利利去。因为耶稣对神在祂身上的计划和安排十分清楚，按神所定的时间表，这是耶稣要传道、要工作的时候，后来神所定的时候到了(参约**13：1**)，耶稣就将自己完全顺服神安排的做法告诉大家：“正当那时，有几个法利赛人来对耶稣说：‘离开这里去吧！因为希律想要杀你。’耶稣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虽然这样，

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路13：31~33)到必须受难时，耶稣毫不退缩，“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祂是照神旨意而行。现在耶稣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时候还未到，祂不做无谓的牺牲。当祂听到同工被希律王迫害后，“就退到加利利去”。我们要学习主耶稣的榜样，有时遇到事情不需要去激化它，“退”一步，仰望神的带领。往往在归回安息时就得到神的启示，才会知道该到哪里做工，该怎么工作。正象赛30：15所说：“主耶和華以色列的圣者曾如此说：‘你们得救在乎归回安息，你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

“就退到加利利去，”加利利是有许多外邦人聚居的地区，素为犹太人所藐视，被称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太4：15)，故它象征外邦世界；主耶稣的工作被逼从加利利开始，含意是：因着犹太人弃绝主的救恩，救恩才临到我们外邦罪人。我们原本是世上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被人厌恶的(有如加利利被犹太人藐视)，无有的，但神却拣选了我们，因此基督徒绝不可自夸(林前1：27~ 29)，只有感恩。正如保罗说：“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15：10)

V1 3“后又离开拿撒勒，往迦百农去，就住在那里。那地方靠海，在西布伦和拿弗他利的边界上。”

“往迦百农去”。迦百农意为“安乐村”，是一个小城，位于加利利海的北边，本书作者马太的家就在此城。

“那地方靠海”。指靠近加利利海，加利利海实际是一个淡水湖，又叫革尼撒勒湖(路5：1)，也叫提比哩亚海(约21：1)，古时又叫基尼烈湖(民34：11)。

“在西布伦和拿弗他利的边界上，”西布伦和拿弗他利是雅各两个儿子，以列色两个支派，他们当日所分得之地位于加利利海的西

南面和西北面。但到了耶稣的时候，两地的疆界已经模糊，仅知大概在这一片，与迦百农相毗邻，故称“边界上”。

“就住在那里”。按圣经记载，耶稣出来传道以后可能常居于迦百农，甚至迦百农成为基督最主要的工作中心(太9：1； 11：23)。所以太9：1说祂“来到自己的城里”(对照可2：1可知“自己的城”就是“迦百农”)，以至于后来也有人说迦百农是耶稣的第二故乡。

V14~16“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西布伦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约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

这几节经文引自赛9：1~2，如果与该处经文对照，我们发现马太并没有逐字逐句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而是按精义引用。马太本身是受神默示写圣经的使徒，无论他怎样引用，或按圣灵的感动，另说出相近的意思，都是出于圣灵。因此马太的引用，等于圣灵藉着他，把赛9：1~2的精义正确的解明出来。

“外邦人”意为：外国人(指犹太人以外的各族人)。

“约但河外”，约但河由北向南流入死海，一般称其东面广大地区为约但河外。但按本节经文，“约但河外”却是从亚述人的角度来指约但河西北面的广大地区。

“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比喻这些地方的人，他们的心眼因被撒但弄瞎(林后4：4)，故不认识神，也不认识自己，所以是“坐在黑暗里”活在死亡的阴影下的人。撒但不只叫人落在黑暗里，也常叫人感觉死亡、恐怖。“西布伦”意为居住者，“拿弗他利”意为挣扎者。一个是居住在黑暗里，一个是在黑暗里挣扎。他们都是与外邦人搀杂经商，靠海与外邦人杂居，所以这加利利地在犹太人中算是最不名誉的地方。

“看见了大光……有光发现照着他们，”主耶稣来了，主头一件

工作就是作光。这光就是基督自己(约1：4、9；9：5)；主来了，就是光来了，这是黑暗中人的福音。光乃是生命的源头，光带来了生命；那里没有光照，那里就是一片死亡的景象。没有耶稣的时候，就是黑暗，黑暗中的人连自己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人在黑暗里，对自己和对神都产生错误的看法。主来了，叫人对自我的认识有改变，开始看见自己的软弱、不足、罪污，这就是光照。主如同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1：79)。

(二)呼召四门徒 V.17~22

本次四兄弟被召奠定他们将来侍奉神稳固的基础，其中彼得，约翰和雅各三人成为耶稣的“近身”门徒，对初期教会之贡献极大，彼得、约翰还被誉为“教会的柱石”(加2：9的雅各是指耶稣的弟弟)，彼得又是十二使徒之首，主的门徒雅各成为十二使徒中的最早殉道者(徒12：2)；约翰则沉实忠诚，强调神爱(约壹4：7~8)；安得烈的侍奉虽不如这三人，却以“领人归主”见称(如领彼得，“五饼二鱼的孩童”，参观逾越节的外邦人等到耶稣跟前，参约1：41；6：8~9；12：20~22)。

V.17 “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在此之前，主耶稣在犹太地已经开始传道。上面说了，马太编写此书，以道理的编排为着眼点，故可能特意略去耶稣与施洗约翰同时工作的一段(约3：22~26)，而以本节为主耶稣正式工作的起点。因此，“从那时候，”即指主耶稣传道生涯的开始。

约翰被囚禁，他的工作停止了，但主耶稣继续了这工作，按马太记载，耶稣所传的天国信息与约翰所传的一样，“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主所传的话又是先前约翰传的话；主耶稣基督从死里复

活以后，吩咐门徒们往普天下去向万民传福音，祂说的第一句话仍然是要他们传“悔改”的道(路24：46~47)；前后并没有改变。这说明我们所传的道若真出乎神，我们所传的信息就是恒久的。传天国福音的约翰下了监，主退到加利利仍是传这福音；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可以将耶稣钉十字架，祂的真道却要传遍普天下。仇敌可以扣住传信息的人，却无法阻挡神的信息。

V.18~20“耶稣在加利利海边行走，看见弟兄二人，就是那称呼彼得的西门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祂。”

主对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的接触，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在约翰福音第一章中彼得他们就已得救了。原来他们有的人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当约翰推荐耶稣说：“看哪，神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他们就一个一个来到主的面前，他们就得救了，得救以后他们仍然回去从事捕鱼的工作。这里是主对他们的第二次呼召，不是呼召他们得救，乃是要他们放下职业，从事“得人”的传道工作。必须是得救在先，跟从主去得人在后；未有得救的人，主决不对他说“来跟从我”。神呼召不是对世人说的，乃是对已经作神儿女的人说的。得救在先，呼召在后。

“来跟从我，”意即来作我的门徒。古时犹太拉比收门徒，不单是传授道理教训，并且无论拉比走到那里，门徒就跟从到那里，借着日常生活在一起，使门徒不但可以学习道理，也可以学习为师者的行事为人。

“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没有子民就没有国度，“人”乃是天国的组成要素；主耶稣作工的对象就是我们这些人，要把人作成天国的子民。世人是要捕鱼，要得属地的财富；神是要得人——

得神恩典的对象。跟随主的人，必须舍弃鱼而为主得人，并且该先将自己让主得着。四个捕鱼的小伙伴蒙召之后，并未改行，原来作什么，蒙召之后仍旧作什么；不过网变了，目的物变了；他们成为得人的渔夫了。

V.21~22“从那里往前走，又看见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他兄弟约翰，同他们的父亲西庇太在船上补网，耶稣就招呼他们。他们立刻舍了船，别了父亲，跟从了耶稣。”

雅各和约翰的母亲撒罗米，是主耶稣母亲马利亚的亲姊妹(可**15：40**；约**19：25**)，故他们弟兄二人是主的表兄弟。他们的父亲西庇太可能有钱有势，故他雇得起仆人(可**1：20**)，且与大祭司相相识(约**18：15**)。

“补网”，捕鱼的过程网可能会破，会损坏，因此渔夫常在下次捕鱼之前作“补网”的工作，这工作包括洗网、修补，并把网挂起晒干，以备下次捕鱼作业之用。约翰蒙召时正在“船上补网”，后来他在教会(“船”)中的主要工作，也是修补破口漏洞(“补网”)，防备异端的入侵(参阅约翰壹、贰、叁书)。

我们看见神的拣选真奇妙，神要差派一个人做什么工作，在开始拣选他时就显明了。基督教初期的三个职事中，头一个是开门的彼得。彼得在被呼召时是捕鱼的，所以基督教的头一个工作是捕鱼入网——领人进教会。无论是五旬节讲道使**3000**人归主(徒**2：1**)，还是引导哥尼流一家入教会(徒**10：1**)，开门的都是彼得，主把天国的钥匙交给了他。彼得的工作作完了，保罗接下去；他是织帐棚的，是建造的人，从他所写**13**封书信可见神使用他在建造教会上所起的大作用。第三个职事是补网的约翰。约翰福音是四福音中最后写的；约翰书信是书信中最后写的；启示录也是新约最末后写的一卷。得鱼了，建造了，后来有了难处，约翰就来补网，纠偏，把人带回到

恩典、真理(约翰福音)、光和爱(约翰书信)中；让人回到最初创世记的乐园(启示录)中去。所以当他受呼召时，不是在捕鱼，而是在补网。从一开始呼召时圣灵就已经显明了约翰将要做的职事，这告诉我们，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神的计划和安排。神要我们做什么工作，我们要明白，要顺服，能走在神的命定中，比走在神的许可中更好。

V.20、22“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祂。……他们立刻舍了船，别了父亲，跟从了耶稣。”他们四个人的跟从是完全的，主一呼召，他们便立刻应召。没有考虑、没有疑问、没有为前途衡量。跟从主耶稣，必须先有所舍弃；凡不肯为主舍弃的人，就不配作主的门徒。不认识主的人是拒绝主的人；认识主的人是不会拒绝主的。只有祂配得着我的一切，祂一呼召，其它的一切就失去了颜色。人之所以能不顾一切跟从祂，乃是听了主的声音后才不顾一切。人跟从的源头乃在于主的吸引(约**12：33**)，主一呼召，人就会立刻舍弃一切来跟从祂。例：**1982**年我在汕头地方国营钟表厂工作，因着圣灵的感动，又藉着异梦，使我清楚明白主对我的呼召，这清楚的呼召使我毅然撇下**17**年工龄，离开母亲、妻子、女儿(那时女儿只有九个月)，前往南京读神学，走上终身侍奉主的道路。

(三)传福音行神迹 **V.23~25**

主耶稣有三方面的传道事工：在会堂里教导神的话；传天国的福音；医治有疾病的人。医病的神迹，是要印证祂的位格和职事(来**2：3~4**)。

V.23~25“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祂的名声就传遍了叙利亚。那里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样疾病、各样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癲病的、瘫痪的，都带了来，耶稣就治好了他们。当下，有许多人从加利利、低

加波利、耶路撒冷、犹太、约但河外来跟着祂。”

“会堂”(Synagogue)是犹太人举行宗教礼仪、读经、祈祷的地方，这是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后才开始有的。公元前**586**年所罗门圣殿被毁，被掳和流散的犹太人在异国，失去了宗教生活的中心——耶路撒冷圣殿，他们要侍奉神，要学习圣经没地方，就在他们的居住地选定一处设立为会堂，作为他们聚会的地方。这种做法为各地犹太人所接纳，当他们回归故里时还把这种做法带到犹大地。公元**516**年，耶路撒冷圣殿修复后，会堂并未取消，成为宗教生活的辅助场所。所以在新约我们就见到圣殿之外还有“会堂”这种聚会的地方出现，主耶稣开始传道时，利用会堂里人多，就在那里教训众人。公元**70**年，第二圣殿被罗马人焚毁，会堂就取代了圣殿职能成为犹太人宗教生活的中心。随犹太人被掳到世界各地，会堂也遍及罗马，希腊，巴比伦，埃及和小亚细亚等地。会堂内一般设有收藏《律法书》的约柜，柜前燃有长明灯，还设有烛台，长凳和诵经台。

V23是新约中首次提到“福音”的经文，意思是“救恩的好消息”。历史上任何时代，都只有一个福音，就是神藉耶稣基督赐给人救恩的好消息。福音的基础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林前**15：1~4**)。我们的救主成就了属神的公义，让神可以称相信福音的罪人为义。虽然耶稣基督是在旧约信徒以后才成就救恩，但他们却因着耶稣基督的作为才得救。也许他们对弥赛亚认识不深，但神却为他们成就救恩——祂让基督成就的大工归在他们的帐上。从这方面看，他们是凭“记帐”而得救的。至于我们，也是藉基督所作成的工而得救，只不过我们相信的时候，基督已成就了救恩。

只要单凭信心，便可得着这福音(弗**2：8**)。旧约的人因相信神告诉他们的一切话而得救。在今天的世代，人们因相信神见证说祂的儿子是唯一的救主而得救(约壹**5：11, 12**)。福音最终的目的是天

堂，我们盼望得永生，就好像旧约圣徒一样(来**11：10, 14~16**)。

“天国的福音”原文是“国度的福音”，它与“恩惠的福音”(参徒**20：24**)本质上都一样是“福音”，只是强调的重点不同而已。“恩惠的福音”重在讲人的罪恶和神的救赎，关于恩惠的福音，有这样的话说，“你们要悔改并接受基督，你们在将来便能被提与祂相会，并且永远与祂同在。”这福音的目的是带领人信主得着赦罪的救恩。“国度的福音”重在讲人的背逆和神的权柄，关于国度的福音，有这样的叙述，“你们要悔改并接受弥赛亚，那么，当神的国在地上建立的时候，你们便可进入祂的国。”(参太**25：34**)；这福音的目的是带领人悔改、服在神的权柄底下。这两种福音虽在讲法上有分别，实则为一体的两面，都是要叫人得着永生的救恩，也叫人要进入神的国度里面，接受神属天的管治。

“叙利亚”，紧邻加利利，位于加利利的北方。

“低加波利”，“低加”是“十”，“波利”是“城”，“低加波利”意即十个小城；是指加利利海东面的广大地区，那里有十座希腊人建的城邑，都是罗马人的殖民地，因为外邦人集居，所以庙宇林立。

V23~24写到“一切害病”的，这是对下列“各样病症”的总括：

- (1).“害各样疾病”的，重在指内科方面的病症。
- (2).“各样疼痛”的，重在指外科方面的病症。
- (3).“被鬼附”的，指灵性方面的病症。
- (4).“癫痫”的，指神经系统失控所引起的病症。
- (5).“瘫痪”的，指肢体麻痹不能活动的病症。

“耶稣就治好了他们。”耶稣在那时大行神迹，医病、赶鬼。前面**V.1~11**提到主胜过撒但的试探，擒贼先擒王。现在王已经擒了，自然要擒贼，这是必然的结果。太**12：29**主说“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讲的

就是这道理。全世界原来都在恶者手下(约壹**5：19**)，随它作弄，但是感谢主！祂把我们从魔鬼手中拯救了出来，除去我们人生各样的苦痛。旧约及犹太传统多处宣称在弥赛亚国度内，疾病与罪恶均不存在(参太**8：17**；赛**35：5~6**；**53：4~5**；**61：1**)，治病是神及弥赛亚独具之权能，故是弥赛亚的“身份证”(参约**14：11**)。在四福音内，天国的信息与治病是分不开的整体(参太**9：35**；**10：7~8**；**12：28**；路**9：1~2**等)，当人听闻天国的福音并看见“天国的神迹”出现，他们立刻知道弥赛亚来了，以色列的王来了，以色列的国度来到了。

主在加利利各地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祂的工作和施洗约翰的不一样。施洗约翰并没有行神迹，约翰的工作不是叫人相信他自己，所以没有用神迹；主是要被人相信的，所以要行神迹。基督教是常有神迹奇事的，当主在世时，就有神迹奇事；二千年来，教会陆续有神迹奇事；一个没有神迹奇事的教会是死的教会。主为信祂的人施行神迹，乃是非常自然的事。我青年时胃病很严重，鸡蛋、冰棒都不敢吃。当我去读神学时，蒙主医治，在南京四年时间，只吃了两次胃药，胃不痛了，而且冰砖、鸡蛋照吃也没事，感谢主！在我们身上都有神迹临到，我们要回想并感恩。

“当下，有许多人从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犹太、约但河外来跟着祂。”基督一显出祂的丰富(教训，传扬，医病，赶鬼)，就吸引众人来跟从祂。主耶稣在世的传道工作，大半在加利利的各城镇村庄，在犹太的工作，则多半在上耶路撒冷守节前后作的。许多重大神迹与重要教训，都是行于加利利各城或迦百农附近，可见基督的工作是以加利利为中心，直到祂工作的后期，才移向比利亚(即犹太地的约但河外)和耶路撒冷。

马太福音第五章

每当一国之王立国时必有其国家的宪章或宪法，耶稣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国度，也有立国的宪章，这些建国章程就是该国的法律，也是该国子民“信仰与生活”的准则，这些宪章要求人们接受，服从，遵守，否则国不能建立。

马太福音第五、六、七章是主耶稣在山上的教训，是新约圣经所记载的主耶稣第一次大讲论，是非常重要的真理，是每一个信徒都必需好好诵读和明白的。太**4：23~25**记耶稣走遍加利利，以神迹奇事证实祂所传的“天国福音”，当时万人空巷的跟从祂。在时机成熟的关头，耶稣选定一座高山上的一块平地，向面前的群众宣告“天国宪章”，阐明进入天国的标准与作为天国子民所应有的信心与行为(“成义”与“行义”两面俱备)，俗称之为“山上宝训”(此词乃奥古斯丁首创，成为历代信徒甚喜爱的名词)。

一、教训的对象和境界 V.1~2

山上宝训并非要显示救恩的计划，也不是为教导未得救的人。它乃是针对门徒(**5：1、2**)而写的，且要作为宪章，或神权统治下的法则，以管理神的子民。宝训对于以前、现在和将来的人，尤其是认耶稣为王的人，都是意味深长的。基督在世时，它曾经是门徒生活的指引。现在，我们的主仍然在天上掌权，这宝训同样适用于凡尊主为王的信徒。

V.1~2 “耶稣看见这许多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门徒到祂跟前来。祂就开口教训他们，说： ”

“这许多人”是指一般群众，他们跟随主，很多人只是为着好奇想看神迹，或为得医治(路6：17~19)，或为吃饼得饱(约6：24~26)，而来拥挤主耶稣(可5：31)。耶稣看见许多这样的人来“就上了山”。爬山很吃力，须付代价，为什么要上山？主耶稣或许是藉此淘汰那些目的不正确的跟随者。果然，一上山，不少人就放弃了。但真正有信心跟从主的门徒却跟上来了，他们的辛劳没有白费，终于听到主耶稣一次非常系统的大讲论。生命之道实在是赐给这样有心跟从主的人的。

“门徒”指学徒，门生。这里指一班有心跟从主，乐意接受祂严格训练和管教的人。后来耶稣从中差派70个门徒出去传道，还从门徒中选出12人为使徒(太10：1)，使用他们去见证基督复活(徒1：22)，建立教会(弗2：20)，确定真理的标准(加1：9)。可见一个要被主使用的人必须先主接受严格的训练，才可被主使用和重用。没有先作学生，没有先主领受的人，很容易凭己意讲不符合真理的话，误导他人。

“门徒到祂跟前来。祂就开口教训他们说，”两千年来在教会中有人对山上的教训有一个误解，就是以为这段教训是主对世人说的话，并拿太5：39~44这段经文为根据，说主提倡不抵抗主义，盼望他们不抵抗，盼望他们爱侵略者，甚至因此引起其它范畴的辩论，这是不应该的。人只要不存成见认真读这几章圣经，就马上知道这是一个误解。主这话不是在平原说的，乃是在山上说的；不是对世人说的，乃是对祂的门徒说的。为了要把信徒塑造成为天国子民的形象，所以对信徒有道德的要求。这是对信徒自身品德的要求，不属于对外来的侵略者应采取“抵抗”或“不抵抗”等理论范畴，不可张冠李戴。世人所需要的乃是光，叫他们能认识自己；世人所需要的乃是生命，乃是救法，可藉以脱离死亡。这几章圣经并不是我们信

仰的基础，而是我们道德的标准。没有一个罪人因遵守山上的教训而能得救，这里不是提出得救的条件，而是指出信徒在生活上该有的品格。

马太五、六、七三章的山上教训，不是为世人的，不是为犹太人，也不是为着将来千年国、或天堂圣城新耶路撒冷的人，乃是为着今天的基督徒而颁布的，是让今天的信徒实行的。

任何人若不存成见看这几章圣经，就可看见祂的教训远胜古圣先贤的教训，从里面不但见到一些高尚的道德教训和一些改造社会的准则，更可看见基督的话语充满神的权威。主在这里所提出的高尚品格乃是因信得在基督里成为新造之人所应有的生命表现，决非人的努力立志能成功的。正如加5：22~23和彼后1：5~8的果子一样，是圣灵在人心掌权的结果。这里的道德标准既远超过世上一切圣人的教训，人除非信靠基督的救赎又靠圣灵行事(加5：25)，绝不能实行这些教训。

山上宝训不仅是教导人应有好行为，而且是一种天国子民怎样活出神儿女应有的生活；怎样活在神前，讨神喜悦不讨人的称许；怎样分辨外表的敬虔与生命的果子；怎样建立一种实事求是，切实遵行主道，不急功近利、只求暂时表面成功的人生观。这些是天国君王颁布的天国宪章，是天国子民在地上应建造的天国文化。

关于天国的道理，第三章我们已讲了一些，今天再讲一点。旧约撒迦利亚、以赛亚、大卫也预言神要设立一国，其主要的百姓是以色列人，也有外邦人；所有人都可以认识耶和华，有机会敬拜神；不只是人类得到祝福，而且野兽动物也得了祝福；赛11：6~9说：“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牛必与熊同食，牛犊必与小熊同卧，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

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又如赛**65：20~23**所说：“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因为百岁死的仍算孩童，有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他们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子。他们建造的，别人不得住；他们栽种的，别人不得吃。因为我民的日子必像树木的日子，我选民亲手劳碌得来的必长久享用。他们必不徒然劳碌，所生产的，也不遭灾害，因为都是蒙耶和華赐福的后裔，他们的子孙也是如此。”这段经文是对天国的介绍，是旧约所说的国度。这明显不是指教会的时代说的，也不是指基督徒所盼望的天堂圣城新耶路撒冷，旧约先知所说的国度，既不是今天的教会，也不是将来的天堂，乃是千年国的天国时代。

有解经家将人类历史分成六个时代：创造时代(以伊甸园为分界线)；良心时代(以洪水、方舟为分界线)；律法时代(以耶稣第一次降临为分界线)；教会〔恩典〕时代(以耶稣第二次降临为分界线，亚**14：4**；徒**1：10~12**)；天国时代〔千年国〕(以地被革新为分界线，彼后**3：5~13**)；完美时代。

到了新约，马太福音第三章施洗约翰说天国近了，到第四章主也说“天国近了”，这天国到底何所指？是指教会，指信主的人聚集在一起的团契(隐藏的天国)。到第五章我们就看见有一班人(信主的人，主的门徒)在那里，也可以说天国开始出现了。可能有人会说，教会应该是在五旬节圣灵降临时才建立。是的，教会正式建立应该是在五旬节，这时主耶稣还没受死。但这时神国的福音已传开了，主所说的话，已经是恩典时代的话，不是律法时代的话，路**16：16**说律法到约翰为止，所以这时是恩典时代与律法时代的交叉时期。主耶稣对他们说话时信主的这批人，不但将来都全部进入五旬节时

建立的教会里，而且一些还是五旬节时讲道引人加入教会的使徒。这批人是有福的人，他们亲眼看见天国君王，亲耳聆听基督的宣讲，他们在那时就信主了，他们是教会未建立时先信主的先行者。当他们聚集在一起时也就是“隐藏的天国”出现的时候，正象路**17：21**主耶稣说：“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里”或作“中间”)。”“就在”这词是现在时，不是指五旬节后天国才在你们中间，而是现在就在你们中间。换句话说，当这批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天国就实现了。所以面对这批人主颁布了天国宪章，要他们遵行，也要他们传给历世历代基督徒遵行。

“耶稣看见这许多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门徒到祂跟前来。祂就开口教训他们，说：”作主的门徒，不要盼望安逸度日，要随主登山。惟有肯接受主严格调教的人，才能在主手中成为有用的器皿；凡不肯付代价的人，就得不着主的话语，他们即使是听了，也听不明白(太**13：10~16**)。我们若要得着主的启示，就必须付出代价，摆脱容易缠累我们的罪(来**12：1**)，竭力奔跑，进到属天的境界里，与主在属天的境界里有亲密的交通，才可以得着主的话语。

二、基督应许的八福 V.3~12

天国是属神的范围，只有神才有权应许人进天国。“福”字(makarios)是个宗教性的词汇，代表宗教性的福乐。这段经文中八福的全部内容，都是根据基督的话才成为“福”的。八福中的任何一福，都是根据基督的应许而成就的。它们都是与属灵的国度有关的福分，不是普通属肉体之福。八福的计算法，解经者意见不一，或以为只有七福，或以为共有九福，实际上，福的数目多少并不重要，得着其中的福才是最重要。

1. 虚心 V.3

耶稣一“开口教训”时便严肃地宣布天国门徒当有的属灵品质，他以八福为启语，先导引听众将注意力放在属灵的领域上，以“虚心之福”开始。

V.3“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虚心”，在两约间的文献和拉比的文墨中与“敬虔”为同义词，指感觉灵里的贫乏，需要神的填满，故“虚心者”是一个完全倚靠别人(此处指神)可怜的人。

“虚心”的原文**ptochos**指“极其穷困，一无所有”之意。这字的希伯来文字义的发展有四个步骤：①刚开始的时候，是单指贫穷的意思。在古典希腊语里形容“讨饭的人”。②后来贫穷人中有些人有亲戚朋友相帮，他们在同为贫穷的人中显得比较宽裕些。结果**ptochos**这词就专门用来指那些不但贫穷并且无人帮助的最穷苦的人。③再后来那些无人帮助的最穷苦的人又有了分别，有些穷苦人能跟别人相处得来，日子还好过些；另一些就不行。因此**ptochos**这词就专门指不但贫穷而且还受到践踏与压迫的人。④最后，因为那些贫穷而且还受人践踏与压迫的人中还是有分别，有些人自甘认命，结果他们虽落在这种景况中心里并不觉得太苦；可另一些人却因此心中极端痛苦、悲哀、空虚。因此**ptochos**这词就成为专门用来形容因无地上资财，也无可倚靠，还受人的践踏与压迫，无处伸冤，心灵极端痛苦、悲哀、空虚的人。这就是当时“灵里贫穷”、“绝对贫穷”的意思。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主耶稣所讲就是描述这些人在地上无资财，受人的践踏与压迫，无处伸冤，心灵极端痛苦、悲哀、空虚的人，今天来到主面前寻求主帮助，这人有福了！耶稣论到八福并不是用希腊文，而是用亚兰文，“……福哉！”(希伯来文是**asherē**)；主耶稣并不是用单纯的叙述句，而是用惊叹句的形

式来说的：“虚心的人有福啊！”这是主耶稣宣布的第一个祝福。这个“有福了！”是这些人从内心涌出的欢乐，觉得自己多么幸福与快乐。地上的人会欺压他们，主必帮助他们！他们将在天国里面享受主的安慰、看顾和赏赐。在这里虚心不是指人的天性，而是人意愿的选择和有操守的品格。不是因穷有福，乃是因穷而能寻到主前，求神帮助，所以有福了，人的尽头成为神的开头！

今天信徒会经历一种情况，在地上受痛苦，被欺负，而且在地上也得不到帮助。要牢记，我们已经是天国子民，我们今天就可以享受从天国君王得到帮助的实际恩典。这时在痛苦中的信徒不必象没信主的人一样，靠钱，靠关系寻求痛苦的解脱，落在这种痛苦中的人现在就可以到主面前来祈求，主必施恩帮助。这是天国君王给天国子民的一大福分。

“天国是他们的，”动词“是”字为现在式，指他们现在就可以活在天国的领域里，经历天国的实际。只要肯谦卑到主面前寻求帮助，现在就可以享受天国君王给信徒的喜乐和平安。

2. 哀恸 V.4

V.4“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哀恸”指极其伤心的哭泣，在希腊文中这是最能够表达悲恸的一个字，常用在为死者悲哀，为所爱者去世而发的悲恸之情。我们观察到平时有人虽悲伤却不善表达，又有人心中不是最痛苦却大声哭号，这都不是“哀恸”的真正含义。“哀恸”是指内心极其忧伤，并表达出来的极其伤心的哭泣。

为什么耶稣说极其伤心哭泣的人有福？因为许多时候极其伤心的哭泣，可从神得安慰，并得属灵生命的长进，所以有福。好像下面两种情况：

①与悔改有关的“哀恸”。

人若不知自己罪的严重性，他就不会悔改。人若知道自己罪的严重性，就必为罪忧伤，甚至是伤心哭泣。这样的人必痛恨自己的罪，在神面前痛悔，将自己的心转回到神面前来，从神得赦罪的平安和安慰。我们称之为痛悔的经验，这就是十字架为我们所作的工作。十字架最大的功用之一，就是开启人们的眼睛，使人们看到罪恶的可怕真像，看到是人的罪使创造人类的主被钉死，使人为自己的罪在耶稣基督身上所造成的恶果而心碎。

因此“哀恸”第一方面是因为看见十字架，并为了罪恶所造成的毁坏而感觉惊恐、认罪、痛悔，这样的人有福了。他不但因认罪得赦罪平安，还会远离罪恶，结出善果，从神得安慰。“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51：17)。

②因受苦难在神面前“哀恸”。

信徒在地上有时也会遭遇极大的苦难，甚至因所受苦难而大声痛哭。我见过有信徒落在苦难中，虽迫切祷告也未见神的帮助；甚至因自己的欲望而觉得好像神一定帮助他，可是神却没有照他的意思成全。结果仇敌攻击，心中愁苦，伤痛难以言表而在神面前大声哭泣，这正是“哀恸”的情况。

为什么这时神不帮助他？因为神要借我们遭遇挫折和打击的过程，把我们的自是、骄傲打掉，叫我们更认识自己；环境的恶劣，也更增加我们经历神的信实与拯救，使我们更认识神。好像约伯无端被撒但攻击，受苦的时间也很长，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受这些苦难，他甚至要与神争论，后来神在旋风中启示了他，他才明白神让他受苦的好处。他说：“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自己’或作‘我的言语’），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42：5~6)可见，遭遇挫折和打击的结果，就使我们更懂得依靠神，提高了信徒的属灵素质和品德，让我们属灵生命得长进。

未经苦难的人不一定成熟，未受打击之人的爱是幼稚的，主说：“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太5：46)受了打击还能够爱打击他的人，他的爱肯定较成熟，他后来的爱的品位肯定是较高的。所以回过头来看，受打击的信徒长进了，成熟了，使他们成为更有福的人，从此他能安慰一些需要安慰的人，因他比别人更坚强，更富有耐力，可以在神家中作更贵重的器皿(提后2：20~21)，所以，天国之王说，哀恸的人有福了。

上面我是举两个例子，应该说，主耶稣在这里讲的“哀恸”是指跟神表同情而有的伤痛，包括：对于自己的犯罪失败，和自己的不配蒙恩，对于圣徒的冷淡退后，对于教会的分裂荒凉，对于世界的邪恶败坏，对于世人刚硬不信的伤痛。这种哀恸，不是因为生命的变幻无常而引起的，而是因着与主耶稣的相交，从而经历到的伤感。这种伤感是与耶稣身同感受，为世上的创伤和罪恶而难过。故此，哀恸不仅包括了为一己的罪而难过，也包括了为世界可怕的景况、人们拒绝救主，和那些拒绝神慈爱的人将来要承受的命定恶果而难过。这些哀恸的人必得安慰，那时“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21：4)。

3. 温柔 V5

V5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温柔”希腊文就是 **praus**，这个字常用在凡经过训练，顺从命令，并知道如何听从指挥的驯畜，这里是指心灵上一种谦卑俯伏在神面前求怜悯的态度。所以“温柔的人”是指灵里经过多番对付，生命较丰盛，拥有自我控制，顺从神命，服神指挥的人。这种人经过“灵里贫穷”，心灵中极端痛苦、悲哀、空虚的过程；也有因所受苦难大声痛哭而从神得安慰的经历；他们经过多番训练，终于明白临到自己的事都有神的美旨和许可；所以他们能够靠主治死或管制自己的

欲望、天性、冲动。像这样的自我控制，是超乎人力量的。惟有将自己完全献给神，受过主的训练，顺从神，将自己交由神来控制的人，才会达到这里所说的“温柔”的境界。

主耶稣说：“我心里柔和谦卑”，可见温柔与谦卑相连。温柔的人对于一切不如意、不合理的事，和人所加给的一切以恶报善的事都不怨恨，他能平静地满足于神所安排或允许临到的一切境况。温柔的人不但对别人无所求，对自己也无所求，这样的人，不只胜过别人，也胜过自己。

温柔不是懦弱或胆怯，正如暴躁并非勇敢。基督“心里柔和”，但祂面向十字架时毫不畏缩；指责罪恶，无所顾忌。祂所显出的勇敢与刚毅，远非一般人可比。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因为不坚持自己的权利，从表面看，他们是吃亏的人；但实际上，他们是心灵最富有的人。主说，这样的人才真正能够承受地土。“承受地土，”是诗37篇最常用的祝福语，共出现5次(诗37：9、11、22、29、34)；神学家D.A. Carson说诗37篇在耶稣时代被视为“弥赛亚诗”，是犹太人特有的信念，他们坚信犹太人必“承受地土”。今天“承受地土”指着属灵的产业和来世得着神永远的产业。温柔的人像一团棉花，常给人舒适的感觉，且自己也不容易受伤。一个真正温柔的信徒，在灵性上是不容易因人而跌倒的。一个心里刚硬的人，到处看不顺眼，四处与人争吵，他别想拓展工作；就是在已经工作的地方要坚持作下去，保住原来的工作都难。唯有“温柔的人”，神才能支配他的心，藉他开拓许多属灵的事工，扩展他属灵的经历，将来在天上也赏赐他更多更丰的产业。所以基督说：“他们必承受地土”。

4. 饥渴慕义 V.6

V.6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饥渴慕义”指如饥似渴地羡慕自己的行事为人能合乎神公义的要求。耶稣在此处强调人需为义而饥渴；天国的子民的样式必重灵粮，灵里先饱足者才是合神的心意。“饥渴慕义”含有以下两个内容：

(1)是生命的要求

“饥渴”是生命的需求，是与生命互相关联的一种正常欲望，只要生命尚存，这种欲望是无法压制的；饥渴愈久，欲望会愈强烈。有生命的人渴了、饿了一定会有饥渴感，这饥渴感会催逼他，一定要想尽办法找水和食物来补充。人如果连“饥渴”感都没有，便不能维持生命。

我读神学时有一次坐火车北上，那时车厢里温度超过39℃，火车上还没开水供应，整个人就象在火炉中烘烤一般，干渴得不得了。火车一停站，大家争着洗脸，2元一小袋如水一样的“牛奶”大家都争着买，那时我们真体验到干渴是何等难受。我也见过真正缺奶的婴孩吃奶的情况，几乎是连呼吸都嫌费时间。每当想到那缺奶婴孩吃奶的情况，我就想到彼前2：2对尝过主恩滋味的人要求说：“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圣经常以饮食的需要比作灵性方面的需要，在这里基督也用饥渴来形容慕义之人的态度，可见信徒“慕义”应是出于生命的要求，既自然又迫切，是内心自然的爱慕；不是外面的假装，不是为得虚荣而装成渴慕的样子。因此“饥渴慕义”这几个字实际包含着一个问题和挑战，它是询问“你对于良善的渴慕到什么程度？有多么强烈呢？”

我这次从泰国，新加坡，香港回来后，看了羊弟兄作见证的VCD，他说他以前就得到《游子吟》这本书，可一直束之高阁，后来灵里觉得有需要，一口气就把它读完了。为什么以前有却不看，而后来又迫不及待一口气看完？这就是灵里有没有饥渴感的不同。若有人自认为是基督徒，对神的话(灵奶)，对神国的义却不感到渴

慕，那他就必须省察：①我是否已真正重生得救？②灵性生命是否有罪的损伤或病态的表现？只要有比较正常的属灵生命，神的儿女对神的话语是会有饥渴感的。

(2)活出属神的好行为

“义”原意指公正、公义，属于美好和正直方面的事。但是这种美好和正直乃是指“完全的良善”。现实中我们很难找到有“完全的良善”的人。我们发现有的人刚直不阿，为人很正派；可同时我们也发现他对别人常带着硬心、批评、与缺乏同情心的训斥，像这样的良善，只是部分的良善。另外，一个人可能具有各种的过失，他可能醉酒，发誓、赌博、发脾气，可是若有人遭遇困难，他会把他口袋里最后的一分钱，和他身上唯一的外衣送给他，这也只是一种部分的良善。这两种“部分的良善”都不是“义”的原意。冷酷的完美与有过失的热心肠都是不够的，只有“完全的良善”才是“义”，这种“义”在人间是难找到的。路18：19“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见完全的良善——“义”乃是指神的性情(约壹1：9，2：29)，也指耶稣基督是世上唯一的义者(徒7：52)，完全的义是基督耶稣的本性(来1：9；约壹3：7)。

因此“慕义”就是渴慕像神，渴慕得着基督美好的义行，效法基督，行神所喜悦的事。当然这不是外表的效法，而是必需先得着神的生命，有神生命的人，神也让我们与祂的性情有份。彼后1：4说“因此，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这样的人，对于一切属神方面的美好，自然有如饥似渴的爱慕之心；并且还有基督的平安在他心里作主(西3：15)，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约壹2：27)，从而能逐渐活出属神的好行为。这样爱慕“义”的人有福了，这些人向往活出“义”；他们渴望人间有诚信、正直和公平；他们寻求教会中

有实际的敬虔、圣洁、真爱。如布雷德福所写，他们有“一种渴望。这渴望不能被属世的事满足，他们的饥渴非基督填满不可，要是没有就宁愿死去。”这些人在将来基督的国来到后，便能够丰丰足足了：因为正义昭彰，奸恶给摒除弃绝，道德的标准达到最高，这些人就必得饱足。

5. 怜恤 V.7

V.7“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

“怜恤”在圣经内意义甚广，包括“爱怜”，“同情”，“慈心”，“饶恕”等，“怜恤人”即同情和体谅别人。马太福音的希腊文圣经，是由希伯来文与亚兰文而来。希伯来文的“怜恤”是 *chesedh*，意即进入人内心的深处，使我们可以设身处地的以他的眼光来观察，以他的见解来思想，并以他的感觉来体会事物。它所表现的同情，并不是外表的给予，而是站在他人的角度来观察，设身处地的体会事物。我们常会忘记在生活中的一个原则——一个人为什么要这样想，为什么要如此行，是有某种原因的。例如有人对人不信任，甚至有玩世不恭的态度，原来是父母争吵最后离异给他的心灵创伤所造成。如果我们知道这个原因，我们就更容易了解、同情并饶恕别人。这正是神所作的，祂临在人间，并不是以一位陌生、遥不可及、高不可攀、威严审判官的身份出现，而是道成肉身，亲自成为一个人，处在人的境况来体会我们为人的难处。所以有人说：最崇高的怜恤，是神在耶稣基督里降临人间。

这也是信徒彼此相待和对待外人不可缺少的美德。许多时候，我们不会站在别人的光景中替人设想，可是一旦自己落在那种处境时，却希望得到别人的同情和体谅，可见我们也需要别人的怜恤。也许今日得意洋洋，对人毫不怜恤，但明日时势转变，自己失败得比别人更惨，更需要人怜恤。能怜恤人的人才是灵命上有经历的人，

那些灵里幼稚的人只能得人的体谅，却不会体谅别人；怜恤是老练的经历，加上爱心和丰盛的生命所生出的德行。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这也是新约圣经中贯彻始终的一个原则。正如雅各所说：“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雅2：13)耶稣讲完不宽容的人的债主的故事之后，用这个警戒做结束：“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18：35)主祷文后接下来的两节经文强调：“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6：14~15)新约中一直不断的教训我们，唯有怜悯人的，才能得着怜悯。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这是主耶稣所作的保证——祂必记念我们怜恤人所作的一切，在我们需要时怜恤我们。其实我们因怜恤人所付出去的，远不及主所给我们的，如太18：23~35所说，是十两银子和一千万的差别呢！神赦免我们的罪，免去我们应受的惩罚，而且更加藉耶稣基督的救恩显明对我们的仁爱，这便显出他的怜恤了。当我们有怜恤的心时，便是效法神了。

6. 清心 V.8

V.8“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

“清心”原文的意思是“心里清洁”。这是指人“内心的景况”，是旧约圣徒朝拜神之前的心灵准备(诗24：3~4)，也是蒙神悦纳的先决条件。“清心的人”就是心里清洁的人，他们的心里没有掺杂，除神之外，别无所求，别无爱慕(诗73：25)，单纯要神，专一地渴慕寻求神自己(诗41：1~2)。

希腊文中纯洁(清心)*katharos*基本的意思是：不混杂、不伪装、不搀合的；它可以译作：动机随时完全纯正。动机绝对纯正的确很少有。人常会作好事，在慷慨施舍时，内心的深处同时存着一些追

求称赞、感谢的成份和自满感。“清心”这词要求我们进行最准确的自我检讨：我们作圣工是以待奉神为目的，还是以报酬为目的？我们的服务是以无私为目的，还是以自我夸耀为目的呢？我们在教会中的工作，是为了基督，还是为我们自己的名声？我们到礼拜堂来是要遇见神，还是为了奉行做礼拜的习惯或沿袭值得尊重的传统呢？甚至在祷告与读经之中，我们是恳切的盼望与神同在，还是因为作了这件事给予我们愉快的优越感呢？要省察一个人自己的动机，是一件令人恐惧而惭愧的事。因为在世界上，即使最好的人，也少有作事完全不带有其它动机的。耶稣接下去说，只有心中纯净的人，才得见神。

“见神”，就是与神面对面有亲密的交通，也就是得着了神。我们不但将来才可以与神面对面，就是在现今我们口洁心清时，也可得着神的同在，能无阻隔地和祂交通，并且看见神的权能和荣耀，藉信心“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来11：27)。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当时的宗教领袖只注重礼仪和外表的清洁(太15：2~6；可7：2~4；约2：6)，而内心却充满罪恶(太23：13~36)，所以主在这里强调“内心”清洁的重要。看见神的路在于“清心”，只要心单纯、专一，就能看见；心若偏于邪、不纯，就会陷在黑暗里。我们若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就会失去那上好的福分，就是失去主自己(路10：41)。撒但常利用许多的事物来诱惑我们的心，要叫我们失去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林后11：3)。

清心不是人为的禁欲，或以避世的方法就能做到的，它是藉着主耶稣的宝血(约壹1：9)和人的信靠和顺从获得的(徒15：9；彼前1：22)。虽然一切信主的人，在基督里已经成圣(林前1：2)，但我们要活出成圣生活，还得不断靠着圣灵的能力，常行在主的光中，

常得主宝血的洗净(约壹1:7)。在与神相交的过程中,圣灵日渐校正你的心,洁净你的心,一直到别的事物在你心里渐渐朦胧暗淡下去,主的形像却清楚地照进来。这时,你的心就像一池清水,又像对准主的照相机;你对主的印象,就越来越深,越清楚了,你就“看见神”(来11:27)。

7. 使人和睦 V.9

V.9“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

“使人和睦的人”原文意为:和平的制造者,英文译为 **peacemakers**。指在人群中间不但消除争闹对立的情形,并更进一步产生和谐相爱的关系。主耶稣说,这样的人有福,这个福分我们分四点来思考:

①使人得平安的福气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不是强调自己有平安的人有福,这样的“平安”只是个人内心的光景。但“和睦”必定除自己之外还跟别人有关系的,是使别人与自己一同分享平安。

②和睦的先决条件

信徒因耶稣基督为我们死,成就了“和平”(西1:20),使我们得以与神“相和”(罗5:1),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加3:27~28),且用“和平”彼此联络(弗4:3~6),活出和睦相处的生活(诗133:)。这是圣经中“和睦”的基本次序。所以“使人和睦”的人,自己必先与神“和好”。

现在世界充满战争和恐怖分子的威胁,战争、恐怖和各种不和的真正原因,不是外在的因素,而是内在的因素,是因人的本性已经败坏。圣经说:“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雅4:1)所以先与神和睦,有份于神的生命、性情,是使人和睦的先决条件。

③喜欢和睦与使人和睦

这里并不是说喜欢和睦的人有福,而是说“制造和睦”的人有福,不是抱旁观等候的态度,而是自己直接参与而使人和睦。保罗劝勉我们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12:18)。来12:14以追求“和睦”与“圣洁”相提并论,可见与人不和与罪有关,寻求和睦是要付代价、肯牺牲的,要肯吃亏和饶恕人,是要用爱心追求的。因此靠自己做不来。我们要求主把祂舍己的爱浇灌我们,我们才能得力量常常保持与人和睦,这样做也必叫人从我们身上看见神的作为,使人与神“和睦”。因此“使人和睦的人”还与传扬天国福音有关,使人与神和好。耶稣说,这样的人有福了!

④“必称为神的儿子”

在这里“必称为”(shall be called)是得福的主要内容,不是得福的条件。这句话绝不是要求还没有神儿子生命的人应该去使别人与神和睦,更不可以为只要他能使人与神和睦自己就可以作神的儿子。事实上,只有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约1:12)的人,才可以作神的儿子;人只有先作神的儿子,才能使人和睦。所以这里的“称”应理解为“相称”,含有中国人所说“正名”的意思。“必称为神的儿子”的意思是,信徒藉着促进和平,便能显出他们是神的儿子;只有这样做的人,才是一个有神儿子样式的人。

8. 为义受逼迫 V.10~12

V.10~12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

“为义受逼迫。”在这里是指为着神的旨意(在这里可理解为神所看为“对”的事情)而受逼迫。那些不顾属黑暗权势反对与威吓,坚决

持守真理与公义的人，一定会遭受黑暗权势的逼迫(彼前3：14)。主说这样的人有福了！

历世历代以来，人的天性乃是顽抗神的，故遵行神的旨意，传扬天国福音的人定招惹各类的逼迫。耶稣明说天国的迈进是经历诸多阻拦的(太11：12)，保罗也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14：22)。所以信徒为主作见证必然困难重重，逼迫更不在话下(参太25：31~46)，不过受逼迫者的“天国福分”是没人能夺去的。

①为义受逼迫是基督和使徒的经历

受逼迫，反倒称为有福，这是完全超乎普通人观念的。注意这里指的受迫害是“为义”及“因我……”，可见基督徒受逼迫是为着不肯有份于世人的邪恶而受逼迫；为着不肯否认信仰与主名而受逼迫。“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受苦的人常以为自己的遭遇比别人更不幸，但这句经文说明为主受苦的，不是只有某一个人，并非主特别亏待他，使他受苦。

②真正行义的人未必受人欢迎

这“福”既在七福之后，而且讲得特别详细，暗示这种忠心至死、甘愿为主受逼迫的心志，乃是上述各种德行的累积，是多结属灵果子的丰盛生命的最高表现。但他们的各种美德却未必得人的称许，反而可能引起人们“捏造各样坏话”的毁谤。一个有善行的信徒，灵性愈好，别以为自己的德行一定能获得人的敬佩和爱护。这句话犹如一响警钟，警告我们可能获得完全相反的对待。当我们“哀恸”时对头、仇敌会拍手称快；“温柔”时又被说是心虚、理亏才不敢来争；“怜恤”时又被说是在讨好人，收买人；……。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尽管我们是努力实践上面各种天国子民的美德，人们却尽其所能的攻击。说谎和毁谤是迫害基督徒的普遍方法，世人无法抓住

真信徒的把柄，只好捏造事实。所以主耶稣在这里不但要安慰、激励为主受苦的人，更是提醒我们，神所看重的(上述各样美德)，未必为世人所看重。所以基督徒“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6：9) 因此我们若为遵行神的旨意，表现各种属天的德性而招惹人的愤恨、嫉妒以致受逼迫，反而是福，因必得属天的大赏赐。“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这种“为义受逼迫”的结果却使我们蒙福，因它帮助我们 把盼望转向天上，而不指望在地上得着什么。那些被世界弃绝的人对“天国是他们的”这句话特别感到安慰，因为地上没有他们的地位时，天国却是他们的。当司提反被人拿石头打他之前，他看见“天开了！”基督站在父的右边欢迎他。

③为什么受逼迫反该快乐

“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欢喜快乐”原意是雀跃欢喜、超凡的快乐的意思。基督徒遭受别人的逼迫、毁谤时，该有的反应不是叹一口气，也不是闷声不响，乃是“应当欢喜快乐！”因为“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又如林后4：17说的：“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这是高抬我们了，竟然得与先知同列，也被算是配为主的名受辱(徒5：41)。如果受苦能使我们与那些受人羡慕的先知同列，同享属天的荣耀，岂不是要从心中涌出大喜乐吗？我们若要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便须付上先知所出的代价，受先知所受的苦(太23：34，37)。所以基督徒受迫害决不是“苦笑”，因主应许“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我们会“大大地快乐”。

古教会史中记载一个事实：有四十个可爱的兵丁，因信耶稣，

被罗马的官兵捉去，定了死刑。他们都赤着身子被带到一个结冰的湖面上，要把他们冻死在那里，但允许他们反悔，在生死攸关的时刻，若肯改变信仰，到监刑官那里说明，即可上岸，就得免刑。那天晚上，站在岸上的哨兵看见一队天使飞翔在这些殉道者的上空，在每一个人头上放上冠冕，并接他们上天。顿时满天歌声：“四十个殉道者，四十个冠冕。”当三十九个士兵的灵魂被接到天空，歌声突然止住，有一个冠冕仍旧悬在高空，似乎无人接受。忽然哨兵听见一个人的脚步声，举目一看，乃是那四十人中的一个，走近他的身旁而来。这个人逃避冰湖，不愿殉道。哨兵惊奇望他，即将自己衣服徽章脱下，递给他：“蠢汉，如果你看见我今晚所看见的，你决不会舍弃你的冠冕；现在你来站在我的岗位上，我愿意去承受你的福分。”他马上赤着身子走上冰湖，就荣耀之死。停了很久的唱诗，又续奏“四十个殉道者，四十个冠冕。”

为基督受苦是一种特权，应喜乐。有极大的赏赐正等待为基督受苦的人，他们是过往受苦难的先知的同伴。旧约中那些代表神说话的人把生死置之度外，坚守神的义。所有效法前人忠心不屈的人，必要在今世欢喜快乐，并且将来也要被高举。

山上宝训回答了基督徒毕生的期待，亦矫正了不少错误的观念，将首位的重置首位，使选民对神的心意不致本末颠倒，描绘基督的国民的模范样式，那正是天国君王对天国子民的要求。

三、是世上的盐和光 V.13~16

上文论天国子民的福。这里主继续用盐、光两个比喻论及天国子民在世上的使命。天国门徒与世界的关系是积极的，天国君王给天国子民的两个使命也是积极的，天国门徒的两个基本责任是：

(一)是世上的盐 V.13

V.13 “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

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

“你们是世上的盐。”主将信徒比喻为盐，因为盐有几种特性和功用：

1.可以调味——主说基督徒是世上的盐，首先是基督徒应具有使食物有咸味的功用。基督徒的言语应好像用盐调和(西4：6)，不但在这沉闷的世界中自己有充分喜乐、甜美的生命；并且不论在什么样的环境中，都必须成为世上喜乐的散布者，藉福音真道使人得着人生的真正意义和福乐。

2.可以防腐——主说基督徒是世上的盐，也是讲基督徒应具有象盐一样的防腐作用。基督徒在世人间，必须与世界有分别，不同流合污，才能起到一种防止道德沦丧的作用，如在西欧提倡性开放时期基督教却一直坚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所以当时被称为是社会洁净剂。基督徒还应为真理极力辩护，作真理的卫士(提前6：12；犹3)，这都是防腐的内容。

3.纯洁的榜样——罗马人说：盐是万物中最洁净的，因它是从最纯净的两种东西——太阳与海水而来。因此主说基督徒是世上的盐，就是说基督徒必须将从神领受的美德实行出来，成为纯洁的榜样。今天的世界有一个特征，就是诚实、勤奋、正直、道德的风气都在走下坡；基督徒必须在言语、行为、品德、心思上，成为纯洁的榜样。

4.有洁净和医治功效——盐和水常是最方便的洗涤剂，可以洗净伤口、中和毒素，所以战争年代或缺药的农村常用盐水洗伤口；王下2：19~22也记载以利沙用盐把“使人死，……使地不生产”的水治好；这让我们看见盐还有洁净和医治功效。因此基督徒是世上的盐这句话还要表明，信徒在世上的任务是把人从罪恶的路上领回，藉福音使人得“医治”。

5.是隐藏的——盐必须溶解在食物或水中，然后才显出功效。信徒要隐藏自己，才能更好见证福音的大能。盐若不溶解，食物便无味，就不能发生作用了！同样，我们必须溶解自己、牺牲自己、失去自己，才能成为别人的祝福，要在无形中影响别人。

“你们是世上的盐”，有解经的人强调信徒乃“是”世上的盐，不是“作”世上的盐；这是强调信徒的好行为是生命的流露，不是表面的做秀。主是用比喻讲明天国子民在世上的使命，这比喻既不是要我们一个活生生的人真变成一粒盐，也不是说盐有生命；主将信徒比喻为盐，是要信徒过好有盐的几种“特性和功用”的生活。首先是要重生而有基督的生命，有“盐……味”的基督徒就是指被“基督化”的人。他身上的味道，不是天然的，乃是出于基督的，因此说信徒乃“是”世上的盐，不是“作”世上的盐。我们在世上的功用，是自然流露出来的，不是勉强作出来的。基督徒无论在那里，都应该活出基督，发出基督的义、爱、光、圣的味道来。如林后2：14“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

“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据科学家的研究，纯盐是不会失味的。主说这话有一背景：古时犹太地方和中东各地吃的盐，多是“矿盐”或“井盐”，盐块从矿场或井里挖出来时，像拳头大的石头一般，石块的外层包着一层盐。犹太人在吃饭时，右手拿着菜，左手握着盐块，用舌头舐盐以取味。家中每个人都有一块盐放在厨房中，吃饭时就各用自己的盐块，等到盐块的咸味逐渐减少，至完全失味时，原先的盐块就剩下石头了，主所说“盐若失了味”指的就是这失味的盐块。当时的人对于这失味的盐块，因为再没用处，就抛弃，任人践踏。

在古老的传统中，如果犹太人曾背叛信仰，再回头蒙接纳回到

会堂之前他必须躺在会堂门口，请走进会堂的人用脚踩在他身上。有些基督教团体也继承了这一传统，凡被教会法规驱逐的基督徒，在他蒙接纳归回以前，也要被迫躺在教堂门口，对走进来说：“践踏在我身上，因我是那失了味的盐。”

“盐若失了味”，象征基督徒失去他们的“特性和功用”，也就是变成和世人一模一样，毫无分别。“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失去“特性和功用”的基督徒，在神面前是无用的仆人，也不能受世人的敬重，反要被取笑、践踏。这些盐为何会失味？若从当时的背景我们还可以联想到，会失味的盐只是象当日的“矿盐”或“井盐”，原来他里面还不是“盐”，仍然是石头，只不过表明涂了一层盐。表明这人外表象基督徒，事实上里面没基督的生命，不是里面基督的生命使他活出盐的几种“特性和功用”的生活，乃是凭老自己的意志在学做好事。这样的人，当触及自身利益的事发生时，当患难来到时，他就没有基督徒的样式了，里面石头的真面目就暴露出来了。这样的人，类似主所形容的雇工一样(约10：12~13)。

按着山上宝训及其它训诲，门徒有一个很大的功用，就是要活出基督徒的样式，是世上的盐。如果没法显出属灵的特质，世人必然轻蔑(践踏)这些失了味的信徒，并且这些人也会成为别人攻击教会的把柄，以及教会福音事工的拦阻。

(二)是世上的光 V.14~16

V.14~16 “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你们是世上的光。”主用光来比喻祂的儿女，因为光有几种信徒要效法的特性和功用：

1.能照明黑暗

在黑暗中不能见到的方向、路标、陷阱、网罗、尘埃，在光中都能见到。魔鬼藉着罪恶的能力，使人的灵性住在黑暗中(约3：19；约壹2：9~11；西1：13；弗6：12)，以致看不见自己的罪，也不知道罪的危险(弗2：2~5，4：18)，会使人很容易陷入错误中，至终走向灭亡(罗1：21、32)。信徒在世上的使命是藉福音的真光，照明人暗昧的良心；觉悟光明而胜过黑暗；藉着好行为使人的良心自责，胜过罪污(林后4：4~6；约壹1：6~7)。

2.供给生命

光能给人生命。主是真光，是生命的光，要将生命、恩典、怜悯赏赐给人，使人获得救恩。信徒自己从主得生命，也将这生命与人分享，将福音的真光供给给人，使人也可以从主获得属灵的生命，使罪人出死入生(约5：24)。

3.发热

光所到之处，还把热量等好处送给人，给人暖和，提供热能，使冰雪融化水中生物得活，人、动植物得水供给能生存。信徒是光，我们若真的活在属天的境界里，并且服在属天的权柄底下，也会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2：15)，给人供给，让灰心丧志、萎靡不振者振作起来，对神发热心，对人有爱心，使人觉温暖。

4.使人的生活有真正的意义

光能看见、占空间、有速度(每秒行30万公里，绕地球七圈半)、有穿透力，使黑暗大地变成光明白昼。牛顿发现光通过三棱镜可分析出七种颜色，轰动了世界，原来是光使地球变成五颜六色、丰富多彩、绚丽多姿、生机勃勃、欣欣向荣。没有神的光进入的生活忙乱、枯燥，心灵空虚；得到神光照的人生愉快、甘甜，心灵充实。信徒要让神的光通过自己的身体进入心灵空虚者的心中，让他人的

生活充满真正的人生意义。汕头林老师的儿媳妇虽是寡妇，她说以前如一部机器，重复着工作、家务、睡觉等枯燥、单调的生活。如今有崇拜、查经、主内交通，觉得人生丰富多彩，充实甘甜，觉得生活有了真正的意义。

“你们是世上的光。”这是主抬举接受真光的人，将他的光赐给人，使我们在他的性情上有份，使我们能发出(或说反射)他的光。摩西因为长时间与神同在，他的脸长时间处在神的光中，就吸收了神的光，下山时，以色列人看见他的脸发光，其实他自己没有光可发射，乃是神的光借他发射出来。这事提醒我们，信徒要发光，就必须：

①常灵修。常与真光这光源接近(约1：9)，今天我们不但自己活在光中，得主的保护，而且要常常保守自己在主的光中，更多地吸收主的光，才能反射出主的真光，就必象“从镜子里返照”，如同摩西的面在不知不觉中发出神的荣光(林后3：7~8、18)。

②要燃烧。发光必然经过燃烧，要“燃烧”就是要牺牲、舍己、付代价，也就是说，信徒要发光，自己必须完全奉献、舍弃、彻底对付罪恶，不论是牺牲时间、精神，或献上物质、财富，或忍受心灵上的痛苦，或受人误解，等等，这些都是“燃烧”自己，这是发光照亮别人的必经途径。

③“放在灯台上”。在圣殿内的金灯台正象征信徒蒙召的身份，提醒信徒在黑暗世界的“光明使命”，信徒也应自视是“黑暗中人的光”。不要把光放在斗底下(斗是一种容器)，否则必会熄灭。基督徒不该让自己落在一个会使我们的光熄灭的罪恶环境中。我们不能一面跟朋友赌博，一面劝他信耶稣。我们需要在黑暗的环境中发光，不能让自己的行为也变成黑暗。相反光既然已经发亮，我们就要常行在光明中(约壹1：5、7)，行事当像光明之子(弗5：8)，离开暗昧

的行为，常常披戴耶稣基督(罗13：12~14)，才能除去拦阻，让神的光通过你发出去，把光放置在适宜照亮人的地方，才能“……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2：15)

④照在人前(V.16)。这节经文的第一句“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应当和太6：1“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作比较。信徒不该像假冒为善的人，故意装出善行，为要得人的称许；但是在所行善事不是达到让人夸奖自己，而是达到荣耀神的目的时，也不必隐瞒善行。主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信徒应当在人前高举基督的福音，及神的一切美善，而不以为耻；自己也照着神话语的亮光行事，使人耳闻目睹，为主作美好的见证。

⑤发光的目的。“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这是我们要发光的目的。“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你们的好行为”，其实不是我们自己有好行为，乃是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流露出来，我们只是耶稣的工具，是义的器皿，所有好的行为是主藉我们做的，所以为主发光后应该让看见的人“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V.14“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

“城”是由各种建筑物集合而成的，象征一种集体的见证，就是指教会的见证。

神在我们众多的人(历世历代蒙恩召被拣选的人)身上动工，他要作成是一个整体，就是一个荣耀的教会，神致力于一个教会，要让众人团聚在这一个团体里面，成为一个神满意的作品。教会实在是神精心的杰作，是神智慧和能力的结晶。为使这个工作在许多人身上产生果效，神不单用祂的智慧、用祂的能力，甚至让祂的独生爱子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死，用祂的血、祂的命来买赎造成这个教会。

在宇宙中，神特别注重教会，视作掌上明珠。我们在神的心目中，原来站在这么高的位置，愿我们都能真正体会到，在神面前成为神所喜悦的教会。“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因为我们是“城”，是神的一个杰作，要坐落在山上，成为神的见证。弗2：7说：“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本来这批人是败坏、可怒之子，死在过犯罪恶之中，要下地狱，要沉沦的。可是今日能够存留，而且成为一个荣耀的整体，这就是神的恩典的见证，是神大能的见证，是神荣耀的见证，看到的人都会将荣耀归还神。当今是恩典时代，后来的世代就是国度和永世。集体的见证胜过个人的见证，个人有好行为对世人的影响较小，全教会的见证便极有力了!所以天国之王嘱咐：“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

四、天国门徒的义行 V.17~20

V.17~20是新约圣经中特别易受误会的一段，需要仔细思想。

(一)成全律法 V.17~18

V.17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废掉”意为：拆毁，败坏。“成全”意为：实现，应验，填满，使之完全。所以“成全”，是补它的欠缺到完全的地步。

全节的意思是：天国君王来不但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要把律法和先知未显明的部分显明出来，把律法的最高意义完全填满了。从主的眼光来看，律法和先知还不完全，主来要补满，使它完全。

“律法和先知”不是单指律法，乃是指整个旧约。基督来要成全了律法和先知所要成就的，意思是：①成全先知——指基督的事迹都应验了旧约先知的预言和应许。②成全律法——指祂一生的行事遵守了全律法，不论礼仪和道德方面，主都未违背，而且要将律法

和先知未完全显明的部分显明出来。律法乃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10:1)，形体却是基督(西2:17)，全旧约(律法和先知)的中心是要把基督举荐出来，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10:4)。影儿远不及形体丰满，所以说主耶稣来到这世上，是使律法和先知得着完满的成全。

所以“我来……乃是要成全”不是指祂要为我们作榜样，要我们也去遵守全律法以求称义，我们是永远无法靠自己遵守全律法的；乃是说明祂已经“成全”，不需要我们再“成全”了。当祂在十架上说“成了”时(约19:30)，律法对人所要求的一切责任和刑罚，都已经由祂“成全”了。我们在基督里的人，是藏身在祂里面，祂成全了律法，也就把我们从律法下赎出来(加4:5)，因此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参V.18解释，罗6:14)。主要我们从此在主里面顺从圣灵的引导，遵祂而行，这才是成全律法和先知的意思。

V.18“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废去”意为：过去。“成全”意为：成就，成功，变成。

注意：十七节的“成全”和本节的“成全”意义不同，十七节是指补充律法，使其完全；本节是指成就律法，使律法中一切的要求都得着实现。

“一点”为希腊字母中最小的一个字母(iota)。“一划”用来形容附加在字母上的细线或突出部分(tittle)。希伯来字母中，若省去某点某画，就可能变成另一字。所以“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意即律法的全部都要保存，不可增添或减少，不可改变原来的意思。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吕振中圣经译为“我实在告诉你们，即使天地都过去了，一点一钩也决不能从律法书上过去，一切必须实现的，总必实现。”主的意思并不是说律法不能“过去”，乃是说律法要等到

“成全”、“成功”了，才能过去。如果律法有一点一划没有成功的话，到天地都过去时，律法还不能过去。如今主耶稣已经来到地上，在生活、工作各方面上完全遵守了全律法，不论礼仪和道德方面，主都未违背，因此，律法在耶稣身上已经“成全”、“成功”了，是祂实现和成全了律法(西2:14)。所以律法的仪文规条，在基督徒身上都成为“过去”了(罗7:6；弗2:15；西2:14)，我们若是再回头去遵守割礼、仪文等规条，就表示基督的救赎并不完全。这样，基督就与我们无益了，我们反而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参加5:2~4)。

(二)天国中有大小 V.19

V.19“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

“废掉这诫命”，“废掉”意为：解开，释放，取消（与17节的“废掉”不同字）。“这诫命”不是指旧约的十条诫命，而是指主耶稣所填满、所成全的诫命，相当于后面经文中的“只是我告诉你们”(参V.22, 28, 32, 34, 39, 44)，亦即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这些是主在山上教训给信徒的新律法、新诫命。

“诫命中最小的一条”，旧约律法，确有轻重的分别，因主耶稣责备法利赛人时曾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太23:23)，可见道德律比礼仪律更重要。但是，这节经文的重点，不是要指出某一条律法更重要，而是较注重说明在神国里的价值观。谁在天国里会受到更大的尊重，“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就是那些自己遵行神的话又教训人遵行的人。反之，那些自己

不遵行神的话，还教导人不要遵行的，他在神的眼中，就是不值得尊重的人。

基督徒因信福音，便活在恩典之下，而不是活在律法之下(罗6：14)。这是否废掉了律法？不是，因律法和福音都同样以罪为罪，律法中道德律所定罪的，福音也同样定罪(提前1：8~11)。因为以色列人的历史告诉我们，没有一个人能连一条律法都不犯的，我们只要犯了一条罪，就是犯了众条(雅2：10)，因此，我们都是犯了律法的人，没有一人能靠律法得救。既然我们已经知道没有一人能靠律法得救，并且神又启示我们因着福音，我们可以靠恩典得救(弗2：8~9)，于是我们就信靠了福音，不靠律法(罗3：21)。这不是废掉律法，而是进入另一阶段，好像学生从小学升上中学、大学一样。律法今天仍旧发生效用和使人知罪(罗3：21)，福音也显出它的功效，拯救一切相信的(罗1：16)。律法作了前一半的工夫：使人知罪，也知道自己无法遵守全律法；福音作了后一半的工夫：使人因信基督而罪得赦免，得着生命。所以我们不是废除“前一半”(律法)，而是从“前一半”(律法)进入“后一半”(福音)中，因信从主得赦罪平安和顺从圣灵带领，靠主力量遵守天国宪章。

(三)进天国的标准 V.20

V.20 “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本节的“天国”是指基督在里面作王的千年国。这里讲的是人进天国(千年国)的问题，与得赦罪、得生命、重生得救是两回事。得救只需要相信主耶稣，进千年国则需要达到更高标准的义行。

主说：“你们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是旧约律法的义，诚然他们所作的，很多是别人作不来的(路18：11~12)，但他们靠行为和善功的热心，

却生出许多弊端，使他们陷于自义、骄傲、虚伪、不肯悔改、轻视别人和漠视救恩的心态中(路18：14，15：7)，并且对基督采取敌对的态度(约8：40)；所以在神看来，他们的“义”是不足的。

我们的义如果是照旧约律法行的，则我们就是行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基督徒的义要比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更高，则我们的律法也要比他们的律法高。旧约的律法，是文士、法利赛人的律法，但“我告诉你们说……”(参V.22，28，32，34，39，44)，是更高的律法。主在山上的教训比摩西在西乃山所给的要求更高；我们守山上教训的义，就会比文士、比法利赛人守律法的义更高。上面我们提到，V.17“成全”的意思，不只是讲预言的应验，乃是更进一步，使律法中欠缺的部分得填满；主来不是把从前的废掉，而是让诫命带到神旨意的最高点去，这就是成全。幼稚的律法，产生幼稚的义；成熟的义，必须从成熟的律法出来。所以，没有一个不遵守山上教训的人能进天国(千年国)，山上的教训，乃是进天国的标准。

基督徒的义所以能“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并非我们自己所能作得到，乃因我们里面有神的生命使然。只有接受因信基督而来的义(腓3：9)，并藉住在我们心里的基督活出义行，才是永生神生命的流露。这种“义”不是徒具仪文，乃是圣经一向所教导的：按心灵的新样(罗7：6)，不是只求合乎字句表面的意义，乃是从心中发出，内外一致的实际遵行。天国子民写在心版上的律法，是以爱为总纲(太22：37~39；罗13：8；加6：2)，靠圣灵的引导而实行(加5：22~23)，凭清洁无亏的良心为出发点(提前1：5)。基督教注重内心的品格，应过于外面的形式。

五、耶稣例解律法 V.21~47

文士与法利赛人随着“古人的话”(即拉比古老相传的“活解律法”，因在被掳及归回时代，犹太人的语言起了更变，由希伯来文转

至亚兰文，故旧约各书卷鲜为大众百姓所能明了，致有“古人”这类专业人士出现[参尼8：3、10]），他们的教训逐渐成为有权威的传统，与他们讲解时所根据的律法等量齐观，他们又将律法化作一套外表敬拜的系统，还教导人随他们遵行，如瞎子领瞎子般(参太15：14；罗2：19)。耶稣在此选举六大例，逐一指出律法原来的意义。主耶稣在此并不是对旧约律法作新的解释，而是宣告祂所说的，远较律法所要求于人的更深入、更超越。不论十诫或旧约律法，都是神给人遵守的道德标准，是神让人实行祂自己标准的“开端”，是神教导人认识祂更高要求的起步。主耶稣不是在这里解释十诫，而是把教训古人的话(包括十诫)，和祂自己现在要教训门徒的话作一个比较，显明祂的教训——祂对天国的真正子民在品德方面的要求，远超过神藉摩西对那些只按肉身算为神子民的以色列人的要求。

“只是我告诉你们”的格式是犹太拉比教学法之一，称“相对论”(antitheses)。R.A. Guelich 谓“你们听见”一词乃指他们在会堂里所听闻律法的讲解。耶稣顺势指出，“律法的义”原也是“天国的义”，但“天国的义”比“律法的义”更高。这六个例证可分二组，每组三例，由“又”(palin)分开，第一组与十诫有关，第二组与五经有关。

(一) 第一例：禁杀之例 V.21~26

V.21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

“不可杀人”是十诫之一，接下来的一句话是引自利24：17，不是十诫中的话。杀人的意思是下绝手，在旧约里，若是最末一步没有作出，前头的许多恶言恶行，即使都作了，仍可不受审判。但主的话更严厉，不是废去律法，可以杀人了；乃是完全了律法：“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无缘无故的’五字)。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

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V.22)从动怒到下绝手，中间有许多行为，如：动怒、轻视人、骂人、恨人、打人、下绝手。主告诉我们，这中间的许多行为都是要定罪的，第一步：怒气出来要定罪；第三步：骂人也要定罪，中间每一步都是要定罪的。

文士和法利赛人许多事都可作，只要不下绝手，就不用定罪。但今天从主的眼光看，从动怒到下绝手，每一步都叫做杀人，都要定罪。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律法所定罪的只是最末后的部分；我们的新律法乃是全面要求。主不是问你末一步做了没有，他乃是问你开头做了没有，你头一步动怒了没有。第一步做了，虽然没有做成功，但你已经有了杀人的动机，难免受审判。主对我们的审判，不是只审判末了的一步，乃是审判整个过程，这和律法何等的不同。

新的诫命乃是对付从心发出来的意念，这样的诫命是补充的、成全的律法，信徒只有守这一个完全的律法，所行的义才能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

V.22“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无缘无故的’五字)。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公会”是犹太教中最高治理机关(Sanhedrin)，好像今天的最高法院。

“地狱的火”，“地狱”一词来自希伯来字Gehenna，原为耶路撒冷城外一处深谷的地名，古时又叫“欣嫩子谷”(书18：16)。那里原是外邦异教徒拜摩洛时，用来焚烧自己儿女的地方(耶7：31)。后来犹太人改用来焚烧犯罪者的尸首和一切不洁的垃圾，所以该处的火经常不熄灭。圣经以此为背景，用来形容将来地狱的刑罚，乃是不灭之火的刑罚。

“只是我告诉你们。”这是主耶稣以天国君王的身份，颁布的天

国宪章。主不喜欢一个属乎祂的人无缘无故地发脾气，随便地生气，特别是生弟兄的气，向弟兄动怒，那是不好的。信徒不可以轻看，藐视弟兄，千万不要随便说话，随便骂人，随便责备人。主看所有不是出于爱的责骂，都是另一形式的杀人。

“向弟兄动怒的”，动怒比生气更深一层，因为生气不一定是犯罪(弗4：26)，向人动怒就含有加害别人的心意。主重视我们说话时里面的动机，凡从我们天然生命、肉体、老亚当出来的怒气，都要受到审判。

“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拉加”(Raga)是亚兰文，意为：“空虚”，“蠢才”。“魔利”(More)意为：“笨蛋”、“呆子”。这里的重点，不是分别那用“拉加”咒骂人的罪重或是那用“魔利”咒骂人的罪重，而是强调这种用语伤人也是罪。我们有体会：尖酸刻薄的话所造成的伤害比皮肉受伤更难受、更痛苦，往往会造成更大的纷争和祸害。主强调凡咒骂人的就是犯罪，且说要受“公会的审断”和“难免地狱的火”的责罚。

V.23~24“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时，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

“在祭坛上献礼物”，“礼物”(英译gifts)通常指甘心祭(感恩祭)，不是因犯罪而献。若为表示爱神、感谢神而去献祭，却想起有弟兄向你怀怨恨，你就把礼物放在坛上，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再来敬拜神。“怀怨”也是严重的事，与弟兄不和睦，就拦阻和神中间的交通。对某位弟兄姐妹，你觉得不对，不管这怀怨有道理，没有道理，你都要尽力去挽回。通常会“怀怨”的人，表示他的灵命比较幼稚；灵命较长进的一方，虽然自己没有错，也要主动去同弟兄和好。有人根据V.26，认为弟兄怀怨的原因，是因在钱财上亏欠了他。如若这样，倒不如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与弟兄和好。既然有礼物献给

神，表示爱神，怎么竟连亏欠人的钱还没有还清呢？应该先与人和好，先还清人的钱，在没有“怀怨”的情况下，你献的祭才更蒙悦纳。基督徒所追求的是真正的品德，不是徒有虚名的假虔诚、假爱主。

V.25~26 “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这里主又要信徒都得尽快与对头和息，因为对你怀怨的弟兄他的怨声要达到神面前，这是我们祷告得答应的最大拦阻。“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表示我们必须趁还活着的时候，解消所有的冤仇。当事人任何一方若去世，就来不及和解了，因此，“赶紧与他和息”。主说要赶紧，就是时间不多了，只要一个不在路上，两人就无法和睦了，就太迟了。“恐怕他把你交付审判官……”，这是比喻的话，“审判官”是指主。“衙役”，是指天使。“监里”是指信徒将来受惩罚的地方，也就是“外边的黑暗里”。(太25：30)

“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一文钱”指面额极小的小铜币。本节指出天国子民对别人所有的亏欠，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亏欠，也都要对付清楚。对人的亏欠尚且“一文钱”也不能含糊了事，何况对神？今生(“路上”)不解决，主来时还得在“外边的黑暗里”(“监里”)解决，事情总是要解决的，所以越早解决越好。

(二)第二例：禁淫之例 V.27~32

1. 淫念与淫行 V.27~28

V.27~28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看见”，指特意去看，为着某种目的去看。

当人看见妇女，觉得她很美，这并不是犯罪。但“凡看见妇女就

动淫念的”，即撒但把不正当的欲念射入我们心中的时候，我们要立刻拒绝，不该为着满足感觉(不正当的欲念)再去(第二次)注目观看。因你已有犯罪的感觉，又主动的第二次去看时，“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在心里存着情欲的念头再去看，就是内心情欲的发泄，这也是主所定罪的。“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主所定罪的不是第一次的看见，乃是第二次的看。从第二次的看见起，一直到用身体去犯罪，这中间的任何一步举动，都是犯奸淫全过程之一。淫念乃是奸淫的动机和原因。天国子民不仅不可有奸淫的行为，并且连奸淫的念头和存心也必须铲除，因为即使是内心的问题主也要定罪。

主耶稣可以洞察人的肺腑心肠，又赐圣灵住在信的人心中，祂要求信徒，不要等到在行为上犯上奸淫之后才以为是罪，才去设法逃避，在心中初起淫念时，就该拒绝试探，要在罪还没表现于行为时就战胜它。

我们不可把本节解作主耶稣认为淫念与淫行是完全相同的。因淫念只是犯奸淫全过程的第一步，是存于个人意念中，未损及别人，淫行却已经损及别人，两者的犯罪程度当然有别。

2. 对付罪的决心 V.29~30

V.29~30“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

由于经文中两次提到“地狱”，因而可能有人误会，以为主耶稣在此讲的是得救的问题。其实主耶稣的重点是讲明对付罪的决心，这里不是讲得救的条件。

“就剜出来丢掉，……就砍下来丢掉。”主的意思是要我们竭力对付那能导致犯罪的因素，并非要我们真的去“剜眼”，“砍手”，千

万不要把主在**V.29~30**的话，照字面遵行，正象林后**3：6**所教导的：“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在这里主耶稣是用比较法，说出应如何下决心对付罪，就像残缺而上天堂，比较全身完整而下地狱更好一样。一个人即使剜了眼，砍了手仍有可能再犯罪。(有人为了戒赌而砍掉五个手指头，后来赌瘾发作，仍照常去赌)，主让我们有对付罪恶的决心，并且不惜付出代价去对付犯罪的动机和原因。新约圣经许多关乎复活的启示，显示我们会有一个荣耀的身体与主相似(林前**15：42~44、50~53**；腓**3：20~21**)，根本不会有剩一只手上天堂这回事。所以，“剜眼”、“砍手”乃是指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8：13**)，也就是治死地上犯罪的肢体(西**3：5**)，意即不可把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罗**6：13**)。

(三) 第三例：休妻之例 V.31~32

V.31~32“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为淫乱的缘故，”暗示不贞洁才是可以离婚的理由，因为任何一方不贞洁的行为，是破坏了夫妻一体的事实。

申**24：1~4**记载，摩西曾许以色列人，若有人休妻，给她休书，才可以休她，被休的妇人也可以再嫁。主耶稣在此却指明，休妻另娶，基本上不合神设立婚姻制度的本意，只有在对方犯奸淫的情况下，才可以休妻，不然，就是迫使那被休的妇人陷于淫妇的地位上了。“就是叫她作淫妇了”，“叫”(poiei)是“致使”的意思。人若不是犯奸淫而休妻，这作丈夫的就是使这妇人陷于像犯奸淫而被休的妇人一样的羞辱境况中了。

这两节经文，主明显是针对作丈夫的说的，“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陈终道牧师解释说，当时妇女的社会地位，常是被

动的，虽然她自己未必要嫁，但仍可能在被强迫的情形下“被娶”。如果这样，主耶稣这话的重点，变成不是禁止被休的妇人再嫁(参申**24：2**)，而是保护被休的妇人，不至在非自愿的情形下“被娶”。

(四) 第四例：禁誓之例 V.33~37

V.33 “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

旧约的律法容许人向神许愿，但要谨守所许的愿(民**33：2**；申**23：21**)。

V.34~36 “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祂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

“指着……起誓”，一方面是指某人是后台，所说的话是后台的意思或得到其支持的；另一方面是将某事摆于某人面前，要让这人证明他所说的话是真实的。

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在人面前的虽不可靠，但他们在神面前却不敢随便。他们为表示所说的话是可信的，就以自己对天、地、神(**V.35**)负责的态度起誓，表明自己的诚实。他们起誓时，话语可靠，不起誓时，就不可靠。这是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作为基督徒——天国子民若只如此，就不够格，我们一定要胜过他们的义。

主告诉我们不可起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地是祂的脚凳，耶路撒冷是祂的京城，这些都是属于神的，连我们自己的头也由不得我们作主，因你不能使你的头发变黑变白。信徒若是明白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就知道我们并没有资格利用这些来支持我们的誓言，起誓都是白起。

V.37 “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

是出于那恶者。”

话语的目的乃为表明事实。我们信徒的话语应该简明、坦率、诚恳，是就说是，不必加进什么东西，不必请天、地、神来作见证，只要是全无诡诈的说诚实话，也不必说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说谎(说我是基督徒以争取别人的信任，也含有起誓的意味在内)。即或别人不信任我们的话，也不必用发誓来为自己辩护，信不信由他。基督徒不是凭起誓取信于人，而是凭说诚实话取信于人。只要我们在每时每刻的说话行事中，常存向神负责的态度，像行在神面前，那么所说的每一句话，就都比较起誓而说的更可信了。这样的人是全时间说诚实话的人，当然有比文士、法利赛人更高的义。

(五) 第五例：报复之例 V.38~42

V.38~39 上“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

律法内有“刑罚系统”，称“报复之律”，这是法庭公审之律(非私下解决仇争)，是为了保障生命的神圣，财物的拥有权，也为了防患罪恶的蔓延而定的，对人类幸福大有贡献(参出**21：24**；利**24：19~20**；申**19：21**)，犹太人却动辄以之为雪恨报仇的挡箭牌。主耶稣在这里不但提倡息事宁人，还要信徒以爱为原则对待别人，这是更高超的人格修养。保罗在罗**12：19**引用申**32：35**指出“报复”乃神的特权，人应让步，只寻求神为他伸冤。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是出**21：24**所记，律法准许人以相等的刑罚加诸犯罪的人，目的是要制止罪行。律法主要作用之一，是教人知道犯罪该受报应和惩罚。律法告诉人爱的消极方面——不该侵害别人，但没有指出爱的积极方面，这方面是在律法以后由基督所完成的。基督的教训说出了律法所不能要求于人的方面，就是我们可用神的爱胜过敌对我们的人。所以主说“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

恶人作对。”

耶稣用以下四个假设说明他的“待人宗旨”，并要信徒从这些方面操练自己的灵命。

V.39下~42“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耶稣用的第一个假设是“有人打你的右脸”。“打脸”是指别人的无理恶待，象征羞辱。在这样的情况下，主耶稣要信徒“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信徒应当操练达到一个地步，荣耀、羞辱、恶名、美名(林后**6：8**)都不会打扰、伤害着我们的灵。这不是我们人的忍耐、修养所能作得到的，必须是出于神的生命才能作到。世人争辩的是谁先打人，后打人的是正当防卫，是合法的自卫。基督徒不但不先下手打人，甚至是不肯还手。“有人打你的右脸”，如果你能知道这是主借着人的手，来扩充我们的度量，叫我们长大，就不会在挨“打”时心里冒火、不舒服，反而觉得欢喜快乐了。“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只有挨打而心里没有忌恨的人，才能转过左脸再给人打。这是信徒看见挨打对自己灵命长进有好处、有帮助时，主动配合，站在主这一边对付自己。灵命长进的途径，乃是欢喜着“阿们”(回应、顺服)主十字架的对付。撒下**16：5~12**记载大卫逃避儿子押沙龙的追捕时，有一位叫示每的咒骂他，骂得大卫的手下洗鲁雅的儿子亚比筛都听不下去了，主动要去杀死他，大卫却说“洗鲁雅的儿子，我与你们有何关涉呢？他咒骂，是因耶和华吩咐他说，你要咒骂大卫。如此，谁敢说你为什么这样行呢？……由他咒骂吧！因为这是耶和华吩咐他的。或者耶和华见我遭难，为我今日被这人咒骂，就施恩与我。”(撒下**16：10~12**)大卫之所以能够被骂不还口，甚至别人要为他出头时，他还加以制止，就是因为他看见“这是耶和华吩咐

他的”！大卫这时是主动地配合十字架的对付；这时大卫的生命是长进的，是丰盛的，这恶毒的咒骂根本摸不到他的心，伤不着他的灵。

第二个假设是“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里衣”是一个人最贴身的财物，最起码、合法的享受(穷人也不能没里衣穿)，是不能给人的。可是主说人想要告我们，要害我们，要拿我们的里衣，也就是当别人对信徒进行无理的剥夺时，信徒究竟应采取什么态度呢？主耶稣要信徒“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按理性来说，这是绝对没有必要的。摩西在出**22：25~27**说“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你即或拿邻舍的衣服作当头，必在日落以先归还他；因他只有这一件当盖头，是他盖身的衣服，若是没有，他拿什么睡觉呢？”我们若按摩西的规定来对照，连里衣都不必给人。可是现在主不但要我们让恶人拿去里衣，还要我们主动把外衣给他，更是没有必要，没理由。主这样教训我们，从表面上看，从理性上来讲好象讲不通，可是从“天理”看就讲得通。主耶稣在这里的教训是针对基督徒灵命造就、进深的操练来讲的，是要我们学习如何“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9：27**)，学习如何“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加**5：24**)，所讲论的是生命造就的道理而不是理由，是要信徒借这些事学习怎样完全顺服圣灵的带领，而不凭自己的理性行事。是要信徒学会即使遇到最不合理的对待时，仍能因为顺服神而心平气和，毫无怨言，完全顺服。基督徒不是凭对、错和人讲理由；讲理由的基督徒，是活在知识树下面，活在头脑、在魂里面，不是活在生命里面，不是活在灵里面。一个属灵的、灵性高超的基督徒必须活在生命树下面，活在生命里面，活在灵里面来面对临到自己的各种事情。“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8：5~6**)

第三个假设是“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在罗马帝国时政府有权要求被占领地区的人民为其服役，当罗马兵丁长矛的平头触到一个犹太人的肩膀时，他就知道自己已经被强募去为罗马人服务了(如太**27：32**罗马兵丁“勉强”古利奈人西门背耶稣的十字架)。当时规定罗马人可以要求被征募服务的人带他们走一里路，许多人因这“一里路”是被人强逼走的，唉声叹气，满口怨言地走。但天国之王要求信徒在这种时候，不但对别人的强迫不要生气，还要甘心乐意地，满心感恩地同他再走一里路，这才是天国子民与人不同之处，是丰盛生命的流露。

第四个假设是“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今天许多人假热心，“坏了心术，……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6：5**)以致一些爱主信徒的爱心被这些人用欺骗的手段利用、愚弄、伤害、践踏了，也有人因好心借钱给人，最后钱要不回，两人关系反而搞糟，因此说这节经文不适用于今天；又有人说耶稣这番话是预先假定了那些寻求帮助的人是有真正需要的，对于真正需要的人应该“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结果有人因此就勉强说，由于很难断定哪些才是真正需要的，情愿经常帮助伪装的乞丐，也不要遗漏一个真正需要帮助的人。

其实主在这个假设中的最后吩咐仍然是要我们借此操练灵性生命，主耶稣自己为救我们离天庭降尘世，撇下一切荣华富贵，为我们成为贫穷。天国之王要求他的子民生命中也要有这种品格。当日跟随主到底的使徒以及历史上有不少被圣灵感动的信徒，也真在这方面效法耶稣。圣法兰西斯原是富商之子，他被圣灵感动时，去把父亲布店的货卖了，重建亚西西附近一所久已荒圯的礼拜堂。出外宣传悔改及天国福音，不带钱，穿极简朴的衣服，人给什么便吃什么，却尽量扶助困苦无告的人，他立志效法基督，听从他的吩咐，

过着绝对贫乏的生活，像基督一样爱人。因为如此，他生命丰盛，为人极其谦卑，众人喜欢他，连动物、飞鸟都与他相处得很好，神大大使用他，建立了法兰西斯修会，给当时的教会注入圣洁清新的空气，他自己专心于祈祷与歌诗的生活。后来被封为圣徒，并得到历世历代许多信徒的尊敬。天国君王要求天国子民自愿地谨守这些教诲，操练灵性，丰盛生命。保罗说：“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甘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6：9**)

在**V.39下~42**这段经文中主耶稣不用命令，而是用打脸、拿衣、走路、借贷四个假设来说明同一个道理：不与恶人作对，且要善待那些恨你的人。先从地上的实情而论，与恶人作对，斤斤计较一些小小损失，结果可能更吃亏；反之，我们对恶人智慧地让步，不但少吃亏，还可能把他感化过来。主耶稣在此教导我们要用温柔的方法使人心服，而不是凭血气之勇使人身服；要藉所损失的得着敌己者，而不是用拳头得回所失去的东西。

天国君王更是藉此强调天国子民应藉临到自己身上的事学习、追求灵命的长进，使自己生命丰盛，不被外界不合理的事激怒，凡事顺从圣灵的引导，对事情不是讲理由，而是讲生命的平安，活在生命树下，不是活在知识树下。主这一段话既不是教导我们“不抵抗主义”，也不是叫我们不须要防备恶人的恶行，乃是要我们认识在我们里面神的生命，遇事要顺从神的引导而行，而不凭天然的生命行事为人。

约**18：22~23**“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耶稣说：‘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什么打我呢？’”这让我们看清天国君王用四个假设讲明关于信徒本身生命造就的道理，使我们在圣灵带领、感动下操练灵命，我们不能咬文嚼字，生搬硬套地运用。我

们受人戏弄、虐待时，还应摆明事实。再者，既然这段话是对基督徒说的，不必随便告诉不信的人，以免招致不必要的羞辱，对人、对己均无益处(参太7：6)。

(六) 第六例：待人之例 V.43~47

犹太人多年来受尽外族人的欺凌，在心中已潜伏积蓄极牢固仇视外邦人的怨恨，以致在律法“爱邻舍”之外还加上相传“恨仇敌”的古训(昆兰社团人士亦有此古训)。但耶稣所吩咐的“爱”(agapaō)是不分国籍与对象的，如日光与雨水也不分对象沛降世人(V.45b)，天国子民该以行动(如为仇敌祷告)表示真爱世人(这样才配称“天父的儿子”，V.45a)，否则信者的爱与不信者(如税吏、外邦人)的爱有何差别？

V.43~47 “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

“当爱你的邻舍”这话引自利19：18；“恨你的仇敌，”这是当时拉比的话。“邻舍”泛指与我们有接触往来的人，“仇敌”则指与我们作对的人。爱邻舍，恨仇敌，这是人之常情，但对于天国子民来说，山上教训给的新律法是应该爱仇敌，为那逼迫我们的祷告。

“要爱你们的仇敌，”一方面，我们固然“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罗12：9)，绝不可与恶人同伙(弗5：7)；但另一方面，我们却要爱罪人的灵魂，存心怜悯，盼望他们早日得救。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不可把这句话领会为人得救的条件。这句话的实意是：这样就不独有儿子之名，具有神儿子应

有的品德；不独有儿子的地位，也有了像天父的性情了。

“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照”的动力是在日头，不会因为人是坏人，日头就不照他。同样，爱的力量在神，神的爱是不因人的好歹而厚此薄彼的，祂怎样“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照样，心中有神圣爱的人就不单爱那爱你们的人，也能爱仇敌。

“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税吏，”被罗马政府雇用来向自己同胞征税的犹太人，他们被视为罗马的走狗，为一般犹太人所唾弃，等同罪人(太11：19)。耶稣点明即使是被人看为罪人的坏人也有爱，虎毒不吃儿，他们也爱那些他们所爱的。

“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单爱那些爱自己的人，这是连坏人也有爱心；向与我们亲近的人请安，这是一般人(包括外邦人)都会行的。若是基督徒也不过如此，“比人有什么长处呢？”根本没有任何比人好的。我们信徒和不信主的罪人的分别，是在于我们里面有神的生命，可以不凭着天然生命的爱憎观对待别人。我们若活在神的生命里，让神的爱浇灌在我们身上，就能爱我们所不能爱的仇敌。

六、要像天父一样完全 V.48

V.48 “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耶稣以一句极精辟的嘱咐结束六段的辩释，他勉励听众要“完全”，象天父一样(此律法之精髓据自利19：2；申18：13)，这并非单指生活层面(因人永远不可达到那种境界)，它是指上文六段的神学核心，信徒因基督住在心中，爱心已有根基(弗3：17)，并已领略了爱的真谛(约壹4：10；约3：16)，凭着天父赐的属天生命，可以在爱心上追求像神。

奥古斯丁说：“世上有三种层次的人：当中的一层是人，他们是以爱报爱，以恨报恨的；比这低一层的是鬼，他们是以恨报爱的；

马太福音第六章

比人这一层更高的是神的层次，他们是以爱报恨的。”我们不可降格以恨报爱，那是鬼的作为；我们也不能停留在普通人以爱报爱，以恨报恨的层次；我们应该效法神，“以爱报恨”。主耶稣呼召我们要活出神的儿子所应活出的爱，所以在最末了说：“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让天上的父作我们的标准，这是何等高的标准！

最后一节与上文(V.18)主耶稣所说“律法……都要成全”互相参照，我们就看见律法中的十诫，基本上不过教人不可侵犯人，但基督十架的爱却使人愿为人舍己。所以主耶稣回答律法师所问，律法中哪一条最大时说：“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22：37~40)这样看来，整个律法所教导的“以牙还牙”不过是“初阶”，“爱”才是“最妙的道”，是“永不止息”的“成全”(林前12：31，13：13；太5：17)，所以“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13：8)。

主耶稣在太5：21~48中指出，天国子民要谨防心中的恶；在太6：1~18中祂又讲明，天国子民要看重心中的善，并指出扭曲的善行并不美于劈头盖脸的恶行。耶稣在此指责他们三方面的虚伪(这三点皆符合一个格式，有三次“假冒为善”，三次“暗中察看”，三次“必然报答”)，亦藉此教导天国子民该有的真义行。耶稣再立下了许多不朽法则，以超凡的思维，重整了宗教生活的三大善行(犹太教强调三方面的敬虔生活：祷告(对神)，施舍(对人)，禁食(对己)。那也就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义行”(中文译为“善事”))；祂以远大的眼光，提出了财物的存蓄问题，同时也要求门徒消除侍奉中模棱两可的立场；他又以丰富的大自然为教材，循循善诱，消除人生活的忧虑。

一、隐藏的善行 V.1~18

(一)论施舍 V.1~4

施舍(原文与“义”同字)是犹太教内最崇高的义行，可惜犹太人反把高贵的义行变成可耻的行径，天国君王针对此事对门徒进行教导。

1. 为何不自我宣扬 V.1~2

V.1 “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

本节是一个一般性的警告，是第一至第十八节的总题。行善的人该小心省察自己的动机，分辨是只求荣神益人，还是为表现自己的伟大，或成就个人的偏见。行善的动机必须完全纯正，才有属灵的价值。

“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善事”泛指施舍、关心人、做好事等好行为。“行在人的面前”意为：故意让大家看见他在行善。天

国子民的善行，有要行在人前的一面，也有只是行在神前的一面。要行在人前重在为神、为教会做公开的见证，叫人能看见(太5：16)；而行在神面前则重行在暗中，不让人知道，只让神看见(V.4、6、18)；具体该如何做，要视当时的情况而定，做得合宜。本段经文是侧重讲要行在神前，隐藏的善行是指尽量不让人知道的好行为。

“不可……，故意叫他们看见”，“故意”表明行善事者的存心，是想要张扬，要让人知道自己在做善事。这不是说做好事时绝对不可被人知道，仿佛一旦被人知道，就必然失去赏赐一样，而是指不可“故意”要让人知道。任何一件好事，不可为着要让人看见，为要得人称赞过才去作。这种要藉做好事得人称赞过，好彰显自己、抬高自己的做法是假“好心”，是伪善。伪善的方法会多种多样，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不是行在神面前。所以主在此指出一个人行善要追求能获得神赏赐，应该辨明存心。

“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主说有的人行善不能得天父的赏赐。因为作一件事不能得两份工价，既然已经得了人给的工价，就再得不到神给的工价；并且他根本不是为神作的，所以神不欠他的工价。主在这里不是责备行善事的行为，而是责备行善事的动机。人行善事的动机若是为着显扬自己，好得着别人的称赞，要藉此提高自己的声誉和地位，他就是假冒为善的人(太23：5)，故不能得神的赏赐。基督徒要养成一个习惯，就是要将好事做在暗处，悄悄的关心人，讨神的喜悦。那些只活在人面前的人，绝不能讨神的喜悦。

V.2“所以，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面前吹号，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荣耀。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

犹太人甚看重施舍，以此为感恩的表示，将之当成“义”字的代

名词并赋予它赎罪的功能。其实，正确的“施舍”目的是为了救助贫苦，不是为了个人的自满和荣耀。假冒为善的行为是里面是一套，外面又是一套。外面所表演的是关心人，爱人；里面是关心自己，为自己得好处而做。凡是作善事故意叫人看见的人，原来他们施舍的目的是盼望得着人的称赞，结果他们的赏赐已先得着了。“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指他们所应当得的“赏赐”已全数得到了，不能怪神不给赏赐。“人的荣耀”和天父的“赏赐”不能兼得，要得人的荣耀，就不能得天父的赏赐了，弃绝属人的荣耀，就必蒙父神暗中的眷顾。

“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在会堂里”象征在教会中；“在街道上”象征在世人面前。无论在教会或在世人面前，“施舍”时都要注意这原则。

2. “行在暗中”的意思 V.3~4

V.3“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

左右手是同一个人的，人做什么事自己心里明白，怎么说“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呢？其实这句话在当时是一句类似谚语的话，形容其秘密的程度，就算最亲密的人也不知道，连自己也不常去想，根本没想到藉此得人称许这回事。

V.4“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有古卷：‘必在明处报答你’)。”

“行在暗中”的意思也就是单单行在神面前，尽量不让人知道“施舍的事”。人的天性总是喜欢隐藏自己的短处，而显扬自己的长处(“吹号”)；但属天的性情需隐藏自己的长处(“行在暗中”)，并且不故意遮掩自己的短处。我们所寻求的，不是从人来的赏赐，乃是从神来的报答，天国子民必须有属灵的分辩，将善事“行在暗中”。

普通宗教常以“善行”为一种功德，或以救济者、慈善家自居。

但圣经却以“善行”为一种应尽的责任(雅4：17)，教我们施舍时要有正确的态度和做法，把善行在暗中。这样，我们所作的每一件善事天父都留意察看，圣经说，就是只将一杯凉水给人，天父也必报答你。

(二)论祷告 V.5~13

1. 不做“假冒为善”的祷告 V.5

V.5 “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故意叫人看见。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

主耶稣先用一个假冒为善的人祷告的例子给我们作鉴戒，指出这假冒为善的人“爱站在……，故意叫人看见”，这“爱”、“故意”点明了他们的存心，他们祷告的目的是为要得人的夸奖。主耶稣并非说我们不可在十字路口或会堂里祷告或在公众场合祷告，而是说祷告不可有故意要让人看见，想藉此提高自己声誉的存心。信徒应当随处祷告(提前2：8)，但并不是装模作样，为了要给人看见，想要得着人的称赞。主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就是说，这些人祷告的目的是希望得到人的称赞，既然已经得到了，目的达到了，他们祈求的内容神是不会成全的，神也不会因为他们这次祷告给他们赏赐了。祷告是人和神之间交通的事，正确的祷告所要顾念的，是神对我们祷告的感受如何，而不是人对我们的观感如何。我们祷告是要向神祈求，得神喜悦，不是向人求称赞。所以要注意用心灵诚实向神祷告。

2. 私祷要注意的事 V.6~8

V.6 “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

主教导我们私祷时要注意的六件事：

(1).祷告的基础——“你”。在V.6短短的一节经文中，共记了5个“你”字，5个单数字，表明这类祷告是个人性质的。信徒的祷告有公祷和私祷两类，这两类互相补充，相得益彰。公祷扩大我们祷告的范围，没有公祷信徒祷告的范围太小，往往无法更好“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提前2：1)。但若只有公祷没有私祷就会流于泛泛，私祷可以往深处求。因为公祷时是与其他人一起祷告，你向神求的内容其他人也听到，所以要注意不可随便泄露人的秘事，因此祷告的内容只能在大家都可以知道的范围内，许多有关个人隐私或暂时未能公开的事都不能在这种场合祷告；而私祷时只是神与我，可以无所不谈，可以祷告得很深。应该说，即使是私祷，信徒也有两个祷告伙伴的，有一个是宝座上的祷告伙伴——耶稣(罗8：34)，还有一个内心中的祷告伙伴——圣灵(罗8：26)，只要我们内里顺服，必会成为一个成功的祷告者。

(2).祷告的地点——“内屋”，原意指：一间储货室，私人的房间，小隔间，卧室，就是屋子里最清静的地方。“进你的内屋，”一方面要求在自己家里应该有一个固定、安静的祷告地方，这样不但可以不让外界的事物来打扰、分心，而且一到这地方，心就自然会想到祷告，想到神，心很容易安静下来。但各人情况不同，不是每一个人家里都有一个安静不受打扰的“内屋”，所以物质上的“内屋”并不重要，主耶稣更是要求我们祷告应该进到自己心灵的深处，在那里与神交通，向神祈求。

(3).祷告的心态——“关上门”。祷告乃是我们和神的亲密交通，“关上门，”象征不让外界的事物来分心打扰。主教导我们，我们的祷告应当进到深处(“进你的内屋”)，避免受各种杂务分心(“关上门”)。一个人如果一边祷告，一会儿想“我的饭烧好了吗？”一会儿想“要谈生意的人不知来了没有？”一会儿想“儿子会不会与人

打架？”这样的祷告是听不到神的声音的。王上**19：11~12**记载耶和華对以利亞说，“‘你出来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时，耶和華从那里经过，在他面前有烈风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却不在风中；风后地震，耶和華却不在其中；地震后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后有微小的声音。”人在神面前祷告，不关上门，在狂风、崩山碎石、地震烈火的环境中是听不到神声音的；只有不让外界的事物来分心打扰，专心祷告的人，才能听到神微小的声音。

(4).祷告的对象——“暗中的父”。有人问我祷告是什么？我说，祷告就是与父神谈话。祈祷是信徒的本分，一个人信主后就要学会祈祷，学会开口和父神谈话，好叫神的心得满足。如果一个孩子**3、5**岁了还不会叫爸爸，父亲的心是何等的痛苦，因为他养了个哑巴孩子。我们千万不要做哑巴孩子，使父神的心伤痛。我们做神的儿女应该常到神前呼叫：“阿爸、父”，讨神喜悦。“在暗中”的意思不是指在黑暗中，乃是指不让别人知道的隐秘处，要营造一个“只有神与我”的灵交环境，只有父与我，无所不谈，可祷告得很深。“祷告你在暗中的父”，意思就是在灵里单独向神祈求。如果我们祷告的真正动机是在灵里与神相交，神必报答。

(5).祷告的所得——“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报答”不等于“答应”，不是说人只要进“内屋”祷告，你所祷告的内容神一定答应。不，主乃是说“必然报答你”，意思是神必让你得祷告的赏赐。因为祷告乃是一种善行，祷告不只是会被神“听见”，而且会被神“察看”，神看见这人是敬虔、敬畏神、常与神亲近的人，祂会喜悦你的行为，并因此赐福给你，这就是主所说“报答”的意思。信徒祷告的“内容”可能在今生得着答应，而信徒祷告的“行为”则可能在今生或来生得着赏赐。祷告的经历告诉我们，当圣灵充满时，祷告中甚至**1、2**小时很快过去，有许多话语；但也有许多时候，我们虽

然在神面前谦卑屈膝，可是找不到合适的话语来表达内心对神的敬畏、热爱，也说不清楚自己感受到的委屈，或想要向神祈求，却祷告不出什么话来，只是安静跪在神面前。别担心，因这时圣灵会为我们代祷(罗**8：26**)，并且我们的存心与敬虔的态度也必蒙神悦纳。我们今天所有在暗中的祷告，即使没有得着神的答应，但是因为这种祷告存心与行为都被神算为善行(V1)，所以是会得到神祝福的。

(6).祷告的认识——“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你们不可效法他们，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V7~8)

“不可……用许多重复话”，原文只是一个动词和一个否定词，这个动词被用来形容口吃者的重复话。说话正常的人不可为了使祷告的时间长些，话语多些，而故意使用重复的话语祷告。希腊文“重复话”是溪水流过石头所发出的声音。第一下是这声音，第二下、第三下还是这声音；是单调重复的声音。在希腊文“话多”是指车辆滚过石子的声音。主用这二词来表明，假如祷告的声音只像水打石的声音，又像车轮辗石的声音，而在其中找不出内容来，就毫无意义。所以祷告不只是不要让人看见，也不可使用许多空洞无意义的话语，不可话多而没有内容。

“不可……用许多重复话”，这不是说不许作详尽的祷告，或者说我们不可为一件事重复多次的祷告(可**14：36，39，41**)。主的用意是不可为了要增长祷告的时间，心中无新的祷告内容，就用已祷告过的话来再祷告几遍。其它宗教(如“和尚念经”)以为一段经多念几遍可以有多些功绩，主说“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这都是外邦人、拜偶像的人所作的，他们只顾发声而不问意义(王上**18：26**；徒**19：34**)，这种机械式的，不断重复同一内容的做法不是我们基督徒的做法。信徒祷告是一种属灵交通，若只有话语而无感情、无内

容，便没有意义，也不合圣经原则，倒与拜假神的先知相似(王上18：26~29)。

主在这里启示我们一个真理：我们未祈求之先神早就知道我们需要什么了。既然神早已知道，何必祷告？这是因祷告表现人内心的需要和情感。真诚的祷告必出自内心，人对自己的需要有深切的认识，知道自己无能为力，才会产生诚实倚靠的心。神虽然愿意帮助或施恩给人，也必须在人出自心灵自觉的情况下，藉祷告表露自己的需要，神才赐下恩典来。神的恩典和帮助只给“要”的人，不会给“不要”的人。祂不会强把礼物硬塞给不觉得需要和不愿意接受的人。神要人祷告，就是等待人的觉悟，认识自己的缺乏，站准人的位置向神仰望，向神祈求。这方面更详细的道理候在讲V.10主祷文的“三愿”时再一起思想。

3. “主祷文” V.9~13

接着，主耶稣给了我们一个美好的祷告示范，就是现今教会通称的“主祷文”，这是主教导我们祷告的祷文。这篇祷告文，不超过一百个字，不需一分钟就念完了，但我们却需要很好的研究，因为这是主耶稣教导门徒祷告的模范祷文。我们往往不晓得该怎样祷告(罗8：26)，因此应当存着受教的心，求主教导我们祷告(路11：1)。主祷文的紧要在于是神从幔子后面走出来，告诉我们要向神求什么，这是头一次，神自己教导我们应该作怎样的祷告，教导我们什么样的祷告内容才是神所要的，告诉我们什么是神心目中认为重大的事，所以我们要重视这些事，认真地为这些事祷告。

“主祷文”虽是篇幅短，却言简意赅，含义深邃，是最美丽最完整的祷文；它包罗万象，全部圣经重要的道理，与神永远的计划。最奇妙的，还把人们最需要的都说出来，字字珠玑，一字有一字的价值，一句有一句的宝贵，满了神的应许、慈爱和权能，又满了人的

盼望、倚靠和赞美。奥古斯丁说：“我们所应祈求的一切，在主祷文中，都包括无遗了。”

主祷文的内容可分四段：第一称呼，第二愿望，第三祈求，第四颂赞。可以说，主祷文以敬拜为开始，以颂赞为结束；凡真诚祷告的，是由心灵俯伏在神面前的敬拜为开始，进而为各事感谢、祈祷，并因信神听了他的祷告，最后以颂赞感谢为结束。

先看主祷文的全文，V.9~13 “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愿祢的国降临。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祢的，直到永远。阿们。’”

有一点要注意，V.9 “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原文没有“说”字，乃是“要像这个样子”(This manner)。“主祷文”不是我们学着说的，我们不要误会主的意思，以为无论何时何地，只许祷告这几句话，除此以外，不可多说，不可他求，若是这样理解就是大错了。主不是要我们使用这篇祷告文时，毫不思索，只是一遍又一遍地随口背诵，以为多遍就有功绩；主乃是给我们一个示范的祷告，把祷告的纲要和态度教导门徒，叫各人按照各人的需要来向父祷告。

(1) 祷告的对象：“我们在天上的父”。 V.9

主耶稣教导门徒祷告要有确实的对象，我们祷告的对象是父神，可见我们的祷告，不是渺渺茫茫的，不是对空气说话，是向父神发出来的感谢和祈求。

主耶稣教我们祷告时对神的称呼是“我们在天上的父”。当我们读到这一句话并思想其中的意义时，就觉得非常惊奇和荣幸。因为神是创造天地万物的大主宰，是全能的神，其权力尊荣是多么崇高而伟大；祂的智慧，也无法测度。我们不过是受造之物，何等卑微，

竟能称神为“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话虽然只有七个字，却有宝贵的意义：

①称神为父的权利。在旧约中，神对以色列人(集体)就以“父”的身份自称。神吩咐摩西向法老宣布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出4：22)。但是，在主耶稣以前，从来没有一个人敢直接称神为父的。主耶稣称神为父，被犹太人听见了，他们要用石头打祂，以为耶稣是说僭妄的话，自称是神的儿子，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当作神(约10：30~33)。从犹太人的话中看出一件事，个人不可称神为父，称神为父，就与神相似；称神为父，就与神平等。如今主耶稣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尤其是我们因主耶稣从死里复活，让我们与神就有了父子关系。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时，祂向门徒宣布的第一件事，就是“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20：17)。在这里主教导我们祷告时要称神为父，也许我们叫惯了，习以为常，根本没想到这是神极大的恩典，给我们这宝贵的权利。我们真要满心感谢赞美祂！

②称神为父的资格。谁才有资格成为神的儿女，称神为父呢？就是那些接受基督作他个人的救主(约1：12)，也就是那些已经重生、从神而生的人(约1：12~13)，这样的人有“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因此我们能到神面前“呼叫‘阿爸父’”(罗8：14~17)。是“父”生了我们，生命是从“父”而来，因此“父”一词的基本内涵是“生命的源头”。称神为父表明我们属灵生命是从天父来的，祂是我们属灵生命的源头。我们既然成为神的儿女，称神为父，就有进到神前，向神祷告的资格。

没信主的人对神并没有这样呼求的资格，他们自己不能亲近神，

他们与神无份无关。他们要用这篇祷告文，就必须先到十字架前，靠主宝血洗净了罪孽，使他们从黑暗的权势，进到神爱子的国度，然后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祈求，可以进到神面前。如果有例外，神应允未信之人的呼求，那是纯粹出于神慈悲的心肠，同时还希望他们由此走向得救的道路。

只有神的儿女，也就是那些重生了的人，才能正确地使用这个祷告。史祈生牧师说：“这是主祷文的开始，是主祷文的称呼，也是主祷文的钥匙。因为如果我们不是站在神儿女的地位，我们的祷告便归于徒然。”

③称神为父的本份。我们既然是神的儿女，可以称神为父，那么我们就要与神有亲密的关系。换一句话说：我们应当怎样使父神喜悦呢？我们知道一个作父亲的，都喜欢儿女亲近他，倘若儿女老是不肯到他面前，父亲一定不喜悦。同样，我们作天父的儿女若不肯到父神面前，祈求祂，感谢祂，岂能得天父的喜悦呢？

祈祷是信徒的本分，一个人信主后就要学会祈祷，学会开口和父神谈话，好叫父神的心得满足。我知道使做父亲觉得最甜蜜、最悦耳的声音是亲生儿子第一次叫爸爸的声音，这是生命的呼唤，是亲情的享受，最能满足父亲的心。我们是否也常到神前呼叫：“阿爸、父”，讨神喜悦？

我们为什么要祷告？因为祂是我们的父神，是最爱我们的。不明白这道理的人把祷告看成一种负担，明白这道理的人把祷告看成一种需要、福分和享受。我女儿读大学的城市离家40多公里，每次学校一放假，她就急着马上回家，为什么？她需要见到爸爸、妈妈，她需要享受家庭温暖。我们是否也以退到父神面前为自己的需要、福分和享受呢？请问我们和父神的感情如何？如果觉得祷告是一种重担、一种负担的话，那说明我们对父神的爱太少了。

还有，我们到父神面前的态度、行为是否讨祂喜悦？有信徒作多点教会事工就有“功臣”思想，忘记自己的身份，甚至就心里烦躁，在父神面前发怨言。马大之所以被主责备，就是做一些工作后因心里忙乱而发怨言(路10：41)，这是没有守住自己地位的表现。信徒要尊神的名为圣就要尽量讨天父喜悦。

④做顺从父命的好儿女。我们既然称神为父，也当顺从祂，效法父亲的行事为人。一个作父亲的，都愿儿女听他的话，顺从他的命令，效法他做一个正派、出色、有成就的人。倘若儿女顽梗悖逆，行为不端，任意挥霍，成为败家子，那么父亲一定生气。这样的败家子到父亲面前讨什么，父亲一定不给他。同样，我们作天父的儿女，也该听从父神的话去行，做一个神所喜悦的儿女。需知父神乃是万灵的父，(来12：9)全知的父，(太6：32)也是慈悲的父(林后1：4)祂能从祂丰满的府库中，厚赐各样福分给我们，按着祂荣耀的丰富补给我们；祂也是众光之父(雅1：17)，我们应当行在光明中；祂也是圣父，(约17：11)我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当圣洁；祂更是公义的父，(约17：15)我们也须行公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坦然到“我们在天上的父”面前来祈求。

(2)为关乎神的事祷告。 V.9~10

一开始主要我们先为神的圣名、国度、旨意能在地如在天而祷告，因中文圣经太6：9~10有三个“愿”字，故被称为三愿。英译本虽无“愿”字，但也有“愿”的意思。

①愿人都尊 的名为圣。 V.9b

“愿人都尊 的名为圣。”主耶稣教导门徒称神为父以后，就把这个愿词放在第一位，认为是最重要的。主今天有一个盼望，要我们为这盼望祷告，这盼望是什么？就是盼望神的名能被尊为圣。“圣”原文是：认为圣，分别为圣，使纯洁。“尊神的名为圣”的意思是：

愿神在所有的人心目中得着独尊的地位，是让神绝对的掌权，人不敢冒犯，对神唯命是从，不敢妄称，更不敢亵渎祂的名。

那么神的名叫什么？当神差遣摩西去带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摩西也问过这问题：“摩西对神说，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祂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耶和华是我的名”(出3：13~15)，神告诉摩西“耶和华”是祂的名，(“耶和华”的意思，希伯来原文是'eheyeh'asher'eheyeh。LXX译作egō eimi ho ōn。英文RSV为I am who I am。中文可以译为“我就是我”或“我就是我是”。钟志邦牧师认为最忠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神学思想与哲学意味的翻译，应该是Sir Launcelot Lee Brenton的译文：I am THE BEING中文可以直接译作“我就是本体”(参《天道圣经注释·约翰福音卷上》p. 389)。)因此在旧约圣经里称神为耶和华是最多的。(希伯来文圣经中神的名字还有“以罗欣”Elohim(创1：1)，意思就是“神”；圣经第一次用这个字来称呼神，这字的希伯来文有单数的、双数的和复数的；旧约用“以罗欣”2579次。)还有耶和华的七个复名：“耶和华以勒”意即耶和华必预备(创22：13~14)；“耶和华拉法”，意即耶和华是医治你的(出15：26)；“耶和华尼西”意即耶和华是我的旌旗(出17：8~15)；“耶和华沙龙”，意即耶和华赐平安(士6：24)；“耶和华锐阿”，意即耶和华是我的牧者(诗23：1)；“耶和华齐根努”，意即耶和华我们的义(耶23：6)；“耶和华沙玛”意即耶和华的所在(结48：35)。这些都是神自己在旧约圣经里所启示的名字。主耶稣教导我们应当尊神的名为圣，为什么要尊神名为圣？怎样尊神名为圣？

A. 尊神名为圣的原因

圣经中的名是代表着整个人，神的名也是代表着神自己。神是

我们的父，是那样崇高、伟大、神圣，轻慢不得。尊神的名为圣，就是尊敬神自己。

a. 父神的规定。圣经让我们清楚的看见，父神自己规定，人必须尊祂的名为圣。在十诫里面，神自己明文规定“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20：7)。神又在摩押地吩咐摩西向以色列人重申律法，然后说：“这书上所写律法的一切话，是叫你敬畏耶和华你神可荣可畏的名，你若不谨守遵行，耶和华就必将奇灾，就是至大至长的灾，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申28：58~59)既然有神规定的命令，我们就应当遵守，以免招来责罚。

b. 圣徒的敬畏。大卫观看宇宙万物，日月星宿而赞美神说：“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凡在我里面的，也要称颂祂的圣名！”(诗103：1)耶稣肉身的母亲玛利亚在尊主颂中又说：“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祂的名为圣。”(路1：49)在这位造物主面前，被造的人是何等渺小，面对这位崇高、伟大的神，我们岂不应当存敬畏的心！

我们中国人最注重礼仪，晚辈对长辈不能直呼其名；替孩子起名要清楚族谱，不能采用祖先的名字；对君王的名就更加尊重了，普通交谈时都要避讳，因为名代表其人。古时的以色列人也有避讳神名的礼制。《圣经·旧约》中上帝名字的音译，源于希伯来语的“יהוה”(天主教思高译本译作：雅威；英语译：YHWH；法语德语译：JHWH；拉丁语译：IHVH)。犹太人因《十诫》中有“不可妄称上帝之名”的诫命，因此文献中不标元音(或标上“adonai”的元音作为提醒)，只写四个子音字母，一般称为“四字神名”——YHWH，四个只有子音字母而没有了对应的元音字母。中世纪时犹太学者为希伯来语的四字神名标上元音时，使用“adonai”的元音符号，(希伯

来语单词的辅音写在中央而元音写在辅音的上面或下面，以不同组合的点和短线表示，所以可以在“YHWH”下写“adonai”的元音符号)。当时圣经抄本这样写之目的，乃为提醒犹太读者读经卷时要念成“adonai”(意为“我的主”)。十六世纪圣经译者翻译时，误将YHWH的子音联合标上“adonai”的元音a~o~a，结果就合念成“YaHoWaH”(翻译就是“耶和华”)，这就成为今天和合本圣经中的“耶和华”。而原来希伯来文圣经神的名“YHWH”实际上没有人晓得应当如何发音，音韵已经因为避讳的缘故失传了，这是以色列人避讳呼叫神名的例子。犹太人对神的名一向是很尊重的，文士抄写圣经，每抄到“神”字或神的名时，须先洗笔才写。基督徒对于父神的名，同样也是应尊重的。

主教我们祷告：“愿人都尊祂的名为圣。”主所看到的是，神的名在诸天是被尊为圣的，只是在地上没有被尊为圣。当今的世界，神的名字被人随便使用，张口神闭口神，却全不生敬畏的心，连偶像也用神的名字，真是放肆不恭。所以主要我们祷告：巴不得神的名字在天上如何被尊为圣，在地上也同样被尊为圣。

B. 尊神名为圣的做法

a. 心灵方面。如果我们愿人都尊父的名为圣，首先必须认识神的名是荣耀、权能的大名，在心灵中依靠神，享平安。如果我们没有专心倚靠神，多忧多虑，失去心灵的平安，这可能使神的名受羞辱。当我们遭遇试炼危险的时候，若与不信的人同样地激动，烦躁，怎能见证父神是有大能的神？我们要知道，我们今天已经是属神的人了，天父是我们的后盾、靠山。今天我们看见有人欺负小孩时，其父亲会为他出头。正是因为这样，当我们面对强大的仇敌时，我们这些弱小的人要靠着万军之耶和华的名得胜。大卫对骂阵的巨人歌利亚说：“你来攻击我，是靠着刀枪和铜戟；我来攻击你，是靠着

万军之耶和华的名”(撒上17：45)。因为依靠神，少年胜巨人，这是我们的榜样。大卫又在诗20：7说：“有人靠车，有人靠马，但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大卫的儿子所罗门也补充说：“耶和华的名是坚固台，义人奔入，便得安稳。”(箴18：10)这种安稳专一倚靠神的心灵，实在是尊神的名为圣的具体表现。

b. 言语方面。人若说咒诅话或污秽的言语，又在其中随便提到神的名，就是在妄称神、羞辱神。雅3：10~12说：“颂赞和咒诅从一个口里出来，我的弟兄们，这是不应当的。泉源从一个眼里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吗？我的弟兄们，无花果树能生橄榄吗？葡萄树能结无花果吗？咸水里也不能发出甜水来。”神曾在十诫中说：“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20：7)。神要祂的子民在言语上持守圣洁，常用嘴唇荣耀神，尊神的名为圣，否则便会自取罪戾。

利未记24：10~13记载有一个以色列人妇人的儿子，一日闲游，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亵渎并且咒诅了神的圣名，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神就指示摩西，把他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并宣布凡亵渎耶和华名的，必被治死。

上一段“尊神名为圣的缘由”中我们已正面引用了许多圣徒敬畏的例子，希望我们能好好效法。

c. 生活方面。“尊为圣”(Hallwed)本来有分别为圣，或使之成为圣洁的意思；用在神身上，意思乃是“视作圣洁”，侧重人类对神的反应。一个信徒吸烟时看见牧师走来，会马上把烟扔掉，因为牧师的出现让他想到自己的行为不合圣经的教导，需要改正。信徒在神面前更应该有这种反应。人真尊神的名为圣，一提到神，想到神就必须在生活方面能分别为圣。主要的是我们一面祷告，一面注重

生活的圣洁，这是在祷告上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个生活没有见证的基督徒，当他祷告“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时，神的名不是因他的祷告在人面前更被尊重，而是因他生活的败坏受玷污、受亏损。所以神对以色列人说：“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我是耶和华。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利22：31~32)生活成圣，不但使我们的祷告蒙悦纳，同时别人也因我们的好行为受了感动。所以祷告需要与成圣的生活配合起来，生活成圣的目的，就是“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弟兄姊妹当你想越出神的旨意，想自由行动的时候，当你处在不当处的地位和情景的时候，当你的肉体在骚动的时候，当你沾染了污秽，使神的名受亏损的时候，当你给人留下什么绊跌之物的时候，你该切实知道，你是被基督的宝血所买赎分别出来的人，是属神名下的人，是应该尊神的名为圣的人，是应该生活成圣的人。

②愿祢的国降临。 V.10上半节

“愿祢的国降临。”这是主祷文的第二个愿望。这一个愿望，与第一个愿望是有密切关系的。先愿人尊神的名为圣，后才愿神的国降临。“国”就是掌权的范围。地上的人先懂得尊神的名为圣，才能真正让神在他们心中掌权。“愿祢的国降临。”意即愿神在地上人群中作王掌权。这句话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指现今神要在教会和信徒的心中掌权；另一方面指将来千年国要真正降临地上，主耶稣要在千年国中掌权。

A. 神的国是受造物的盼望

人类自从犯罪离弃神、抗拒神的主权以后，整个世界如使徒约翰所说：“……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5：19)。因此，世界到处充满了混乱，黑暗，仇恨，嫉妒，纷争，以及各种罪恶。我们看见恐怖活动的残忍可怕，9.11美国标志性大楼——世贸大厦连同几千人

的生命突然间全给毁了；我们也同样看见以发动战争来消除恐怖分子，不但消除不了，而且带来更大的伤害；我们看见社会上人心狠毒，绑架少女，施暴摧残，还在脸上刻字；我们也看见社会上的爱心又竟然被14岁少女多次谎称受继母抛弃的欺骗手段所愚弄、伤害、践踏。正象耶**17：9**所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其实一个没有神掌管的世界是人堕落，万物也一样败坏。我们见到动物与动物之间，动物与植物之间，植物与人、动物与人之间都在互相伤害，就是植物、动物、人本身也在走向衰败、死亡，落在败坏的辖制中。这些是人和万物自身不愿意看到的，可又无能为力，无法避免。如何才能真正摆脱败坏的辖制呢？罗**8：19~25**说“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享’原文作‘入’）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有古卷作‘人所看见的何必再盼望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这里讲的“我们的身体得赎”的“盼望”就是主耶稣再来的时候，那时祂给我们有不衰残、不朽坏的灵体，还要建立千年国。

千年国乃是国度完全显现的时候，千年国乃是我主基督的国，认识神的知识充满天下，万国都要朝拜万军的耶和華(赛**11：6~9**；亚**14：16**)，在千年国中百岁死的算为孩童(赛**60：55~20**)，豺狼与羊羔同吃(赛**65：25**)，万物复兴，脱离败坏辖制，人和万物都得享自由荣耀，这是何等美好的国度，所以主要我们为神的国降临祷告，因为这是受造之物的共同盼望。

B. 神的国更是信徒的盼望

神的国不但是受造之物的共同盼望，更是信徒的盼望。我们信徒对神的掌权，神国的降临有比其他人更迫切，更渴望的向往。

a. 今天所有信徒的团契就是属灵的隐藏的天国(教会)，“教会”希腊文的意思是“被恩召者齐集之会”。不论男女老幼、犹太人或外邦人、自主的或为奴的(加**3：28~29**)，都是凭同样的经历——信靠福音而得重生(约**3：3、15~16**)，成为天国的子民。信徒生活在世界，世界的许多事也影响教会，使教会中的一些人不同程度的出现不服神权柄，不遵行神旨意的情况。结果专心遵行神的旨意的信徒，会因此遇到许多困难甚至逼迫。主耶稣教我们祷告，让神的权柄在教会(隐藏的天国)中通行无阻，“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b. 我们这血肉之躯时常软弱，疲倦，生病，衰老，死亡。使徒保罗在林前**15：51**告诉我们一个奥秘，就是主来的时候，那些未去世的基督徒都要改变，一霎时，眨眼之间会朽坏的身体就变成不朽坏的灵体，变成与复活起来的灵体一样的不朽坏、没有病痛的灵体。行动不受物质的限制。为什么需要这样的复活、改变呢？林前**15：50**说：“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想到将来身体如此完全变化，真是何等羡慕！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得到这样荣耀的身体呢？当主耶稣从天降临要来建立天国的时候，祂要按那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3：20~21**)。我们迫切祈求神的国早日降临。

c. 圣经告诉我们千年国是神给得胜信徒的奖赏。圣经让我们看到神那时对得胜的基督徒的赏赐是何等的丰富，根据各人在地上得胜的程度不同，有的人要得着神的称赞，有的要吃生命果，有的得着隐藏的吗哪与白石，有的穿白衣与神同行，有的在神殿中作柱子，

有的管**5**座城，有的管**10**座城；还有人从神得到不能朽坏的冠冕、公义的冠冕、生命的冠冕，或是荣耀的冠冕；有人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正象彼得后书所说的要“丰丰富富的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参拙作《主耶稣啊，我愿你来》中的《赏善》)。今天许多基督徒为持守纯正的信仰，遵行神的旨意忍受多少的艰难、痛苦。神应许“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4：17**)因此基督徒要迫切祷告，愿神的国早日降临。

我们看见，今天不只是世人悖逆，顶撞神，连神的百姓也常用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太**15：8**)，没有活在神国的实际里，神的权柄的实施在地上受阻，不能“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所以天国之王用主祷文启示了神的心意，表明神愿意人与祂同工；主耶稣要我们向父神表明我们的渴望：“愿祢的国降临”。只有当人藉祷告与神同工的时候，才能带进神的国，让神的权柄在教会(隐藏的天国)，在人心通行无阻，“如同行在天上。”

“愿祢的国降临”，我们有这心愿，就要多多向神祷告，求神使得救的人数早日添满(罗**11：25**)，求主按应许快快再来(约**14：3**；启**22：20**)，在地上实现祂的国度(但**2：44**；启**11：15**)。自己也要努力传福音，以实际行动向神表明自己的心愿。

③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V.10b

“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这是主耶稣教导门徒祷告中的第三个愿望。这个愿望与第二个愿望也有密切的关系，神的国和神的旨意必须相提并论，因为神的旨意能自由行在地上，祂的国才能真的来临。

“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旨意在天上是完全不受拦阻的，因为神是全权、全能的神。我们看见神创造天地万物的时候，祂的话一出口“事就这样成了!”无论什么都不能拦阻神

旨意的成就(伯**42：2**)。正象赛**55：11**所说“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发他去成就’或作‘所命定’)必然亨通。”我们也看见在天上没有天使敢忽视、悖逆神的旨意，诗**103：20**说：“听从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称颂耶和華。”只是祂的旨意不但要在天上通行，也要在地上通行。可是地上的人不明白，不知道，不接受神的权柄，不愿意遵行神的旨意，就如约**1：5**所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神不但是全权、全能，而且又是全爱的神，祂不是一部压路机，祂不想把人的自由意志压垮。当人拒绝祂的权柄，不遵行祂的旨意时，祂只是用各种办法将遵行神旨意的好处告诉人，又耐心等待人回心转意遵行神的旨意。

旧约民数记记载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巴兰的旷野时，摩西照耶和華的吩咐打发了十二人去窥探神要赐给以色列人的迦南地。探子们都觉得那是“流奶和蜜”之地，不过住那地的民强壮，城邑也坚固宽大。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抚百姓，说：“我们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们足能得胜。”但有十个探子却说，我们不能上去攻击那民，因为他们比我们强壮。甚至报恶信说，“我们所窥探经过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们在那里所看见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据我们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样，”结果全会众大声喧嚷，那夜百姓都哭号，向摩西，亚伦发怨言说：“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或死在这旷野。”甚至说：“我们不如立一个首领，回埃及去吧！”(民**13：1~14：4**)既然他们不凭信心依靠神去得迦南美地，甚至说“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这旷野。”神就只有尊重他们的选择，耐心让他们在旷野经过三十八年，结果这些没有信心的人真的都死在旷野，只有当时报好消息、有信心的迦勒和约书亚两位探子及新生的一代人进迦南。

到了新约，因耶稣降世，耶稣完全明白神的旨意，也藉着祂的身体让神的旨意行在地上。来**10：6~7**说：“神啊，燔祭和赎罪祭是祢不喜欢的。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祢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当祂面对最后的考验，十字架的阴影深深地罩住了祂的时候，祂俯伏在客西马尼园里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26：39**)。实在地说，这件事使祂软弱，以致祂祈求神若是可能的话，让祂免去这痛苦。然而祂最后放弃自己的意思，甘心乐意遵照父神的意思。祂是“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8**)!无怪祂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说“成了!”表明祂在地上已经成就神的旨意了，并且，主耶稣为我们在地上的人，树立了遵行神旨的好榜样。

须知遵行神旨与进入千年国有极大的关系，千年国乃是给遵行神旨信徒的一种奖赏。主在上句教我们向父祷告说“愿祢的国降临”，本句接着就说：“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主耶稣是要我们看见，凡得进入天国的人，都是得胜的基督徒，都是遵行神旨的人；遵行神的旨意，就是进入千年国的条件。所以圣经一再劝我们要做一个遵行神旨意的人：“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5：17**)。“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12：2**)。“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界度余下的光阴。”(彼前**4：2**)我们天国子民一定要紧记圣经的教导，要明白、遵行神的旨意。

感谢神，在历代教会中我们看见在地上已经有许多人学习主的榜样，遵行神的旨意，不但在工作、生活中遵行神的旨意，甚至献上自己的生命，为神作美好的见证。当罗马帝国开始逼迫基督教时，

许多基督徒被捕下监，凡不肯否认主名的，有些被送到斗兽场喂野兽、有些受酷刑、有些被焚烧。使徒约翰的门生士每拿教会监督坡旅甲(**Polycarp**)听到这个消息仍毫不畏惧，信徒劝他离开城市，于是他到乡村去，为教会及万人祷告。坡旅甲搬离不久，寻索他的人因找不到他，便捉去他的两个同工。其中一人因经不起苦刑而出卖了坡旅甲，这人得到犹大一样的下场。公元**156**年被捕之前坡旅甲因先见枕头被焚的异象，故对人说他将被焚。他在睡房中知道捉他的兵丁临近，为了神的旨意成就，他放弃逃走的机会，反为兵丁预备丰富的饮食，并要求兵丁给他一个小时祷告的时间。当坡旅甲被带到巡抚面前，巡抚劝他说：“你已年迈，何必自找苦吃！不如起誓，毁谤基督，我就释放你。”坡旅甲回答：“我做主的仆人八十六年，祂从未亏待我，我岂可亵渎祂？”坡旅甲从容镇定、毫不畏惧的态度，使巡抚惊奇，派人往场中三次宣告：“坡旅甲承认他是基督徒。”群众将干柴放在坡旅甲身上，本想钉他在柱上烧。但他说：“无须钉我，那赐我能力忍受火焰的，也必叫我在火焰中屹立不动。”当柴堆准备好时，坡旅甲祷告说：“爱子耶稣基督的父啊！……我赞美祢，因为祢使我存活到如今，使我现在能用血为祢作见证，……我今天在祢面前献上自己，作为馨香的祭物，是照祢圣善的旨意所预备而成就的。”坡旅甲说完阿们，柴堆随即点火，一个大方形的火焰围绕着这位如钢铁般坚强的殉道士，他像金银在炼炉中，并没被火烧着。那些逼迫他的人见这情形，就吩咐兵丁用刀刺入他的心坎，鲜血涌流，猛火反被扑灭，使大众惊讶不已。后来，他们把坡旅甲的尸体火化成灰。教会史中神的许多仆人们个个都是好样的，是遵行神旨意的模范。

但我们还是看见，在今天神的旨意常被人意阻挡。所以主要我们祷告，表明我们的意愿，愿祂的旨意在你我个人身上通行无阻，

在全地也通行无阻。

“……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这句话，是圣名、国度、旨意三者通用，不是“旨意”所独用。能在地如在天，即在天上如何，在地上也如何。

我们看见这三大愿望都是关乎神的：“尊 的名为圣”，对神的敬畏尊重；“愿祢的国降临”是羡慕受神的权柄统治，喜欢作天国的子民；“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既敬畏尊崇神，又乐意遵行神的旨意。其实这些事都是神所要成全的，主教我们这样的祷告，就是要我们向神表明自己的态度。

或许有人说：谁能拦阻神的名被尊为圣？谁能拦阻神的国降临？谁能阻挡神的旨意通行呢？从我们愚昧的思想来看，根本就用不着我们祷告。因为叫祢的旨意成全的不是别人，乃是神自己的能力。神叫我们这样祷告，是因为神命定我们要走的路。

神有一定规：祢要作一件事但不急于作，要等地上有人也有这样负担，并为此祷告时祢才作。这乃是神在全部圣经中启示我们的一个基本的道理。

神所造的人不是一个无思想的机器人，乃是有思想、有抱负、有自由意志的人。自从亚当犯罪后，人喜欢罪中之乐，还自以为是，往错谬里钻。在这样的情况下，神还不动工，不将祢的恩典立刻施与人。为什么？①要人知道自己的许多想法是错的，知道神的旨意才是对的；②要人限制自己，放弃自己的“利益”，而顺服神的旨意；③当人不明白神恩典的宝贵时，神将这大恩典给人，人不知道感恩，浪费了这么宝贵的恩典，甚至在恩典中堕落，“离弃道理，……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祢。”(来6：4~8)这样的人罪更大。因此神因着爱，本来就要把恩典给我们，但当人还没觉悟，还未觉得有需要时，神就不急着作事，要等人“情愿”(歌2：7；3：5)。神

既给人自由意志，祢就不强迫人，祢只是给人启示、引导、劝勉，直到人自愿放弃自己的观点，接纳神的旨意，并为这事祷告，向神表明自己的态度，神才动工，将祢的恩典施与人。

(3)为自己的事祈求。 V.11~13a

主耶稣教我们先为关乎神的事祷告，然后才为关乎我们自己的事祈求。主在此启示我们祷告的重要原则：把神的事(祢的名、国度、旨意)放在我们自己的需要之先，先求神的国和祢的义，然后才求别的，这是祷告的次序。

主祷文的第三段，是三个祈求。第二段三个愿望，是由内而外的，由心灵里的敬拜而发出侍奉神，遵行神旨意的心愿；三个祈求，是由外而内的。因为人肉身的需要会产生心灵的罪恶、争战、试探，所以主教我们作三个祈求。这三个祈求，是先顾及目前身体的需要——“日用的饮食”；继而回忆已往的亏欠——“免我们的债”；最后为预防前面的危险，而祈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①“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V.11

头一个祈求，是关乎物质方面的。主既把这句话放在这篇祷告文里，又是放在“愿你的旨意”成就后面，一定有用意和教训。人常在饮食的问题上犯罪，得罪神。始祖的堕落，就是从饮食问题开始的；撒但试探耶稣也是先从“食物”开始的，所以主如此的重视为饮食的问题祈祷，不是无因的。如果人在日用的饮食上，多想到神的旨意，那就会避免发生不荣耀神的事了。保罗说：“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10：31)

A. 实事求是地为肉身需要祷告

请注意“饮食”二字，“饮食”并不是单指吃喝，它包括人对所有物质、生理的需要。主耶稣并不仅顾念属灵的事，而忽略人生实际的需要。祢拯救人的灵魂，祢也医治人肉体的疾苦。祢给旷野中饥

饿的群众吃饱，祂教导门徒向神求饮食。有人以为属灵的人就不当为肉身的需要祈求，这是错误的见解。真正属灵的人，也不是苦行派，只顾属灵的需要，而忽略人的物质生活，或否定人肉体的需要。要知道身体是神所造的，食物也是神所赐的(诗**104：28~29**)。世上的人有食物，并且得饱，乃是出于神的创造与赏赐(创**1：29**，出**16：12**)。我们不能忘记，我们是生活在世界上，我们有肉体方面的需要，属灵的人应当实事求是。这是一个现实问题，“民以食为天”，是必须解决、必须正视的问题。人在“饮食”上信靠神是最基本的学习。我们若不能在最现实的生活上信靠神，只奢谈属灵，便完全是唱高调。没有真正经历饥饿的人，实在难以领会到其中滋味。物质的需要是非常尖锐的问题，它甚至能让一些人把其它的事情都置之脑后。主耶稣清楚了解这一点，所以祂教训门徒祷告时，把肉身的需要放在前面。

B. 为生活的必需品祷告

请注意“日用”二字，不是指奢侈品，是指生活的必需品。这就给我们看见，主耶稣并不是教导祂的门徒向神求山珍海味，乃是教导门徒向神求足以维持生活工作的物质。如保罗所说：“……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6：6~8**)

人的欲望是不会满足的，多少时候我们所求的，是超过了实际的需要。主耶稣在路**12：16~20**讲的无知而贪心的财主，只求自己积蓄财物，在扩大仓房、积蓄财物上耗尽一生所有的光阴，结果仓房填满了，生命也没有了，他又能得着什么呢！

昔日以色列人大起贪欲，神如何对待他们呢？诗**106：15**“祂将他们所求的赐给他们，却使他们的心灵软弱。”他们要求舒服的生活，他们要的是他们不必守律法、不必受约束的东西，神将他们所要的赐给他们，可惜他们的灵性却因此变得贫乏软弱！愿主叫我们不要

贪而无厌，终日忙忙碌碌，积蓄财宝，而忽略灵性的问题。因此主教导我们只是求日用的饮食，有衣有食就当知足。

C. 求父赐给的祷告

请再注意“赐给”二字，主要我们知道天父是赐给的主，我们一切肉身的需要，都是神所供给的，因为“万物都是从神而来”(代上**29：14**)。万物是神造的，是神赐的，我们得货财的力量也是祂给的(申**8：18**)。身体不好的人最有体会，没有健康的身体，就是有薪水高的工作也无法去做。所以我们要求神给我们健康的身体，藉我们每一天的工作把够用的恩典赐给我们。

既然我们日用的饮食是天父赐给的，那么我们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呢？我们既认定神是万物的所有者和恩惠的施与者，我们就要存仰赖天父施恩的态度而生活。

神既养活我们，我们也要为一切所得物质的需要，尤其是要为所得的饮食，向神谢恩。我们在用饭前固然应该向神谢恩，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要常常思念、数算神的大恩。我母亲这样教导我：“能吃却没有吃的是痛苦；有吃的却不会吃，也是痛苦。天父赐我们能吃又有吃的，这就是福气，我们要感谢主！”是的，日用的饮食虽是最普通的福气，却是人每天经常得享受的，还是一生中天天都要得到的大恩典。天父眷顾了我们，让我们都享受了这恩典，所以我们都应当感谢天父。

D. 凭着信心祷告

再注意“今日”二字，这表示神供给的方式，乃是今日。马太用的是“今日”，路加用的是“天天”(路**11：3**)。我们每一天有每一天的需要。神的恩典，“每早晨这都是新的。”人的信心不冷淡，不退，天天向神求，神的供给就不至断绝(参哀**3：22~23**)。所以主叫我们天天为当日的需要祷告，让我们天天有依赖的心，藉祷告与神见面。

究竟我们应当如何凭着信心来得神供给我们的饮食呢？

消极方面：不要为明天忧虑。人的通病，常为明天忧虑，为未来的生活忧虑，但是我们都不应如此。主说：“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太6：34)。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神叫他们只收一天的吗哪，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各人按着自己的饭量收取(出16：16~20)。这是教训我们不要为明天忧虑，今天不必挑明天的担子。

积极方面：要天天仰望神。主教导门徒对于日用的饮食，求神天天赐给他们，是要他们每日努力，天天仰望神。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每天只收当天的吗哪，且40年如一日。除了安息日专心敬拜神，他们必须天天出去拾吗哪。只要他们这样天天努力仰望神，没有一天神忘了赐他们吗哪吃。赛49：15说：“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不怜恤她所生的儿子？即或有忘记的，我却不忘记你。”诗人说：“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你举目。看哪，仆人的眼睛怎样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样望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望耶和華我们的神，直到祂怜悯我们。”(诗123：1~2)愿我们也能和诗人一样，专心仰望神，天天祈求神供应我们的需要。

有两点要提起注意的。第一，“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我们该学习天天信靠神的话，每天都到神面前寻求，这是胜过罪恶引诱的关键，更重要的是学习其中的属灵教训。亚古珥在神面前向神祷告：“我求你两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赐给我：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恐怕我饱足不认你说，耶和華是谁呢？又恐怕贫穷就偷窃，以致亵渎我神的名。”(箴30：7~8)亚古珥感觉自己何等软弱，既怕富(太多财产积蓄)，又怕穷(连当日的饮食都没有)，这两样都可能使他犯罪羞辱神。因此，为了神的名，他求神赐他需用的饮食，使他只能天天

不断的仰赖祂的恩典，不敢忘记神，也不敢得罪神。

第二，主耶稣教导我们天天仰望神的供给，并非鼓励我们闲懒，存心作社会的寄生虫。犹太人看见主耶稣藉五饼二鱼使五千人吃饱的神迹，于是四处寻找祂，跟踪祂，结果被主耶稣严严的斥责说：“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约6：26)，无怪保罗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3：10)。所以我们不能存“吃教”心理天天只等神直接赐下肉身之粮，等待教会或弟兄姐妹接济而不肯作工；我们要运用神所赐予的才能、智慧、力量，依靠神的帮助努力工作，来获得神所赐的日用的饮食。

E. 顾念别人的祷告

这句祷告的话并不是说：“我”“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乃是说：“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这里给我们看见，祷告不能专顾自己个人的需要，要顾念别人的需要。如果我们只想到自己的饮食问题，而不想到、也不顾及到别人的饮食问题，那不是太自私了吗？只求个人享受，不顾他人的需用；只要一家安乐，不管别人死活，是社会混乱不安的主因。然而真正的宗教是谋大众的幸福，不是叫人独善其身，而是叫人兼善天下。因为我们一切所有的，都是神所赐给的，我们不过是受托的管家罢了。

圣经中无论是旧约或是新约，都充满了宝贵的应许。神藉先知以赛亚说：“你心若向饥饿的人发怜悯，使困苦的人得满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发现，你的幽暗必变如正午。”(赛58：10)圣灵感动保罗说：“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供给”或作“体贴”)，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6：17~19)主耶稣也藉“主祷文”要跟从祂的人都知道不要只关心自己，

更要关心别人；不只为别人的需要祈求，还要在实际行为上表现出爱人如己的心。

②“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V.12

这是主祷文第三段中的第二句，是关系人的事，也是关系己的事；这个祈求属于过去的，也是属于现在的。在为自己的三个祈求中，头一个祈求是关乎物质方面的，其余两个祈求，是关乎灵性方面的。我们的主了解我们这两方面的需要，祂恐怕我们只顾吃喝而陷在罪里，所以祂把我们这两种需要放在这篇祷文里。一个人若只是解决了属世的生活问题，而没有解决灵性的问题，那就不能算是真正的解决问题，也不能算是了解人生的真谛。

主教导门徒祈求神“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A. 求免债的重要

“债”是对人有所亏欠的意思，债就是该清而未清的帐目，该还而未还的欠款。债若不如数清偿，就永远存在，债户就永远有偿付的责任，帐册上是绝对不会无缘无故的勾掉一笔帐的。

在这里“债”指道德上的债，即对神和对人的过犯、亏负。我们天天觉得在神前有所亏欠，这就是负债感。应作而没有作的是亏欠，该做好而没做好的是罪，这些都是债，这些都使我们的良心觉得有亏。保罗说：“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8：12~13)我们的身体是属主的，所以我们不应该象是欠肉体的债，任凭肉体指挥，却当顺从圣灵管治。今天我们如果没有顺从圣灵而活，我们就是顺从肉体而活，是欠天父的债了。

祷告要得答应，良心必须无亏；一有亏，就失去信心，祷告便不能得答应。人要保持一个无亏欠的良心不容易。求神免去我们的债，求神不记念我们的债，这样才能叫我们有一个无亏的良心。如

今主耶稣教导门徒求神“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真是叫我们听了，欢欣若狂！因为这个祷告，就是求神把我们对祂所有的债，所有的亏欠，一笔勾销了。

倘若离开这个原则而没有承认我们每日的过犯，不真正在神前认罪痛悔，那罪必叫我们的心变成刚硬，我们的灵性生命软弱退后，对福音麻木，对神的事，对灵性光景毫不关心，毫无活泼的属灵生命。因此每一个要到神面前祷告的人，都要在神前真正痛悔认罪，求神“免我们的债”。

B. 求免债的人

主耶稣教导门徒祷告说：“免我们的债”，“我们”是谁呢？就是祂的门徒，是每一个属主的人。

当日主耶稣常用亚兰语与门徒交谈，在亚兰语中多以债比喻罪恶，因此路加福音记载的主祷文中就将“免我们的债”写为“赦免我们的罪”(路11：14)。这就给我们看见，求免债，就是求赦罪的意思。同时在本章紧接主祷文之后；主在V.14继续解释时，将“债”字代以“过犯”二字，故本节之“债”字，显系指罪而言。

天国子民对罪恶，应该有足够敏锐的感觉，一看到自己对神所负的罪债，便会悲从中来，向神求赦免。可惜在我们中间，竟有人看不见自己的罪，没有觉悟自己的罪。对于罪恶漫无感觉，不以为可恶，虽然犯了罪，却毫不觉得自己的亏欠；即使已经看见自己的脾气，自己的性格，自己的骄傲和自私，不良的态度……所造成的残局，很多时候也只是轻描淡写，避重就轻地“认罪”，(好像有人偷了牛，认罪时只认偷牛绳，)然后就说：“哦！耶稣已为我的罪死了，祂的血涂抹我一切的罪。”然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并非是用来帮助我们继续犯罪。保罗问“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他自己的答复说：“断乎不可！”(罗6：1~2)所以我们所犯的罪，

必须——在神前承认，才能得到祂的赦免。

我们若犯罪，虽不能破坏父子间的关系，却严重阻碍父子间的交通，破坏了我们与神每日相交。我们每次犯罪的时候，应立刻就承认我们的过错，求神将基督的宝血洗净我们。如果我们不明白或不实行这个真理，我们与神密切的交通必定受阻。

C. 求免债的秘诀

主耶稣教导门徒向神求“免我们的债”之后接着说：“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又解释说：“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6：14~15)全篇主祷文中，主自己特别解释的只有这一句。可见主要我们特别注意这一件事。我们要求神免我们的债，必须先免了人的债，就是先饶恕人的过犯。

让我们注意，这句主祷文上半句无“了”字，在下半句才有一个“了”字。这个“了”字之有无，关系很大，意义最深。设若我们对于人的债还没有免“了”，那么我们怎能蒙神免我们的债！在这句祷告中，还有两个字是我们不可忽略的，就是“如同”。我们个人蒙神免债的多少，是全凭我们免了人的债多少为标准。我们免了人的债多，那么我们被神免的债也多；反过来，我们免了人的债少，那么我们被神免的债也少。

应该指出，这句祷告文的意思不是说：我们对人的饶恕就是一种善功，可以换取神的赦免。这是一个顶要紧，要弄明白的问题。我们绝不是因自己的功劳，因自己的善行，而不必靠基督的宝血就可得饶恕。我们的罪得蒙赦免，全靠基督的宝血(弗1：7)与自己能相信接受(徒10：43，13：38~39)。

而且，我们要清楚主祷文里的赦免是单为信徒的，其条件也是为信徒而设的。这不是对未信的人要归主时得赦罪、得拯救的条件，

未信主的人只要认罪，接受耶稣为救主，就可得赦罪，得拯救。但是对天国子民有更高的要求，要我们这些尝过神救赎大爱的人，必须以爱心饶恕别人。甚至主愿意将祂宝血洁罪的恩典作为神的儿女们爱人、饶恕人的鼓励：你饶恕人，天父就饶恕你；你不饶恕人，天父就不饶恕你。

我们看清楚了，虽然信徒是因饶恕人而得饶恕，但能蒙神的饶恕仍然是因天父的怜悯和恩典。好像一个父亲本想买一部摩托车给儿子，买之前他对儿子说，你这学期各科的成绩在90分以上，我就买一部摩托车给你。他儿子果然考了好成绩得到摩托车，儿子想这摩托车是用我的成绩换来的，是我读好书的工价。其实他想错了，读书不是赚工资的工作，别说考好成绩是本分，没有工价可谈，就连他能在学校里读书都是他父亲用血汗钱换来的。所以摩托车连同能读书都不是读好书、考好成绩的工价，全是他父亲的恩典。只是他父亲宁愿用这恩典化为让儿子读好书的鼓励而已。

同样的道理，我们因饶恕人而得饶恕，也不是自己的功劳和工价，全是天父的恩典。就连我们能饶恕人、爱人的性情，也不是我们与生俱来的，乃是天父将祂的性情赐给我们，我们只是从神领受。象彼后1：4说的：“因此，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我们学习能饶恕人，不要靠自己的决志，乃要追求生命的长进，求神将祂的爱浇灌给我们。当属灵的生命丰盛时，当圣灵充满我们，将主的爱浇灌我们时，我们就能披戴神的生命，活出主的样式，爱人、饶恕人。

天父为我们的成长真是预备周全，鞭策鼓励，用心良苦，我们要听主的教导，存怜悯的心饶恕人。

③“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这是一件必须常常向神祈求的事，因为人生在世，难免遇见各式各样的试探。从始祖亚当起，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事上都有可能受试探。对一个追求圣洁，渴慕过得胜生活的信徒来说，这个祷告更是非常重要。魔鬼在世界上有那么多的诡计，它试探人的经验丰富，它常常在旁窥探我们，时机一合适，马上进行试探。因此我们要天天求神叫我们谨慎，不至遇见它的试探。并且叫我们勇敢，假使遇见魔鬼，就叫我们脱离它的凶恶。

A. 求不遇见试探的重要

a. 知道自己的软弱

这一句话的原文，一开头有“并且”二字。即“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并且不叫我们遇见试探，”上一句是论已往的过犯，这一句是论未来的遭遇；上一句是承认自己的罪污，这一句是承认自己的软弱。一个人对旧的罪过真心悔改与否，要看他对付新的试探抱什么态度，因为真是痛悔前非者，一定会如履薄冰，如临深渊般地惧怕重蹈覆辙。

尽管我们有决心要战胜自己的软弱，可还是常常会失败。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实在是很软弱。信徒虽然有了罪蒙赦的深刻经历，但犯罪的倾向还没有从我们的生命中完全断绝，多少次我们求神赦免我们同样的罪。我们曾经顿足立志说：“从今以后，我决不再发脾气了！”或者说：“从今以后，我不再骗人了。”可是曾几何时，我们又再失败跌倒，试探披着又新又迷人的外皮，我们发现自己再次被罪恶所捆绑，而我们一切的决志也告粉碎无存。我们一生中多次争战的经历教训我们：“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7：18)我们因着有了这样的经历，就看清我们人性的软弱。

另一方面是因为罪恶势力是那么强大。原来我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如果凭

人自己，是无法抵挡它，胜过它的。

正因为如此，主在这里教导我们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意思是不要让我们遇到无法抵挡的试探。向神承认我们自己软弱，求神帮助保守。主耶稣教导门徒的这句祷告相当重要。

b. 谨防在恩典中坠落

主耶稣还教导门徒在赦免别人的罪以后，就要求不遇见试探，因为在赦免人罪的事上也会有试探。当我们被主的爱所激励的时候，我们便能像主一笔勾销我们的罪一样，饶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可是事情过了以后，那试探人的在我们心中又展开它的工作，使我们又斤斤计较，使我们悔恨我们的宽宏大量，使我们的心胸又狭窄起来，以致在内心又撤回我们的饶恕。许多时候，当我们取得一点成功的时候，便很容易接受撒但的试探，沾沾自喜，卖弄自己。弟兄姊妹，这不是我们很容易受到的一种试探吗？让我们恳切祷告，求神使我们在赦免人的事上，不落入这样的试探。使我们能在恩典中站立得住，免得在恩典中坠落。

保罗警戒我们：“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10：12)。主教导我们向神呼求说：“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就是求神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使我们可以继续保持我们站得稳的状态。

B. 求不遇见试探的秘诀

a. 消极方面。主教导门徒说：“不叫我们遇见试探，”这是要我们不要骄傲自恃。我们倚靠自己，是无法不遇见试探的。“遇见”原是“进入”的意思。骄傲自恃是为自己挖陷阱，是人失败的起点。当我们一切都顺利的时候，我们应该想到我们是活在神的恩典之中，而不应该认为我们比别人有什么长处，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地方。约书亚在耶利哥城得胜之后，要继续攻打艾城，他们以为既可倾覆耶

利哥大城，倾覆艾城当然是没有问题的，所以骄傲，轻敌，以为众民不必都上去，只要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结果他们惨败在艾城人面前，以致众民的心消化如水(书7：2~5)，这是骄傲者的鉴戒。

另外还要注意不可明知故犯，如果我们一面祷告，求神不叫我们遇见试探；一面却明知故犯进入能陷我们于罪的场合中。那么跌倒犯罪就不能怪神没保守了，因为这样作已经在“试探神”了。“试探神”指故意把自己放在一种情况下，为要试看神是否伸手作事，这个举动含有强迫神来保守自己的意味，这是对神的一种挑战。虽然主能带我们不进入试探里，然而我们自己方面，却有相当的责任。许多有害的书报，要加以清除；许多不正当的音乐、娱乐、交际与寻欢纵欲的场合，务要躲避；甚至许多不良的朋友，也不要滥交。我们不能口中求神救我们脱离悬崖，同时又定意要在峭壁边缘嬉游，这样做的人，必因自己明知故犯坠落深渊。

b. 积极方面

i. 要做醒祷告。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看见门徒睡着了，就说：“总要做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原文“迷惑”二字就是“试探”，可见做醒祷告是免得入了试探的关键所在。“做醒”是军人守卫时的用语，要如防备敌人随时偷袭般做醒防备试探。主耶稣还说：“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26：41)。主的意思是：主知道我们心灵真是愿意遵行神的旨意，但是人性却软弱，提不起精神，“做醒”不了。“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4：15)祂自己胜过魔鬼的试探，击败魔鬼的试探，祂教我们向神求，求神使我们能做醒祷告，藉做醒祷告得神帮助胜过试探。

ii. 要靠主搭救。当我们被试探的时候，主必前来搭救我们。保罗向哥林多教会所作的见证：“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

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再请听彼得的话：“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彼后2：9)这些话如同凉水滋润我们干渴的心灵，给我们莫大的安慰和鼓励。我们要记住，即使我们被试炼到几乎不能忍受的地步，(倘若神许可我们面临一些使我们要抵挡到底的试探，)主仍有能力在任何情况中保守我们。因此我们在试探面前要呼求主，依靠主，祂必搭救我们脱离试探。

iii. 要顺服主的引导。神管理万物，试探也在神的管理之中。原文“试探”和“试炼”是同一字，要按上下文决定它的意义，魔鬼的试探常被神利用来试炼人。有时神让我们遇见试探，许可魔鬼试探我们，是要试验我们的信心如何。约伯受试探之事让我们看到，是神先开口在撒但面前夸奖约伯，“耶和华问撒但说：‘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伯1：8)撒但就接着话题攻击约伯(伯1：6~9；2：1~8)。难道神不知撒但一听祂夸奖约伯的话就会攻击吗？我想神是知道的，因为祂是全知的神。神这样做其实是有意让撒但去试探约伯，让约伯经历苦难而变得更成熟，正象约伯自己说的：“我从前风闻有祢，现在亲眼看见祢。因此我厌恶自己(‘自己’或作‘我的言语’)，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42：5~6)约伯虽遇见试探，却能经试探的磨练而成长、成熟。所以神主动的将试炼临到约伯。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中的“遇见”原是“进入”的意思。所以“不叫我们遇见试探”这句话的原意是：“不帶我们进入试探里”，或“不让我们被领进入试探里面”。虽然有试探临到我们，但我们的主能使我们不陷入试探里面，就是说不在于经历试探时失败、跌倒、犯罪。

这里主教导门徒求不遇见试探，接着又求神救我们脱离凶恶，

这些都是指脱离魔鬼。也许有人要问：神为什么要留着魔鬼呢？神若早把魔鬼除掉，我们岂不就不至被试探而犯罪，神也用不着这么麻烦。这是常见的一个疑难。我们知道神有丰富的智慧，祂的事永无错误；神暂时留着魔鬼，不把魔鬼除灭，当然有祂奇妙的旨意。从消极方面看来，神暂时留着魔鬼，是要使我们不至于自高。神恐怕保罗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他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攻击他，免得他过于自高。为这事，他三次求过主，叫这刺离开他；但是主没有让刺离开，只是对他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12：7~9）。神对待保罗尚且如此，何况对待我们呢！

从积极方面看来，神暂时留着魔鬼，是要使我们能成为神的见证。刚才我们讲到约伯经试探后对神有更真、更清楚的认识，信心更坚固。路加福音记载，当耶稣被圣灵引导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后，也出现一句充满积极意义的经文，路4：14说“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满有圣灵的恩膏，四处传扬福音，给贫穷人报告被掳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这是主耶稣的经历也是我们必须的经历。神知道我们的软弱，所以留着魔鬼。倘若没有留着魔鬼，恐怕我们早已没有能力了。我们还发现，越是要发热心侍奉神的人，魔鬼越发去试探他！我们也看见，魔鬼能这样试探他，必有神的许可；只要他能紧紧依靠神，必胜过试探，而且比前更有能力。

我们若遇见试探而不犯罪，不但使自己的信心坚固（彼前1：5~7），同时更能彰显神的荣耀。因为在试探中基督的能力就显明出来，叫我们知道神差遣试炼来是有目的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紧紧依靠祂，不是求马上脱离试探，乃是求不中魔鬼计，求不失败、不跌倒。我们要顺服主的引导，在被试探时“不让我们被领进入试探

里面”，失败、跌倒、犯罪；在受试探时站立得住，胜过试探，荣耀神。雅各还告诉我们，忍受试探的人“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为此，雅各深有感触地说：“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雅1：12）。

④救我们脱离凶恶(或作“脱离恶者”) V13

主耶稣教训门徒的祷告，求神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接着就说，救我们脱离凶恶。唐佑之牧师讲解说：这句话更加强我们战胜罪恶的意识和决心，我们应该疾恶如仇，不仅防范，更应摆脱，甚至完全制胜（《家在教会》p.167）。所以“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是消极性的，求主使我们知道怎样逃避撒但的诡计和作为；“救我们脱离凶恶”，是积极性的，求神救我们脱离凶恶和撒但本身。

A. 凶恶的可怕。“凶恶”原文为：“恶者”（是有位格的，有意识的，就是魔鬼）。因为恶的来源乃是那恶者（约17：15），就是“魔鬼”，它不但破坏神的工作，也诱人离弃神（创3：1~5），以致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5：19）。

恶者的凶恶可怕表现在：

第一，造成外面的败坏，使人类发生互相残杀、忧伤、困扰、疾病、死亡等等的事情，带给我们极大的痛苦和沮丧，如摩5：13所说：“时势真恶。”造成外面的败坏，环境凶恶的就是魔鬼。约伯在一日之间，家破人亡，财产尽失，自己从脚掌到头顶长了毒疮，等等。这些凶恶的事从何而来？圣经让我们看见，这些凶恶的事发生，都是撒但的伎俩（伯1：9~12；2：4~8）。

第二，里面的败坏，嫉妒纷争，勾心斗角，处心积虑，尔虞我诈；或是赌博、偷盗、吸毒、醉酒、淫乱等等，这些败坏，表现在不道德和放纵情欲的事上。前面的凶恶我们是站在被动的地位上，忍受着它的苦害；后面的凶恶，我们却是站在主动的地位上，制造

凶恶。卖主的犹大就是一个例子，犹大虽跟从主三年，却鬼迷心窍，贪婪钱财，常常偷取所管理钱囊中的钱。他有了贪财欲念，魔鬼就适时将卖主的意思放在他心里；到了最后的晚餐席上，犹大拒绝耶稣警告后，约**13：27**说：“撒但就入了他的心”，他终于干出出卖老师的勾当，成了领兵和差役到园里捉拿耶稣的叛徒。我们看见里面的败坏除了有人的私欲外，还是魔鬼在挑动、操纵的结果。

无论是外面的败坏，还是里面的败坏，根源都是魔鬼。它本身就是穷凶极恶的恶者，又是邪恶的源头。我们凭自己无法抵挡它，所以主教我们向天父祷告：“救我们脱离凶恶”。

B. 如何才能脱离凶恶

主教训门徒祷告说：“救我们脱离凶恶，”人要脱离凶恶，首先得承认自己的软弱。当我们念这句祷文的时候，应当深觉自己的无用、无力、失败，因而在神面前，首先承认自己的软弱。我们要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软弱，无力抵挡，因此谦卑求神帮助，求神救我们脱离凶恶。接着，要倚靠父神的大能。只有当人知道自己的软弱和无能时，才会真正在神面前谦卑自己，仰望、依靠神的大能和拯救。“救”意思是：救援，救拔。我们得胜试探的秘诀，并非凭自己的努力，而是依赖主的拯救。魔鬼试探人的方法、形式时常改变，真是防不胜防，若只凭人的力量是无法胜过的。而且，魔鬼是属于灵界，有大的能力，决不是我们活在血肉中的人所能抵挡的。所以主教我们求神“救”我们(罗**4：24~25**；林后**1：10**)，父神有莫大的能力，藉着主耶稣降世，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3：8**)。主为我们成就救恩之后，坐在高天之上父神右边，替我们祈求(来**7：25**)。我们有充分的保障，可以靠着主的宝血，胜过那恶者(启**12：11**)。使徒行传第十二章记载：彼得被希律王派兵捉拿，把他囚在内监，准备第二天判刑。囚房有三道铁门，每门有四个兵丁把守；另外有两

个兵丁分左右与彼得用铁链锁在一起。在人看来，形势凶恶，然而彼得靠主安然酣睡。到了半夜，天使来拍醒彼得，对他说：“快快起来!”那铁链就在他手上脱落下来。天使又叫他“束上带子，穿上鞋，披上外衣跟着我来”，彼得就起来跟着他；不知天使所作是真的，只当见了异象。过了第一道和第二道牢门，就来到临街的铁门，那门自己开了，他们出来，走过一条街，天使便离去。彼得醒悟过来，说：“我现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救我脱离希律的手”。主能救彼得脱离希律的手，主也能拯救我们脱离凶恶，而且我们都亲身经历了。

V.11~13a是主祷文的第三段，是三个祈求。祷告的内容主要是：第一，物质的需要求神供给；第二，求神保守我们的良心不受控告；第三，求神拯救我脱离撒但的手。接下来**V.13b**又说三件事，就是我们的赞美。

(4)颂赞归与天父 **V.13b**

“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祢的，直到永远。”

这是主祷文全篇的结语。据路加的记载，主祷文到了祈求完了就结束(路**11：2~4**)。有的原文抄本，马太福音的记载也是到上句就完毕。所以在早期教会里的人觉得既然有的古卷有，有的古卷没有，这句颂赞应该加进去，这篇祷文才完整。这句结语与前面几段非常融合，如同一条金线贯穿本祷文的每一个祈求。故其加增我们对于祷告的信心与希望。

在结束语中，充满了颂赞的声音。平时我们的祷告常有一个大毛病，只知向天父祈求，以期望满足自己的需要，祷告的时候总是求神赐给自己的钱财、学问、地位、智慧、平安、力量等等，比较好的，就是为别人代求。总而言之，我们只是祈求，但还缺少颂赞、感谢。有个喻道故事说，有一天，神让两个天使来地上收信徒的祷

告，结果收祈求的满满一篮，收赞美、感谢的只有篮底一点点，这给我们是个提醒。希伯来书说“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13：15)。父神喜欢我们把颂赞献给祂。

必须知道，我们的需要不单因祷告祈求父神才给我们成全，神也欢喜在颂赞感谢时为我们成全。代下20：21~23记载约沙法的军队，正在赞美神时，神就为他们歼灭了仇敌。保罗西拉在监里，正当他们唱诗赞美神时，神便使他脱离了锁链(徒16：24~26)。

“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这说明颂赞的范围包括了三方面：国度、权柄、荣耀，这些全是神的；但以理书记预言，主耶稣得了权柄、国度、荣耀(但7：14)，因为主耶稣与父原为一(约10：30)。

主申明在父前祷告的理由，恶者虽然凶恶，国度却仍是父的；四面虽然黑暗，权柄却仍操在主手，若主不许，恶者无法加害我们；我们虽处在凶恶的境地，靠着爱我们的主也必得胜有余。试问谁敢不将荣耀归于神呢？是的，国度，权柄，荣耀，全是祢的，直到永远。

①因为国度，全是祢的，直到永远。 V.13

A. 国度是神的。我们注意到“国度……全是祢的，直到永远”的“是”字是现在式，不是将来，而是现在。国度不只将来是属主的，现在已是属主的。就是说，主不只将来要作王，祂现在已经作王。

我们往往以为神的国将来是接替今日撒但之国的，其实圣经说，我们的主今天已经为王，祂的国统管万有(诗103：19小字)。撒但的最后权势，已被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所摧毁。但圣经也说，现今这世界的确还在撒但的权势之下，撒但仍是这世界的王，这叛逆的领域最后受到制服，确是将来的事，因为那时主耶稣大有能力，大有荣耀，要驾云降临，且有呼叫的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

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11：15)这并不是说，神在今天失去祂的统治权，而要等到将来经过一场大战斗才把它夺回来。写诗篇的人说：“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24：1)，这话一直是真实的。邪恶的掌权者现在似乎是统治幽暗的世界，但它只能是在神的旨意所许可的范围内行事(参伯1：~2：)；在不知不觉之间，反而达到神要成就的目的。今天在地上运行的律，不是阴府的律，乃是神国的律。赞美诗27首《天父世界歌》说：“这是天父世界，求主叫我不忘，罪恶虽然好像得胜，天父却仍掌管。”

B. 神的国度直到永远。主教我们颂赞神说：“因为国度，……全是祢的，直到永远。”历史告诉我们，世上的国度无论怎样的富强、兴盛，终没有一个存到永远，惟有父神的国度，是永永远远的。但以理书记载神使尼布甲尼撒王强盛，他从此犯罪作恶，自高自大起来。神用二个梦来警告他，还藉但以理在替他解梦后对他说：“王啊！求你悦纳我的谏言，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长。”可惜尼布甲尼撒听后仍然执迷不悟。神再忍耐宽容了十二个月，他仍然自高自大，自以为大巴比伦是凭自己的能力建的京都，尽显他威严的荣耀。结果他就被赶出王宫，离开世人，与野兽同居，吃草如牛。七年以后，他终于醒悟过来，不但再不敢自夸，且明白神的国才是永存的。他说：“我的聪明复归于我，我便称颂至高者，赞美尊敬活到永远的神。祂的权柄是永有的，祂的国存到万代。”(但4：34)是的，国度是属于神的，而且祂的国度是直到永永远远。

C. 神让人享受祂的国度。主不只呼召罪人来进神国，也呼召信徒来享受祂的国度。主曾应许门徒说“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路12：32)主还应许门徒说：“我

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路22：29~30)彼得还提到我们当在信心、德行、知识、节制、忍耐、虔敬、爱心上追求进步，叫我们丰丰富富的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1：5~11)。但愿我们结出属灵的果子，竭力追求，使我们将来在主的国度中，得到丰丰富富的奖赏。使徒约翰看见这样的异象，他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20：4)。以后还要作王、直到永远(启22：5)。这是多么荣耀的盼望！有一位主的仆人从欧洲布道回来，在纽约码头登岸时，看见千万群众来码头欢迎一位同船的魔术师，他自己却无一人来迎接，当他感到灰心的时候，主对他说：“你还没有到家呢！”是的，我们的荣耀不是这世上的虚浮荣耀，而是将来永远的荣耀。

愿我们为神的国度颂赞神！为神给我们荣耀的、丰富的预备感谢神！我们今天要努力追求，做好准备，以便将来在神的国得到更大的奖赏。

②因为权柄全是祢的，直到永远 V.13

从古到今一直到永远，所有的权柄都是神的。主升天以前，对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28：18~19)主对门徒说这话，是要壮门徒的胆，使他们勇敢去为主作见证，才把事实告诉他们。所有权柄既在主手中，他们就不必惧怕；虽然有人要下手害他们，但主若不许可，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

神是有大权柄的神，“权柄”(dunamis)意思是：能力、权力。神有什么能力、权柄呢？

A. 神有创造宇宙万物的能力、权柄。圣经说：“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的口中的气而成。……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33：6、9)所以神称为“使无变为有的神”(罗4：17)。神的创造与人的发明创造有极大的不同。其实人之所以有创造力，乃是神赐给的一种能力，是从神而来的。人所谓的创造，只不过是使用神所赐的理性、智能、聪明，将神创造天地万物时已经赐给各种被造物中的本质性的东西，及其规律、特性发现和进行利用，组合而已。这与神从无到有的创造根本不可比，只能证明真正有权柄、有能力创造的是神。

B. 神有统管万有的权柄。我们看宇宙万物，变化万千，却各行其道，次序不乱。从宏观看银河系、太阳系、星球，从微观看分子、原子、粒子，这一切昼夜运行不息，次序一点不乱。来1：3说：“神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今日发达的科学已进入了太空时代，许多人便以为人类从此可以征服太空，有统管宇宙的权柄。岂知事实却非如此，地震、飓风、海啸人都不能制止，只能预测、警告、逃避(其中地震、海啸至今还无法预测)。连科学最发达的美国，也闹风灾水灾，损失极其惨重。事实证明，万有唯有神才能统管。

C. 神有掌管世人的能力、权柄。人的一生，或善或恶，在世界末日，必须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生命册上无名者，将被扔进火湖(启20：11~15)。而且祂还有掌握人生命的控制权，徒17：26~28说“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

德国有一家兵工厂叫Croup Factory，它的老板最怕死，也最忌讳“死”，他读报一见“死”字就用手压住不看。如果看书，事先得有人把“死”字涂掉；其实涂了更清楚，一看就知道是什么字。他给工人下一规条：凡在谈话中有意、无意的将“死”出来，一律革职。

他吃一口饭要咀嚼七次才下。这人的父亲活了**84**岁，他想自己会更长寿。有一次他太太最要好的朋友来访，没想到那一夜这朋友就死在他最漂亮的客房里，他只有闷声闷气把整座房子很便宜的卖掉，立刻搬到别处住。尽管他想尽办法要“远离”死，死还是按时找到他。当医生告诉他：“对不起，你的病很重，再不久就要离开世界”时，他吓坏了，苦求医生“请你帮助我，我要给你一百万马克。”医生摇摇头说：“先生，这不是讨价还价的时候，当死来到的时候，没有人能增加他寿命一刻，无法延长他年日一天。即使你给我一百万马克，我也爱莫能助。”他说“医生啊，不要太多，只要给我十年就好，我就给你一百万马克。”医生说：“我如果知道死神来到，死期临到你的时候，连一天我也没办法延长！”(唐崇荣著《人生与智慧》p.38)正象主耶稣所说：“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太**6：27**)只有主耶稣是生命的主，祂掌握着人的生命。主耶稣昔日在世时曾三次使死人复活，在复活拉撒路时祂宣告：“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11：25**)只有祂有掌管世人的能力、权柄。

D. 神有赐生命的能力、权柄。主耶稣不但把握着人生命的权柄，而且祂自己就是生命，祂说：“我是生命”(约**14：6**)。凡接受祂为救主的，祂有权柄把神的生命赐给他。当你从神获得这生命时，自己可以知道，因为这生命是不犯罪的生命。约**壹3：9**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有一个小偷听道时圣灵做工，他到台前认罪悔改接受主，可在回家路上因习惯又偷一个面包，那晚整夜自责没睡。第二天天未亮他去叫醒牧师，经牧师开导才知道犯罪后会自责正是有生命的表现，他再次向主认罪，向面包铺老板认错，从此不敢偷东西。信主获得的这生命是神的生命，是圣洁的生命，是活到永远的生命，所以约**3：16**说：“叫

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E. 神有赐人能力、权柄的权柄。上面已提到神赐人创造的能力，圣经也告诉我们，神还把管理的权柄赐给按祂形象所造的人。创**1：28**记载：“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旧约中我们也看见许多先知从神得到权柄，施行神迹。到了新约我们更看见不但主耶稣自己说话、行事都有权柄，满有能力，祂还藉使徒的手，医病赶鬼，行了许多神迹奇事，祂的门徒说话也有祂赐的权柄，“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敌挡不住。”(徒**6：10**)

看到和经历了这一切，主耶稣更是提醒我们，一切权柄全是神的，“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13：1**)，神是一切权柄的源头，因此要我们颂赞神：“因为权柄全是祂的，直到永远。”

③因为荣耀全是祂的，直到永远 **V.13**

“荣耀”**Kabod**一词字根的意思是“沉重”，因而解作“重量”或“有价值”，它用来描述人的财富，光彩或名誉。可以说，荣耀是一种很愉快的享受，一切美事、善事最后的表现就是荣耀。“耶和华的荣耀”是最重要的概念，指的是神的启示，启示祂自己的本体、本质及向人显现，好像神向人彰显祂自己以及祂的各种德性，即仁爱，公义，信实和圣洁等。

根据圣经的真理看来，其实每一个属主的人，不是得，而是归，就象自幼被人拐走的孩子，后来找到父亲，归回父家。同样，原来我们是本于神，从祂而有，也是完全倚靠祂，虽因魔鬼的作祟，人的犯罪，如浪子离家，失去父家的快乐，最终仍然是归于祂，回到祂里面，并且更是愿意把一切的荣耀都归给祂。换句话说，祷告的巅峰，就是愿神的一切通过我们，再回到祂身上。虽然我们还未看

到这一切都成就，但我们应藉祷告向神表达这愿望，并深信神的国度、权柄、荣耀，(原来都是神的，)最后必定完全归于祂。如保罗所说：“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11：36)

A. 神荣耀的彰显

神要彰显祂的荣耀，乃是要万民都能看见。天上受造的星辰，向人显出神的荣耀。大卫在明月之夜，仰观天象，看见天上的星辰和月亮，心中深受感动，他首先觉得神创造的伟大和奇妙：“耶和華我们的主啊，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祢将祢的荣耀彰显于天。”(诗8：1)接着他又看见自己的卑微和软弱：“我观看祢指头所造的天，并祢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祢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祢竟眷顾他？”(诗8：3~4)是的，只要我们欣赏一下大自然的奇景，我们会承认，“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虽然“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而景物却在无声中将神的荣耀彰显出来(诗19：1~3)

神的荣耀不但彰显于天，同时也彰显于地。“耶和華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因为这是耶和華亲口说的。”(赛40：5)神的荣耀不但给昔日的以色列人看见，也要给万民看见，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真神降世，让世人看见神的荣耀。主耶稣有荣耀的降生，有荣耀的生活。祂头一次行神迹，变水为酒，就显出神的荣耀来(约2：11)；当祂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时，祂对死人的姐姐马大说：“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约11：40)；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气断的时候，地大震动，遍地黑暗，殿里的幔子裂为两半，百夫长看见所成就的事，就归荣耀与神(路23：47)。主耶稣又有荣耀的复活，主耶稣更有荣耀的再来。“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1：3)

神藉着主耶稣将祂的荣耀彰显，乃是盼望我们都接受耶稣为救主，恢复原来的父子关系，重新成为神的儿女，将来在祂的荣耀里，在天堂蒙福，直到永永远远。

B. 要用我们的身子荣耀神

荣耀神是人当尽的本份，神照着祂形像和样式造人，无非要在人身上彰显祂的荣耀。神说：“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赛43：7)然而始祖亚当却悖逆神，不听从神的命令，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以致失去了神的形像和样式，就如保罗所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如今主耶稣到世界上来将人从罪恶里救出来，要人重新荣耀神，“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6：20)

究竟我们应当如何在我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呢？

a. 积极方面——要为主发光。主耶稣说：“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5：14~16)。这里清楚的给我们看见，神的荣耀彰显在我们身上，如果我们为主发光，就表现在我们的言语、态度、行为、品德上。人们不只是看见几个人的行为，而是看出信耶稣的人都有好行为，(其实信徒行善乃是神生命的流露)，而知道信耶稣真好，耶稣能使人往好的方面改变，这样便能荣耀神。

b. 消极方面——不要侵夺神的荣耀。我们今天能做一点圣工、善事，都是神使用我们，我们不过是神手中的工具(罗6：13)。一座房子建得好，大家不是夸奖搅拌机、脚手架等工具，乃是夸奖设计师、建造师和优质材料。同样，不是我们人有能力，乃是我们里面

的神有能力。正如林后4：7说：“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所以当我们为主做工有所成就时，都应将荣耀归给神，不可侵夺神的荣耀。

人有一种通病，好彰显自己，高抬自己，其实这是侵夺神的荣耀，是有效侍奉的致命伤。所以我们不要彰显自己，高抬自己，以免侵夺神的荣耀，以免将来在基督台前受审判的时候，失去我们的赏赐。愿我们能与诗人一同说：“耶和华啊，荣耀不要归与我们，不要归与我们，要因你的慈爱和诚实归在你的名下。”(诗115：1)

愿我们照着主的教导，从心中颂赞神说：“因为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

④“阿们” V.13

“阿们”是主祷文的结束语，英文即**Amen**，也是属灵术语，表示颂赞的意思。圣经中有两个希伯来字不能完全翻得出来，就是“哈利路亚”和“阿们”。所以各国的基督徒，都学习说这两个希伯来字。因此，这两个字已经成为世界语，各国通用。

“阿们”二字在圣经中一共用了七十三次，旧约二十二次，新约五十一次。历来教会中每一个信主的人，在祷告的末了，都是说：“阿们”。时间长了，竟有人以为“阿们”就是“结束了”，“完了”的意思。曾经有位传道人去探访，被探访的信徒对传道人说：“你怎么今天才来，我前几天差点儿就‘阿们’了，如果那时‘阿们’你就见不到我了。”这真是误解“阿们”的意思了。

“阿们”这个希伯来字的动词根，是“支持，坚固，使之牢靠”；后来作为形容词或副词，就有“诚信，真实，可靠，实在，但愿如此”等意。所以林后1：20将“阿们”译为“实在的”。中文的文理圣经中“阿们”也译为“固所愿也”，或“诚心所愿”。

在平常的祈祷中，不少人会自发地应“阿们”，就是表示同心祷

告，正如耶利米所说：“阿们，愿耶和华如此行”(耶28：1~6)。

然而，有不少信徒的祷告不是实在的，不是“阿们”的，他们不是诚心诚意的向神祈求和感谢，而是说给人听。史祈生牧师说：有的是“文章式”的祷告，起承转合，样样齐备；还有美丽的言词，令人悦耳。有的是“报告式”的，从天下国际间的大事，到家庭私人间的小事，都来个综合性的报导，有条不紊。有的是“演讲式”的，慷慨激昂，甚至痛哭流涕，配合着抑扬顿挫的声调，听者动容。有的是“唱片式”的，不论公祷私祷，老是那几句唱惯了的烂调，纯熟流利。有的是“吵架式”的，趁机揭发仇人的阴谋，攻击报复，煞有正义、凛然之感。

亲爱的弟兄姊妹，为什么在我们祷告的生活中，很少经历神的垂听，这不是神不听我们的祷告，乃是我们的祷告是虚假的，随便的，不真实的。既然神的应许在基督里是实在的，那么每次祷告，特别主祷文时，也应该是实在的。只要我们是实在的，“阿们”的祷告，神一定要垂听。

这是主祷文全篇的结语，充满了颂赞，如同一条金线贯穿本祷文的每一个祈求。愿我们都能用“阿们”“诚信，真实，实在，但愿如此”的态度作祷告，将“国度，权柄，荣耀”都归与神。

“主祷文”没有什么新颖奇异的题材，内里的要点散布在旧约，但主耶稣将旧约的预告带至一个极重要的历史时刻，天国之王在“天国子民”门外叩门，凡开门的祂就进入与他一同坐席，共享天国的筵席。

4. 饶恕与祷告 V.14~15

在主祷文之后，耶稣再一次提到“饶恕”的道理，“饶恕”是出于自发的爱心与体谅。求天父赦罪(6：12)是与人相处时不可忘记的神学基础原则，凭此便有饶人的心态。若人不肯饶恕他人，他如何可

求神赦他之罪。

V.14~15“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

“饶恕”必须出于自发的爱心与体谅，任何人决不会因惧怕或受恐吓而真正饶恕人。威吓可以叫人“放过”他所憎恨的人，却不表示他已从心里饶恕了对方。许多人把“不对付”、暂不采取行动，当作已经饶恕，那不是神所要的。只有看见神的恩典与慈爱，受十架之爱感动的人，才会因基督的爱而发出真正的饶恕。

这两节经文显然和祷告蒙应允有特别关系，所以主特别提出来，说明不饶恕人的心，必拦阻祷告蒙应允。我们决不能存恨人的心，却又求神赦免自己。“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若天父不饶恕，我们难免受惩治(参林前**5：5**，**11：30~32**；来**12：5~13**)。神的心意是乐于“饶恕你们的过犯”；但祂要求天国子民更好追求灵命丰盛，灵性长进。为此祂藉我们求天父赦罪(**6：12**)之机，在与人相处上好好操练自己，盼望我们也能像祂一样，饶恕别人。

(三)论禁食 V.16~18

V.16~18“你们禁食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脸上带着愁容，因为他们把脸弄得难看，故意叫人看出他们是禁食。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你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不叫人看出你禁食来，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见。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

禁食本是敬虔犹太人对神表明心迹的一项宗教活动，与悔罪、求神解救厄运逆境等有关。犹太人很注重禁食，每年有好几次禁食节(亚**7：5**，**8：19**；利**16：29**；赛**58：3~8**)。法利赛人为表现对律法的热心和虔诚过人，特在一般犹太人的禁食节以外，每礼拜另外禁食两次(路**18：12**)。他们唯恐别人不晓得他们在禁食中，禁食

时特意显出愁容，蓬头垢面，不施梳洗。主耶稣针对这种错谬，教导门徒应如何正确对待禁食。“你们禁食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脸上带着愁容；因为他们把脸弄得难看，故意叫人看出他们是禁食。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这说明真正的虔诚是在神面前的诚笃，而不是在人前虚假的表现。“你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不叫人看出你禁食来，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见，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禁食是虔诚的事，若存贪图虚荣的心而禁食，则违背了禁食的本质，失去禁食的实际意义。

禁食有几个意义：

1. 是在神前表明自己的卑微、不配，为自己已经屡次犯罪痛恨自己，忧伤痛苦，寻求神的怜悯。

2. 是在神前藉苦待己身表明自己向神刻苦己心，表明自己愿意专心在神面前追求灵性的长进。

3. 是因着自己心灵负担沉重，(如末底改为民族遭难，大卫为自己犯罪造成恶果忧伤等大事，)在神前忧伤、迫切，需要神特别恩典扶持的表示。

4. 是为作某种圣工(如：礼拜堂归回，讲道，赶鬼等)而禁食，这种禁食是表明与主同行动，情愿放弃自己合法的享受，象征舍己背十字架来跟从主(太**16：24**)，表明与主同心、同工，这种为圣工而禁食是信徒善义的最高境界。

所以，禁食要做在神面前，不要做给人看，我们的心要专一向着神，不可“脸上带着愁容”，应该“梳头洗脸，不叫人看出你禁食来，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见，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神就会把祂丰盛的恩典倾倒在我们身上。

第六章分二部分，**V.1~18**是第一部分，说到隐藏的义有三件：“施舍”是与人有关的；“祷告”是与神有关的；“禁食”是与自己有关

的。不论对神、人、己，都不要故意把你的义让人看见。施舍、祷告、禁食都是有赏赐的，但那些故意给人看见的，赏赐就没有了。

二、信心生活 V.19~34

天国子民的生活不单勿虚假要敬虔，亦需要有人生存活的正确宗旨。文士、法利赛人是以财物为重(参路16：14)，他们的生活方式反映出错误的人生目的。耶稣遂矫正这方面的弊病，祂力言勿为己积财于地(“己”与“地”是这处的致命伤)，因在快实现的天国里，财物是最没有价值的东西。

(一)要积财于天 V.19~24

1. 别积财在地

V.19~20“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

“虫子咬”，指外面环境的变迁，社会动荡而使财富自然地贬值。

“锈坏”，指财富本身自然产生的变质、消耗、磨损、贬值。

“贼挖窟窿来偷，”指人为因素，被人算计，使财富在不知不觉中流入别人的口袋里。

虫咬、锈坏、贼偷三种因素都证明财宝在地上的暂时性和不安全，不独钱财本身能朽坏或失落，积财的人本身也不长久活在世上，甚至这世界也终要毁灭(彼后3：12)。地上的财宝有一样特色，就是它会衰残，会朽坏，会消减，所以不值得我们为它花费太多的心血、精力、时间，更不能全依赖它。因此主告诉天国子民“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用钱财支持神工作的需要(林后8：1~4，9：1~2；腓4：15~16；提前5：16)，帮助圣徒的缺乏(加6：10；提前6：17~19)，就是积攒财宝在天上(太19：21；罗15：26；林后9：9)。

主耶稣并不是完全否定积蓄，而是强调不要积财于地，乃要积财于天。主耶稣所注重的，并不是要我们每天都要把每一分钱用完，将米吃尽，不可存钱在银行里，而是要我们注重如何运用钱财，就象大卫曾为建造圣殿积蓄了许多金银(代上29：1~5)，不但不侍奉玛门，倒是侍奉神！

2. 财在心在

V.21“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

主耶稣并没有以为有财富就是罪恶，因圣经也把富有看作是蒙福的证据之一(代下1：12；伯42：10~12；箴10：22)，也没有以为不必为生活需用而殷勤作工，因信心生活绝不是懒惰不作工，只靠人接济(帖前4：11~12；帖后3：10)。主耶稣要信徒在世应该以天上的事为念(西3：1~2)，使我们的心的不致被今世的虚荣缠住，信徒若全然寄望地上的财富，他的心至终必然被钱财占据。“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最能吸住人心的，就是钱财。今天许多人因彩票、股票而忘了敬拜神，整天坐在电视机前随股票行情起落而心情激动，几乎把其它事都丢之脑后。我们的钱财若只积存在地上，我们的心就会与他们一样只顾念地上的事。相反，我们的钱财若是积存到天上，我们的心也会天天受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

3. 眼睛是灯

V.22~23“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瞎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眼睛就是身上的灯。”意思是人的眼睛反映内心最隐蔽的东西。今年12月10日一外省女子在莱芜一礁石上看海境，竟然连涨潮都不知道，差点儿被淹。原来她家乡是山区，因此对海景极感新鲜、喜爱。你可看见有些人定睛注视女人、古董、首饰等等，透过他的眼

睛就能知道他内心的趋向。甚至一个人的眼睛也可显出其高傲或卑微。

“你的眼睛若²嘹亮，全身就光明。”肉体的眼睛能接受光线的作用而分辨各种颜色，辨别各种物体，帮助身体选择那些对身体有益的事物，又使人的一切工作能正常地进行。“嘹亮”意为：单纯，专一，专注，健全。“你的眼睛若嘹亮，”是指我们的心若专一地只思念天上的事，我们的眼睛就会单一地注视于神自己，我们的全人也就不明亮，灵窍就必开启。

“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若眼睛昏花，则全身落在黑暗中，无所适从。根据上下文，这里乃是指因不专一而昏花。我们两只眼睛在单一时间内只能注视一样东西，(大家可自己试试)，若同时要看两样东西，眼光就会模糊，看不清楚。我们的心若不专一于神，眼光就会模糊，全身也就落在黑暗中。

4. 只能有一主

V.24“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玛门’是‘财利’的意思)。”

“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今天信徒有一个最大的试探，就是想侍奉两个主——既要侍奉神，又要侍奉玛门；今生想当财主，死后想当拉撒路(参路**16：19~26**)；属世、属灵两样都要得；主说，这是“不能”的。如上面所说，我们两只眼睛在同一时间内只能注视一样东西，若同时要看两样东西，眼光就会涣散，看不具体。同样，我们如果同时积财在天上和地上，我们的心眼就会游移不定而昏花，人也因此陷在黑暗中。今天最有问题的人，乃是那些又要积财在地上、又要积财在天上的人。所以主说“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玛门”就是金钱，利益，财富。犹大既要跟随主，又要钱；既要属天，又要属地；结果吊死在半空中，上够不着天，下够不着地。

在这属物质的世界，可见的钱财往往成为神的对头，它会夺去神子民对祂该有的侍奉。提前**6：10**“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所以我们不容许可见的钱财(玛门)占夺了神在我们心中的地位。圣经把贪财与拜偶像的罪同列(弗**5：5**)，因二者都同样会占夺了神在我们心中的地位。当我们的心专注于玛门的时候，神就看我们所侍奉的是玛门而不是侍奉神，因神向我们所要的，是专一的爱和“纯一清洁的心”(林后**11：3**)。许多时候信徒读经没有亮光，对神的话语缺乏属灵的窍，毛病往往就是出在注重财物上。我们把钱财看得越大，里面的黑暗也就越大。你若要有属灵的亮光，就必须将你的心眼转向神(林后**3：16**)。

“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主在这两节经文中以人的身体和眼睛的关系，说明心灵的眼睛和灵魂的关系。肉眼是否健全，决定人的视野是光明抑或黑暗；人的眼睛对身外事物的注视程度会反映出他内心的境况；人对神的存心是否专一，决定人的一生有否方向和意义。“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心灵的眼睛无法看清好坏、对错，结果往错谬里直奔，这样的人，人生还有什么意义？其心灵的景况也可想而知，主形容说：“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另外，还要注意人的眼睛不是一次“嘹亮”，就永远“光明”，天国子民的眼睛已经得开启，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了(徒**26：18**)，但若再陷在黑暗中，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后**2：20**)。

(二) 别忧虑衣食 V.25~34

V.25 “所以”(Oun)是连接上文贪财的主题，因人常为生活所需而忧虑焦急，故耶稣劝说人勿为生活忧虑(**V.25a**)，并以七大逻辑加以证明：

1. 生命的价值远胜生活所需

V.25“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胜于饮食吗？身体胜于衣裳吗？”

“为生命忧虑”或“为身体忧虑”，都指同一件事，就是为生命的继续生存而忧愁挂虑。基督的意思是：生命和身体比饮食、衣裳更重要，衣食只是为生命的生存而成为需要。“忧虑”则不能增加衣食、使人饱暖，反而或因过分挂虑衣食问题而伤害了自己的身体和灵性，因小失大，得不偿失。所以不要为衣食忧虑。

“生命胜于饮食吗？身体胜于衣裳吗？”人的生命与身体既是神所造最贵重的受造物。这样，神岂会吝惜衣食那一类日常需用的物质，而疏忽了人身体的需要呢？神既然给了我们生命，祂必然会顾到生命的需要，赐给我们吃、喝的东西。我们的存留，乃在乎祂(徒17：28)。**V.25**“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

2. 人比飞鸟更贵重

V.26 “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空中的昆虫，地上的植物，水里的鱼都不是飞鸟劳动生产出来的，乃是神为它们存活而预备的。我们应该从其中得启发。有聪明、有信心的人，更要仰赖神的供给，不要为吃、喝的事忧愁挂虑。“天上的飞鸟”象征属天的信心生活。信心的生活乃超脱如飞鸟，即使当我们什么都没有时，还有“天父”，祂不但是养活天上的飞鸟的神，更是养活我们的主。

3. 思虑不能延年益寿

V.27“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我们的寿数和身材是神定规的，人的忧虑并不能改变神的安排。

我们的忧虑既然无济于事，何必再枉费心思呢？有办法的事，用不着挂虑；没有办法的事，挂虑也无用，反而会增加自己的痛苦，伤害身心。所以神要我们一无挂虑(腓4：6)。

4. 应从花草学信心

V.28“何必为衣裳忧虑呢？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

在这里主用“野地里”来象征当遇到人力无法抗拒，无法胜过的逆境(如饥荒、战乱)。即使我们的环境真如在“野地里”，我们只要仰望神，我们还是可以过信心生活。主用野地的百合花为例，它“也不劳苦”(不用为自己的食物操心)，“也不纺线”(不为自我妆饰而操劳)，只是安息在神的看顾里，神就使它“长起来”，而且长成极美丽的花。百合花是怎样长起来的，这是我们要思想，并从中得启发的。

V.29“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所罗门王在位时，是以色列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国力最富强，疆土最广阔，享受最奢华的时期(参王上4：20~28)。即使在这样的时期，所罗门“所穿戴的”(象征人工的极品)，“还不如这花一朵呢！”任何人工做出来的装饰品，都远不如从生命中长出来的美。大家都公认，涂脂抹粉不如生命自然流露的青春美，可见任何人工极品都不如旺盛生命的自然流露。

V.30“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野地的草”强调即使没有什么人注意的青草，神还是给了它们这样美丽的妆饰。这启发我们，人是神造物的中心，万物的存在，乃是为着供养人。就着人在神面前的位置、分量来说，神必定会眷顾我们。耶稣要我们从这些花草身上学信心，不要小信，不要再为穿什么忧虑了。

5. 外邦人才会忧虑

V31~32 “所以，不要忧虑说：‘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

“所以”，基于上面的这些例子，信徒应该放心，不要再为衣食忧虑。这里主耶稣并没有意思叫我们不必为生活劳力(参创3：17)，祂不是告诉我们不必以工作维持生计；“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3：10)。主的意思乃是说，我们的生存是在神的手中，所以必须信靠神，而不可只想凭自己的力量来保全生存，也不必为衣食问题过分忧愁挂虑。

主说：“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外邦人”在这里指没信主的人，世人因为不认识神，所以才为生活挂虑，才求这些东西。但我们信徒既认识神，知道慈爱的父神必定会眷顾我们，因此我们所求的应与一般人不同，我们可将一切忧虑卸给神(彼前5：7)。天国子民有神作我们的父，祂是创造、掌管一切的神，祂必供给(雅1：17)。这是天国子民在对待衣食方面与别人的不同之处。

6. 追求神的国、神的义

V33“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

这里的“求”，不是祷告的“祈求”，是现在命令式动词，指不断地进行之，意思是指生活上的不断“追求”。这节经文把“神的国”和“神的义”连在一起讲，“神的国”就是神的权柄；“神的义”就是神的法则。追求“神的国”，就是追求顺服神的权柄，即要在生活中让神在我们身上掌权；追求“神的义”，就是追求合于神的法则，让神从我们身上活出来。“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天国子民只要追求神的国和神的义，所得着的不只是神的国和神的义，连带也额外得着了生活的必需品。所以追求神的国和神的义的人，是世上最富有的人。

本节是全段最重要的一节，它告诉我们能不忧虑的重要秘诀是：看重神的事过于自己的需要(撒上2：30；太4：4)。“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然后，“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这节经文说明信赖神的供给的意义，并不是闲懒不作工(帖前4：11；帖后3：10)，而是要以天父的事为念，把更多心思放在寻求有关神的国与神的义的事上，不让今生的衣食累住我们的心。当我们全心求取神的喜悦时，神决不会轻忽祂儿女所想所求的事。

7. 过好每一个今天

V34“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

天国子民要好好地活在“今天”里，不该作“明天”的奴隶。其实，明天如何，我们都不知道(雅4：14)。固然天国子民在地上免不了有难处(约16：33)，但我们发现有许多“明天的忧虑”都是凭空想象的，或许第二天的情况可能没有今天所忧虑的那么糟糕，结果忧虑正像明日的乌云，遮住今日的阳光，让我们今日白受许多苦。而且忧虑本身又显出我们对神的信心不够，既然知道神掌管着明天，我们只要把明天交给主就好了，又何必忧虑呢？神的恩典从来只供给实际有困难的人，而不供给想象中有困难的人。神要我们天国子民好好注意“今天”，不要为明天忧虑，把明天完全交在主手中。让我们拿出信心来，过好每一个今天，一步一步随主奔跑天路。

歌曰：我不知明天的道路，每一天只为主活，我不借明天的太阳，因明天或许阴暗，我不要为将来忧虑，因我信主的应许，我今天要与主同行，因祂知前面如何。有许多未来的事情我现在不能识透，但我知谁管着明天，我也知谁牵我手。

马太福音第七章

天国的义要求完全，但在信徒中却出现容易论断他人的事。事实上不但每一个人的行为不够完全，自己眼中有“梁木”却论断别人这更是假冒为善及攻击人的行径。这部分紧接着主对于地上财富的教训，讲述论断人的事，因这两个主题的关系十分重要。有的基督徒即使能摒除一切恶习，却容易批评富有的基督徒；相反，有的基督徒对工作严谨，以供应家庭某些所需，往往却忽略了前章提到耶稣的教训。由于没有人完全凭信心过活，论断人也就难以杜绝，因此，主就特别讲述有关论断的事。

一、正确待人 V.1~12

(一) 不要论断人 V.1~5

V.1“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主在这里告诫我们不要论断人，“论断”**krino**，意为：批评、定罪、审判、分辨。在这里是指对人的一种傲慢而轻视的定罪，与路6：37说：“你们不要定人的罪”的“定罪”意义相同。为什么我们不可论断人，不可“定罪”人呢？圣经中给我们看见三种不可论断人的原因：

1. 自己所知有限

林前4：4~5“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许多人很多时候是在有“暗中的隐情”的情况下处理事情（“暗中的隐情”就是不能显露，不为人所知的情况），他根据这种复杂的情况对事情做出这样的处理可能已经是力所能及，是最好的处理方法了。在不知道“暗中的隐情”时随便论断人和事，定他的罪，

这是不行的。圣经说，主来的时候要照出隐情，要因为这人当时能这样处理事情而称赞他。受主称赞的人你却论断他攻击他，这对吗？

罗2：1~5说：“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保罗以自己被人论断为例子，说明人未能全了解情况就妄加评判是不好的。局外人怎能全知保罗“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林后11：28）他受犹化派的牵制、攻击，耗掉了许多精力，又为（哥林多的）信徒仍是吃奶的，不象吃干粮的，甚至有（加拉太的）信徒非常快就被引诱离开纯正的道理等等，而心急如焚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他妄加评判，非常不该。保罗说：“判断我的乃是主”。保罗又说：连我自己也不论断我自己，将来主“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因此，我们不可随便论断人。

2. 自己的行为也有缺欠

太7：2“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罗2：1~6说“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各人反躬自问，谁的行为已经完全了呢？自身若有缺欠，又论断别人，那么别人必然也会挑我们的不是而加以论断。所以巴克莱博士说：“只有那没有错误的人，才有权在别人的身上找差错。”人自己若没有比别人更好的表现，就没有批评别人的权利。他举例对那些好激烈批评足球队员的人说：“如果由他们自己上场，可能踢得更糟。”既然我们

不比别人强，有何资格激烈批评、论断别人呢？！

3. 缺乏真诚的爱心

太7：3~5“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这里“刺”指细微的小错失；“梁木”指显明的大过失。自己有错失甚至犯更大罪的人却去挑别人的错，这样的人是假冒为善的人。他们除了第2点所指出行为与别人一样还好批评人外，他们还有一个错，他们并不是为诚意帮助对方而批评，乃是为自己的利益，(如：要除去自己高升的阻碍；为打击别人，抬高自己)，甚至因此还不择手段，无中生有，在鸡蛋里挑骨头。这样的人比有刺，有小错失的人更不好、罪更大。

“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人与人之间不是说不能有善意的批评，不是说不可除掉刺，乃是要先把自己缺乏爱心，为利纷争的梁木除去，然后才能看清楚，才能够既除掉刺，又不伤害对方的眼睛。注意，不是看清楚刺，刺早就看清楚了，乃是看清楚怎样才能除掉刺而不伤害对方。一个人不除去伪善的心，就无资格挑刺，无资格论断人。只有把伪善的心去掉，然后才能用温柔的心，用爱护的方法除掉刺，使弟兄恢复清晰的视力。

这里给我们看见，我们不应该论断人，不可“定罪”人。但“不要论断人”不是说我们对一切人的教训，都不可分别善恶真伪(约壹4：1)；或看见弟兄的错失，也不加以适当的劝诫和勉励。下面就教我们要防备假先知，分辨“猪”、“狗”一般的人，并加以提防。

(二)必要的分辨 V.6

V.6“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它

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这句话有两层意思：

1. “圣物”、“珍珠”指祭坛上献祭之物，分别为圣的陈设饼，或今天的圣餐饼。

早期的教会对守圣餐特别严格，在圣餐开始前要宣布：“圣洁之物，为圣洁之人而有。”主后一百年基督教会最早的崇拜秩序《十二使徒遗训》中规定：“除了奉主名受洗者以外，无人可吃喝祝谢餐，因为主对此事曾说：‘不要将圣物给狗。’”特土良对异端竟让所有的人，甚至连外邦人士也领受圣餐很气愤，他说这是“将圣物给狗，把珍珠(虽不是真的)丢在猪前”(驳斥异端书De Praescriptione 41)。可见，早期教会认为主耶稣当时说这话是指不可给未受洗归入教会的人领受圣餐说的。

2. “圣物”、“珍珠”指属灵的宝贵真理；“猪”与“狗”指顽固不化，甚至居心不良，找把柄陷害人者。

对居心不良，要找把柄害人者，主耶稣要我们学会分辨并谨慎话语。我们若不提防他们，将基督宝贵的教训和属灵经历，向那些完全不肯接受，或不可能领会的人分享和传讲，结果他们不但不领会不接受，反而加以曲解和谬讲，甚至以他们的曲解为依据陷害基督徒，必造成惨重的后果。历史上这一类的事是屡见不鲜的。尼禄皇帝迫害基督徒时，将约6：53“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曲解为“基督徒是吃人的妖精”。又以彼后3：10“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作为迫害基督徒的依据，说：“基督徒就是焚烧罗马城的纵火者”。这些血的教训从反面告诫我们，主规劝我们“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它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的教导是何等重要和宝贵！面对复杂的人和

事，我们基督徒既不可与恶人作对，甚至还要爱仇敌，又要尽量避免受无谓的伤害，究竟该怎么做呢？有两处经文可做参考：摩**5：13**“所以通达人见这样的时势，必静默不言，因为时势真恶。”西**4：5~6**“你们要爱惜光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

当日那些居心险恶，要找把柄害耶稣的法利赛人要耶稣显神迹给他们看，太**16：4**写着，耶稣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耶稣就离开他们去。”主已深知他们邪恶的存心，对这等人的请求根本不予理睬。主说这话的意思是：祂自己从天降下，受死复活而升天，这就是从天上显给这世代看的最大神迹。当时的尼尼微人，如何因约拿的话悔改而得救免于亡国；今天的人，也必须因主的话悔改才可得救。这就是主耶稣给他们的答复，也是最后的机会，这些人只有悔改恶行，归主才能得救。主耶稣对这一类人的做法是我们的榜样。

(三) 祷告与待人 V.7~12

以上的教导容易使人模糊并发问：什么情况下不可论断人？什么情况下对哪些人又必须分辨？怎样分辨人与事？对外人，特别是心存恶意的人又该有哪些应对办法？等等。我们真觉得自己幼稚无知，非常为难。所以主接着讲祷告的应许，暗示我们：唯有向神求，求神赐分辨的灵，也赏赐充足的智慧。

1. 有效的祷告 V.7~11

V.7~8“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

“祈求”意为：在依赖的意识下提出乞求。“寻找”指包括着关切，努力的追求。不单单是在依赖中祈求，而且是带着热切的愿望祈求。

“叩门”，这一个词把头两个词——“祈求”和“寻找”所包含的依赖与努力追求的意义综合在一起。“祈求”、“寻找”、“叩门”在这里都是指祷告，用词不同，比喻不同，但意思一样，起反复强调使人印象深刻的作用。

我们怎能既有分辨力，又不论断人呢？“祈求，寻找，叩门。”天父必帮助我们，有求必应。因此我们必须经常保持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才能对人有合宜的态度。我们只要到神面前“祈求”、“寻找”、“叩门”，神必让我们得着、找到，给我们开门，这就是这处经文的意思。

V.9~10“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主耶稣再用地上父亲对儿女求物品的事来打比方，地上的父亲虽有不足、缺乏，有的父亲为人也不好，但虎毒不吃儿，地上“虽然不好”的父亲对亲生儿女还会有爱。所以V.11主说：“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因此我们尽可放心到父座前求，祂必将最好的给我们。

许多解经家都同意，这处论祷告的经文与前面怎样对待人的经文有连带关系。但有人单独用这几节经文讲祈祷的道理，也是可以的，但要记住“合参成完全”的解经原则，不可单凭这一处经文就强调人只要祷告，无论求任何事都必得着。神固然必应允我们的祷告，祂会按照祂认为最好的来应允我们，神对我们的祈求有三个应允方式：**1.**好，现在就给。**2.**不，完全不给。**3.**给，但不是现在，要等神认为合适的时候。巴克莱说：神常应允我们的祷告，但祂是按照祂的方式来应允，那就是完全的智慧与爱的方式。如果祂总是按我们当时的祈求答应我们，可能会变成对我们最有害处的东西；因为我们常在无知中要求一些毁坏性的礼物，耶稣的话不但告诉我们神会

答应我们，而且会在智慧与爱中应允我们的祈求。明白这道理，我们就要正确祷告。如何更好作祷告，蔡恺真牧师将关于圣经论祷告的几处经文归纳为五要(有信心，奉主名，恒切，代祷，同心合意)，四不(假冒为善，自以为义，妄求，行恶)，一模范(主祷文)，非常好，希望我们有时间能学习这方面的道理。

2. 待人总原则 V.12

V.12“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所以”，表明这是承接上文，作归纳，作总结，说明这一节是基督徒待人的总原则。

我们要如何待人呢？“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主耶稣强调的待人之道是积极的，正面的，主动的，使人得益的。这是神爱的本质，亦是旧约(律法和先知)的道理，与“爱人如己”的道理相一致。这个总原则告诉我们：我们愿意人怎样待我们，就要先(主动地)怎样待人。我们希望人别随便论断我们，我们就别随便论断人；我们自己在困难时得人帮助，那么现在发现谁有困难，就必须主动去帮助他。这个总原则是积极的，主动的，比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消极、被动)的境界更高、更强。所以有人称这节经文为“金科玉律”。有人说它使山上宝训达到最高的巅峰；是社会伦理崇高的目标，是一切伦理教训的最巅峰。愿我们都能好好实行。

二、对比的四例 V.13~29

(一) 两条门路 V.13~14

V.13~14“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在论及“金科玉律”这待人的总原则后，耶稣开始渐进式地以四个极精彩的相互对比的举例：两门路、两果树、两信徒、两根基，结束这一次的大讲论。他先以两门路为喻，旨在说明欲进天国者需有进窄门的心志，不要以为门窄、路小、人少就放弃之，否则便变成“门外汉”了。

这两节经文的“门”，原文指城门或连着一条通路的门(我小时候汕头市的中山里，志成街都是这样的“门”)。这门是后面道路的入口，进入那一个门就决定了走那一条路，而且进入那一个门也决定了要到达的目的地。主在这里告诉我们有两条门路，一条是窄门和小路，直通永生。另一条是宽门和大路，通往灭亡。

宽门和大路，不但进门容易，行走也容易。大路，就是形容少难处，少限制，可放纵，任意而行，常得享罪中之乐，可以任意犯罪，不必顾忌太多的危险，还得到地上诸多物质好处，耳边常常听到称赞好话。但是箴**16：25**说：“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请看！今天有多少人正走在这宽门大路上，正如圣经所说：“进去的人也多”，我们的心实在应该被提醒。

窄门和小路，指的是进门有条件，行走又艰难。基督教是进窄门。基督教让十字架成为入门，人要进这窄门，须接受十字架上的耶稣为自己的救主，须承认自己有罪，向主认罪。这是一个门槛，多少人因此止步，不肯承认自己有罪，不肯向主认罪，因此也得不到主的赦免和拯救。不但要进窄门，还要走小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舍己跟从主；不能随自己的意思生活，要听从神的指引，受教义的约束；许多别人可做的、说的、行的，我们都因其违背教义而不能做、不能说、不能行；许多别人认为是享受的事，我们发现它违背圣经就不敢与人同享；有人为持守纯正信仰还经历了诸多痛苦、磨难，等等，这条路真是小路。主耶稣自己就在这条路上受尽

劳苦，舍命完成神的旨意。但最终就是这条“小路”使主耶稣成为人类的救主。主耶稣用祂自己的身体为我们开通了一条新活路，让我们可以通过这新活路直到至圣所，在神面前蒙恩。可是许多人看见这窄门小路，屡次受苦，常经试炼，多受损失而止步，正如主所说：“找着的人也少”。圣经宣告：“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今天有人为得一张文凭而努力读书，面对“十年寒窗苦”毫不畏缩。有人要得冠军，流汗流血，从不叫苦。我们为得将来永生的福分，国度更丰的奖赏，难道可畏惧进窄门，怕走小路吗？！望我们能以此共勉，随主走这新活路，神必将更大奖赏为得胜者存留。

（二）两种果树 V.15~21

太7：15~16“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

教会中有先知，也有假先知，主在这里用两种果树来比喻。耶14：14告诉我们，假先知是指奉主的名说假预言的先知。神说：“论到托我名说预言的那些先知，我并没有打发他们。”(耶14：15)今天教会也会出现这一类人，他们就是圣经中所说的假弟兄(林后11：26)、假师傅(彼后2：1)、假先知(林后11：13)等。他们都是出于敌基督者的灵，都是撒但的差役，混在教会中，散布错误的信仰，使人陷入歧途，引起猜忌和纷争，所以主耶稣在路13：25讲到要对这些人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对于这些人我们要多加防备。

要如何辨别假先知呢？这里提到两方面：

1. 看他们有没有基督的生命

主在这里指出假先知是“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

他们穿着羊皮，因旧约先知常穿羊皮毛衣(参王下1：8)，因此这里的“羊皮”相当于先知的制服，但并非每一个披着羊皮的都是真先知。今天报纸、电视披露，有个别坏人穿起交警的制服拦路截车、“罚款”、抢车，这些人穿着交警的制服，但不是交警，是贼！同样，别看假先知外面披着羊皮，穿着先知的制服，他们不是先知，乃是残暴的狼！因此我们对穿着先知制服的人要分辨是真先知还是假先知。

假先知披着羊皮，表面看来，他们具备一些先知的“恩赐”、“能力”，如领聚会、祷告和讲各种教会常用的“术语”等等，但他们里面毕竟没有基督的生命。所以看他们是否已经重生，这是辨别真、假先知的关键，不可单凭他们是否受洗，或在教会中所占的地位，和会不会“祷告”等作判断。这些人既没有生命，便会在许多事上显出他们没有属灵的悟性，里外不一致。又因为他们没有基督的生命，他们不能从神直接得到启示，所以讲解圣经时只能照“字句”供应知识性的东西，或东拼西凑些别人的解释，没有从神而来生命的信息。再者，因为他们没有基督的生命，对主托付的羊就没有牧人心肠，他们平时可能说得好听，装得很爱信徒，可是，危险临到，真面目就暴露。主在约10：12~13就讲到“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为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

2. 看他们的行为

V.20“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果子就是树的生命果实，指人生命的外露，是人的生命所表现出来的行为，通过人的行为可以观察出一个人生命的情况。太7：17~20主说：“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主还举例说：“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

呢？”(太7：16)什么树就结什么果，这是明摆的事实，因此凭人的行为就可看出其是不是真先知了。假先知混杂在羊群中，目的不是牧养羊，他们是残暴的狼，乃是要吃羊。假先知是魔鬼的差役，是撒但的工具。他们在羊群中起破坏作用，制造纷争、分裂，立自己的山头，神的家——教会因此受破坏。使徒保罗讲到有一些人传福音乃是出于假意，出于嫉妒纷争：“有的传基督是出于嫉妒纷争，也有的是出于好意。”(腓1：15)“那一等传基督是出于结党，并不诚实，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腓1：17)

主后一百年左右所写的《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是基督教中第一本关于圣职的经典，里面对怎样辨别假先知有一段描写：除了饮食以外，先知决不要求其它的东西。“倘若他求取钱财的，他就是个假先知了。”(遗训11：2；12：1~5)今天有一些人为自己的需要，开口向人要钱、要物，何等羞愧，暴露了他那“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6：5)的丑陋面目。陈终道牧师列出3方面，作为我们辨别真、假先知的记号：①贪财；②好色；③说谎和假冒。特别指出假先知的说谎不是一时的软弱，而是公然编造假事，作假见证的一贯性行为。

主耶稣用“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的比喻证明了人的虚假行为终必显露，虽然今天世人也可将一些好果子放在坏树上，以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但假的就是假的，破绽终将露出，假先知必然原形毕露，现出真相。

关于如何分辨真、假先知，已有许多前辈作了很详尽的论述。有的根据列王纪上二十二章，耶利米书的十四章、二十三章、二十八章、二十九章、以西结书十三章等经文，看到：①假先知迎合人的需求说平安的话；真先知顺服神斥责人的犯罪；②假先知为利说预言得人的拥戴；真先知体贴神的心意受尽人的凌辱；③假先知道

貌岸然终掩不住猖狂跋扈；真先知看似软弱实则坦然无惧；④假先知妖言惑众只为己利；真先知痛斥罪恶实为真爱国；⑤假先知言语好听内心愚昧；真先知忠言逆耳满有智慧；⑥假先知所言必不成立，最终自害己身；真先知所言必定成立，与神同行。有的则提出：①假先知的教训不是出于神，若不是出于神，就是出于人的自私心或者出于撒但魔鬼；②假先知的预言有部分也会应验，因为撒但魔鬼很有能力及智慧；③假先知也可能会行大奇事，太24：24“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他们的预言也有时不灵验；④假先知很少讲到要怎样遵行神的教训，学习耶稣的样式；⑤假先知不是近代才有，而是从前到近代一直都有。陈润棠牧师在他的《新约背景》一书中也有非常精辟的论述，时间关系，我们在此就不一一引述。

(三) 两样信徒 V.22~23

V.22~23“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在这里主耶稣对“许多人”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为什么这些人是主从来不认识的呢？因为他们没有真正信主，未重生得救，不是从主耶稣的门进入教会的。今天地上的教会中每一个从窄门进入的人都是信徒，约10：9主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但是今天地上的教会中也有假信徒，约10：1又说：“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这些不是经十字架之门进入的人是假信徒。一切真正信主的人，生命册上必有名，主必认识他们。约10：14主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可见这些主“从来不认识”的人，在主眼中根本连信

徒都不是，却假装信徒混入教会。其实他们进到教会中来为的是“吃教”，并且还拉山头，搞分裂，在教会中做尽坏事。主对他们说：“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这些人必因自己没接受主的拯救而灭亡，天国无份，只有下地狱。

这些假信徒自欺欺人的向主争辩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亲眼看见，有些心术不正的假信徒为骗人钱财而表现得特别“属灵”，会背不少经文，会作“祷告”，学道班分组时还挺踊跃发言，很会“勉励”人，但他作的这一切乃是为他事后到人家“借钱”(没有还的“借”)铺路。圣经中神曾说：“论到托我名说预言的那些先知，我并没有打发他们。”(耶14：15)耶稣在这里对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他们所有的假“恩赐”不是从圣灵来的，乃是从敌基督者来的。他们的这些假“恩赐”不能证明他们是信徒，鉴察人心的主清楚宣告：“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他们乃是假信徒。

或许有人因这些假信徒“勉励”的缘故相信并接受耶稣，腓1：18说“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尽管这些假信徒是出于结党纷争的目的，不是存传福音的真心而假意传道，结果也有人因听见他们所传的而信主，这是假意之人的功劳吗？不！这是圣灵利用假先知所传的做成了神的工作。有一天撒但也会发现自己是被神利用了，出于害人的目的所做的许多事，原来被神利用来造就了许多信徒。但这些假信徒不会因此改变本身的结局，他们必与撒但一样，被弃绝，下火湖。所以保罗在林前9：27用第一人称提醒我们每一个人：“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四) 两等根基 V.24~29

V.24的“所以”是全段“山上宝训”总结束之言，主耶稣用两等根基的比喻作上面几个教训的结语，以警告所有听道的人，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

V.24~27“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

这里的“房子”代表人的信仰和灵性的工程，包括因信仰而表现的对生活与工作的态度(林前3：10~15)。建在磐石上比喻遵主教训，遵行主道；建在沙土上比喻不遵行主的教训，把信仰的道理当作知识。“雨淋、水冲、风吹”比喻猛烈的试炼和将来的审判。

一个人来听道，可能因为有学识学得快，如果进行考试他可能会在圣经知识上得高分，但只要他未照主的教导行，未谦卑向主认罪，接受主，他就还没有基督的生命，仍不是基督徒；如果信主后未照主的教导行，他也不可能是一个得胜的基督徒。一个人寻得医术高明的医生，医生给他开的药他没吃，他的病仍然在，仍然是病人。同样，主在上面讲了那么多道理，人听了不去实行，他并不能因此得救、得益，主说这等于是把房子建在沙土上。或许他一开口也讲得头头是道，如沙土上建有一栋漂亮美丽的房子；但因他行为不受教义约束，如同在沙土上建造房屋轻松容易，可是当猛烈的试炼来临时，整个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的很大。”因为根基不对，全是花架子，经不起考验，遇大风雨就全线崩溃。

能够实行所听真道的人，就象将房子建在磐石上，虽然磐石坚硬，建造困难，但能不畏艰难困苦、努力行道的人，建起来的房子必立得稳固，“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

为根基立在磐石上。”(V.25)

这告诉我们必须听神的话，但更重要的还必须遵行神的话，只有真正遵行的人，才是扎根建基在基督这磐石上，才能经得起考验，他的信心才能在神面前蒙悦纳。保罗告诉我们，将来各人工作的情况都要在基督台前受审判，到那时“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林前3：13~14)愿我们都能遵行主道，将房子建在磐石上，将来在主前得奖赏，丰富富进入国度。

V.28~29“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祂的教训，因为祂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老师、文士讲课，知识、口才都不错，可是缺少权柄。主乃太初之道，创造、掌管一切的神。祂亲自来向人揭示真理，顺从者得福，违背者自食其果。这是一种充满权柄的宣告，愿我们存顺从的心遵行主的真道。

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是主耶稣的第一篇大讲论，在这“山上宝训”结束之时，主耶稣用两等根基的比喻作上面教训的结语，教导所有听道的人，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使自己成为真正有福的人。

马太福音第八章

在太4：23里，作者介绍了天国君王的多项工作：教训，讲道，医病，赶鬼。“教”与“讲”在“山上宝训”(5：一7：)阐述了，“医”与“赶鬼”则在八、九章里讲述。

“山上宝训”是耶稣藉言语(**Words**)彰显属天的权柄，各类的神迹乃是耶稣王权另一面的彰显，是耶稣以工作(**Works**)证实祂的弥赛亚身份，这些神迹是耶稣能将天国给以色列人最有力的凭据。旧约以赛亚及其他先知早有明确预言，在天国里，人民安居乐业，疾病痛苦皆消除，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痛苦的来源魔鬼被囚于无底坑中，这是神国临格，大卫国度复现的时候。

马太福音八、九章连续选记了十个大神迹。马太福音八章至九章发生之事，不是在同一时间一次发生的，而是在不同时间多次发生的，马太把它们编在一起时并不注重事迹的先后次序。马太是编者，不是记者，神的灵藉他编写时，不是按时间的次序，乃是按教训的类别而编。我们有一个经验，若要明白主作事的先后次序，若是在犹太作的，要找约翰福音；若是在加利利作的，就要到马可福音去找。

马太福音中的神迹都是主当日行的神迹，我们不能单纯简单的只用看待奇事的态度对待这些神迹，因为其中都有神的用意，有神的目的。马太记载这些神迹最少有两个目的：

1. 证明耶稣是基督。从第八至十二章，写明基督对疾病、邪灵、死亡和自然界的事物握有绝对的权柄。主耶稣向以色列国摆出确实的证据，证明祂实在是旧约先知所预言的弥赛亚。例如，以赛亚书曾预言弥赛亚能开瞎子的眼，医治瘸腿，和使哑巴唱歌(赛35：5、

6), 耶稣应验了这一切的预言, 证实祂是弥赛亚。如果以色列人肯考查经卷, 应当不难认出耶稣便是基督。

2. 使信徒明白要靠主能力才能实行山上教训。主来到世间的目的, 要教训人, 还要行神迹。在基督山上宝训之后, 选记这些神迹要跟上文基督的教训互相呼应, 基督所说的话有权柄, 祂所作的事也大有权能。主在地上行神迹时, 乃是国度显出能力的时候。山上教训对天国子民的要求是高的, 凭自己的力量是实行不了的。山上教训之所以不是空话虚言, 乃是因为神有能力, 神有救赎, 我们藉祷告、祈求, 得到神能力的帮助, 就能够实行山上教训。

马太福音记载的神迹还有其它目的, 我们会在讲解时一同思考。圣经让我们看见主耶稣行神迹, 但不盼望人单因神迹而相信祂, (约 2: 23~25) 主认为因神迹而信的人不一定可靠。所以马太第八章主行神迹的目的, 不只是要人相信祂有能力行奇事, 更是要我们透过这些神迹留意到神的用意。

一、医病赶鬼显权能 V.1~17

(一) 洁净麻风病人 V.1~4

V.1 “耶稣下了山, 有许多人跟着祂。”

主下山象征天国君王从天上来到了地上。属天的王降卑俯就祂的百姓, 使我们这不堪不配的人, 也得以蒙受祂丰满的恩典。

V.2 “有一个长大麻风的来拜祂, 说: ‘主若肯, 必能叫我洁净了。’”

根据旧约圣经的事例, “长大麻风”与背叛权柄和不听从命令有关。民 12: 1~10 讲到米利暗因诽谤神的仆人摩西, 受神责备后就“长大麻风”。王下 5: 19~27 讲以利沙医好亚兰元帅乃缦并拒绝接受他的礼物, 可是先知的仆人基哈西却私下向乃缦要银子和衣裳, 结果受责备也“长大麻风”。所以“长大麻风的”乃是预表悖逆的百姓, 预表人污秽的罪。我们人的肉体 and 天然本性, 满了罪污, 时常顶撞

神, 在神的眼中都是“长大麻风的”。“大麻风”与人的罪这两者间有几点是相似的:

1. 它是从人体内发出来的, 表征罪是出于人的天性。

2. 它是不易医治的, 表征罪性难改。

3. 它是容易传染的, 表征罪具有传染性。

4. 它会使人变作腥臭腐烂至死, 表征罪的污秽可憎, 结局悲惨可怕。

本节经文启示我们, 罪人得医治的条件是: 1. 应排除困难, 到主跟前来祈求。“有一个长大麻风的来拜祂,” 当时, 长大麻风的人是被隔离的, 要独居营外。他怎么可能知道耶稣这时要从这里下山, 而跑到主的跟前来求祂的怜悯呢? 圣经没有记载, 只记述他已经来到主跟前, 向祂跪拜恳求的情形。他能到主的跟前这事本身, 已经表明他曾经费了不少的心思打听、筹划, 排除各种困难, 要争取能有到主跟前的机会。结果, 他的大麻风痊愈了。“罪”像大麻风, 是罪人的绝症, 应排除困难, 到主跟前来求救。2. 向主俯伏, 带着谦卑的心到主面前“来拜祂”。他对主说: “主若肯”, 虽然含有不敢相信主是否“肯”的疑问, 但这句话更偏重表现他自觉不配的意思, 象他这样一个不洁的人, 被人看作受神惩罚的人, 主是否要医治他呢? 对于尊贵的基督, 是否愿为卑微的他做这件事呢? 他的话显出他的谦卑, 这是他蒙恩的重要关键。3. 他对主说: “主若肯, 必能叫我洁净了。”虽然他所患的疾病在当时是绝症, 是不能医治的, 但他对主的全能毫无怀疑。在主没有能不能的问题, 主只是肯不肯, “主若肯, 必能叫我洁净了。”这就是他信心的表现, 是我们应该学习的。

V.3 “耶稣伸手摸他, 说: ‘我肯, 你洁净了吧!’ 他的大麻风立刻就洁净了。”

“伸手摸他”, 再次显示主耶稣像一位慈父爱惜他的子女。通常

人害怕接触麻风病者，以免沾染不洁，所以“伸手摸他”是被看为冒非常大的险，但主耶稣却主动伸手摸这被疾病、罪恶、痛苦压伤了的病者。主不是藉着“摸他”作为治疗麻风的过程，这大麻风病者可能多年没有人敢摸他了，主的手不单接触他的身体，也抚摸了他那创伤已久的心灵，把他在人间所没有得到的爱带给了他。

“我肯”，原文“我是肯”或“我确实肯”，这话表明主不仅是有能力医治人，并且祂的心是“十分愿意”的。主不仅用口说我肯，并且用手摸他，表示主是完全的肯。我们不管犯什么罪，只要到主面前祈求，主必赦免。主当日肯医治麻风病人，今天主也愿意赦免人一切的罪。若有人没得着主的救恩，原因不是主不肯，乃是人没有信心，不肯到主面前来。

“‘你洁净了吧！’他的大麻风立刻就洁净了。”主的话就是能力。圣经不是说主耶稣摸这大麻风患者使他痊愈，而是在主耶稣说“‘你洁净了吧！’他的大麻风立刻就洁净了。”这不是主不能藉着“摸”使他得洁净，而是更显明祂话语的能力。正如诗人所说：“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32：9) 全能的神不需要等到伸手做工才有工作果效产生，神一开口就有能力，就有神迹，就有果效，这是神的作为。如赛55：11所说：“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发他去成就’或作‘所命定’)必然亨通。”

V4“耶稣对他说：‘你切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对众人作证据。’”

“你切不可告诉人，”主嘱咐他切不可告诉人。可1：36~38“西门和同伴追了祂去。遇见了就对祂说：‘众人都找你。’耶稣对他们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耶稣为何不愿人为祂传名，而且当许多人要求求

祂医病时，祂却往别处去传道。这段经文强调，主耶稣乃是以色列的弥赛亚，祂来世界的目的，不只是要行神迹，医病赶鬼；祂更是要传道，要拯救人。我们再看约2：23~25，“……，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了祂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祂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对那些看见神迹而信主的人，耶稣知道人心里所存的，主“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其中有许多人动机不纯。因神迹而信的人有许多是为了得世福，吃饼得饱，主不主张人存这样的动机“信”主，主不信任这样的人。主行神迹是要人透过神迹认识真神，因知道祂是真神而相信祂，接受祂。可1：45所记，这人并没有遵从主的吩咐，因而妨碍了主的工作。

“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这是因为当时还是过渡时期，还未正式进入恩典时代(因主耶稣尚未被钉十字架，尚未完成救赎大功)，所以犹太信徒仍须按照旧约律法的规条行事。这事也说明主耶稣并不忽略人在地上应遵守的礼仪，和应尽的责任，正如祂自己所说：“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基督徒应追求实在的蒙恩的经历，同时也不该忽视在社会的制度下所当尽的责任。

“对众人作证据”的重点在向众人表明他已洁净，可以恢复正常生活，因大麻风病患者须被隔离，“独居营外”(利13：45~46)，他既得医治，就必须被带去见祭司(利14：2)，让祭司察看并行洁净礼，由祭司宣告他已洁净，对众人作证据，这样他才可以人群中恢复正常生活。

(二) 医治瘫痪病人 V5~13

马太选用第二件神迹的次序异常重要，紧接上文，他欲引证耶稣不只愿意医治犹太人，其他人也都可蒙医治，问题只在于人对耶

稣的权能(包括医治)是否具备信心,本次神迹不但指出弥赛亚的恩惠亦沛临外邦人,同时显出犹太人对耶稣是弥赛亚的信心何等缺欠。

V.5“耶稣进了迦百农,有一个百夫长进前来,求他说:”

“百夫长”,是当时罗马军队的一种官衔,辖管一百个兵卒。这里的“百夫长”指外邦人。

“进前来”和“求他”;乃是我们得享主救恩的必要条件。

V.6~7 “主啊,我的仆人害瘫痪病,躺在家里甚是痛苦。’耶稣说:‘我去医治他。’”

百夫长来求耶稣,就是要求耶稣医他的仆人。但在他的祈求里,我们只见他陈明苦状,并未求主去医治他的仆人,这表明他认识主的权柄,及自己在主面前所站的地位。我们只是站在一个祈求(乞求)的地位,主乃是施恩的主,仆人得着医治与否,权柄乃在于主。

我们相信这仆人在百夫长家中一定是尽忠,殷勤,得到百夫长喜悦的人,百夫长才会这样出面为他求耶稣。但这时百夫长却没有提起仆人的忠心,只提到他病了,主就立即允许。人能得主医治,没有别的缘故,乃是因生病。神的恩典只根据需要,人的许多理由不但不能使我们得恩典,反而成为我们得恩典的拦阻。求者当时只是提出需要,还未求主去,主就说“我去医治他”;我们的主总是主动、积极的施恩,因祂是这样充满爱和怜恤。

但是当耶稣主动提出要到他家里医治他仆人时,百夫长却不让主去,为什么?对一般人来说这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百夫长为何不让主去他家?**V.8~9**就说明这原因。

V.8“百夫长回答说:‘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

从这些话我们更看出他深觉自己卑微、不洁、污秽,配不上让圣洁、尊贵的主到他家去。不是不想要恩典,他来求主说明他得要得

恩。但他不但认识主能施这恩典给他,他更认识主有绝对权能。他认识主是超越空间的神,认识主耶稣的权柄和能力。他知道救主医治的权能是在祂的话里,所以他深信主不用移步到他的家去,只要开口说“一句话”就够了。

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6:63**)。主的话里有权柄(**路4:32**);求主开我们属灵的眼睛,叫我们能看见,让我们也深信我们只要得着主的“一句话”,个人或教会一切的难处,就都过去了。

V.9“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作。”

“我说来,他就来”,百夫长有权柄管**100**人,他从自己的职权中明白有权柄的人说话有力量。我叫他去他就去,因为他们是在我的权下。这是百夫长对有权柄的人话语有力量的理解。他知道在他管辖下的士兵,可任凭他指挥,他更相信全能的主能使一切痛苦离开他的仆人。本节说出权柄与话语的关系:权柄是话语的后盾,话语是权柄的体现。所以当人相信神的权柄时,人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话。

V.10“耶稣听见就希奇,对跟从的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

这里介绍一个外邦的百夫长,他的信心正好与犹太人的抗拒成为对比。耶稣说过两次感到希奇,这是其中一次,耶稣“希奇”这外邦人的信心。另一次是对犹太人的不信感到诧异(**可6:6**)。主说,祂在以色列的选民中,没有遇见过这么大的信心。

然后,主指出在祂将来的国里,世界各地的外邦人会聚集一堂,与犹太族的先祖共享相交之乐,而本国的子民将会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

V.11~12 “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这是指外邦人信徒。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他们是以色列人的祖宗，也是信心的见证人(来**11：17~21**)。

“本国的子民”，指缺乏信心的犹太人。

这里指出将有许多的外邦人，因着信心有份于属天的国度，也因着肯让基督掌权而得享受救恩的筵席。感谢神，我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因信耶稣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因信耶稣蒙了怜恤(彼前**2：10**)。而“本国的子民”虽生于犹太民族，自称认识神，是王族的人，可是他们却不肯真正悔改归向基督，结果他们反而无份于这国度。今天，这个原则仍然适用。许多在基督教家庭出生和长大的人拒绝基督，他们将会在地狱里灭亡。因为信心是自己的，父母的信心无法救不信的儿女。相反，在森林出生的野蛮人却可享天上永远的荣耀，因为他们相信了福音，接受了救恩。

“外边黑暗里”，指当人子带着荣耀的光辉降临在祂的国里时(太**16：27**)，凡缺乏信心的人要被赶离祂的面光，不得有份于神国的筵席(路**13：27~29**)而言。

“哀哭”，指心里后悔。“切齿”，指深切自责。

决定将来后果的，并不是根据我们“从前”的情况，乃是根据我们“现在”的光景。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太**19：30**)；我们不要认为从前曾经爱过主就够了，以免当主再来时因懒惰落伍而后悔莫及。

V.13“耶稣对百夫长说：‘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那时，他的仆人就好了。”

“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神对人的赏赐，与人信心的大小

成正比。我们认识并相信主到什么程度，就享受主的恩典到什么程度。我们无论求什么，只要信，就必得着(太**21：22**)。

这里有一个时间问题要注意，主先称赞他的信心，承认他在天国里有份，然后才医治他仆人的病。主重视人的信心和接受祂的救赎，过于祂所要行的神迹；灵魂的得救实比解除身体的痛苦更重要。我们必须先在基督里有份，才可以享受在基督里的福分。就在主“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的话一出口时，立即得着成就。我们只要对主的话有信心，就不必再等待。我们在引导人归主的时候，应避免强调主赐给人在肉身方面的好处过于主救人灵魂的恩典。忽视次序，必使教会招来许多“吃饼得饱”的信徒。

主医治“大麻风”(V.3)，是除去罪的污秽；主医治“瘫痪病”，是除去罪的能力。主先医大麻风，后医瘫痪病；先赦免罪污，后刚强我们。

(三) 医热病赶多鬼 V.14~17

本段是上文**V.1~13**的小结，记载着各样奇难病情在耶稣手下消失得无影无踪，它旨在指出耶稣医病赶鬼的能力与旧约一段弥赛亚预言有关，耶稣是基于神赋予弥赛亚的权能而医病、赶鬼、行神迹的。

V.14 “耶稣到了彼得家里，见彼得的岳母害热病躺着。”

“彼得的岳母”，代表犹太人。

“害热病”，指发高烧，热病所表现的是烦躁不安。热病在灵意上指犹太人为祖宗的遗传和律法大发热心(加**1：14**；徒**21：20**)，也指信徒有不正常的热心：急燥、不安。

V.15 “耶稣把她的手一摸，热就退了。她就起来服侍耶稣。”

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神迹，满有权柄、能力的主，“一摸”就使彼得的岳母身体得医治，热退了，平安了。

我们更重要的是明白这一神迹的属灵意义。主的“一摸”(V3、15)，解决了所有的问题。这“一摸”在属灵意义上代表与主接触，或与主联合，如葡萄枝与葡萄树连接在一起。若没有与主联合，没有与主连接，我们的侍奉就出问题。一方面我们看到还没有蒙恩经历的人，在参与教会侍奉时，常常会出现不正常的象“施主心理”等问题。另一方面，即使是信徒，也只有当我们侍奉工作的手被主摸着时，不正常的热度退了之后，才能对主有真实的服侍。有的人做主工，或是出于体贴自己的虚荣心，或为结党，或为要在教会中取得一定的地位，这些人的工作会出现一种不正常的热情，这就是“害热病”，这样的人往往在达不到这种目的时，热情就没有了，这种“侍奉”，在主眼中是不会算数的。侍奉主必需先得到主的“一摸”，凭着感激主恩的心，才是主所接纳的。

彼得的岳母蒙医治之后，立刻“服侍”主耶稣，她虽没有受过什么“训练”，这服侍极可能只是在身体饮食方面的照顾，却蒙主的悦纳。这提醒我们，已蒙受主恩经历的人，就应存感恩的心尽意侍奉神，在神家里有许多工作，不会做大事，也应该做小事，一样可蒙神的悦纳。

V.16 “到了晚上，有人带着许多被鬼附的来到耶稣跟前，祂只用一句话，就把鬼都赶出去，并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祂只用一句话”就把鬼都赶出去了(太8：16)，显明祂是凭神绝对的权柄赶鬼，而毫无困难，祂绝不像那些用邪术念咒“赶鬼”的人，却无实效。这是天国君王彰显祂的权能，用事实显明祂君王的身份。

V.17 “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祂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

这个预言引自赛53：4，指出主医治病人时，有“代替”、“担当”，这代替与担当都是指祂担当我们的罪，代替我们的不义(彼前2：24，

3：18)。这一方面说明魔鬼的搅扰，甚至有很多疾病都是因为人有罪，有破口才导致的，因此主赶鬼医病乃是“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另一方面也说明主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大功，不只除去我们的罪恶，并且还使我们经历祂生命的大能，软弱变刚强，疾病得医治。主自己就是我们的力量，就是我们的医治；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越长，我们就越能胜过软弱和疾病。

马太福音在选编这些神迹时还做一件事：在记载几个神迹之后便加入一段插言，**V.18~22**是第一段插言。这段插言中的事件并非发生在首三个神迹之后，而是在不同时间，作者将之编在一起，旨在指出什么样的人配做主的门徒。天国君王对到祂面前来的人的动机完全清楚，基督对于跟从祂的人也掌有绝对的主权，祂以君王的权柄进行分别对待。

第一插段：对不同跟从者的态度 V.18~22

1. 对因神迹而围观者 V.18

V.18“耶稣见许多人围着祂，就吩咐渡到那边去。”

从圣经中我们看出，主耶稣行神迹，但不盼望人因神迹而高举祂，也不盼望人单因神迹而信祂，因为这些人信主的动机不一定纯正。甚至有些人将神迹看为奇事，好象今天的人观看魔术那样，好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所以上面写主耶稣行了那么多神迹后看见许多围观的人，“……，就吩咐渡到那边去。”主作工一面要得着人，一面又要避开那些不想信真神，只想看热闹的人。为了维持祂工作的纯粹，这就是主耶稣要“渡到那边去”的原因。

2. 对为得世福的跟从者 V.19~20

V.19“有一个文士来，对祂说：‘夫子，祢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从祢。’”

这里的“文士”可代表有学问又对圣经有研究的人，他不是蒙主

呼召，而是自告奋勇的前“来”。他对主说：“夫子，你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从你。”主深深感觉他的热心，一点不疑惑他的存心，但主并没有接纳他。从主回答的话中，可以看出这人以为跟从主会得着不少属世的好处，因此才想作主的门徒。他不只是存着“食教心理”，可能还是因见到主耶稣会医病赶鬼，想要从祂得些神奇的能力，以期在宗教界中出人头地。对于这种为要得世福而想跟从主的人，主的回答是：“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V.20)

主耶稣要他考虑代价的问题，先别想跟从主可得多少世福，相反首先应想到会因此受许多苦。世上的人弃绝主到如此地步，连动物在地上都有栖息的地方，他们却让主“没有枕头的地方”，没有安身之处。主耶稣为了遵行神的旨意，牺牲家庭生活的温暖和安息，跟从主的人岂不同样要走十字架的小路吗？！主的回答要使这文士确切知道，若想跟从主耶稣，必先有准备吃苦的心志。正象陈终道牧师所说：“主如此忠告他，好让他及早知难而退。”主耶稣的话明显有拒绝的成分，因为他要跟从主的目的不对，让有错误目的的人加入侍奉的行列，肯定使这团体产生争名夺利的混乱。

当耶稣用五饼二鱼使五千人吃饱以后，圣经说“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约6：15)当时这“众人”大都是贫民甚至是奴隶，常忍饥挨饿，他们想，假如有能用五饼二鱼饱五千人的耶稣来做王，没有食物就求主行神迹，温饱问题不就解决了吗？所以他们会四处寻找耶稣，要“强逼祂作王”。我们要看清楚，他们要主做王，不是要承认、接受祂为天国之王，乃是要拥戴祂成为可以解决温饱问题的犹太人之王。他们的目的错了，所以当众人在海那边找到主耶稣时，耶稣没有夸奖他们寻找主的殷勤，反而是责备和纠正他们：“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

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约6：26~27)主强调，寻找祂、跟从祂的目的不应该是为寻求地上的好处，乃应该为寻求天上的福分。

仔细研读这段经文，我认为主耶稣也没完全拒绝这位文士，只是要他好好考虑代价问题。主耶稣在这里直接指出了他的错误，希望他能端正自己的目的；他若能端正自己的目的，我想主是会接纳的。这就是圣经没有写出这人最后有没有跟从主的原因，因为这类为得世福而想跟从主的人，他们的结果是因人而异的：抱定得世福的目的必然因代价太大而止步；若端正了态度，他还是会跟从主的。

“人子”这名源出“弥赛亚篇”，但7：13~14写着：“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主耶稣在地上时常称“人子”自称，而不用“弥赛亚”，因为当时犹太人心目中的弥赛亚，乃是奉神差遣来地上带领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重建大卫王朝的政治人物，主不愿意犹太人认为祂就是那位他们所误解的“弥赛亚”，所以主耶稣喜欢用但以理所描写的“人子”自称。后来早期的基督徒就认同耶稣“人子”的称呼与“弥赛亚”是一致的，所以“人子”就成了“弥赛亚”的头衔。

3. 对被世务缠身的门徒 V.21~22

V.21“又有一个门徒对耶稣说：‘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

这里写到另有一人，按路加的记载，这个人是主耶稣先呼召他说：“来跟从我”的(路9：59)，不像上文的文士自己要求跟从耶稣。可是这人听了主的呼召后却说“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

有人认为是其父亲临终了，他提出“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的要求。如此解释经文的人对**V.22**“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的理解是：主耶稣不容那人先回去埋葬他的父亲。并因此得出一个结论：“只要是为服侍主，不必顾及孝道”。这种解释是对本处经文的严重的误解。当时的犹太人根据第五诫的话，视埋葬自己的父母是一件极为神圣的事，一个人为埋葬自己的父亲可免去甚至最重要的宗教义务。主耶稣一向遵守神的诫命，祂不但重视埋葬父母的事，更是重视奉养、孝敬父母。主耶稣曾严责法利赛人：“神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藉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太**15：4~6**)主对他们责备的正是他们以奉献给神为借口而不供养父母，可见主是非常重视孝敬父母的事。祂自己童年时已知孝敬父母，祂亲自做木工，养活母亲和弟妹；直到三十岁弟妹都长大能挑起家庭担子时，祂才开始传道。就是在被钉十字架，极端痛苦时，祂还想到母亲晚年的生活问题，亲自把母亲托付给自己的门徒奉养(路**2：51，3：23，可6：3，约19：26~27**)，主是以身作则，要我们都孝敬父母的。

其实，“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这句话是当时的谚语，意即养老送终。从希腊文圣经也可看出他父亲当时还没有死，那个门徒的意思是说，现在父亲还在，等我为他养老送终后(多少年不知道)我才来跟从你。这情况有点象中国孟子。孟母对孟子的照顾及管教是闻名的，在孟母的努力下，终于孟子成才。学成后的孟子除了周游列国那一段时日以外，绝大部分的时间，都是为了奉养老母，在家中母子相依为命。孟子才华横溢，一些国家盼望得其相助，但他除担任齐国一个清闲的教授职务外，仍不忍远离母亲谋求更大的发

展。本来孟子理想的去处是宋国，但为了奉养老母而一再迁延，光阴荏苒，很快三十年过去了，孟母已经年逾古稀(70岁)，孟子也已是知天命(50岁)之年，因此整日长吁短叹，闷闷不乐，孟母问明原因而晓以大义：“……，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义，吾行乎吾礼。”使孟子明白当以事业为重，不可因为要奉养母亲留在家中，这样既耽误工作、前途，又没有尽当尽的社会责任。在明白这事理后孟子才再次周游列国，受到了空前的尊敬与欢迎，他那满腹经纶、横溢才华终于得到很好应用，对中国教育事业做出极大贡献。我觉得孟母开导孟子的事正好与主耶稣开导这门徒的事相似。

V.21说的这人本来就是耶稣的门徒，是跟着主学习一段时间的信徒，主耶稣看他已经可以出来为主做工了，可当主呼召他时他却因父亲还在世而不愿意马上出来服侍神。对这种情况主耶稣开导他，“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V.22)这里前面一个“死人”是指“灵里”死了的人，指不关心属天、属灵事情的人；后面一个“死人”则是指“肉身”死了的人。主在这里的意思，不是要我们天国子民一点都不照顾地上家庭的需要，而是我们不该等到属地的事务都办妥了，然后才来跟从主。耶稣认为跟从祂来宣扬神国的福音是首要任务，不应该以父亲仍在世为理由，推辞服侍神的工作。正象提后**2：4**所说：“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主在太**10：37**也说，人若爱父母、儿女过于爱主，就不配作主的门徒。只有为神的国能脱开一切世务缠累的人，才能更好跟从主。

二、静风胜鬼是君王 **V.23~34**

第一组神迹关及身体的医治，象征在天国内没有疾病的情境；第二组则强调弥赛亚具有建立天国的权能，他的权能包括神的创造。

(一) 平静风和海——胜过自然 **V.23~27**

V.23 “耶稣上了船，门徒跟着祂。”

在圣经中“船”象征教会；“海”象征世界。教会虽仍在世界上，却与世界有分别(参约17：14~18)。

船上只有主耶稣和祂的门徒，这就是说，主和属祂的人组成了教会。有主没有门徒，教会无从出现在地上；有门徒没有主，教会成了属地的组织，没有实际内涵。因此我们跟从主，最要紧的是主自己有没有在这条船上；如果主不在这条船上，问题就大了。

V.24 “海里忽然起了暴风，甚至船被波浪掩盖。耶稣却睡着了。”

“暴风”一字，希腊文意思不是指普通的暴风，而是地震所产生的暴风，并且这一次的地震还产生了波涛汹涌的海啸，通常这种地震称为“海啸地震”。从**V.26**看，也可说这“暴风”和“波浪”是仇敌兴起的，妄想在这里把主耶稣埋葬在海里。但圣经说：“耶稣却睡着了”，这实在是平安的字眼。魔鬼虽猖狂，波涛虽汹涌，大有要吞灭船和船上人的来势，可是“耶稣却睡着了”，魔鬼这些吓唬人的伎俩，在主面前不过是跳梁小丑的雕虫小技而已，神不许可，魔鬼又能奈何耶稣呢？！所以耶稣好像没事一般，祂既被平安充满了，安息也自然而然充满了祂。

教会在这世界里，常会无端遭受外界环境的攻击，有时情况会恶劣到一个地步，好像失去了主的同在(“耶稣却睡着了”)，表面看好像主不理睬教会所遭遇的危险，实际主仍在船上，仍在教会中，且是与教会同经患难。

V.25 “门徒来叫醒了祂，说：‘主啊，救我们，我们丧命啦!’”

“门徒来叫醒了祂”，这是象征祷告。门徒遇事晓得祷告，险恶的境遇，常常逼我们到主面前去，向祂求告。

这时船上的门徒相当紧张、恐惧，尽管他们是这一带老练的老渔夫，可是这大风浪毕竟是“海啸地震”产生的暴风。**2004~12~28**

印尼那次海啸中丧生的约有**18**万人，那次海啸的威力和所造成危害之大，让我们体会到海啸的风浪是人力无法胜过的。门徒凭以往的经验，以为这回没有盼望了。他们叫醒主，向主求告：“主啊，救我们，我们丧命啦!”

当日的门徒只是看大风浪，忘记主在船上，忘记是主吩咐他们“渡到那边去”，因此他们就害怕得认为这次要“丧命”了。正因为如此，下面主责备他们“小信”。人若看外面的狂风大浪，就会觉得没有得救的指望；但若持定主的话，就可放心。主既在**V.18**吩咐他们“渡到那边去”，人如果信祂的话，则主在那里睡觉，你也可以在那里睡觉，祂绝不至于既吩咐门徒渡到那边，却半途让门徒沉到海底丧命。所以只要有主的一句话，门徒就尽可放心。可惜门徒没站稳在主的话上，所以是“小信”。其实当日门徒的情况也正是我们今天信徒情况的写照。加利利海的风暴告诉我们，人生随时有大风大浪发生，我们也要依靠主，站稳在主的话语上。

V.26 “耶稣说：‘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胆怯呢?’于是起来，斥责风和海，风和海就大大地平静了。”

“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胆怯呢?”主所责备的，不是他们的“叫醒”——祷告，乃是责备他们的“胆怯”；主喜欢我们以祷告来麻烦祂，不喜欢我们以惧怕来麻烦我们自己。“胆怯”就是信心不足，就是忘记了主的话，或虽未忘记，但对主话语的权能认识不足。胆怯的人，乃是不认识主和忘记主话的人，这种人只看人、只看环境，所以就怕人、怕环境。主指责门徒，是因为他们对祂的权能失去信心，以致胆怯。他们只顾眼前的风浪，忘却了稍早时主曾吩咐他们“渡到那边去”的话。我们不该让环境来改变主的话，而该让主的话来改变环境。

“耶稣……起来，斥责风和海，风和海就大大地平静了。”天国

之王显出祂的权柄大大胜过自然界的力量，即使是海啸地震，在祂大能面前也得平静下来。亲爱的弟兄姐妹，我们只要有主，不论祂是明显的同在(醒着)，或是暗中的同在(睡着)，仇敌虽然兴风作浪，都不能伤害我们。我们只要紧紧依靠主，主必保守我们，十分平安。

“斥责风和海，”风和海是没有位格和知觉的，怎可以“斥责”呢？原来主乃是斥责风和海背后的空中掌权者(弗2：2)，以及海里的污鬼(参V.32)，就是制造这次风浪的魔鬼。教会内外所遭遇的一切事故，都是撒但和它的使者兴风作浪所造成的。只要主显权柄，一斥责，就必风平浪静。正如诗65：7~8所说，神“使诸海的响声和其中波浪的响声，并万民的喧哗，都平静了。住在地极的人，因你的神迹惧怕。你使日出日落之地都欢呼。”

一个真正认识主，懂得抓牢主话的人，外面的风浪越大，他里面的信心也越大；外面的风浪不但不能吹走他里面的信心，反而被他的信心所平息；外面的风浪并不可怕，里面的风浪(疑惑、惧怕、小信)才可怕。外面的风浪尽管多大，只要不让它打进我们的里面，就不足怕。因此主在斥责外面的风浪之前，先斥责门徒心中的风浪。

V.27“众人希奇说：‘这是怎样的人，连风和海也听从祂了？’”

“这是怎样的人”，虽然门徒早已认识耶稣，但对主有多大的权能还是缺乏了解的，这次的苦难使他们更深一层的认识祂，正如约伯从前风闻有神，经过苦难后亲眼看见了神(伯42：5)一样。

主是君王，在各种境界中显出祂的王权，自然界和万有都得听从祂，躲在环境背后的魔鬼也不得不服从祂的权柄。我们既是祂的子民，尽可安心、专心靠主。

(二) 救被鬼附者——胜过魔鬼 V.28~34

V.28 “耶稣既渡到那边去，来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两个被鬼附的人从坟茔里出来迎着他，极其凶猛，甚至没有人能从那条路

上经过。”

“来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可5：1记载“他们来到海边格拉森人的地方。”这两处记载并不矛盾，因格拉森属加大拉市所管辖。

“两个被鬼附的人”，“两个”是见证人的数目字(启11：3)。被鬼附的人从坟茔里出来，表明被鬼附的人所过的是如同在坟茔里的黑暗生活。实际上这种黑暗的生活不是他们要的，乃是在极其凶猛的魔鬼辖制下身不由己的境况。在魔鬼的辖制下，不但别人管不住他们，连他们本人也受不少苦。可5：3~5记载“那人常住在坟茔里，没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铁链也不能。因为人屡次用脚镣和铁链捆锁他，铁链竟被他挣断了，脚镣也被他弄碎了，总没有人能制伏他。他昼夜常在坟茔里和山中喊叫，又用石头砍自己。”承认事实的人都可见证在社会人群中这类被鬼附的人，更有许多烟鬼、酒鬼、赌鬼、色情鬼等等。这些人也是落在极其无奈、欲罢不能的极端痛苦、黑暗的生活中。

V.29“他们喊着说：‘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

“神的儿子，我们与祢有什么相干？”鬼认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却不悔改，仍与祂没有相干。雅2：19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可见只有道理上的“认识”和“知道”，没有加上信而顺从的心，仍然无益。

鬼喊叫“时候还没有到，”是指它们受审判的时候尚未来到。路8：31那里提到“无底坑”，估计这里所说的时候可能指启20：3所讲将魔鬼丢入“无底坑”的时候，就是主要建立千年国时候。所以鬼喊叫“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

V.30~32“离他们很远，有一大群猪吃食。鬼就央求耶稣说：‘若把我们赶出去，就打发我们进入猪群吧！’耶稣说：‘去吧！’鬼就出来，

进入猪群。全群忽然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

在犹太人看来“猪”是肮脏不洁的(利**11：7**；彼后**2：22**)。犹太人一般不养猪，因为既不能用来献祭，也不能作食物(犹太人不吃猪肉)，故那一大群猪可能是外邦人养的。

虽然犹太人看猪是肮脏不洁的，但鬼却喜欢，真是臭味相投。猪群离鬼很远(V**30**)，也逃不过鬼的眼目。“鬼就央求耶稣，说：‘若把我们赶出去，就打发我们进入猪群吧!’”

“耶稣说：‘去吧!’鬼就出来，进入猪群。全群忽然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主耶稣容许污鬼进入猪群，表明审判时候到来之前那些肮脏不洁的赚钱生涯，是被允许作为魔鬼活动的范围的。魔鬼的作为总是叫人自甘堕落(“闯下山崖”)，投身在罪恶的世界里(“投在海里”)，终至身败名裂、断送了一生(“淹死了”)。

必须等到主说“去吧!”鬼才能行动，这再次显明主的权能，连鬼的活动范围也在主的许可之中。

V33~34 “放猪的就逃跑进城，将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诉人。合城的人都出来迎见耶稣，既见了，就央求祂离开他们的境界。”

“放猪的”失去猪群，损失了财物，若能因此得着主则是他最大的福气，可惜他竟然不要主。今天也有一些人事业遭遇了打击，不但没有因此醒悟过来，反而“跑进城”，更深地依赖人和偶像。合城的人听见放猪的人的报告，没有向耶稣表示感谢，或求祂再施恩惠，而是“央求祂离开他们的境界”。显然他们全然轻忽了两个被鬼附的人怎样得着解救，他们只看重那群猪的价值；他们看重猪的损失过于看重人得解救。人得了二个，猪死了二千只(可**5：13**)，他们算一算，还是猪值钱，所以他们就央求主离开他们，因为人心中视财物远超过人的灵魂。但基督却重视人的灵魂远超过财物，在神眼中，

人的生命比许多财富更重要，主有时为着拯救两个真实悔改的罪人(两个被鬼附的人)，是会付出很大的代价的。基督徒对拯救灵魂的工作，也该有基督一样的价值观。

此处经文还有一个属灵教训，被鬼附的人乃是罪人的表征，主将他们身上的鬼赶出去，他们接受主就得救了。但是，这里的猪却“淹死了”，猪是外面分蹄可是里面不反嚼的动物，在旧约被定为不洁净的动物(申**14：8**)。按灵意解，外面分蹄指这些人表面上遵行了圣经教训，如：聚会，奉献等；可是里面却不反嚼，就是说他们实际上没有吃透、理解神的话，不照真理入门，没认罪，没接受主，所以猪是作为有名无实的基督徒的表征。表面看是基督徒，实际上里面没有基督的生命，这些有名无实的信徒，结果还是要灭亡的。希望这教训能使挂名的基督徒被震撼起来，因为只有在主前真正认罪悔改，接受耶稣为救主的人，才能得救，成为有生命的基督徒，得永生福分。

马太福音第九章

一、医治瘫子 V.1~8

离开加大拉，耶稣回到迦百农，据可**2：2~12**与可**5：1~20**所提供的资料，下文两事迹(太**9：2~8、9**)该发生在加大拉事件之前，马太这两章的重点是题材性，证明耶稣是神的弥赛亚，故他于此暂不计较事件发生的先后，只求主题清晰易明。耶稣在迦百农行的神迹，是主开始传道工作后，第一年中所行的最后一个神迹。

V.1 “耶稣上了船，渡过海，来到自己的城里。”

对照可**2：1**可知这“自己的城”即迦百农。自从拿撒勒人要设计陷害耶稣，他就常住在迦百农，迦百农便成了祂“自己的城”(路**4：29~31**)，并以迦百农为祂在加利利宣教的中心。

上一章末了写到主耶稣在加大拉遭人拒绝(太**8：34**)，就默默退回迦百农。主这样行也提醒我们，我们乃是与世无争，虽遭人拒绝，不怀怨也不报复。

V.2 “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到耶稣跟前来。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有四个人抬着一个躺在粗糙的褥子上的瘫子来见耶稣。马可在记述中告诉我们，因为人多拥挤的关系，他们拆了房顶，把瘫子缒下去，放到耶稣面前(可**2：1~5**)。巴勒斯坦的房顶多是平的，可以作为乘凉坐立之用，而通上屋顶的梯级是设在屋外的，屋顶用木梁每隔三 左右，墙对墙横架支撑着；木梁之间，用简单的灰土和木材混杂而堵塞的，整个屋顶都是用灰土填平，人们揭开木梁之间的灰土并不难。这四个人就是抬那个瘫子到屋顶上，挖开了灰土，而将躺在褥子上的瘫子缒到耶稣的面前。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在这里“见”，不但是指看见，也是给予肯定的意思。主所说的“信心”首先是瘫子的信心，因为底下主赦免他的罪，我们知道只有他本人的信心才能获得主给他赦罪的恩典。但主在这里说“他们的信心，”当然不只是指他一个人，应该也是指这四个抬瘫子的人的信心，他们是瘫子的好朋友，抬着他朝着人群中走来。可是听众挤满门口，水泄不通，以至于无法将瘫子抬到耶稣面前。但他们没有因此灰心，而是想尽办法，把瘫子抬上屋顶。那时没升降机，抬瘫子上屋顶是很困难的，但这四个人不怕艰难，把瘫子抬上去了。可以想象那时屋子的主人一定在屋里，他们在未经主人同意的情况下，一心为要让朋友到耶稣面前得医治，也顾不上会不会被主人责骂了。他们之所以能不怕艰难，不顾拦阻，想尽办法把瘫子送到耶稣面前，就是相信耶稣一定能医治他们的朋友，而且相信只有耶稣才能医治他，因此他们就是遇见再大的难处也没有转向去寻求他人的医治。因这缘故，主肯定了他们的信心：“耶稣见他们的信心”。信心虽然是抽象的，但真正的信心必有行动，所以真的信心是可以看“见”的。我们不难看出抬瘫子之人的信心是“团体的信心”，又是“行动的信心”。他们有一样的信心，而且是互相配合，共同努力，并且都是坚持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这是主所肯定的信心，是我们帮助人、做圣工的榜样。

今天有不少人自己无法除去拦阻来到主面前来，我们要怎样把这样的人带到主跟前呢？我们要学习这四个抬瘫子的人，同心合意的“抬”他，决心付重大代价，甚至拆通房顶，也要把他带到主前，使瘫子可以因信得救。最近有一个家庭，因做父亲的一向虔诚拜佛，并且强调家长作风，保持家长权威，这家庭有部分儿女归主后，他们虽然想劝母亲归主，就怕父亲不肯而发脾气。但他们没因此灰心放弃，而是同心合意为这事祷告，想尽办法，后来媳妇、女儿一起

劝母亲，当他们的母亲答应信主时，父亲果然非常生气追问她：“是谁叫你信的？”母亲说：“是他们一起劝的”。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给他责骂，这事也就过了，终于他们病重的母亲临终前归主了。感谢神！

“瘫子”，在属灵意义上一方面指自己无法到主面前来，只有得到别人的帮助才能除去拦阻到主前获得赦罪平安的人。另一方面“瘫子”也可以指知道如何行走，但却无力行走的基督徒，他们因软弱，因罪的缘故成为有名无实的信徒。瘫子是躺在褥子上，“褥子”本为人躺卧睡觉的所在，象征安息；瘫子因病躺在上面却得不到真正的安息。这说出那些有名无实的基督徒虽犯罪而心中不觉得有责备，好像还很心安理得的状态，这其实是一种病态，是对圣灵感动的麻木，这样的人只有安息的外表，却没有安息的实际。这些人若能到主前得医治，及时改变还好，否则必在主的审判台前受很重的责罚。我们也应当常为软弱的信徒代祷，借着祷告把他们带到主面前。

“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疾病虽不一定是人犯罪的结果(约9：1~3)，但仍有此可能，故我们生病时应当到主面前求问，是否有什么事得罪了主，如果有，一定要求主赦免我们的罪，才能得平安。

主耶稣一看见瘫子就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因祂知道罪才是人痛苦的根源，他最基本的需要是解决罪的问题。罪是人基本的难处，凡被罪恶捆绑的人，虽有向善的心，却无行善的力量(参罗7：18)，因此消除罪恶是人能自由行走的条件。任何人如果他的罪没有得到赦免，他就不能“放心”；罪得着赦免，是叫人心里得安息的根基。例如，从前有一个小孩打破了家里的古董，因害怕被父亲打而一直遮掩此事。可他弟弟却以此要挟哥哥为他服务(倒水、拿衣服、穿鞋等)，使他陷入极大痛苦中。后来他下决心把事情告诉父

亲，恳求并得到父亲的宽恕，从此他就“放心”了，不怕弟弟的威胁了，也不用因此而屈服于弟弟了。是的，人只有解决了罪的问题，才能“放心”，才能脱离罪的捆绑。

V.3“有几个文士心里说：‘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

虽然瘫子是来求医治而非赦罪，但耶稣故意说“你的罪赦了”，为要给在场的众人(尤其是那些文士)一个人生极重要的提醒：一个人的罪得赦，灵魂得救，比身体得治疗更重要。文士听到却说“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僭妄的话”意即说话越过本分。犹太人认为，除了神自己之外，任何人都没有赦罪的权柄。这些文士不认识神的儿子，误把耶稣看为一般人，所以当耶稣说：“你的罪赦了”，他们就认为“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这些文士虽然是“原文专家”，其实对圣经只有字句上的知识，和宗教性的“学问”，却没有圣灵的启导。他们对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毫无认识，心中议论耶稣，以祂的话为“愚拙”，结果并没能因此抬高自己，并没有显出自己比耶稣还聪明；相反，倒显出他们自己的愚拙和狂妄。这让我们看见人若存抵挡、敌对、寻隙……的心态听道，纵使听主耶稣讲道，也不能受益，反而招损。这事教训我们听道要存谦虚、温柔的心，求主开启我们属灵的心窍，能明白神话语的奥妙，免得被世上的知识蒙蔽，影响我们对圣经精意的理解。使徒保罗说“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1：18)

V.4“耶稣知道他们的心意，就说：‘你们为什么心里怀着恶念呢？’”

主耶稣认为文士心中的议论是出于“恶念”(poneros)，原文可指意念上、行为上，或事情方面的恶，所有抗拒主的事都是恶事。他们虽然只是“心里说”，但主耶稣知道人心里所存的意念。所以我们说话行事都要小心，要相信神正在旁边，听见又看见我们所说所行，

并心中所想的。我们要常存讨神喜悦的心，谨慎自己的心怀意念、行事为人。

V.5~6“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主在这里并未说“哪一样难呢？”，而是说“哪一样容易呢？”因为在祂并没有难成的事(耶**32：17**)。“赦罪”是权柄的问题，“行走”是能力的问题。没有能力，权柄是空洞的；没有权柄，能力是不法的，因此这两者是互相配搭的。我们的主是两件都具备，正如启**12：10**所说，权柄和能力都是祂的。

在人看，“你的罪赦了”只是口里说说而已，谁也不知道耶稣所说的话有没有果效；而叫人“起来行走”则不是开空头支票，这人必需立即行走，让人看见果效，所以一般人都认为说“你的罪赦了”比说“你起来行走”容易。主赦免人的罪，原只是祂和当事人(瘫子)之间的事，外人无从“知道”，但主在这里要藉人们所认为比较难的事，即瘫子得医治当场起来行走，来显明祂有赦罪的权柄，显明祂就是当来的弥赛亚。

主先给人赦罪之恩再让他行走，这表明人必须先求属灵的实际，再求外表的后果，才能避免假冒为善；同时也要以外表的后果来证实里面的实际，才不致落于空谈。

V.7“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

瘫子果真起来，照主所说的自己拿着褥子回家去了，证明主的话确有能力。主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虽然无法让人“看见”瘫子的罪是否真的赦了，但祂对瘫子说起来行走，却是人所能共见的；瘫子既能凭祂所说的话便起来行走、回家，这事便证明他的罪已得赦。所以，最重要的不是别人怎么轻看我们，信口雌黄地批评我们，

而是我们的生活见证，能否显出神的权能，能否证明神的话语使我们的生命发生改变，致使那些妄论我们的人自觉羞愧。有一大学生毕业后参加工作，并结了婚，本来生活美满幸福，但因人引诱而常酗酒，一度家里值钱的东西都卖光了，还经常打骂老婆。幸亏他后来得人引导而信主，生活行为变好了，不但向妻子认错，还从此戒酒，积蓄钱财重新购买家私，生活有见证。一天那位从前引诱他的人知道他信耶稣了，就嘲笑说：“你是大学生，有知识，有文化，怎么也会相信以水变酒的耶稣呢？”这位大学生回答说：“耶稣是不是以水变酒我不知道，但我清楚知道祂已经将我家里的酒变为家私！”那诱惑者自觉理亏，哑口无言，羞惭满脸而退。所以我们要活出生活的见证来，可以堵住批评者的口。

“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这经文按照原文直译是：“那人就起来，走回家。”这瘫子先前是褥子“托住”他，现在是他“拿起”褥子；主所赐的救恩，能使信的人从里面产生能力，做从前所不能做的事。

瘫子是被抬到主面前，却能从主面前走出去，这说明不是罪人能走到主那里，乃是从主那里得到能力走出去。福音最大的原则是赦罪在先，行走在后。旧约强调的是行律法得生，是行而活；新约是活而行，是强调生命之道。人不是因为有善功罪得赦免，乃是白白从主获得赦罪之恩后，因主所赐生命的流露而行善。旧约强调的是行为，新约强调的是恩典。瘫子能行走，完全是主的权柄、恩典在他身上的彰显。

V.8“众人看见都惊奇，就归荣耀与神，因为祂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

“惊奇”害怕和惊讶。令他们“惊奇”的是耶稣为何能行这样的神迹？他们的结论是，一定是神给了这人大能力。结果他们对这件神迹的反应，虽能“归荣耀与神”，却仍把耶稣看为普通人，他们的领

会还是错了。主耶稣行这神迹的目的，并非表明神将权柄赐给人，乃是表明祂就是神道成肉身。祂不仅能叫这瘫子行走，还宣布赦免他的罪，祂公开祂有赦罪的权柄：“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V.6)，乃是要叫人看见，祂就是荣耀的神，是真神披上血肉身。

二、选召马太 V.9~13

V.9 “耶稣从那里往前走，看见一个人名叫马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

“一个人名叫马太，”马太即本书作者，“马太”意为“神的恩赐”，又名“利未”，意即“联合”(可2：14)。他原是替罗马政府征收税款的，当时像他这样的税吏，一面帮外国人收税，压榨同族的人；一面侵吞税款，中饱私囊。所以犹太人对他们极度憎恶，视他们如同罪人。

“坐在税关上，”正坐在“税务局”中等候人来缴税，也就是他正在犯罪作恶的时候主看见他，就呼召他。这事一方面表明不是我们寻找主，乃是主来寻找我们；另一方面也表明主的呼召，乃是让人离恶从善，弃暗投明。

马太一闻主呼召立即跟从耶稣，这是马太非常宝贵的一点。他之所以能如此毫不迟疑跟从主，他以前肯定与撒该一样对耶稣的事情有所听闻，有所思想，并极崇敬主耶稣。这样的人，虽然肉眼第一次看见耶稣，里面却已有信主的基础。也只有对这些已有信主基础的人，主才会一见面就招呼撒该，要去他家；一见面就呼召马太来跟他。

V.10~11 “耶稣在屋里坐席的时候，有好些税吏和罪人来，与耶稣和祂的门徒一同坐席。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的门徒说：‘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起吃饭呢？’”

“坐席，”表明吃喝享受。“在屋里”原文是“在家里”，就是在马

太家里(参可2：15)，可见这筵席是由马太摆设的，他藉此表示对主耶稣的尊崇(路5：29)，也表达自己能跟从主心中的快乐。但他当时所能找的陪客，除了主的门徒之外，就是和他有来往、被一般犹太人所不齿的税吏和罪人。所以法利赛人说耶稣“和税吏并罪人一起吃饭”。

法利赛人以传统的宗教观念来衡量主，他们所注重的是跟什么人一起吃饭，就表示自己与这些人有相同的身份，也表明得到这些人的认同。但是这价值观怎能用在主身上呢？！主耶稣乃是神的儿子，祂虽跟税吏、罪人吃饭，却不会受罪人的影响而犯罪；倒能使税吏和罪人离开罪，甚至变成祂的门徒。在这位救主跟前，无论人原来是如何败坏，已经不是使他们灭亡的主要原因了；拒绝救主，不肯悔改，才是罪人灭亡的真正原因。

V.12 “耶稣听见，就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

主启示祂是“医生”，表明祂是以医生医治病人的态度，而不是以法官审判犯人的态度来对待世人。换一句话说，祂对待世人不单是根据公义，更是充满怜悯和恩典(罗9：15)，而且要以祂的慈爱和大能对人施行拯救。

主在这里先用常识作比方，让人明白深奥的道理。病人必须承认自己有病，才会去接受医生的帮助。同样，罪人必须承认自己有罪，才能接受主的拯救。世人的基本难处不在于不认识主，乃在于不认识自己。不认识自己的人，对于主觉得可有可无；认识自己的人，渴望自己能得到拯救，才会觉得主非常宝贵。

V.13 “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接着主耶稣引用圣经进行论证，要让文士、法利赛人等口服心

服。“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引自何6：6，“怜恤，”是神来为人作事，神来供应人的需要；“祭祀，”是人来为神作事，人来满足神的需要。“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主说这话要告诉我们的是：神乃是喜欢给，不喜欢受的神。这是主来到地上所宣告、所启示给我们看见的。这对我们是一个提醒，神既是这样的神，我们更要注意该怎么做才能得神的喜悦。

“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祭祀只是一种宗教的礼仪，是属物质和外表的虔诚，不足以证明献祭的人是真正爱神爱人，真心敬虔的人。神喜爱我们有实际的爱心与品德，不喜欢我们徒具外表的虔诚。不认识神恩典的人，绝不可能有感恩的奉献，即使他们有摆上，也只能是施舍、施赠。只有先接受主耶稣救赎的人，才能存感恩的心把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所以先是罗马书三章“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3：24)的经历，后才有罗马书十二章“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12：1)的要求。因此人来到神面前的第一件事是得神的怜悯，不是马上献祭；只有已经经历、感受到主恩的人，我们才要求他不要徒受恩典，要存感恩的心而奉献。只有先接受主耶稣作我们赎罪祭的人，才能把我们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创造、统管万有的神一无所缺，祂不需人为祂作什么，给祂什么，祂只一心一意要将祂的丰富赐给人类。我们若有什么值得向祂献上的，其实也都是从祂得来的，而且只不过将从祂得到的拿出一部分献上而已。

“你们且去揣摩”，“揣摩”原文是了解、学习。意即“你们去学吧”。这是强调我们必需重视这个道理，学习成为一个真正讨神喜悦的人。

“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这比喻仅在说明主耶稣来世界的目的，正是要寻找罪人。读圣经时要注意，像这类经文是不能反过来推论和解释的；不能反面推断，以为主耶稣认为法利赛人是灵性上“康健的人”或“义人”。

事实上，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3：10)。所以世上所有的人其实都是主要召的罪人，若有谁自以为义，那只会使自己失去得着恩典的机会。所以祂到世上来，虽然是要叫人人悔改，都得着救恩，但却只有那些承认自己是罪人，向主认罪悔改的人，耶稣的呼召才能生效。那些自骄自傲、自以为义和毫无悔意——像法利赛人——的人，是得不到医治的，原因不是主不医治他们，或无能力医治他们，乃是因他们骄傲拒绝而自误。因此每一个到主面前来的人都要谦卑，承认自己是罪人，求主赦罪，才可蒙恩得拯救，成为神的儿女，获得一个有意义的人生。

主讲这比喻也表明他选召马太的原因。马太虽是罪人，(在主眼中每一个人都是罪人)，但他比别人更有认识，深知自己是罪人，他又真心渴望救恩，要信主，欢喜跟从主(从他立刻跟从和摆筵席这些事可见)。因此，当时主虽然面对那么多人，却只呼召马太一人跟从他。主举例说自己是医生，更要说明马太跟从主，乃是主要让他得医治，得赦罪，得恩典，是主丰厚的恩典临到马太身上。

可能会有人从世俗的角度看，认为马太因跟从主而丢掉休闲的、高收入的好职业，是付出，是亏损，实际上马太是莫大的蒙恩。主的呼召是那样的宝贵，使马太的人生从此起了大变化。从那天开始，他丢掉了优闲的差事，找到了生命的依归；丢掉了可观的收入，找到了人生的价值；丢掉了舒适的保障，找到了梦想不到的安息；更宝贵的是，他不但获得生命、永生，还成了十二使徒之一，成为《马太福音》的作者；他从此过上有真正人生意义的生活，也被神使用，成为对教会有用处的人，将获得主的丰足奖赏。

第二插段：对“禁食”问题的回答 V.14~17

在第二与第三组神迹之间又有一段插言，以新郎同在与新酒旧袋的比喻回答施洗约翰门徒的提问。这时施洗约翰可能正在狱中，他的门徒遇到自己想不通的问题，便来见耶稣。因为犹太人很注重禁食，这本是敬虔犹太人对神表明心迹的一项宗教活动，约翰的门徒也常常禁食，可是耶稣的门徒却不禁食，他们不明白为何耶稣的门徒不禁食，就问主耶稣。面对这样的问题，主耶稣只用两个比喻作间接的回答。

1. 新郎同在的比喻 V.14~15

V.14~15“那时，约翰的门徒来见耶稣，说：‘我们和法利赛人常常禁食，你的门徒倒不禁食，这是为什么呢？’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哀恸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时候他们就要禁食。’”

“常常禁食，”表示他们将“禁食”当作敬虔的人所应有的表现，并以禁食来向人炫耀(太6：16)。其实禁食是有实质性意义的，在讲太6：16~18时我们提到禁食有几个意义：

(1)是在神前表明自己的卑微、不配，寻求神的怜悯。

(2)是在神前藉苦待己身表明自己向神刻苦己心。

(3)是因着自己心灵负担沉重，在神前忧伤、迫切，需要神特别恩典扶持的表示。

(4)是为作某种圣工(如：礼拜堂归回，讲道，赶鬼等)而禁食，这是为着表明与主同行动，情愿放弃自己合法的享受，所以它象征舍己背十字架来跟从主(太16：24)。这种禁食是表明与主同心、同工，这种为圣工而禁食是信徒善义的最高峰。

在讲太4：12我们也讲过，“禁食”是因为一个人的心灵满了负担，而将心灵专注于属灵的事物，停留于属灵的境界，在这段期间

内不以杂务缠身，甚至主动不吃东西，放弃肉身上合理合法的享受，也有在主前刻苦己心的意思(参太58：3)，直到负担卸下为止。通常在禁食期间，总会伴随着祷告(路2：37；徒14：23)。可见“禁食”是有原因、有需要才禁食，是有的放矢的做法。

从更大的范畴来说，宗教意即“有所宗而施教”，我们正是宗主信徒，我们的许多做法，许多宣讲都是要教导人敬畏神。可惜当时的人把“禁食”作为一种奉行的仪文规条，不论是否有真正需要或真的有圣灵引导，只按例禁食，不是觉得里面有需要，有引导，而是因会堂或文士有规定，不这么做就会犯规，因此就跟着别人“常常禁食”。这样的禁食已经置神和祂儿子于不顾，与敬畏神，与刻苦己心等都没关系，只流于外表形式，失去其禁食的实质性意义。禁食原是真虔诚、真悔改的表露，但演变成惯例时，它已失去宗教做法真义。

“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哀恸呢？”新郎与陪伴之人同在的日子是欢乐的日子，主耶稣在此把祂自己比作新郎，祂既与门徒同在，应该是大家欢喜快乐的时候，何须禁食？但主暗示有一天“新郎要离开他们，”指主因被犹太人弃绝，肉身便不与门徒同在了。祂被钉死、埋葬和升天后，门徒在等候祂再来期间，便会按需要而禁食了(徒13：1~3；14：23)。虽然耶稣这番话不是在吩咐要禁食，但确实认为禁食对于那些儆醒预备，等候新郎再来的人，是合宜的。

2. 新布旧衣，新酒旧袋的比喻 V.16~17

V.16“没有人把新布补在旧衣服上，因为所补上的反带坏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针对约翰的门徒提出的问题，耶稣进一步指出，约翰标志着一个旧时代的结束，恩典时代的来到。祂又指出，不要把两个时代混

淆。把律法与恩典混淆，就如把未缩水的“新布补在旧衣服上”，因新布会收缩，当洗衣后晾干时，就会把旧衣撕裂，于事无补。

“衣服”象征我们在神面前的义行(启19：8)。“旧衣服，”是指靠着旧我的天然生命行出来的自以为好的行为，这种好行为总是破绽百出，必须一直作修补、改善的工作。“新布”象征主耶稣活在地上时的行事为人。凡是没有接受主耶稣在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没用重生获得神的生命，只想凭着旧我的天然生命，要学习主耶稣生活为人的榜样的，是“把新布补在旧衣服上”。“因为所补上的反带坏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这种生命不改变，单想效法耶稣行为的做法只会更显出我们行为上的缺陷。

V.1 7“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皮袋就裂开，酒漏出来，连皮袋也坏了。惟独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两样就都保全了。”

“皮袋”，是犹太人用来盛装饮料的羊皮袋。“旧皮袋”，指因陈旧而缺乏伸张力的皮袋。“新酒”的发酵力量较大、性烈不宜放在旧皮袋里，否则，旧皮袋会因承受不起新酒发酵膨胀所产生的压力而破裂。

“新酒”象征基督复活、新鲜的生命；能使人喜乐、高昂、有力。“旧皮袋”象征律法(仪文的旧样)；“新皮袋”象征我们的新人，就是我们得着重生的灵和得着更新的魂(多3：5；弗4：23~24；西3：10；罗12：2)。“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指若要将福音带来的生命和自由，包容在律法下，那是包容不了的，“若是这样，皮袋就裂开，酒漏出来，连皮袋也坏了”。基督教必须有新的习惯，新的生活、新的定规才行，惟独操练运用我们的灵，以及经十字架对付过的心思、情感和意志，来承装基督，才有功效。象罗7：6所说“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有基督生命的基督徒，顺

从圣灵感动，靠圣灵行事，按着心灵的新样服侍主，就是“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两样就都保全了。”

“衣服”指外面的生活，“酒”指里面的生命；衣服显露在外面，酒是在里面发酵；一是生活，一是生命。新约福音所给人里面的生命是新酒，给人在外面的生活行为是新布。上面讲了，没有“新酒”(新生命)，只想获得“新布”(效法耶稣的好行为)是行不通的。主从不以新的恩典来补救维持破旧的局面；基督教不是用“新约”来补充“旧约”，乃是以“新约”来取代“旧约”，凡是身处恩典时代的信徒却仍想遵行旧约律法的，反而会影响主所立的新约信仰(参加3：1~6)。

耶稣在此处喻说新时代(弥赛亚时代)已来，旧时代将被新的取代了。既然禁食问题发自施洗约翰的门徒，耶稣向他们暗喻，他们可以并应该离开他们的旧主人而跟随新主人，作新主人的门徒(参徒19：1~7)，其实这正是他们的主人施洗约翰的心意(参约1：35~37)，他看自己是“新郎的朋友”，耶稣是“新郎”，愿人人进入“新郎的喜乐里”(约3：28~29)。

三、显复原万物的大能 V.18~34

第三组神迹乃复原性，如顽疾得治、死人复生、残疾恢复原状等，是以前没引用的新例证，强调弥赛亚有复原万物的大能，将来在弥赛亚国度，我们将看见万物复兴，人们安居乐业(罗8：21；赛65：20~25)。

(一)医治血漏妇人 V.20~22

V.20~21“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来到耶稣背后，摸祂的衣裳缝子，因为她心里说：‘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

“来到耶稣背后”，这女人不是来到耶稣的前面或左右，而是背后，说明她自惭形秽，自觉不配。这是谦卑就主的表现，是人在神前蒙恩的重要条件。

为什么她不像别的人那样大声呼喊，直接求耶稣医治？有三方面原因：①因为血漏是妇科病，她当然不便于太张扬地求医治，而且当时主耶稣正在往睢鲁家的途中，有许多人拥挤着祂，她不可能让众人停下来听她讲述病情。②按照利未记的规条，为了不污染别人，她应该与人隔离，可是她却挤到拥挤的人群中，并伸手摸耶稣的衣裳，她这么做是违背利未记的规条，当然不敢大声呼喊，这也是当耶稣发觉有人摸祂时，她惊恐的原因。③据圣经学者考证，那“一个女人”是外邦女人，当时的外邦女人更是被犹太人看不起的，自觉不配公开求主医治。正是这三方面的原因使这女人不敢让人知道，而偷偷来摸耶稣衣裳。显然，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赶紧把握这机会。她虽然不能像睢鲁或百夫长般打发人去求耶稣，又不能象瞎子那样大声呼喊地求耶稣，但她相信主既是全能，又是满了慈爱的，只要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真诚所至，玉石为开。这单纯可贵的信心，使她的手一摸着耶稣的衣裳缝子，耶稣顿时就觉得有能力从身上发出(可5：30)，她的血漏病立刻就痊愈了。

“血漏”，象征漏掉生命，因肉身的生命是在血中(利17：11)。从灵意上讲，凡不为神活着，浪费许多时间精力在无益的事情上的人，都是患了血漏病——消耗生命的人。十二年之久的病，可以显示妇人身体的衰弱和心灵的痛苦。按马可与路加的记载，可以说这妇人已经到了四个“尽”：医生医尽，钱财花尽，痛苦受尽，血将漏尽。这病已使她陷于穷困和极端失望之中。

“摸祂的衣裳缝子”，这是指她里面的信心。她听过关于耶稣医病、赶鬼、行神迹的事，从心里相信这位耶稣必能医好她这十二年、地上医生医不好的血漏病，这是她的信心。“摸祂的衣裳缝子，”是血漏妇人从信心所产生的行为。她坚信不是求主摸她的身子，而是只要自己摸着主，而且是只要摸着主的“衣裳缝子”，意即只要藉着

信心接触主，与主联合为一，从主支取力量，自己就必得医治。果然她藉着信心接触主，就从主得了医治。在当时有许多人拥挤主耶稣，却无一人得医治，只有这凭信心摸主的妇人得医治。这让我们看见，在这纷纭众生，人山人海望一望，挤一挤，在礼拜堂中跟人坐一坐，无法真正得益。凡是觉得自己需要主的拯救而伸出手摸主，接受祂为救主的人，主必医治、拯救他。一个漏掉生命，浪费许多时间精力在无益的事情上的人如何得主医治呢？惟有藉着信心接受主耶稣的救恩，才是蒙拯救、得医治的路。

一个漏掉生命，浪费许多时间精力在无益的事情上的人得主医治后还要注意接受主的管理，不可再陷入罪中。路8：47还说那血漏妇“俯伏在耶稣脚前”，这时她已经得主医治，路8：44“她来到耶稣背后，摸祂的衣裳缝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这时耶稣问是谁摸我，门徒说众人都拥挤你，怎么问谁摸你呢，主说必有人摸我，因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这时妇人就来“俯伏在耶稣脚前”。“俯伏在耶稣脚前”就是向主敬拜，接受主的管理的意思。这在灵意上告诉我们，真正见到主的人，要对祂有更深的认识，要让主在心中做王，深信祂真能管理好你的一生，带给你美好的前程，要俯伏在祂面前，向主委身，接受祂的管理，要与主联合为一，从主支取力量，在每一天过好得胜的生活。

V.22“耶稣转过来看见她，就说：‘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从那时候，女人就痊愈了。”

“耶稣转过来看见她……”，主耶稣是好牧人，在许多人围绕着的热闹场合，祂知道谁是真正有信心的人，祂并没有轻忽这弱女子，祂转过身来看她，这是对她信心、勇气的肯定，是对她求助的回应。祂不想这有信心女子被人瞧不起，祂以肯定、鼓励的眼光看她。可5：30~32还写到，“耶稣……就在众人中间转过来，说：‘谁摸我

的衣裳？’门徒对祂说：‘你看众人拥挤你，还说谁摸我吗？’耶稣周围观看，要见作这事的女人。”主耶稣就是这样寻找、俯就卑微的人。

“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她的血漏病，在一摸着耶稣衣裳时，已立即止住，主耶稣在她病得医治之后再加上这句话，“你的信救了你”因着信，她蒙恩得拯救。主称她为“女儿”，使她成为神家里的人，成为天国里的一分子，这样就可以“放心！”她在主的恩典里已得到圣洁、自由、平安，生命完全更新了，身体和灵性都得着救治，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了。

(二) 复活睚鲁女儿 V.18~19、23~26

V.18~19“耶稣说这话的时候，有一个管会堂的来拜祂说：‘我女儿刚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耶稣便起来跟着他去，门徒也跟了去。”

参可**5：21**可知“耶稣说这话的时候”，不是指上文讲论新酒旧袋比喻的时候，而是在赶逐格拉森群鬼之后耶稣到了迦百农时。

“管会堂的”，不是指现今看守礼拜堂的人，他乃是一位极其重要的人物。他是从长老之中选举出来的，他本人并不担任教导或传道的职务，而是“负责崇拜中一切事情的程序，并监督与会堂有关的一般事务。”他指定在聚会中诵读经文与主领祈祷的人，并邀请人证道，他还要负责察看会堂有没有发生什么不适当的事，整个会堂的行政事务都交在他的手中。故“管会堂的”人在犹太人中间是具有相当高的地位、分量的人。

“有一个管会堂的来拜祂，”管会堂的睚鲁俯伏拜耶稣(可**5：22**)，说明他对主有认识，他求主“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说明他有信心，相信主有能力叫死人复活。正是因为他有信心，因此蒙受主的应允，“耶稣便起来跟着他去”。

V.23~26 “耶稣到了管会堂的家里，看见有吹手，又有许多人

乱嚷，就说：‘退去吧！这闺女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们就嗤笑祂。众人既被撵出，耶稣就进去，拉着闺女的手，闺女便起来了。于是这风声传遍了那地方。”

“吹手”，受雇在丧事仪式中吹笛致哀的人。“许多人乱嚷，”指受雇的女人在丧事仪式中为死者哀悼，哭叫的情景。但是女儿死了，无论众人怎样吹号，哭嚷，女儿仍旧不能起死回生。有人用本节的事象征由于无生命的宗教里头一片死沉，所以带头的人就用尽刺激，奋兴的办法，鼓动众人起来活动，以呈现热闹、有生气的场面。但教会的光景依然死沉，无论如何用人的办法鼓动、激励，仍然于事无补。唯有求主耶稣进来，主一进来，死亡就要消除，难处就必解决。

对睚鲁的家人来说，闺女已死是确切无误的；主耶稣说那闺女是睡了，他们就嗤笑耶稣。但主耶稣说闺女是“睡了”，祂绝非不知道闺女是死了，只是对这位生命的主来说，叫一个已死的人复活，就像叫一个睡了的人起来一样容易。

前面**V.18**管会堂的要主为他女儿按手，“我女儿刚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但在这里主却直接拉着闺女的手叫她起来了。这给我们看见，无限的基督从不按照人既定的方法行事。这提醒我们，祷告时祈求主为我们成就某事，并有信心相信主会为我们成就，这就够了，不应限制主一定要怎么做，要在什么时候做，这也是祷告的一大原则。

“拉着闺女的手，闺女便起来了。”主所有的工作，不是要叫人赞同，乃是要叫人活；不是要叫人知道，乃是要叫人得生命。主一摸我们侍奉、工作的手，我们的侍奉、工作就有了转机。

“于是这风声传遍了那地方”。凡是真正出于主的作为，不需要我们特意去宣扬，人们自然会知道的。每一个真正摸着主或被主摸

着的事工，都会让人诧异、惊奇并乐于传颂的。

(三) 医治两个瞎子 V.27~31

按四福音所记，主所医治的病人中有八个以上是瞎眼的。计有：①两个瞎子(太9：27~31)；②又哑又瞎的人(太12：22~24；参路11：14~15)；③在加利利山的许多瞎子(太15：30~31)；④在耶利哥路旁的两个瞎子(其中一个是巴底买，参可10：46~52；太20：30~34；路18：35~43)；⑤圣殿中的瞎子(太21：14)；⑥伯赛大的瞎子(可8：22~26)；⑦施洗约翰的门徒问耶稣是谁时，所医好的好些瞎子(路7：21；太11：5)；⑧生来的瞎子(约9：1~7)。主医治瞎子的神迹，是各种医病神迹中最多的。而按照圣经所记主医治瞎子的神迹的次序中，这两个瞎子是最先蒙医治的。

V.27“耶稣从那里往前走，有两个瞎子跟着祂，喊叫说：‘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

瞎子只是听闻主耶稣，自己并未看见主；可见他们的信心乃是“没有看见就信”的信心(约20：29)。这样的信心是主看重的，“耶稣对他(多马)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20：29)

“大卫的子孙，”这是耶稣生平中首次被人称为“大卫的子孙”，从他们对耶稣的呼唤与恳求医治的态度看，他们对耶稣是弥赛亚是有基本认识的。他们勇敢地承认耶稣为弥赛亚，并且表示他们那种恳切的，深怕失去蒙恩机会的态度。这种对基督勇敢的承认，与恳切要得着帮助的态度，都是今天祷告的人该效法的。

他们向主祈求的唯一理由，是承认自己“可怜”，只求主的怜恤和恩典，并给他们白白的医治。他们没有告诉主，他们有什么善行，将来如何报答主，也没有提出什么怨天尤人的理由。应该说，承认自己的可怜无助，而求那喜爱怜恤之神的怜悯，乃是最容易得着应

允的祈求。

V.28~29“耶稣进了房子，瞎子就来到祂跟前。耶稣说：‘你们信我能作这事吗?’他们说：‘主啊，我们信!’耶稣就摸他们的眼睛，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

主耶稣并没有在路上当场就医治他们，他知道瞎子在后面跟着，祂却不停下来，直到进了房子。瞎子也不灰心，紧紧跟随主，且跟着祂进了房子。这说明他们：①有恒切的态度。②跟随主有始有终。③对主的信心经得起考验。一个人若要从主得大福，就必需有这样的态度和信心。听说在日本有一小乞丐向一传道人乞讨，当传道人知道这孩子是没人照顾的孤儿时，要这小孩跟他回家。可正当传道人在思考如何更好帮助这小孩的计划时，到半路小孩却因不信赖他而跑了。这乞丐得不到更好的帮助，不是因为传道人不想或没能力帮助他，而是他不信任传道人，没跟从到底的缘故。这两个瞎子因为相信主，并跟从到底，结果主伸出手摸他们的眼睛，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他们终于得了医治。今天有些人就是缺乏对主的信心，应该向瞎子学习，要有经得起考验的信心。

“耶稣进了房子，瞎子就来到祂跟前。”在这里“房子”象征人心灵的“内屋”主耶稣在太6：6教导我们“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个人祷告只有父与我，无所不谈，可祷告得很深；主要我们注重个人祷告，单独与神亲近，因为这是我们得力、蒙恩的所在。

“你们信我能做这事吗?”他们这样紧紧跟从主，谅必知道主曾在他们的亲友同族中行过神迹，主不但要他们相信主能为别人作许多事，也要他们信祂能为他们自己作“这事”——医治他们的瞎眼。应该说从旧约到现在，圣经中没有记载过瞎子得医治而看见的神迹，他们相信主能让他们看见吗？许多人虽然相信主在别人身上所显出

的大能，却不信主能解决他们当前的困难。他们回答主说：“主啊，我们信！”他们不但信主的慈爱，也信主的权能。主就对他们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主不是说：“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成全”，或“照你们所求的给你们成全”，乃是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可见，他们若单求而不信，或只口里说信而心里没有真正相信，仍不能得着，惟有真正的信心才是能“兑现”的信心；假装的信心，虽能骗得人的称许，却没有真正的功效。

V30~31“他们的眼睛就开了。耶稣切切地嘱咐他们说：‘你们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他们出去，竟把祂的名声传遍了那地方。”

耶稣医好他们以后，就切切的嘱咐他们，不可叫人知道祂所作的。但“他们出去，竟把祂的名声传遍了那地方”，这是他们“善意”的失败，不是因犯罪，乃是因不照主的吩咐而行，只照自己的热心和喜好来做自以为爱主的事。其结果可能适得其反，使主必须花费许多时间来应付医病的事，而妨碍传道的事。在属灵的工作上，最要紧的就是听命，不然，就反倒拦阻了主的事工。我们的传福音、为主作见证，必须顺从主的引导。

“耶稣切切地嘱咐他们说：‘你们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主在医治两个瞎子之后，这样“切切地嘱咐”是要我们不要高举神迹，乃要高举救恩；肉眼得医是小事，灵眼得医才是大事。然而主的意思不止于此，主要我们知道，无论是肉体方面或是灵性方面的蒙恩经历，都应该是隐藏，不可外显，不可只想叫人知道。因为喜欢外显，会使属灵的事变成属魂的事。如果不小心，蒙恩的见证，会不知不觉地喂养了老我，妨碍了灵命的长进。尽管蒙恩的人心被恩感，无比激动，闭口不说很困难，但终究要听主的嘱咐，谨慎保守心灵的见证。正因为这样，保罗被提到第三层天的经历，十四年之久一直隐藏不显，后来不得不作见证，也非常谨慎，没有显露自己。

总而言之，瞎子得光明的神迹，不仅继续见证了天国君王的大能，而且给我们宝贵的启示，主盼望我们到祂跟前，与祂亲近，离“己”更远。

(四) 医治哑巴的人 V32~34

V32 “他们出去的时候，有人将鬼所附的一个哑巴带到耶稣跟前来。”

主医好了两个瞎子以后，又有人带一个被鬼附而成了哑巴的人到耶稣那里。这人的情形比那两个瞎子更可怜，他因被鬼所附受尽折磨，连开口求耶稣都不会；他不但痛苦，自己也没有能力，甚至已经灰心到不敢有近前来求主为他解脱痛苦的想法，也没办法藉言语将他内心的痛苦表达出来。感谢神，有人来帮助他，将他带到主面前。

V33“鬼被赶出去，哑巴就说出话来。众人都希奇说：‘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

虽然一个人“哑”未必是由于被鬼附所引致，那些人也没有告诉主他变成哑巴的原因，甚至也没有告诉主，他们是要求主为这人赶鬼抑或是治病，但主立刻知道这人的根本病因是被鬼附所致，并把鬼赶出去，将他治好。我们的神是无所不知的神，人未祷告祂已全知道了，祂知道人真正的需要，祂不但全知，并且全能，有能力除去世人痛苦的根源，使人获得彻底而完全的拯救。

V34“法利赛人却说：‘祂是靠着鬼王赶鬼。’”

虽然神迹令人惊奇，法利赛人却因嫉妒，说耶稣是靠鬼王赶鬼(下文十二章又再毁谤主是靠鬼王赶鬼)，可见嫉妒是如何使人良心蒙昧，灵眼昏花，只想挑剔别人的错处。这也让我们看明，人若存着不信和邪恶心，即使亲眼看见主的能力，也无法得着灵里的造就。这就是为什么主要吩咐我们：“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

珠丢在猪前，恐怕它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太7：6)主耶稣虽然屡次行善救人，却常受毁谤和攻击(太12：23~24；可3：1~6)，但祂行善从不丧志(加6：9)。现今为主作拯救灵魂工作的人，切不可忘记主所留下的榜样。

马太没有在此处反驳“鬼打鬼”的谬论(为了反对耶稣，人竟将赶鬼的事归功于撒但，怪哉)，他只以此事引出另一事实，犹太人在多项神迹的证据下仍不肯接受耶稣为弥赛亚，这样“天国从他们手里夺去”(太21：43)是不无缘故的。

四、要门徒求神打发工人 V.35~38

V.35“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在会堂里教训人，宣讲天国的福音，又医治各样的病症。”

主在世上时亲自走遍各城各乡传福音，这是祂最重视的工作，就是在复活升天之前，祂仍念念不忘此项事工，特别吩咐门徒到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16：15)，使万民作祂的门徒(太28：19)。

V.36“祂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

主在本节是用牧人和羊来比喻祂与人的关系(约10：14)。人原是属于祂的，一离开了祂，就会落到困苦流离的可怜光景中。“困苦，”指羊被凶恶的牧人剥皮而遭受痛楚；“流离，”指羊被不负责任的牧人撇弃而流离失所，无依无助。正如陈终道牧师所说，“困苦流离”应偏重指灵性方面，显然是指缺乏牧养、看顾的困苦、无助的灵魂极需救恩与牧人的处境。因为这些人“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主看见“就怜悯他们，”主对羊群的困苦、无依无助、流离失所深表同情，这是马太认为耶稣差遣门徒出去传福音的第一理由。

V.37“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

“庄稼”好比仍失丧在罪中，饱尝罪中之苦，渴望找到永生之道

并得拯救的灵魂。但“作工的人少”，能把救恩传讲给他们的人却太少了！以致许多本应得着救恩的人仍未得着，许多饥渴的心灵等待生命的活水，却没有人去分给他们！“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这是马太认为耶稣差遣门徒出去传福音的第二理由。

羊和庄稼都是有生命的东西；羊需要牧养，庄稼需要收割。牧养和收割都是主工。“作工，”原文的意思是作苦工、劳工。意即主的庄稼虽多，但受得起劳苦的工人不多。在这地上，主需要真正肯为主劳苦的工人与祂同工(赛6：8)。

V.38“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

“庄稼的主”，指：神。为什么主耶稣要门徒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为什么门徒不能自己主动出去收割庄稼？作神的工作要等候神的打发，不是单凭人的意愿就可以作；更不是有限的人可以站在神的位上对庄稼的情况妄加评论，说三道四，或指挥工人做这做那的。因为这是神的庄稼，不是人的庄稼，预备人灵魂的是神，使道种撒在人心，并使道种生长的是神；知道庄稼成熟程度，何时可以进行收割的还是神。

我们知道耶稣基督就是神，祂这时有意要“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但祂没有马上打发，却要门徒先为此事祷告。他们这次祷告的目的是求神“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他们不是仅仅祷告，而且随时准备听从主的差派。下一章就讲到主从他们当中拣选出十二个人为使徒，他们是有负担为福音祷告的人，也是蒙拣选出去传福音的人。

这事让我想到今天我们的研经班也有许多工作要人去做，就如提前到堂一起唱诗，会后留下来参加分组交通，或者奉献金钱支持整个事工的开展，或是奉献时间，参加探访、个人谈道，把自己听的真道与他人分享，引领人来参加，让他们同得这福音的好处，以

及作义工投入到这神圣的事工中来，等等。我们大家都应该为这些事祷告，并且，当主差派我们时，就要起来，为主做工。

马丁路德有一位朋友，在信仰上跟他有一致的看法。这位朋友也是位修道士，他们彼此立约，路德出去进行宗教改革，大声呐喊，四处奔跑，大力推动各地宗教改革的工作，他的朋友留在修道院，用祈祷支持路德。一天晚上，他的朋友做了一个梦，看到一片象世界那样广大的稻田，只有一个人孤单地在收割——这实在是一件令人痛心的工作，突然间他看到收割者的脸，竟是路德，就在那一刹那他明白了，他说：“我要离开祈祷的岗位去参加工作。”因此他离开了他虔诚的隐居之地，参加收割的工作。

基督的愿望是要每一个人都成为传福音的人。有些人除了祈祷之外不肯作别的工作，他们的祈祷的确可以托住工作者，但这还是不够，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人类庄稼的收割者，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且能够把愿意得到属灵好处的人带到神面前。

马太福音第十章

马太以耶稣的“言”、“行”证实他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他降世之目的为要拯救以色列人脱离罪刑，并在他们当中建立天国，这“天国的福音”已迅速传开，但仍需更普及全地，为使人人得机会接受这大恩典，天国君王差派祂特别挑选的门徒，到以色列各处宣告天国近了的好消息，这样门徒便需负起这传扬信息的使命。

一、设十二使徒 V.1~4

1. 他们的权柄

V.1 “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给他们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受差派的这些人是从门徒中选出来的。“门徒”意即“学习者”。基督所需要的是乐意学习的人。俗语说，要当老师，必须先作学生。一个没有先好好在主面前安静学习的人，要想获得丰富的属灵知识是困难的，没有先作学生，没有先当好“学习者”的人，很容易凭己意讲出不符合真理的话，误导他人。“门徒”还指学徒，门生，这里指一班有心跟从主，常常在祂身边接受祂严格训练和管教的人。最近有一个主内的医生对我讲，医学院的毕业生必需到医院实习，跟在老医生身边进行实践，合格的才可独立开处方，才可真正作医生，他说，传道人也应该有这过程。一个要教导别人的人，必需先在教会中被教导，接受严格训练和管教，知道教会一贯的做法，熟悉、继承教会的好传统，他才可以去教导和牧养其他的人。教会一切的传统虽不是世代都得一成不变，但是只有明白传统中什么是好的、不可改变的之后，才能“出新意于法度之中”；

否则随意标新立异就容易走入极端和异端。这节经文告诉我们，主耶稣是从他训练有素的门徒中“叫了十二个门徒来”，立为使徒，可见一个要被主使用的人必须先主接受严格的训练，学成之后才能被主使用和重用。

前一章的末了，我们看见的是主吩咐门徒，要他们为收割庄稼的事祷告；本章记载的是主的行动，打发工人出去收割庄稼，这两者之间有极密切的关系。首先我们当留意主所差遣出去作工的人，正是祂吩咐去祈求神打发工人出去收庄稼的那些门徒。主先前命令：“你们当求”；当他们已经明白现在庄稼可以收割了，应该有人去收割了，祂才发命令：“我差你们去。”我们看见主要门徒做的第一件事是“祷告”，然后才是“你们当去”。

2. 他们的名字

V.2 “这十二使徒的名”，主设立十二人作“使徒”，把他们从众门徒分别出来，赋予特别的权力与任务。“给他们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医病赶鬼是使徒属灵权柄之一，也成为他们是神所设立的凭据。如保罗在林后**12：12**说：“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

这是头一次称这十二人为“使徒”，整本马太福音这个词只用过一次。“使徒”原文 **apostolos** 是“奉差遣出去的人”的意思。使徒就是耶稣基督的大使，为要将从耶稣基督领受的神确实的信息传给人。后来，圣经让我们看见，被设立为使徒的人都是当日跟从耶稣，并看见复活的主(徒**1：21~22**；林前**15：6~7**。唯犹大出卖主、自尽，失去这福分，因此补选马提亚)，而且从主领受权柄能够行神迹显异能(林后**12：12**)的人。按圣经所记，五旬节以后，使徒主要的任务是：①见证基督复活(徒**1：22**)，②建立教会(弗**2：20**)，③确定真理的标准(加**1：9**；提前**1：14**；彼后**3：15~16**；约贰**9~10**)等。

新约共四次记载十二使徒的名字(太**10：2**；可**3：16~19**；路**6：14~16**；徒**1：13**)。陈终道牧师认为按**V.2~4**十二使徒名字的排列可以分为三组，我想这样有利于我们背诵和记住。

第一组：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

第二组：腓力、巴多罗买、多马、马太。

第三组：亚勒腓的儿子雅各、达太、奋锐党西门、卖主的犹大。

主设立十二使徒是为要使祂自己开创的天国事工能有人去继承和拓展。主耶稣为成就神的救恩计划，甘愿舍身为全世界人类赎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那些跟随主的门徒，虽然在祂被捉拿之际，大多数都惧怕逃走。但在主耶稣流血赎罪的大爱激励和复活升天的明证下，这些人不但到普天下去传福音，见证耶稣基督是神，甚至为主牺牲，使基督创立的基督教会得以在地上扎根，向四处传开，就好像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结出许多子粒来。

虽然圣经中并未详载使徒们传道和殉道的事迹，我们却可在许多“经外作品”或教会史中，追寻这些可歌可泣的故事。十二使徒中除卖主的犹大自杀及约翰安然去世之外(但也有人认为，使徒约翰在年迈的时候，还是为主殉道的。参黄迦勒主编《约翰福音注释》上册 **p.5**)，其余的使徒都喝下了主的苦杯，勇敢而荣耀地为主捐躯，开了殉道者的先河。

附：十二使徒简介

(1)彼得(Peter)，意即“石头”。

他原来的名字是西门，后被耶稣改称矶法——即彼得。他是安得烈的哥哥。彼得为十二使徒之首，赤诚、耿直爱主。他虽曾三次不认主，但他知错认罪，得到主的宽恕，并受主重用。主复活后曾三次查问他爱主的心，并三次叮嘱他：你喂养我的羊。我们看见他从失败中起来，一跃成为五旬节时一百廿人的发言人和领袖，传出

教会史上最有活力的一篇讲章(徒2：14~36)，感动数千人信主，因之建立教会。后来第一批归主的外邦人哥尼流全家，也是神藉他接纳而加入教会的。可见，神将开天国之门的钥匙交在他手中(太16：19)。使徒中第一个神迹是彼得行的(徒3：1~4)；他还是公会前的发言人(徒5：27~41)。

传统的说法彼得于公元四十三年雅各殉道以后，离开耶路撒冷前往罗马传道并建立教会，游西母指出彼得此刻在罗马一带作开荒工作，直至公元四十九年耶路撒冷大会时方重新出现。

不少传说指出彼得不但远征罗马，而且前往不列颠，高卢。欧洲不少城镇曾以彼得为护卫者，不少殿宇，纪念碑的发现也见证彼得的踪迹。据说彼得还差派三位圣徒——犹加留，玛里路示与马提纽在法国、德国一带宣教，并且建立了教堂。彼得最后一次在英国脚踏在今日西敏斯寺庭院之中，决不是碰巧的事，英王吕先于公元一五六年宣布基督教之宣扬与彼得的辛劳分不开；公元一七九年曾建一殿追念他。

彼得至晚年仍竭力广传福音，因他热切传道的影响，许多人离弃偶像，归向真神。据说彼得在罗马时为了避免罗马政府的注意，以罗马郊外的“地下坟场”作为他的传道场所，牧养着罗马的许多信徒。后来罗马暴君尼禄王以大火焚烧罗马城，激起众怒，为推卸罪责，也为毁灭基督的教会，便诱过并藉此迫害基督徒和神的仆人。相传彼得在罗马皇帝开始逼迫罗马城的基督徒时，他得到信徒的帮助，离开了罗马城，在城外他突然看见主耶稣迎面而来，于是问“主啊，你往何处去？”主说：“我要到罗马城与我的门徒同经患难”，说完主就不见了。彼得明白主的意思是要他与城内信徒同受患难，因此他毅然转身重回罗马城，被抓，在监狱里坚固了许多信徒的心。一位史家描述彼得受难前的苦况，他先被捕判定死刑，后被放置在

一暗无天日之地穴中，既脏又臭、湿、污，遍体鳞伤不得躺卧，长达九个月之久，彼得不但靠主恩典忍受，毫无怨言，而且向施刑的士兵官吏传福音，靠圣灵大能，使一些同囚、狱卒先后信主，人数多达四十七位。亚历山大城的革利免在杂记(**Stromateia 7：6**)之中告诉我们，彼得和他的妻子一同为主殉难。还提到彼得所受残酷的刑罚：他受刑以前，先看他的妻子忍受苦刑，“彼得看到他的妻子被带到死地，为她能蒙召归回天家而欢喜，他鼓励、安慰她，呼叫她的名字说：‘当记念主！’”结果这场迫害不但没有动摇基督教的信仰，相反“殉道者的血是福音的种子”，许多人看见那些信仰坚定的殉道者，他们心被提醒，反而转过来一道信了耶稣。当罗马军官要把他钉十字架时，他毫无惧色，对执刑官说：“我不配与我主一样钉十字架，你们把我倒钉吧”。后来彼得真被倒钉十字架，为主殉道。一度在使女面前都软弱得不敢认主的彼得，终于在主的帮助下，除去人的软弱，愿意顺服主的旨意去就荣耀的死，成为一个坚强得能为主倒钉十字架的殉道者，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坚固许多人的信心。

(2)安得烈(**Andrew**)，意即大能者、得胜者、刚毅的。

他原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听到约翰为耶稣作的见证，随即带领哥哥彼得一同归主；他还带领拥有五饼二鱼的孩童见主，使五千人饱足；又带领了几位希腊人见主。因此，他被称为领人归主的传道模范。当教会在耶路撒冷遭遇逼迫时，众门徒都分散到各处去，这位加利利海的渔夫，成为大洋的航海家，到处传福音。他最先到俄国南部地区，故有“到俄国去的宣教师”之称。亚该亚省的帕特拉是安得烈最后的宣道站，也是他被钉死之地。相传其十字架为**X**形，从此**X**形的十字架就称为“圣安得烈十字架”。据古教父耶柔米说，安得烈在上十字架前，对群众宣讲了一篇颇长而热情洋溢、激动人心的真道，许多人因此相信耶稣是救主。为了刑罚凌辱，兵丁不将

他手脚钉住，只将他悬挂在十架上达两日之久，他劝勉信徒对主忠贞，儆醒祷告，于公元六十九年十一月最后一日气绝殉道，名垂青史。

自从君士坦丁接受基督教之后，教会一度崇拜圣徒的遗物，君士坦丁于公元三三六年曾下令为众使徒的遗体建造一座庙宇，该庙于公元三五六年由其子完成并奉献，其中保藏着圣提摩太，圣路加与圣安得烈的遗骨与遗物。五世纪时，一位名为雷古路**Regulus**的信徒曾将安得烈部份遗骨携往苏格兰，为此安得烈也成为苏格兰的护佑圣徒，其**X**形十架也成为国徽。他也是苏俄与希腊的使徒。

(3)雅各(**James**)，意即篡夺者。

他是西庇太的儿子，使徒约翰的哥哥，可能是耶稣肉身的表兄弟(按太**27：56**；可**16：1**记载他的母亲撒罗米可能就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姊妹)。为与另一个使徒亚勒腓的儿子雅各有份别，他被称为“大雅各”。他的性情刚烈，耶稣给他们兄弟俩起名叫“雷子”(可**3：17**；路**9：54**)。圣经记载：“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用刀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徒**12：1~2**)因此雅各成了第一位殉道的使徒。印度流行的《雅各行传》论及雅各与彼得向分散各地的十二支派宣道，劝促他们要将初熟之果奉献给教会，其中还详述希律王如何苦害并惨杀雅各的经过。

亚历山大城克利免在其著作中描述了雅各的殉难：当时一位罗马官长奉命拘捕雅各，施以极刑，带他到审判台上，因见他毫无畏惧，心坚步健，脸带微笑，宛如英雄凯旋，预备荣归天家，乃深信真神基督必与他同在，听其口供，受其热诚所感而决心归服基督，临刑之前，官长跪在雅各前求赦，并公布自己是一位基督徒，结果被押出，与雅各同时被斩首，此事也感动了许多作假见证害他的人归主。

有一个传奇性的传说：雅各被希律王斩首后，其门徒将尸首领回，不敢公开安葬，因恐犹太人作乱终将他带往约帕安放在一条帆船上。经过七天的惊涛骇浪，天使将该船带到西班牙海岸，在加利西亚海港停泊。当时该地区由一位邪恶迷信的女王吕巴**Lupa**所统治，当雅各尸体由船迁上岸时，被放弃在一块花岗石上，该石忽如腊熔化，将雅各尸首整个包装起来。女王得悉十分震怒，命部准备野牛进攻，想撞碎石棺，毁坏尸体。想不到这群野牛在石棺前变得纯良如绵羊，不约而同的将雅各的尸体推进女王的宫廷。女王为此神迹所震惊，她与子民因而信服福音，为雅各遗体建造一座富丽的大教堂，用于敬拜。西班牙人今日崇尚雅各为他们的“护卫圣徒”也许由此而来。

(4)约翰(**John**)，意即神的恩赐。

约翰的个性好强，显然是个急躁而有雄心的人。他和哥哥雅各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经过一个撒玛利亚乡村而不受欢迎时，他们竟然要降天火将它完全毁灭(路**9：54**)。耶稣给他们兄弟俩起名叫半尼其(**Boanerges**)，意思就是“雷子”。他们还让母亲撒罗米出面向耶稣说情，要在耶稣执掌政权的时候，给他们当“左右相”(可**10：35**；太**20：20**)。一个脾气这样猛烈、雄心壮志而又偏狭的人，后来被主改变，成为一个满有慈爱的人，被称为“爱的使徒”。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有一次，约翰访问以弗所附近的一个教会，他在会众中见到一个身材高大，容貌俊美的青年人，就关心他，又特别的栽培他；临离开时还将这青年人交给负责教会的长老照料、管教，后来这青年受洗加入了教会。但不久之后他就被一阴险恶毒的中年人以色情引诱而堕落，犯罪作恶，公然否认真道，最后沦为一群盗贼的首领。不久，约翰回到这教会来，知道这事，马上到山上去，故意让盗贼捉拿，带他去见那年轻匪首。那青年人看见约翰来了，

自觉羞愧而想逃走。约翰虽然年纪老迈，仍然追赶他，喊着说：“我儿，你要离开你父亲吗？我年迈体弱，我儿，你要可怜我啊；不要惧怕，你仍然有得救的盼望。我愿在主基督面前为你作证。如果需要的话我很乐意替你死，像他替我死一样。等一等，停下来，你相信我吧！是基督打发我来找你的。”这恳求使青年人伤心透了。他停下步来，弃掉武器，痛哭流涕。他跟着约翰下了山，再回到教会去过基督徒的生活。在这故事里我们见到约翰的爱心和勇气一直影响着人们。

约翰忠于在十字架下所受耶稣特别付托，奉养耶稣肉身的母亲马利亚终身，直至她老人家安返天家。彼得、雅各、约翰三人又是在十二使徒中特别与主接近的“核心小组”(可**5：37**；太**17：1, 26：37**)。自从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约翰、彼得和主耶稣肉身的兄弟雅各三人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三柱石(加**2：9**)。约翰所写的五卷书信，皆被列入新约正典里。启示录就是他被充军到拔摩海岛之后，将所看到的异象记录而成，后来成了在大逼迫中受苦的基督徒的安慰。

教父耶柔米说，约翰从拔摩海岛释放出来后，在以弗所传道至离世。奥古斯丁指出约翰曾至巴底仙境传道，即今日伊朗俄国边界。特土良记载当公元六十八年保罗彼得殉道前后约翰曾跟他们在一起。他一度险被放下油鼎，幸而及时被拯救脱险。在罗马时代有人曾放毒物在他饮料中，想不到当他举杯而起，毒物化为乌有，所以在天主教使徒象征中，约翰的杯中有一蛇出现，表示化毒驱邪之意。

约翰年老不能走动时，由人抬到聚会之处去讲道，每次均提及：“小子们哪！你们要彼此相爱！”最后一次的讲道，也是这两句话，讲完之后，就在讲台上安然离世。有说他在弥留之时，他的门徒问他还有什么嘱咐。他说：“小子们哪，你们要彼此相爱。”他们就问他这是否就是他要说的，他回答说：“这就够了，因为这正是主的命

令。”

使徒约翰是十二使徒中寿命最长，唯一安然去世的使徒。(但也有人认为，使徒约翰在年迈的时候，还是为主殉道的。参黄迦勒主编《约翰福音注释》上册p.5)

(5)腓力(Philip)，意即爱马者。

腓力这名字带着希腊的色彩，为什么身为犹大西布仑支派的这位使徒竟起了这个希腊名字呢？原来腓力生长于伯赛大，这地方在数十年前有一位名为腓力的君王统治，谁都知道阿历山大帝的父亲也名为腓力，也许因向往这些大人物，腓力的父亲就为儿子起了这个名字。

腓力带领了拿但业信主(约**1：45**)，他后来也和其他使徒一样到国外传道。根据《圣徒与英雄传记》记载：基督升天以后腓力前往辛治亚(即俄国南部)传道二十年久。以后他到小亚细亚的希拉波立(Hierapolis)，即今天的土耳其境内，该地居民一向敬奉月神，跪拜龙蛇等偶像，腓力为他们的无知迷信而忧急，运用手中的杖，奉主的圣名，命令寺庙中的蛇神消失，一时神迹出现。但偶像消失后，魔鬼更加猖獗，片刻被毒蛇咬毙者无数，其中包括当地的王子。腓力有主同在，奉主圣名使王子复生，一时福音传遍该地，在他带领下许多信奉蛇神的人信主，毁坏蛇神的偶像，遂触怒官员与以迷信牟利的祭司，他们将他下狱，施以酷刑，最后腓力被倒钉于十字架上，群众以乱石击打，腓力气绝时求主赦免仇敌，然后将灵魂交给天父，殉道者的血成为以后该地福音的种子！

(6)巴多罗买(Bartholomew)，意即神的礼物。

巴多罗买就是拿但业，巴多罗买是亚兰文名字，拿但业是希伯来文。有解经家认为他的全名是：拿但业·巴多罗买(也就是多罗买的儿子拿但业)。拿但业是腓力领他信主的(约**1：45**)。虽然圣经并

未记载他的言行，但耶稣复活后在加利利海滨向七个门徒显现时，拿但业也在内(约**21：2**)。教会传统说他将《马太福音》译成多国语言，并在犹太国外多处传道和行神迹。据说他和多马两个人往东方传道，多马留在印度，拿但业则继续北上，他曾在土耳其，俄国南部，亚美尼亚，印度，波斯，中国各地宣道。有确实证据证明他曾与腓力在土耳其的海拉波里开荒，该地靠近于老底嘉与歌罗西之境。他们两人同时被捕受害，腓力被倒挂十架，大腿惨被砍断，巴多罗买得一官员扶助，受刑途中被释放，以后潜逃往亚美尼亚，所以今日亚美尼亚教会尊他为创始者。今日在伊朗国，信徒也传说巴多罗买是首位带圣道给他们的使徒。后来拿但业听说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罗马统帅提多将军(后来当了皇帝)焚毁，随启程经南方丝绸之路回国，途经波斯，被当地贵族剥皮而死。(也有传说是在亚美尼亚被异教徒用棍打、钉十字架、再用刀杀死。时约公元六十八年间。当时一大群信奉福音者，包括一些文人贵妇也与巴多罗买同时殉难。)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大师米开朗基罗为西斯廷教堂绘制了一幅祭坛画《最后的审判》，描写世界末日基督复临。画中的基督俊美强健、庄严肃穆，双手双脚都带着钉痕，左手平举胸前向下，表示生前听过福音却始终拒绝、死不悔改的人不能进入天堂；右手高举，表示生前听过福音而相信接受的人将身体复活和他一同掌权。在基督的左手边，即画面的右边，有一个人拿着一张人皮(因有传说拿但业是被剥皮而死)，那就是拿但业，他和他周围的殉道士一起向基督申诉：“圣洁真实的主啊，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6：10**)

论及巴多罗买在阿美利尼亚宣教的传说，有不少精彩动听的故事：据说巴多罗买带来一本《马太福音》，成为介绍基督生平与事迹的有力资料。当巴多罗买宣教的日子，圣灵大能叫外邦迷信的偶像无能

而屈服，他曾医治不少病人，包括宫廷的王子，使一些贵妇归信福音。至于他的外貌，他常穿一件白袍，卷曲的黑发，眼目炯炯发光，隆鼻阔额，十足威风。据说二十六年久他装束不变，皮鞋不破。他每次祈祷呼求，声如巨钟，时常喜形于色，精通许多语言。阿美利尼亚的归信基督是初期教会的一种群体运动。先由当地的王后王子信道，以后国王也受洗。在第二世纪末叶，几乎阿美利尼亚一带的人都归服福音，可见他的宣道有辉煌的果效。

(7)多马(Thomas)，意即双生。

多马又叫低土马。因他对主复活采取“非见不信”的态度，结果人们往往称他为“多疑的多马”(约**24：25**)。有说在教会中流传的《多马福音》，就是多马将耶稣在世时一些不为人所知的话记录下来的。

根据印度教会的传说，第三世纪间流行着一则圣多马宣教的故事：当时印度某君王想建造一座辉煌的宫殿，委任叙利亚商人阿万尼去物色工程计划大师。圣灵引领阿氏在耶路撒冷市场与多马相会，谈论之后，阿氏即带多马前往印度。多马与印度君王商议，彼此同意不在夏秋动工而在严冬兴建宫殿。多马心中有数，幻想一座属灵圣殿即基督身体之教会在印度建立。于是开始招募劳工，当地民众穷苦，多马将建宫金银分赠给穷苦群众，并宣讲天国的福音，一时信者日增，多马亦因而被捕下狱。

当时王弟病亡，出殡之日，王于异象中看见建造的宫殿辉煌夺目，即多马所宣讲的属灵宫殿。王弟忽而神奇地起死回生，将返天庭所见异象公诸于群众，王于是下令释放多马，并谦卑地接受圣洗，表示归服基督。多马在该地居留一段时期，不断以神迹奇事见证福音的大能，当多马临别他去时，圣工即交托给一位名为辛罗腓亚氏**Zenophus**所主持。

相传后来多马宣教工作进展至阿富汗、西藏及至中国内地，他

坚定不移的往各地传扬福音，建立教会。阿富汗有许多犹太人，多马四处寻找这些失丧的犹太人，领他们归主，在异教黑暗的地区，首次点燃基督信仰之火。多马是公元四十九年左右到达印度，当时圣灵工作，圣工如野火般传遍远近。据说多马在东印度的哥柔曼底尔深夜祷告时，被当地印度教徒从背后用长矛刺杀，钉死在地上，死后身体被撕裂，手脚被折断，舌头被割去。后来，王后因多马坟墓的泥土获得病愈而信了主，国王也跟着信了，因此他在印度一带影响很大。目前在印度不但有一些以多马命名的教会，而且还可找到他不少遗迹。

圣多马无疑的是安葬于印度，以后部份遗骨西迁至欧洲被保存起来。

(8) 马太(Matthew)，意即神的恩赐。

马太是十二使徒中最有才学的一位，他的文笔优美，描写生动。他最主要的贡献是以希伯来文写成《马太福音》。此书在早期宣教事工是一利器，被其他使徒携往各地作宣教的工具。(《马太福音》以后译成希腊文，其原文至今尚存放在该撒利亚的图书馆中。)

他不但是伟大福音书作者，也是伟大宣教师，脚踪踏遍邻近各地。他出身贵族，被召前名利未，本是罗马政府的一名税吏，懂得应付朝廷人物，多方向君王权贵宣扬福音。基督选召各色各样的人跟随他，使徒马太无疑是众使徒中一位特出的奇才。据说，马太以后变成一位素食者，终身不吃肉类，仅以水果，蔬菜，核类充饥。

主升天后马太先留在圣地，以后多次出发开荒。教父爱任纽说马太在希伯来人中间传福音，脚踪遍远近，克利免说马太花了十五年苦心在马其顿、埃提阿伯、叙利亚与波斯为主开荒，创立教会。

据说马太于豆米仙在位第九年去世，相传是在波斯为主殉道，死于刀剑之下。殉道之后遗体被保存，据说，今日保留在罗马教堂

中。

(9)(亚勒腓的儿子)雅各(James)，意即篡夺者。

他是亚勒腓的儿子，可能因为身材较矮小或因年纪比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小，故被称为“小雅各”。叙利亚的教会传统认为小雅各是到他们中间开荒的使徒。据教会传说，他是在基督徒受逼迫期间，被处锯刑，身首分离。但另有一传说他曾到波斯传道，并在波斯为主殉道。因圣经上只记了他的名字，故被称为“未受歌颂的圣者”，可见他是许多寂寂无名的殉道者的写照。

(10) 达太(Thaddaeus)，意即智慧的。

达太又称为犹大，他是亚勒腓的儿子，小雅各的弟弟(路6：16；可3：18；徒1：13)。初期的教会史家一致强调达太与其他数位使徒先后在叙利亚、阿拉伯、米所波大米、波斯等地宣道。达太与巴多罗买一起往亚美尼亚开荒，史家以公元卅五至四十三年为达太宣道时期，公元四十四至六十年为巴多罗买宣道时期，两位被称为亚美尼亚的先锋光芒者，达太被册封为亚美尼亚的教父。

教父耶柔米也说及达太曾到今日土耳其境内，当时那地国王押迦重病，因为得到达太医治而痊愈，结果全国信主。

他最后是在波斯传道，领多人归主，致使当局不满，将他钉十字架处死。

(11)(奋锐党的)西门(Simon)，意即听者。

他在跟随主之前是奋锐党党员，相传他带着一把刀跟从耶稣，这把刀是他的先祖马加比传下来的，他是个狂热的爱国分子，主张以武力让犹太人脱离罗马的专政统治，他还是个严格谨守摩西律法的人。耶稣升天的那个晚上，西门把刀在墙上挂好了，就和弟兄们一起睡了。他作了一个梦：他正在溪水旁磨刀，耶稣穿着洁白发光的衣服从天上下来了。西门慌忙跪下说：“主啊。”耶稣亲切地说：“西

门，放下你的刀吧。”西门举起双手对耶稣说：“主，刀挂在墙上了，我手里没有刀。”耶稣微笑着说：“你心里有刀。”西门摸摸自己的胸口，困惑了。耶稣又对西门说：“恨就是刀。”西门似乎恍然大悟，大声问：“主啊，我怎么才能放下这把刀？”“爱你的仇敌。”“爱？”“是的，让对神的爱充满你的心，这样，就没有地方放刀了。”梦醒了以后，西门就放下了心中的刀。从那以后，他斗争的对象已不是罗马，而是罪，一直到他为传福音而死。

阿米尼亚的传说：西门与安得烈，马提亚，达太与巴多罗买齐出发在阿米尼亚宣道。早期的教父特土良也证实西门确曾到西南部非洲，甚至远至大不列颠岛。第二世纪以后教会不少著作也先后见证西门成为不列颠的开荒者，建殿布道成绩斐然。

我们可以发现使徒西门离开圣城以后即旅行于埃及与北非至迦太基，再前往西班牙与不列颠。在英国传道时间不算太久，因为以后战乱所阻，不得不叫他乘船返巴勒斯坦。传说最后西门再赴波斯与圣犹大同工，后来在波斯被异教徒所杀，有说是钉死在十字架上，也有说是被锯成两部份而死。人们都传说，他死的时候，面带着微笑，为杀害他的人祝福。传说西门与圣犹大两人同时殉道，天主教的传统说法则是犹大与西门同葬一穴，葬骨相混，以后迁往罗马城仍是埋在一起。

(12) 犹大(Judas)意即受赞美的，与旧约的犹大(赞美)意义略异。

十二使徒中只有他是犹太省人，其余都是加利利人。犹大之所以被人轻蔑，并非没有缘故。论福份，他庆幸蒙主选召，得使徒的职份，他有光荣的地位，难得的机会，三年多久与恩主朝夕相处，瞻仰其威荣丰姿，听尽许多珍贵宝训，看尽不少奇事神迹，学习数不尽的属灵功课，领悟许多奥秘。曾经与恩主同渡过风浪的江河，跋涉于荒野深谷，吃过主所变的鱼饼，并与同伴受主洗过脚，在最

后晚餐时，耶稣还亲自蘸饼递给他，向他提出恩慈的警告。以职份论，他是司库，管银钱的，耶稣每次济贫的款项都得由他支拨。就经验，地位，机会而言，他真是得天独厚。

他一生投机取巧，利欲熏心，约翰福音特别提及他是一个贼，时常侵吞公款，假公济私。心不正自然行不义，基督再三提醒他、警告他，他还是执迷不悟，真是无可救药！犹大在最后晚餐吃过了饼，撒但立刻进入其心，使他的天良理智完全被恶者所控制，离开了圣洁的主，自甘堕落，一落千丈。为了卅块钱，竟然作出大逆不道的勾当，不惜以亲吻出卖恩师。

虽然后来知道自己罪该万死。在无限悔恨下，他跑回去见大祭司，想将银子退还，但木已成舟，大错铸成，无法更改，犹大就将银子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路加医师补充记载说：“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以后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徒**1：18**)他的死太凄惨可怖了！犹大的自尽是罪上加罪，永远成为灭亡之子。他的灵魂在永火中受苦，他终成为世世代代基督徒的警戒。

使徒行传第一章记载马提亚被选而取代了犹大失去的使徒职份。可怜的犹大，失去了机会，辜负了主的期望，枉用一生，叫后人永为前车之鉴！

(补) 马提亚(Matthias)

耶稣升天后，众使徒摇签选出马提亚来替补卖主的犹大的使徒位份(徒**1：15~26**)。游西母指出马提亚乃基督在世时七十门徒之一，因有领袖才能，早为众使徒们所赏识，所以被推举为候选人。克利免谓马提亚善于教导，注重刻苦己身，信靠主供应的信息。根据亚米利亚遗传，马提亚乃参加该地开荒五位使徒之一，其他四位乃是巴多罗买，西门，达太，安得烈等。

根据巴氏《十二使徒传略》，指出马提亚曾深入埃提阿伯的猎人

族中，眼睛被弄盲了，以后被安得烈拯救而逃脱。

相传马提亚在耶路撒冷传道，公元六十四年，他在耶路撒冷先被人扔石头，后被斩首而死。

在十二使徒中有两个人本来是势不两立的，一个是马太，因他是税吏的缘故，别人都把当作卖国贼，将他看为是为了私利把自己出卖给外国人，违背爱国的立场。另一个是奋锐党的西门(奋锐党人为犹太的第四党。其它的三党为：法利赛党、撒都该党与爱色尼党(Essenes))，一个狂热的爱国者，主张以武力让犹太人脱离罗马的专政统治。如果奋锐党的西门，不是在耶稣里遇到马太，他定然会给“卖国贼”马太刺上一刀。互相仇视的两个人，当他们都爱耶稣基督的时候，在耶稣里他们就能够消除仇恨，朝夕和平相处，并且彼此相爱，这是一个奇妙的真理。

耶稣为什么要选十二人为使徒？可能是因为犹太人有十二个支派。新约圣经很重视他们在教会里的地位，启示录告诉我们，圣城的十二块基石上，刻有他们的名字(启21：14)。其实他们都是极其平凡的人，他们中间绝大部分人没有财富，没有学问，既无伟大的背景，又来自各种不同观点的信仰，主耶稣却拣选他们成为建立教会的基石。可见，基督的教会是建立在普通的男女身上(林前1：26~28)。

今天天国的工作也必须有人去做，主随时都在寻找人去担负祂的工作。可能有人会觉得自已软弱、不配，不敢接受主的差派，我们可以从十二门徒的身上得到鼓励。旧约出埃及记讲到神要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时，选中摩西为代言人，那时的摩西已经在米甸牧羊40年，尽管他有很深的学问，可是40年的牧羊生活已经将他磨得“胸无大志”了。所以当神向他显现，要差派他去见法老时，摩西觉得自己软弱、不配，他对神说“我是什么人，竟能去见法老，将以色列人

从埃及领出来呢？”(出3：11)神给他的回答是：“我必与你同在；你将百姓从埃及领出来之后，你们必在这山上侍奉我，这就是我打发你去的证据。”(出3：12)神给摩西的答复是：“我必与你同在。”就是说摩西在法老面前是神的代言人，事情成功与否，由神自己负责。神还强调，这事必然成功，要成为神“打发你去的证据。”接下来神给了他行神迹的能力，再次差派他，可是摩西仍然以自己软弱为由推托：“摩西对耶和华说：‘主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从你对仆人说话以后，也是这样。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4：10)神直接指出摩西这样惧怕和推托，其实是对大能的神认识不足，“耶和华对他说：‘谁造人的口呢？谁使人口哑、耳聋、目明、眼瞎呢？岂不是我耶和华吗？’”(出4：11)既然一切是神造的，难道神没有能力使“拙口笨舌”的人变成说话有能力，有权柄的人吗？难道神不能使软弱无力的人变得刚强有力吗？在神的鼓励下，摩西去了，也真的成功了。

各位弟兄姐妹，我们看见不是因为神要用的人本身很有能耐，而是因为神是大能的，能够使用极其平凡的人去完成伟大的事工，圣经让我们看见，往往神还专门拣选世上被看为愚拙的、软弱的人作祂的工人。林前1：26~31“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神这样做的原因，是让人看清事情的成功不在乎人，乃在乎神的大能，好在工作完成后将荣耀归给神。赛41：14~15神应许祂的子民说：“你这虫雅各和

你们以色列人，不要害怕！耶和华说：我必帮助你。你的救赎主就是以色列的圣者。看哪，我已使你成为有快齿打粮的新器具；你要把山岭打得粉碎，使冈陵如同糠秕。”你相信神能这样使用我们吗？你愿意摆上自己被主使用吗？愿大家都向主敞开自己的心，回应主的呼召，出来为主做工。

诗歌《一群大能子民》曰：

“我要建立一群大能子民，一群充满赞美的子民，他们要靠我灵来往此地，并要荣耀我宝贵的名。”主啊！兴起！建立教会，使我们靠你坚固，成为合一你的肢体，在你爱子的国度。

二、使徒的任务 V.5~15，40~42

天国之王设立了十二使徒，就给他们下达任务。

V.5~6“耶稣差这十二个人去，吩咐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有人对主的这吩咐有看法，为什么要吩咐只向犹太人传福音，而不能向外邦人传，连城都不让进，是否有偏心？其实犹太人在神的计划中有一个特殊的地位，他们蒙神拣选，世代成为神的子民；他们保存了神的话——《圣经》；在世界上各民族都信奉假神，信奉多神的情况下，犹太人守住信奉独一真神的信仰；他们为此付出许多代价，受了许多苦。按神的公义，他们必须先得福音，所以神让使徒传福音的次序是“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1：16）。这是主吩咐先向犹太人传福音，暂时不传给外邦人的第一个原因。另外因当时对外邦传道的时机尚未成熟，使徒还没有五旬节圣灵浇灌的经历，主耶稣还未受死复活，他们对先知的预言还不完全明白，事实上还未能胜任在外邦传道的工作。因此主要他们先向犹太人传道，这是第二个原因。

后来，因犹太人拒绝，福音便传向外邦人，如徒13：46“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又有人说今天得救的大部分是外邦人，得救的犹太人只是余数，是否神对原来的选民不公？从这节经文就看出，神定的次序是先照顾选民的，是他们自己拒绝福音，就造成今天的情况，犹太人是咎由自取。上述相反的两种看法更让我们看出，主耶稣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

V.7~8“随走随传，说：‘天国近了！’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风得洁净，把鬼赶出去。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

“天国近了”，这是使徒传讲的中心信息，与施洗约翰和耶稣初期所传的道是相同的(太3：2；可1：14~15)。以后主差七十人去传道，他们也是按这主题(路10：9)。“天国”原文的意思是指神的权柄、神的统治、神的能力达到的地方。路17：21说：“天国就在你们心里。”“你们”就是指相信接受福音的人。因我们接受耶稣为救主，神的权柄、神的能力就进入并运行在我们心里，这样天国就在我们身上建立起来。在这里的“天国”是指着教会说的，(当然天国还包括将来基督作王的千年国，以及将来降到地上来的圣城新耶路撒冷。)现在主耶稣来了，教会就快建立了，因此说“天国近了”。

“随走随传”，这是当时传道的方式，不单是要去的目的地，就是所经过的地方也要传道。在途经之处，利用一切机会传道。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4：2)。

主还吩咐使徒传道时要“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风得洁净，把鬼赶出去。”(V.8)传道工作是主最重视的，传道不仅要用口传，也要有行动。他们必须医治病人，使人复活，洁净大 痲，驱逐污鬼。这样不但让听道的人在心灵中、也在身体上蒙恩典；另一

方面，所行的神迹也可印证他们所传的道，正如可**16：20**所说：“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

V.12~13“进他家里去，要请他的安。那家若配得平安，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若不配得，你们所求的平安仍归你们。”传道人要为接待他们的人求平安，神的工人应把接待他的人看作在神工作上有份的人，应存善意与积极的心态，照主的应许为他们求平安。传道人本身无能力给他们平安，但可为他们求，“那家若配得平安，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

经常有人问牧师，我们已经看出这人是坏人，还可以为他求平安吗？首先我们看人常会看错，好与坏应由神来定。我们既然进入他的家，就要(主不是说“可以”，而是说“要”)为他们求平安。万一他真是不配得平安，你祈求了，主不因此责备你，相反，主应许我们：他们“若不配得，你们所求的平安仍归你们。”再者，我们为人求的是主里的平安，罪人不认罪绝对得不到主赐的平安；假如他肯悔改，那么藉此机会引导一个罪人悔改也是好事。

值得注意的是，主是说“进他家里去，要请他的安。”主要使徒为已进入的家庭求平安。**V.11**主就告诉使徒到一个地方不要贸然进入人的家，要先“打听那里谁是好人，就住在他家。”若是因人的有限，打听错了，因此住在坏人家，主知道我们的软弱，你为他求平安主不责怪你；如果一开始你就知道他是坏人，你不可住在他家，也不要为他求平安。基督教是爱的宗教，是最讲爱的，但基督教的爱不是没有原则的，就是被称为“爱的使徒”的约翰在他的书信中也强调：“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约

贰9~11)所以我们也不是对任何人都讲爱心的。象约翰所指出传异端、混乱主道(越过基督教训)的人有很大的危险性，不可用爱心接待他们，连向他们问安、打招呼都不可，否则他们会把你教会中许多信徒的纯正信仰都给破坏了。这就是约翰所说：“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的意思。据说，有一次约翰看见异端的克林妥跨进公共浴室，他赶快从里面跑出来，口里还喊着说：“让我们快地逃跑，不然房屋要倒塌在我们身上，因为真理的敌人克林妥在这里。”

“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按上下文这句话是直接指门徒在属灵的恩典方面，既然“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不单学会怎样藉着信心领受属灵知识、恩典，更要学会怎样与别人分享。经历告诉我们，越祷告就越会祷告，常与人交通，越有话语可以交通，常关心人的人，更会关心人。主耶稣在太**25：29**说了一句话，被众人(包括未信主的人)称为“马太效应”，就是：“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馀；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约但河中有三个湖，两个较大的被称为海，就是“加利利海”和“死海”。这两个海虽然同在一条河上，却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

加利利海长**21**公里，宽**12**公里，水产丰富，已发现的鱼种包括雀鲷、无鳞鲷、鲈、口育鱼和白鱼等。其中最著名的是“圣彼得鱼”(罗非鱼)。海面上渔帆点点，生机勃勃，捕鱼的、过渡的，热闹非常。近海之处，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麦子收成比其它地方早一月，霜也罕见。各类花果树木众多，出产极丰，真是一个好地方！

另一海名叫死海或盐海，长**67**公里，宽**18**公里，面积**810**平方公里。死海也是世界上最深的咸水湖、最咸的湖。因其含盐量极高，平常的海水每百斤可产盐**6**斤，它却可产**26**斤。结果海中无一鱼虾能以生存，船只也极少见到。人若仰卧海中，可浮于水面，在神学

院我曾见过人仰卧在海面上看书的像片。周围海水所到之处，一般植物极难生长。通海的路极少，且崎岖难行，人迹罕见，一片荒凉！

两个海相对照，前者是生机勃勃，景色迷人，后者是人烟稀罕，死气沉沉。同受一条河之水，怎有这么大的差别？原因就在于前者不但接受黑门山流下来的活水，而且也流出水去，让中、下游也同得水的供应，有入有出，水活了，生命也丰盛了。而后者却只收入约但河的水，从不将水向别处流去，结果成为死水，别处得不到它的滋润，自己也成为一片荒凉。

这两个海给我们的启示是：不但自己要常追求长进，常得“黑门甘露”的滋润，还要将白白得来的施舍出去，让更多人从你得供应，有入有出，生命水在里面就流动，就活起来，自己的生命也就更丰盛、活泼有力。世界上有很多东西你给别人，自己就少了或没有了，(例如将这支笔给你，我就没有了。)但爱、属灵生命、知识等属灵恩典却是越分越多，例如你因着爱心给人一个笑脸，我们心中不但仍然有爱，仍然能笑，还会因为对方喜乐了，我们会笑得更开怀，会用更多爱的笑脸迎接更多的人。当你将属灵知识与人分享时，你不但不会减少知识，反而会增加，因为人在交通的过程中思想会互相启发，自然就使自己的思想更提高，知识更增加。因此，一个人若是只入不出，不将懂得的供给别人，恐怕其生命长进不了，甚至还要被窒息。**2006.4.17.《汕头都市报》p.11**说，由于缺少淡水供给等原因，死海正面临干枯的威胁。近几年来，死海水位以每年**3**米的速度下降。按照目前的速度，**50**年后死海就可能彻底“死亡”。我们要从中得教训：“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

V.9~10“腰袋里不要带金银铜钱。行路不要带口袋，不要带两件褂子，也不要带鞋和拐杖，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

这两节经文要门徒出门布道时不带口袋、不带银钱。神差工人

做工，也让听道的人供给工人肉身的需要，加**6：6**“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一般人对雇用的工人或家中奴仆，尚且知道给他们饮食，神更知道供给祂的工人。所以主说“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这话主耶稣虽然是对传道人说的，当然也教导信徒应该供给神仆的需用。

当然后来情况起变化，为主传福音已会受逼害，无人接待，需要自给。主就在路**22：35~36**对出门布道的门徒说：“‘我差你们出去的时候，没有钱囊、没有口袋、没有鞋，你们缺少什么没有？’他们说，‘没有。’耶稣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可见这些吩咐不是永久的，它与当时传道的对象、地区和环境有关。

V.11、14：“你们无论进哪一城，哪一村，要打听那里谁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时候。……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

主耶稣把接待使徒和听从他们的话(他们所传的道)这两件事合起来，这里的“好人”就是愿意接受他们所传之道，也愿意接待传道人的人。可见“接待”包括接受他们和他们所传的道。主的吩咐让我们明白，有两种人使徒不可住在他家里，第一种是不接受真道的人，不可因为他有钱就住在他家，尽管他愿意也不行；第二种是特别贫穷而不敢接待传道人的人，虽然他们已经接受真道，可是不应该在他们没感动的情况下增加他们的负担。使徒到一个地方时不是不加思考，冒冒失失，就贸然住进一个人家里，主要他们先打听那里“谁是好人，就住在他家”，得他的供给。

接下来主在**V.40~42**提到凡是愿意接待神仆的人是不会吃亏的，神必得赏赐他们。

V.40“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

主把接待祂工人的事提到等于接待主、接待父神的高度。主应许“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V.41)主所重视的是人接待使徒的动机。凡是因为他是神仆人的缘故而接待他，也被算为有份于他们的工作，这样的人要大得赏赐。“义人”指的是好人，行善的人，这样的人神必赐福，罗2：10说神要“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在这里主又特别指出，使徒出去传道，义人出去行善，凡是帮助他们的人，必与他们一同得赏赐。使徒是因传道，义人是因行善而得赏赐；接待使徒、义人的人，也同样得赏赐。

V.42“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这里不是说，使徒到你这里传道，你本来有能力用饮食款待他们却舍不得，只倒一杯凉水款待他们，主就赏赐你。主在这里是说，使徒到你这里来，你很想接待，有接待的心，可是自己能力有限，家里没其它的，只能倒“一杯凉水”款待他们，只要你有心想，“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

相反，“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使徒已向人群尽了应尽的责任，向他们传道，可是他们拒绝，你们就离开，不与他们同行悖逆神的路，跺下尘土则表示丝毫没有贪图他们的便宜。

V.15主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所多玛与蛾摩拉在旧约圣经中是以罪恶闻名，可是在所多玛、蛾摩拉时代耶稣还没有降世，住在这两城中的人还没有机会听到这么清楚的福音。但现今基督已藉使徒传开、见证这救赎之道。今天拒绝门徒所传福音的人，其刑罚当然比所多玛蛾摩拉更难受了！

第二段天国之王把当传的信息，要传的地区，要作的工作，及如何对待接待及拒绝他们的人等等需要明白、要注意的事项都向使徒交待清楚。

三、心灵的准备 V.16~39

主耶稣在上面的教导也是为下文提及为神作见证时应有的技巧做准备。主耶稣要十二使徒明白，作天国之王的大使并非是常走鲜花浪漫，天色常蓝，亨通顺利的道路，而是走十字架的道路，常会遭受苦难。世界在招聘人时给予人的是地上福乐的吸引，只要你为我做工，我给你手机、汽车、住房、高薪等等。可是主耶稣却毫不犹豫的把为主做工的困难，为主做工可能遭遇的危险提前告诉要跟从祂的人，要他们在心灵上有准备，常存为主受苦的心志，去完成主托付他们的艰巨任务。

V.16“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羊与狼比较，无论在体力与机智方面，都相差太远。主告诉使徒出去传福音“如同羊进入狼群”，那种危险情况可想而知，内心的惊怕，肉体受伤害几乎是正常现象。本来“羊进入狼群”便绝无生存希望，但我们可以放心，使徒去的地方是“我差你们去”，既是主差我们去，祂自会负责我们的“安全”。但作使徒的也要警惕，马虎不得，千万要谨慎小心。耶稣劝他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这是传道时应对不同场合的基本态度。

“灵巧”(phronimoi，意“灵活”)是蛇的动作特点；“诡诈”、“狡猾”是蛇的性情特点。主耶稣是要我们象蛇的“灵巧”敏捷，不是象蛇的“狡猾”阴险。“驯良”(akeraioi，意“纯真”)是鸽子的特性；基督徒在性情上应像鸽子。主吩咐门徒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在应付邪恶的世代时，应有属灵智慧，能洞悉人心的险诈，要象蛇的“灵巧”敏捷，如西4：5所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单灵巧会导致狡

猾，故需驯良平衡之；单驯良会导致愚笨，故需灵巧配合之。但在应用时要注意，信徒当常存正直良善“纯真”的心，切勿把“诡诈”、“狡猾”的奸诈当作智慧；我们不可因要有“灵巧”的方法而丢了“驯良”的本性。

V.17~18“你们要防备人，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会，也要在会堂里鞭打你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缘故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见证。”这两节经文暗示使徒们会受到内外的逼迫。“公会”指犹太人的逼迫，“诸侯君王”指外邦人、官府的逼害。此时他们虽未受到什么大逼迫，但主却要他们先有心灵上的准备，要有为主受苦的心志(彼前4：1)；主并且安慰他们，他们所受的一切苦都是“为我的缘故”而受的，这是信徒能忍受迫害的原因。受苦而不知为何受苦，心中痛苦难熬；但如果受苦时能知道是为主而受，心中就有平安，因为知道这是为报答主恩所付的代价，也知道以后主必奖赏。

V.19~20“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什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在此主应许那些为主的道被捕受审的人，不必为自己筹谋辩护的理由，不必“思虑”怎样说话，圣灵会教导诚心靠主的人说合宜的智慧话。主的应许在初期教会已屡次应验于使徒身上，在他们遭遇患难迫害时，神真是赐他们说当说的话，甚至连审问他们的人都觉得吃惊，徒4：13说：“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希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事实证明，主的应许也应验在历世历代为主受迫害的信徒身上。曾有一群姐妹，在逼迫面前慷慨陈词，口若悬河，句句中肯，掷地有声，个个成了出色的辩护家。平时她们极少与有地位的人接触，可是为什么突然间都变得那么有口才？这正是主耶稣所说，

是圣灵的工作，“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

V.21~22放在后面与**V.34~39**一起讲。

V.23“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我实在告诉你们，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V.16~23**主教导我们应当认识世道险恶和人的诡诈，要使徒知道为主做工会受迫害，主讲这话是要门徒先有思想准备，但不是要我们凭血气随便干傻事，作无谓的牺牲，不必受的患难不要去受，要逃，要避免那些不必要的苦难：“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而另一方面对神所命定的苦难，却要勇敢、忠心地面对。

“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走遍，人子就到了”，这里不是指十二门徒的传道事工，因为那时人子已经来到世上，是祂差门徒传道的。有些解经家认为这里是指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遭受破坏一事。可是，“人子就到了”这句却很难解释这场灾难，故把这里解为耶稣第二次的降临更为可取。大灾难的时候，基督忠心的犹太弟兄们会与天国的福音共同前进。他们会受逼迫，遭杀害；他们还未走遍所有以色列的城，主耶稣便回来审判祂的敌人。祂要带着千万圣者降临，将以色列人从灾难中解救出来，建立祂的国。

V.24~25“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学生和先生一样，仆人和主人一样，也就罢了。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别西卜是鬼王的名)，何况他的家人呢？”

接着，主藉门徒为耶稣作见证时受逼迫的话题，以三警句(**V.24~25**)和三举例(**V.26~31**)安慰这群“出征者”。耶稣要使徒在灵里明白一件事：主耶稣既是我们的先生，智慧比我们高(太23：8)，是我们的主人(罗6：22)，权力比我们大，又是我们的家主(来3：6；提前3：15)，地位比我们尊贵，祂尚且要遭受人的误会、凌辱、迫害。

太12：24就写到法利赛人甚至毁谤主耶稣是靠鬼王别西卜赶鬼，“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何况祂的家人呢？”我们作祂的学生、仆人、家人的，岂能盼望从这些人得好待呢？他们即将家主弃绝、鞭打、钉死，正常情况这一家的家人也受憎恨和伤害，有一首诗歌的歌词就是这样问的：“你为何没有伤痕？”如果说一点痛苦都没为主受过的家人是肤浅，那么从这些“骂家主是别西卜”的人那里获得称赞、荣誉的家人又是什么人呢？是软骨头？滑头派？还是犹大(叛徒)？只要我们看穿这一点，当我们“为我的缘故”(V.18)被人毁谤时心中就不会太难受，不但看清这是正常现象，而且会因与主同受患难而有安慰。我们因此要有心灵上的准备，要效法主有受苦的心志。

V.26“所以，不要怕他们。因为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所以”就是基于上文论及的逼迫，耶稣特举三个精选的例子，坚固出外工作者的心。主耶稣明说遮盖的事没有不显露出来的，就是要门徒明白，敌对主的恶人所加在门徒身上的恶行，虽然暂时被遮藏起来而不为人所知，但总有水落石出、真相大白之时。时候到了，神必把他们所作的恶事显露出来，并要施行审判。那些忠心为主，忍受各种委屈、痛苦，甚至作了牺牲，竟无人了解和称许的人，至终也必为人所知，主必使他们得着应得的荣耀和称赞。

主所举的三个例子是：

1. V.27“我在暗中告诉你们的，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你们耳中所听的，要在房上宣扬出来。”“在暗中告诉你们”，指信徒或神仆在与主隐密灵交时从主领受话语。赛50：4~5“主耶和华赐我受教者的舌头，使我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听，像受教者一样。主耶和华开通我的耳朵，我并没有违背，也没有退后。”这里告诉我们一个传道人必须先

在主面前做一个受教者，先得到“扶助疲乏的人”合适的话语，再将神赐的话传扬出去，这就是传道人工作的过程。应该说，每篇宝贵的讲章都是源自神的心思和意念，神是一切真理的源头，祂也是一切知识的泉源。好的传道人首要的任务，就是要学习接受神的心意，神的真理就会象清晨甘露，静悄悄地滴在传道人的灵里。人若不先与耶稣独处，在隐密处等候祂的话语，他就没有什么话值得向会众宣讲。“我在暗中告诉你们的，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这是传道人工作的程序。

2. V.28“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祂。”这是讲在教会受迫害的特殊时期，人要么丢弃信仰得存活，要么坚守信仰而殉道。就象V.39所说：“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我们不可怕人过于怕神，若因惧怕人而不认主，就是不怕神。要知道人所能加害我们的最大痛苦不过是“杀身体”而已！所以不要怕魔鬼藉地上人的迫害，他们虽可使门徒变成殉道者，却无能送人去地狱，那并不是为惧；而神的刑罚却能使身体与灵魂一并丢在地狱里面，这才是世人应该怕的。主吩咐门徒，在侍奉上惟一当怕的是神；在那特殊时期，我们不可离弃神，免得沉沦，乃要顺从神得奖赏。

3. V.29~31主用麻雀和头发这些平时大家觉得没有价值的东西说明神必保守使徒，以此鼓励他们。

V.29“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这比喻使我们更体会到神的慈爱是无微不至的。路加所记耶稣的话稍有不同，“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吗？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路12：6)两只麻雀卖一分银子，如果花两分银子，得到的并不是四只麻雀，而是五只麻雀。加添的那一只，在人看来是附加的，是不用花钱买的，或者说这只麻雀是没有经济

价值的。但神对于这在人看来没有价值的麻雀都表示关心，即使被人遗忘的麻雀，神仍宝贵；更何况神所最宝贵、用祂自己宝血所买赎的儿女，祂所差派的工人，祂岂能不眷顾保护么？！

V.30~31“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被数过”原意是我们每一根头发都被编上号码。数算只是算一下数目，编号则每一个号码都有它独特的价值，缺一根，那个号就成空号。这要表明每一个工人，每一个信徒都是被主爱惜、被主珍重的意思。“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门徒的生命比许多麻雀还贵重，被神看为更贵重的门徒，神岂不保护顾惜吗？

四、逼迫和赏赐 **V.32~42**

耶稣总结这篇差传信息时再次提醒接受差遣使命的十二人，他们会因为做主使徒，受各种各样的逼迫，但只要坚心跟从主到底，必得大赏赐。

在这段经文以及**V.21~22**中，主耶稣对门徒讲三点要求；中间**V.37~38**主也提到三个不配。

1. 公认耶稣

V.32~33“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本处的希腊文经文是：“凡在我里面当着人面前认我的，我也必在他里面，当我父的面前认他”。这段话的后半节，无“在我里面”这一词：“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不是在我里面)，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不是在他里面)，也必不认他。”在认同与否定之间，分别非常明显。这里所讲在人面前认我，是指真正信主的人，在基督里的人，而不是口头承认，心里不承认的人。真正信主的人主也必在他里面，而且“当我父的面前认他。”(这是在《马太福音》中耶稣首次称祂为“我父”。)

人若不认祂，就与祂分离，既和祂隔绝，祂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就不认这人。教会受迫害时，多少人就是因承认主名而殉道，他们都是真正信主的人，他们必照主的应许得荣耀冠冕。

2. 愿背十字架

V.34~36“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这些话不是指主来的最后目的是叫人纷争，而是说祂来成就神旨的过程中，有些家庭可能会因信仰而争吵，引起争端，导致彼此“生疏”的情形。经历让我们看见有一些不讲理的家人正是这样对待家里的信徒。有一些信徒就因为信主的缘故，被家人辱骂、孤立、毒打，甚至赶出家门，那些不讲理的家人真的将自己家里信主的人视为仇敌。使徒如果接受主的呼召，出去为神做工，他的家人或许因此也会起纷争，自己心中也会如战场。要知道这是为信主，为侍奉主，为传福音而受的苦，这是为主而背起十字架。作为神的儿女，作为主的使徒，应当愿意背起这样的十字架跟从主，将来这些人必得大赏赐。

V.21~22“弟兄要把弟兄，父亲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并且你们要为我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是为信主的缘故而受家庭内外迫害的预告。兄弟、父母、子女都是至亲骨肉，却为信仰的缘故迫害家庭中信主的人，甚至是“送到死地”、“害死他们”，指他们的迫害到了顶点而说，并非说所有家庭的迫害都必定如此。**V.22**“被众人恨恶”所指的是家庭以外的逼迫，而且是发自众人内心的憎恨。

这种为信仰受家人、乡亲迫害的事，是屡见不鲜的，特别是乡村中第一批信主的人。据说盐灶乡第一批信主的“十三信众”中有一位，因为坚决信主而被同乡人迫害，被他们拉到山上进行活埋。当

被土活埋至胸部时，突然雷声大作，倾盆大雨，害人者害怕跑了，被害者蒙主保守才活了下来。从前在普宁县有一个乡村的人也迫害村中第一批信主的人，有一天村人将他们围起来，还请三位“落铜基”的来做法术，要除掉这一家人。这一家人在屋子里迫切祷告，结果那三位“落铜基”的来到屋子外全部倒地，乡村老大不得不请屋里的信徒出来为这三人祈祷，这三人才从地上爬起来跑掉了。在信仰无自由的年代，不少人都是冒着生命危险信主，他们虽然身体、生活方面遭受逼迫考验，但蒙主保守持守住信仰，最终获得脱离苦难的得救。对于为信仰而受苦，圣经一再强调要忍耐。“忍耐”在此指忍受住肉身方面所受的苦难，持守住信仰。信徒为主受迫害，能忍耐到底，主必然将他们从迫害中拯救出来。即或不然，神必在天上站起来亲自迎接他们，让他们得冠冕，得奖赏(参徒7：56)。

V.37~38主又讲到三个不配。

V.37“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这里并没有叫我们不爱父母，乃是叫我们不要爱父母过于爱主。应该说圣经明训基督徒是应该孝敬父母的，弗6：1“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父母在世时我们要尽最大力气孝敬他们，在各样事上听从他们。但如果父母因你相信主耶稣而迫害你，要你放弃信仰，在这事上你就不可听从父母，要笃信耶稣到底。同样，父母也不可因儿女的阻拦而放弃信主。若有人因父母或儿女的拦阻而放弃信主，他当然作不了主的门徒，失去成为基督徒的福分。所以耶稣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

V.38“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本节是一种比喻的说法，背十字架跟从主，对信徒来说是代表为主忍受各种苦难、羞辱与牺牲而跟从主。若有人不愿意为主受苦，不再跟从

主，愿意走世界的路，当然他就作不成主的门徒。

V.39“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意即为贪生怕死，为保全肉身生命而拒绝福音，否认信仰的，终必失去生命，不但最终肉身也要死，而且还失去了神的生命，失去永生的福分。但为信福音，在那受迫害无法同时保存信仰和肉身生命的情况下，为持守信仰而宁可舍去肉身生命的，必得着神的生命和赏赐(参V.28；可8：35)。

3. 代表耶稣

V.40~42“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上文所绘出之图画容易使人有一种作主门徒前途暗淡的感觉，因此主耶稣在让使徒为主受苦的心灵准备后，就讲明作主使徒是大有荣誉及权能的；甚至接待他们的人就如接待耶稣及神一般，就连接待门徒的人都要因门徒得大赏赐。

这一章我们看见天国之王差遣使徒时的心境，既看到天国圣工的需要，又看到形势的严峻，还看到使徒的幼稚软弱，所以祂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反复叮咛、吩咐、勉励、安慰。主耶稣那种以父的事为重又深爱使徒的心跃然于纸，令人敬佩，让人折服！这些让人面对这位天国之王时，真甘心乐意被祂使用。

中国内地会的创始人戴德生牧师青年时在英国国内有一年轻活泼的未婚妻韦玛莉(Marianne Vaughan)。她是个极有吸引力的少女，虽然戴德生全家都懂音乐和弹琴，但他说听韦玛莉的弹奏和独唱，真有如沐春风、如在天国之感！戴德生也常和韦玛莉到山顶骑马，戴德生深爱韦玛莉。但1853年戴德生接受“中国传道会”的差派，要

到中国传道，这事遭到韦玛莉父亲的竭力反对。他不但为戴德生要到中国传道的事争吵，最后还以解除女儿与戴德生的婚约相要挟，一定要戴德生放弃到中国传道，这对戴德生真是一次极大的考验。戴德生爱主过于爱韦玛莉，在两者中他选择了跟从主，毅然只身离开英国，来中国传道。戴德生为神摆上自己，神也没亏待他，神后来为他预备了一位更好的妻子玛莉亚。她是一个漂亮的女孩，有一头淡棕色的长发，身材苗条。而且为人诚恳、热心、活泼、爽朗和智慧，歌声悦耳，令戴德生听得如痴如醉。她自己奉献到中国传道，她的中国话在宁波的洋人中，可算是数一数二的。是的，主耶稣对使徒应许说：“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有古卷添“妻子”)、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太19：29)神是真实可信的，祂过去怎样看顾祂的使徒，今天照样恩待为祂做工的人，愿我们遵从主的吩咐，从前一辈基督徒的见证中得勉励，忠心事主，爱主到底。

马太福音第十一章

马太福音第一章至第十章，以精选的史事，极有条理的布局、清晰地证实耶稣是神差遣降世拯救选民并在选民中建立其神治国度的弥赛亚。其主题分七大线索，且各自独立：**(1)**耶稣的身世谱系(一章上)；**(2)**耶稣的降生与童年(一章下至二章)；**(3)**耶稣的先锋(三章上)；**(4)**耶稣对天父的顺服(三章下至四章)；**(5)**耶稣的宣言(五章至七章)；**(6)**耶稣的神迹(八章至九章)；**(7)**耶稣的门徒受差遣(十章)；这样，成功地引导读者明白一个事实：以色列的王来了，以色列的国度来了。本章马太用“耶稣说完了这些话”这惯用语结束其第二篇论谈，耶稣讲完这篇语重心长的差传信息后自己将所谈及的付诸行动，祂并非选立门徒代替祂的工作，自己放下休息，而是加倍努力，使更多人能听到天国的福音，决心进天国。这就是本章的主题——耶稣的榜样。从十一章开始，马太逐步指出弥赛亚所愿建的国还不能成立的原因：当时耶稣声名远扬，他与门徒的神迹本可坚定那些怀疑者的心，只是百姓与首领皆“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甚至将耶稣行神迹的权柄归功与撒但，犯了亵渎圣灵的罪；他们弃绝耶稣，耶稣无奈只能弃绝他们，于是宣布那是“邪恶淫乱的世代”，这样的世代当然要承担拒弃耶稣的后果。

一、往各城传道教训人 V.1

V.1 “耶稣吩咐完了十二个门徒，就离开那里，往各城去传道教训人。”

“耶稣吩咐完了十二个门徒”，这是指主耶稣结束在马太福音中的第二篇教训，也就是在第十章对十二使徒的教训。

“往各城去传道教训人，”指到加利利的各城传天国的福音，叫人明白神的旨意。主以身作则，也叫别人传福音。属灵的首领不是

辖制人，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5：3)。

“往各城去传道教训人，”主来世界的目的，是要完成神拯救世人的计划。祂现在要向人讲明人得救的方法，然后祂自己要当赎罪祭献上，完成救赎，让人可以因接受祂而得救。我们从圣经中看见，主耶稣在地上工作时，始终抓住这一目标。主会行神迹，主也行了许多神迹，但祂始终不以行神迹为主要工作，而是以传道为主要工作，原因就是完成神拯救世人计划这伟大的目标。可1：36~38“西门和同伴追了祂去，遇见了就对祂说：‘众人都找祢。’耶稣对他们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

祂差派完十二使徒出去传道以后，自己也就“往各城去传道教训人”，使加利利的各城更多的人得听天国的福音。今天仍然有许多地方的人未闻天国福音，仍然是稿多工少，愿我们以基督的心为心，有更多的人起来，为主传扬福音。

二、施洗约翰的质疑 V.2~15

1. 施洗约翰打发门徒去问主 V.2~3

V.2~3“约翰在监里听见基督所作的事，就打发两个门徒去，问祂说：‘那将要来的是祢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

“约翰”是指施洗约翰。加利利的希律王安提帕，藉到罗马去探视他兄弟腓力的机会，勾引他的嫂嫂希罗底离开她的丈夫；他自己回到家里与妻子离异，与嫂嫂结为夫妇。约翰为此公开严厉地责备希律，因而招致了这位东方暴君的报复。约翰终于被囚禁在死海山麓附近的马开如斯(Machaerus)城寨的监狱之中(参太14：3~4)。

这时施洗约翰已下监多时，他在监里听见主耶稣所行的神迹、所传的道以及祂如何受群众敬重，并引起宗教领袖的嫉妒的事。这些事原该更坚固约翰的信心，但为什么他听见耶稣的事，反而差门

徒去问耶稣“那将要来的是祢吗？”照犹太人的观念“那将要来的”就是指弥赛亚。约翰的意思是说：“祢到底是不是弥赛亚(基督)呢？”他并不是怀疑主，约翰自己已亲自为耶稣作过见证，怎会又怀疑自己所见证的呢？他说这话是对祂表示失望。约翰既是因指摘罪恶而下监，又是基督的先锋，很可能期望主耶稣会救他。正如许多属灵伟人，在苦难中会期望神的拯救。约翰当然也不例外，耶稣既能行许多神迹，何以未见主的拯救？何况施洗约翰是基督的先锋，这受膏的君王怎么连祂的先锋也不救援呢？在长时间的痛苦中，他顿起疑问，为何至今还不出手相救？你还算是那有权能的弥赛亚吗？！他不耐烦和埋怨。下半句“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这是对主一种反面激将的话，他盼望耶稣能显出弥赛亚的大能作为来，率领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赶出侵略者，复兴犹太国。这是犹太人当时普遍存在的错误的“弥赛亚观”。约翰在众人面前见证耶稣是弥赛亚已经一段时间了，至今仍不见祂显出“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摩 9：11；徒15：16)的大能作为。人的忍耐总是有限度的，“等候”的时间长久了，就会渐渐地不耐烦，乃至对主生出埋怨，对祂表示失望。

2. 对施洗约翰的回答 V.4~6

V.4~6“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主耶稣受到施洗约翰的质疑、顶撞，却丝毫不以为忤，反而将祂自己更多向他启示。主耶稣先综合先知以赛亚有关弥赛亚的预言，与祂自己所传的信息，所行的美事(“所听见的事”指主的教训；“所看见的事”指主所行的神迹)，然后回答约翰所差来的门徒，要他们把祂所讲的、所行的再回报约翰。在旧约里面，从未有过“瞎子看见”的神迹，但曾藉先知以赛亚预言，当弥赛亚来时，祂必能叫瞎子的

眼睁开，聋子的耳开通(赛35：5)。主耶稣是要藉祂所行的这些事作为证据，让施洗约翰明白祂就是弥赛亚。

其实约翰并非不知道这些事，他是先听见主耶稣所行的，然后才差门徒去问祂。为何主耶稣用约翰所已知的回答他？这表示主耶稣是要他把所听闻的加以深思，让他自己去领悟。这样做有利于坚固约翰以前已经从神得到的启示，坚定他的信心。一个人不是一辈子只得到一次启示、看见一个异象就能永远站在一个属灵高峰，人性的软弱使许多人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一个有启示的人还需要再得着启示，一个看见主显现的人还需要再看见主的显现。这再一次的、新的启示和显现，叫我们能重新得力。人是那样的健忘和脆弱，往往对一个真理的认识不可能一步到位，需要重复出现，加深印象。只要有一段时间缺少启示，人就很容易忘记神而任意妄为。象箴29：18所说“没有异象，(或作‘默示’)民就放肆。”

约翰所闻所见已足够他确信主耶稣正是那要来的弥赛亚了，他真正的需要是，耶稣既是弥赛亚，就能救他脱离苦狱。约翰因忠于真理，勇责罪恶，反而含冤入狱，又未见主的救援，而对祂的作为困惑不解，埋怨主。我们的主能受罪人的顶撞，许多时候，主也受祂仆人的顶撞。主听到这些话时，一点也没有显出受伤的样子，还回答说：“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主这话暗示连施洗约翰也有可能因祂而跌倒。凡对主的作为不中意的，心中有怨气的，就容易跌倒。林前10：12提醒我们：“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应该说主耶稣一直没有救约翰出监，直到他殉道也没有。我想其中有一个原因是，按约翰的使命来说，他是基督的先锋，为基督的到来铺路；现在基督已经来了，基督先锋的使命已经完成了，所以主没有救他出监。先锋在完成使命后就应该被接到荣耀里去，这

是顺理成章的事。

对于约翰差门徒所问的问题，主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主用的“跌倒”二字，在希腊文是“见怪”的意思；因此可译作“凡不因我而见怪的人有福了”。主的意思是：不错，你这时被关在监里需要帮助，但还有瞎眼要看见，瘸子要行走，长大麻风的要洁净，等等，特别是有许多人还未听见福音，这些是神要我去完成的工作，我需尽心竭力去完成；你虽然被关在监里，我还是只能按神的意思作神差派我做的工。(这是耶稣没救约翰出监狱的另一个原因。)凡不因此而责怪耶稣的人，凡对耶稣的举动没有不满意的人，就是不因自己遇难处而“跌倒”的人；他们还会因神的恩典临到别人而赞美主，这样的人有福了。

应该说约翰后来没有“跌倒”，否则主不会称许他。虽然约翰对耶稣没救他出监有过不理解，有过怨气(设身处地想一想，遇到那种情况每一个人都会有)，但当他所差的门徒把主的话告诉他后，他完全顺服，最后他壮烈殉道，令人钦敬。约翰已跑完当跑的路，荣归天国合神旨，神也必为他预备荣耀的冠冕。

当我们在患难中，若能学会眼睛只看主，不看环境，就能赞美主，而没有怨言，没有不满。凡主所安排给我们的环境、道路，若能甘心领受，而不见怪，这样的人就有福了。当我们学会不“见怪”主时，悲伤就能变作喜乐，流泪就能变为欢笑。

3. 背后称赞施洗约翰 V.7~15

当施洗约翰显出软弱时，主一面以更多启示勉励他(V.4~6)，一面为他作有力的见证(V.7~11a)。人兴盛时被奉承，人软弱时被定罪，社会上这种“扶兴撵衰”的做法绝非基督的做法。主特地为祂的仆人

作刚强的见证，以堵住他软弱时所受到的过分批评。我们要学习敬畏，不可随便论断主的仆人，尤其是在他软弱时。当日大卫不敢得罪扫罗，也就是因这个原则。

V.7~8“他们走的时候，耶稣就对众人讲论约翰说：‘你们从前出到旷野是要看什么呢？要看风吹动的芦苇吗？你们出去到底是要看什么？要看穿细软衣服的人吗？那穿细软衣服的人是在王宫里。’”

“从前”不是很久以前，是指基督未出现，施洗约翰未下监之前。主耶稣在此用两句问话带出祂对约翰的称许，施洗约翰开始出来传道时，是在犹太的“旷野”（太3：1）；那时，犹太全地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太3：5）。“你们从前出到旷野是要看什么呢？要看风吹动的芦苇吗？”约但河岸长着很多很长的芦苇，这些是没有美丽花朵的极普遍的植物，因此在当地一说“摇动的芦苇”，大家就知道是指“最普通的东西”的意思。主耶稣首先问众人，你们从前成群结队地去看约翰的时候，是否只是想去看一位极普通的人？就像看约但河岸“摇动的芦苇”那样吗？主耶稣这话是反诘语，问的时候已期待负面的回答，因为他们必然回答：“当然不是，我们出到旷野是要听施洗约翰传悔改的福音。”

下句的意思也相似，“细软衣服”，指宫廷华服，穿细软衣服的人是指在王宫里的权贵阶层，他们出到旷野当然不是要看穿细软衣服的权贵阶层。从前他们被吸引出到旷野去的原因，不是要看约但河边风吹动芦苇的荒凉景色，也不是要去拜见穿华丽衣饰的权贵阶层，乃是要听神藉祂仆人所传的信息。主耶稣这句问话，已显示约翰是神的仆人，是当时人所爱戴的。

V.9~11“你们出去究竟是为了什么？是要看先知吗？我告诉你们：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祢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

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

这几节经文的确难解。首先我们得先有一个共识，只有主耶稣能评断一个人，也只有主耶稣的评断才是对的。既然这样，一个人的大小，不是根据人的评断，乃是根据主的评断。主既然说“我告诉你们，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我们都只能说：阿们，是的。

约翰比所有妇女所生的大，有两种解释：

(1). “大”，在这里乃是特指“和主更接近”。人只有先明白**V.11**上半节的“大”，才能明白下半节的“大”。这三节经文里“大”字用三次，这三次必须放在一起比，意义都是一样的。约翰“比先知大多了”是大在“和主更接近”。亲眼看见基督，亲身经历基督的施洗约翰为基督所做的见证，比旧约那些自己没看见，也没经历过基督的众先知讲说看不见、摸不着的基督更有力。因为众先知的预言虽指向基督，却无人可以亲自看见基督，只能用信心的眼睛远望基督；而约翰乃是时代转移的界标——是从律法时代转为恩典时代的人物，他亲眼看见基督，为主说话，指着基督，当面向众人推荐介绍基督，因此说约翰比众先知大。我们比约翰大也是因“和主更接近”。本节下半“天国里最小的”，应译作“在天国里最小的”。施洗约翰是在天国外的，尽管是很近，仍然是在外面；而我们是在天国里头的，我们与天国之王更接近，所以说“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

(2). “大”也指着“福分和职分较大”。在盼望弥赛亚来临的犹太人心目中，都以能亲睹基督为一个大福分。如“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的西面，就认为能亲眼见到圣婴耶稣，便可以安然去世了（路2：25~32）。“凡妇人所生的”圣经人物，如亚伯拉罕、摩西、以利亚等伟人，他们不过是“从远处望见”基督（来11：13），而施洗约翰则是亲眼看见基督，故他的福分比他们都大，“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

施洗约翰的”。另一方面，约翰的职分比众先知更大，所有先知都预言基督要来临，但施洗约翰却是众先知所预言那一位在基督来到时比基督先来的先知。主耶稣引用先知玛拉基的话说：“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祢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这经文所指的就是这位基督的开路先锋约翰。他亲自为基督施洗，单凭这一点就已是其他先知所不能及的。所以说在“福分和职分”上约翰比众先知都大。

“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天国里最小的”指一般信徒，上面已经讲到“大”在这里特指“和主更接近”，信徒是有基督住在里面(西1：27)的人，而施洗约翰只是认识基督，因此主说“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再者，新约里面最小的信徒，也是教会的一份子，是基督新妇的一部分(参弗5：25~27，32)，而施洗约翰甚至这时还问主耶稣“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他不过是新郎的朋友而已(约3：29)，在新郎眼里，新妇当然比朋友大。从这个角度来看，恩典时代的信徒应比施洗约翰大。

V.7~11是主耶稣夸奖约翰，勉励信徒的话，我们还需进一步作更深的研究。应该说我们必需全面来理解圣经，不可以单凭一处经文就将约翰排除在天国之外。主耶稣在路13：28~29又说到：“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这两节经文中的“神国”，在太8：11作“天国”)这样看来，根据“合参成完全”的解经原则，既然“众先知，都在神国里，”那么，这位“比先知大多了”的约翰当然也是在天国中的。

V.12“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

原文“努力进入”为一个字，意思是以暴力夺取。“得着”，意为：

抓住。吕振中认为也可译为：“天国是被强取的，强取的人获取了它”。

主耶稣说：“天国是努力进入的”，这话是指努力做些好事，才可以进天国么？还是努力(可译作奋力)排除接受救恩(信主)的阻力才可进天国？这是了解本节的关键。

有解经家认为施洗约翰传道的特色，是刚勇猛烈地直斥罪恶。正如天使所预言：“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路1：17)，以利亚就是勇敢责备亚哈王的先知。约翰又直斥到他跟前假意悔改的法利赛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愤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3：7~8)。还指摘希律王，娶他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因此而被斩杀(太14：1~12)。在施洗约翰之前，约有四百年没有先知出现，但从施洗约翰起，神国福音的阻力也随着他的勇敢指摘罪恶而增加。人们必须能胜过各种阻力，不怕为信福音而受逼迫，才能因信而得救；这“努力”应指排除困难，勇于面对因信主而招致的迫害而说的，却不是说要努力作甚么才可以得救。

但是这种解释有个难处，主耶稣既说：“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持上面这种看法的解经家也承认“耶稣所论的必然与施洗约翰有关”，“对约翰的工作和使命作正面的评价，作为……人的榜样。”根据这样的解释，施洗约翰必然是“得着了”的，也就是“因信而得救”，是信徒，是教会中的一员。这与主耶稣在上一句所说“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V.11)的话不一致。

另一种解释是把这里的天国解释为“千年国”，我们在上面刚刚根据主耶稣在路13：28~29的话看见，这位“比先知大多了”的约翰那时也在天国中。因此，我觉得这种解释较符合上下文和整本圣经的道理。

“从施洗约翰的时候”起，因为约翰乃是从律法时代转为恩典时代的界标式人物，他已经开始传“天国近了”的道理，所以主说进天国的事是“从施洗约翰的时候”(或者说从“恩典时代”)开始。

“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圣经一再告诉我们，得救是神白白给人的恩典，不用靠人的善功，不是靠人的行为；但进“千年国”却须要努力；因此这里的“天国”应该指“千年国”。我们得救了以后，在圣灵的引导、帮助下，努力追求过得胜的生活，若不努力追求，就无法得着国度的赏赐。进天国的事是“从施洗约翰的时候”(或者说从“恩典时代”)开始，但并非每一个获得救恩(重生、得救)的人都能进天国(千年国)；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14：22)，需要属灵的努力奋斗，即指属灵的勇气、活力、毅力和决心，不顾一切迫害。可以想象得到，主说这话也暗示，主没有救约翰出监，但约翰为神所受的苦难将为他在国度中“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所以这里说夺取天国须要用“暴力夺取”，这话的意思是说，我们为着天国的缘故，必须肯付出任何的代价与牺牲，甚至肯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16：4)，这样的人才配抓住天国。进天国是“现在”(“如今”)就要去作的事，不是等到将来主再来时才来努力，若想等到那时再努力就太迟了。就象主耶稣所讲十个童女的故事，五个愚拙的童女平时没准备油，等到新郎来时才去买，主说：“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25：10~13)可见进天国是“如今”就要努力追求的。

V.13“因为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

“众先知”都是为神说话，预言基督；“律法”是神藉摩西颁布的，

预表基督；他们都一致预言或预表这位要来的基督。预言是把未发生，将要发生的事预先告诉人；预表是藉人事物把隐意表明出来。预言或预表都是基督未到来时先用言语或律法告诉人说：“基督就要来了”。如今基督已经来到，约翰就不用说预言了，他只是把基督指给人看(参约1：29)，并为祂做见证。所以“说预言，到约翰为止”，说明神在旧约时代，有关基督的启示与预言，到施洗约翰时期已告一段落，现在实体已经来到(西2：17)，新的时代已经开始了。

V.14“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

以利亚是旧约时代最大的先知，圣经曾预言他还要再来(玛4：5)；他实际的来到，需要等到大灾难时才会应验(启11：3~12)，那时以利亚来要做的工作是带领以色列人悔改归向神。今天约翰也正是做这先锋的工作，如果大家肯接受施洗约翰的带领，他现在所作的，和将来以利亚所要作的一样，所以可以把他当作以利亚看待(参太17：10~13；路1：17)，“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

V.15“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这显然是加重语气的话(参启2：7，11，17，29；3：6，13，22)。强调主在这里论到施洗约翰的话，不但为当时的一切人而说，也是对我们众人说的。我们需要有属灵的耳朵，才能将主的话听进去。

三、遭人批评、弃绝 **V.16~24**

V.16~17“我可用什么比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说：‘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捶胸。’”

古时的孩童不像现今的孩童，有许多玩乐去处。他们有时会模仿大人的事，作为玩耍的项目。“吹笛，”有如在婚礼中所行的，迎

接新娘时一路吹笛奏乐，整个婚礼进行的过程也常伴随着音乐、歌声，带给人喜乐。“举哀，”指在丧礼中所行的，丧礼时不但有各样引发人哀思的布置、哀乐等，还有妇女为亲人哀哭，甚至有雇人来哀哭以增加悲哀气氛的，如太**9：23**描写“……有吹手，又有许多人乱嚷”，这些人不是真正悲伤，而是被雇而进行的戏剧性“乱嚷”式的哀哭，这些正是当日孩童玩耍的内容。**V.16~17**经文的意思是说，可惜这世代的人对一切冷漠无情，对什么都“没兴趣”，对什么都不动心。正如孩童邀请同伴玩婚嫁的游戏，他们说“我们今天并不太高兴啊！”若是邀他们来玩出殡的游戏，他们又说：“我们今天并不太难过啊！”他们对任何提议都抱着不赞成，没兴趣的态度。这些人对事物的这种态度就是苏格兰人所谓的悖逆，也是今天所说的逆反心理，不论提议什么事情，他们都漠然置之，无动于衷。

主藉这比喻讲明这世代的人目前的光景：主耶稣和罪人同席，向有罪的人传讲神拯救世人的大喜信息，有如向人“吹笛”。施洗约翰直言定罪，叫人悔改(参太**3：7~12**)，有如向人“举哀”。可是“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比喻主耶稣和门徒向世人传报神恩典的喜信，但人们却视若无睹，无动于衷，当成耳边风，不接受福音。“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捶胸，”喻指向世人传讲神公义审判的警讯，大声斥责，但他们竟觉得无关痛痒，隔靴搔痒，好像主是对别人说的，不关他们的事一样。顽硬自己的心，不接受圣灵的感动，不肯省察自己，不认罪悔改。吹笛不跳舞，举哀不捶胸，说出以色列人缺乏属灵的敏感和反应。当日的人对待主耶稣和约翰所传的信息抱着这样冷漠的态度，真是不可思议。其实在今天的世代，甚至在神儿女中，这种现象岂不也是相当的普遍！实在应引起各人的注意。

V.18~19“约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说他是被鬼附着的；

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人又说他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

施洗约翰的出现与众不同，“也不吃也不喝”，并不是说他完全不吃不喝，而是说他不像常人一般地吃喝。太**3：4**说他“身穿骆驼毛的衣服，……吃的是蝗虫、野蜜”。但主耶稣的出现，却是照常人般吃喝，与一般人有相同的生活方式。但无论是施洗约翰或主耶稣，“这世代”的人都不接受他们。从犹太人的眼光看，不吃不喝是错，又吃又喝也是错。他们说施洗约翰是“被鬼附着的”，说主耶稣则是“贪食好酒的人”。我们看见，这些人已戴上有色眼镜，不能接受别人的行为，怎么做在他们看来都不顺眼，都是错的。他们之所以要这样胡乱挑剔神的仆人，原因只是为他们自己拒绝神的呼唤找借口！当人们不愿意听从真理的时候，他们很容易找到不听的借口。就是对同一个人和同一个机构，只要他们觉得有需要，他们甚至可以站在完全相反的立场，找出完全不同的理由，而加以赞扬或是批评。如果他们决意不作反应，不论是你怎样邀请，他们仍旧顽固不悔，毫无反应。主尖锐地指出，这世代的人就是这样的景况。

“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但那些敬畏神而有智慧的人，必明白谁是属灵的人，谁是神的仆人，必知道如何分辨什么是属天智慧，什么是神的旨意。“智慧之子”是指敬畏神的人(参箴**9：10**)。敬畏神的人不凭外表判定是非：不用贫穷或富有为标准来判断一个人是否属灵；也不凭人的生活方式是避世“禁欲”(象约翰“不吃不喝”)或是有正常的生活方式(象耶稣“也吃也喝”)为标准来判断一个人是否属灵。看一个人是否属灵，不是看他是否“不吃不喝”，也不是看他是否“也吃也喝”，“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14：17**)基督教不注重人外面，乃是注重人里面的存心和灵里的追求。如何分辨一个人，重要的是看他生命的光景

究竟如何。

一个有丰盛生命的人，他的行事为人，言谈举止必有属天的智慧，就是这里所讲的“总以智慧为是。”当然主所说的智慧是指属天的智慧，不是属地的智慧，“只在乎公义、和平”。雅3：17~18更详细解释说：“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并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今天我们看见一些人也很聪明，很有智慧，可是心里却“怀着苦毒的嫉妒和纷争，”甚至教会中也出现人的这些“聪明”“智慧”，在教会中耍手段，拉帮派，制造混乱，结果教会就“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他们也乘机浑水摸鱼，从中获益。圣经说：“这样的智慧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雅3：15)一个敬畏神而有智慧的人，必能分辨谁是有属天智慧的人，谁是属灵的人，谁是神的仆人。

“智慧之子”不但能分辨谁是神的仆人，且透过神仆人所做的工，无论是传道，神迹，或是责备，都能“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12：2)

罗14：17还指出，一个有丰盛生命的人，还有“圣灵中的喜乐。”不是苦毒，满口嫉妒纷争，也不是终日愁眉苦脸，怨天尤人；乃是灵里喜乐满足，口出恩言，将各种景况的人都引到主里得福气。

“智慧之子”是敬畏神的人，只有懂得持定基督的人，才是最有智慧的人。

V.20“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就在那里时候责备他们说：”

主耶稣不只传讲福音，并且“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首先我们注意到，主耶稣行神迹的目的是为关怀人的灵魂，不是以救治肉身需要为主，而是盼望人悔改信主。倘若主耶稣行神迹或医病的目

的只是为人的身体，而不是为救人灵魂，则人的身体既已平安，主耶稣不会有下文的感叹。所以凡颠倒这轻重的次序，故意使人重视肉身的需要，而轻忽悔改归向神的福音的，就不是按正意讲解。

本节显明主行神迹异能的目的，是证明祂自己是神差来的弥赛亚，藉此使人相信祂所说的话；但这些城的人虽见主所行的异能，又因祂所行的神迹得着好处，却未因祂的话而悔改，“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为此主便责备他们。这些责备也是主爱这些人的另一种表现，主真希望他们能因受责备而悔改，免去将要临到他们的更大责罚。其实一个人能悔改归向主，是人自己得益处。我们想想，我们信主后每一天只是求这求那，带给主多少麻烦。但是主没有与我们计较这些，祂知道人不悔改将来要下地狱，受永火的刑罚。祂从祂的大爱出发，希望藉传道，或藉责备、管教让更多的人悔改，可免受将来那极大的痛苦。

V.21~22 “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

神的儿子为救世人祂道成肉身来到世界，传福音，行神迹，把祂最宝贵的给予世界，而世界竟对祂毫不理会，在这样的时候，主耶稣发出痛心难过的责备。慈悲的救主眼看着一出悲剧就即将上演，可是就快遭灭顶之灾的人却仍然愚昧无知，甚至还夜郎自大，傲视一切，真是冥顽不灵，可悲可怜，所以主发出这样的悲叹。从V.21起主开始对人说有祸了，这是主耶稣第一次论到人有祸。

“哥拉汛”(Chorazin)意即秘密，在加利利海边，距迦百农仅六里。因它离迦百农很近，所以主在此处行过神迹是很自然的事。

“伯赛大”(Bethsaida)意即网之地，捕鱼之家，粮食之家。有两

处地方都以“伯赛大”为名，这是在迦百农附近的伯赛大。另一处在约但河东加利利海之南(路9：10；约6：1)。两个伯赛大各靠近加利利海的南北两边，都是属加利利省。加利利湖的北面称为革尼撒勒湖，南面称为提比哩亚海。

“披麻蒙灰”是旧约时代表示悔改的一种做法，以腰束麻布或穿麻衣，并将炉灰洒在身上或坐在灰上来表示哀哭或悔改之意。旧约圣经记载，当人知道自己有罪，在神面前表示认罪痛悔，承认自己的败坏，就用“身穿麻衣，头蒙灰尘”的方式来表达。好像尼希米时代的以色列人看见自己与外邦人混杂，娶外邦人为妻的罪污时，他们在神面前表示痛悔，就是用这种方式。尼9：1~2说：“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头蒙灰尘。以色列人(‘人’原文作‘种类’)就与一切外邦人离绝，站着承认自己的罪恶和列祖的罪孽。”

在这里，主耶稣责备这些城的人“有祸了”，告诉他们只有“披麻蒙灰悔改”才不会落在审判里，否则他们将受极重的责罚。

V.22“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

“推罗”，意为：岩石，使受痛苦。“西顿”，意为：打鱼，打猎。

“审判的日子，”指世界末日面临神的审判之时。

“推罗、西顿”是历史上有名的罪城，这两个城曾经因百姓拜偶像行恶，而受神的审判，后来被拆毁。主耶稣的意思是说，这两个城的人虽然犯罪作恶，但他们没机会看见耶稣大行神迹、显大异能的事，如果这两个城的人能看见耶稣在“哥拉汛”、“伯赛大”所行的这些神迹，他们必会谦卑自己，深深痛悔。可是“哥拉汛”、“伯赛大”城的人亲眼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亲耳听见主耶稣所传真道，却无动于衷，毫无悔改之心。所以，当审判的日子来到，哥拉汛和伯赛

大城的人所受的责罚要比推罗、西顿更重。

由本节可知，人将来所受的审判并不是一样的，刑罚有大小、轻重之分。因此，哥拉汛、伯赛大城的人既然所看见的神迹与所受的感召比别人多，将来的刑罚也必比别人更重。机会越多，屡次拒绝，必然积恶越大。信徒如此，罪人也是如此。

V.23~24“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它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更容易受呢！”

“迦百农”意为：安慰之乡。“所多玛”意为：焚烧，上脚镣。

迦百农是主耶稣当时在加利利一带工作的中心，主在这里所行的神迹特别多，属天的福气临到他们也特别大。这表明凡是从前因为悔改得着“安慰”(“迦百农”字义)的人，后骄傲自恃起来，自以为了不起，轻看主的作为，熟视无睹，甚至离弃救主，他必受神更重的审判。来6：4~8告诉我们，人若尝过天恩的滋味，后来又离弃主，其结局是很可怕的。

“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落阴间，”“阴间”位于地底(参太12：40)，是不信主的人死后灵魂暂时所归之处(参徒2：27，路16：22~23)。“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落阴间，”迦百农因蒙眷顾而骄傲自恃，轻看主的作为，离弃了主，结果必失去主的看顾保守，自取败坏，必从至高的尊荣地位，被降到最低的地底下，承受极大的羞辱和刑罚。

本节原文还有括号中“你将要升到天上吗？”这是反面讽刺的话，不是说迦百农果真已升到天上。意思是讽刺人的骄傲自恃，自以为了不起，觉得自己很伟大，以为凭自己就可以升到天上，他们也不是真正纯净圣洁，象他们这样的人，如果不“披麻蒙灰悔改”，“将

来必坠落阴间”，承受极重的责罚。主如此严厉责备他们，乃是要敲醒他们，因他们漠视主所讲的道，轻视主所行的异能，主知道他们的结局将非常悲惨。

主耶稣在世上的那些年代，加利利有四个主要的城市，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和提比哩亚。耶稣宣告前三个城市要遭受灾难，但提比哩亚却得幸免。结果如何？历史上这些预言明显地都得以应验，哥拉汛和伯赛大彻底地毁灭了，而迦百农也变成荒凉之地，如今这三个城市连当年地点都未能得到确认；而提比哩亚城却至今仍然存留。主当日所发的预言一一应验，这又一次证明主耶稣是无所不知的神，也证明圣经是神默示写成的。

主对这些城市的预言应验，更是要提醒各人，在神心目中注重的是人，有灵的人在神面前应该承认自己的罪污和败坏，“披麻蒙灰悔改”，才可免去将来极大的死亡，并承受神赐的恩典。

四、安息的榜样与呼召 V.25~30

(一)安息的榜样 V.25~27

V.25 “那时，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

“那时”就是指主耶稣在被人误会、轻忽、毁谤、厌弃的时候，是最使人颓丧的时候。看上文可知当时主所讲的信息(参**V.16~19**)无人理会，行了那么多神迹他们竟不悔改(**V.20~24**)，他们的光景比所多玛还败坏，却仍自以为自己多么崇高伟大，仿佛已经“升到天上”。神的儿子来到世上，竟遭这样的漠视，但祂没有动怒，反而发出挚诚的感恩和祷告，这实在是我们安息的榜样。

“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在这情况下祂马上转向神，进行祷告。若仅仅对世界没有盼望，看透了人情的淡薄，而没有退到“父”前祷告，则只能使人更感悲观，灰心忧愁。主既有人一样的情感，

当然也会有忧愁的感觉，圣经说祂是“常经忧患，……”但祂却不被忧患压倒，反能在忧患中感谢称颂神，心里有极大的安息，因祂常把一切“忧虑卸给神”(彼前**5：7**)。

我们不能勉强一个在忧虑中的人不要忧虑，或叫一个灰心的人不要失望，正如不能叫一个负着重担的人，不要觉得担子重……，除非他的担子有地方放下。同样，我们的忧愁、伤心、失意……若不能向神倾诉，也无法轻快歌颂。但我们要记住，这些事正迫使我们来到“父”面前，向祂诉说，因祂是我们的父，又是天地的主。我们不是对任何事都不存盼望，乃是把盼望寄托在天上的神那里。

“父”有源头的意思，表明一切都操在神——主宰者的手中。

“天地的主”也可译作“天和地的主”，神不但在祂所住的天上作主，也在我们所住的地上作主，表明是神主宰、安排一切。主耶稣使用这样的称呼，表明祂虽处在四面楚歌的境遇中，却清楚知道凡是临到祂身上的，乃都出于父神(罗**8：28**)。

“我感谢祢”，表示主不只接受神手的安排，并且是感谢着领受。为何在人不肯悔改归主时，主发出感谢呢？因为主看到二点：

1. 此事发生有神美意

V.25 “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

“这些事”就是主所传的道、所行的事，这些事本该能使人领悟神的爱，但结果竟然完全相反。

“聪明通达人”，指当时的法利赛人和一切心存傲慢的人，这些人自以为有智慧，自以为倚靠今世聪明就能明白圣经，实际上他们正是因为傲慢而无法领悟主所讲的道。为什么哥拉汛人和伯赛大人不信？为什么迦百农人不悔改？因为他们是这一类所谓的“聪明通达人”。

“婴孩”就是指自己觉得无智慧，需要学习，需要别人教导的人。

婴孩象一张白纸一样，一无所有；人如婴孩的时候，就是神向他显现启示的时候。有些人为何得不到启示？也许因为太聪明、太世故、太通达的缘故。如果人能象婴孩一般简单地学习依靠，就能得到许多启示。这表明神作事的原则：神虽然乐意将基督启示给人(加1：16)，但人若自以为聪明通达，想凭世上的智慧来领会属灵的事物时，反而得不着启示；惟有像婴孩般敞开心，单纯向着主，就会得着丰富的启示。

V.26“父阿，是的，因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

“父阿，是的……”，我们看见主的心中绝对顺服神的安排，完全安息。旧约先知约拿违背神命，在逃往他施的船上时，海中波浪翻腾，约拿知道这灾祸是冲着他来的，因此告诉人将他投在海中，船才会平稳。这时他愿意受责罚，他已经顺服了吗？不，直等到在大鱼腹中三天三夜后他才不得不顺命。诗39：9诗人说：“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祢，我就默然不语”，诗人的心是否完全顺服？还不一定，“默然不语”不等于心里完全顺服。唯主耶稣在被人误会、轻忽、毁谤、厌弃的时候，祂说“是的”，这是绝对的顺服，完全接受神所安排的遭遇，这是祂能有安息，心中常发感恩的原因。

“美意”，意为：喜悦。“因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意思是：这件事是按祢所喜悦的意思成就的。神所要的仆人，并不在乎他工作的成果如何，乃在乎他有没有遵行神旨意。圣经告诉我们，其实父神的美意乃是要我们经过苦难才达到荣耀；经过十架才达到宝座；经过失败才达到得胜；经过魂生命的损失，才达到属灵境界的高峰。我们凡事不求自己的喜悦，只求神的喜悦。凡父神所喜悦的，我们就说“是的”，就说“阿们”，这样，即使是在逆境中，我们仍能安息。

2. 一切都是神给的

V.27“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这话有两个意思：

①我本是一无所有，我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的。在人前受轻忽，因我本来一无所有；在人前得重视，这是神的恩典。我们若真相信这句话，则无论在何种境况中都能像主一样感恩了。

②“一切所有的”，包括了“遭遇”，这也是神给的。既是神给我的，必有祂的美意，神所作的都是为我得益处，祂岂会留下一样好处不给我们呢？(罗8：32)所以我们遭遇一切的事时，不必怨人，只管安然接受。

许多人在蒙恩时忘恩，在受苦时埋怨，受人小小轻忽，竟觉难以承当，这都因未想到自己本来一无所有。

“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主知道父是最了解祂的，世人尚且说：“知子莫若父”，何况天父乃是全知全能的神，祂更是明了耶稣的一切事。人可以不了解祂，人可以误会祂，人会说祂是被鬼附的、醉酒的，天父决不会这样。只要父神知道祂就够了，就可以让祂安息了。这是我们的榜样，当我们受冤屈，遭诽谤落在失望中时，要紧记神是全知的神，祂才是我们的安慰和帮助，不必灰心丧志！

“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在此，我们看见一位完美的神子被限制于肉身中的痛苦。祂宣告：只有藉着子所启示的，人才能认识父，因为“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1：3)。正如约1：18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祂虽然极崇高尊贵，今天却因为道成肉身而不为人所认识，反被人漠视和讥讽，被人顶撞。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为何受此限制，乃是为了爱世人、救罪人，祂甘心顺服在神的旨意中，受限于人的肉体中。

(二) 安息的呼召 V28~30

这段经文记载主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主责备他们以后，就以无限体恤的心告诉我们，怎样解决所遇到的难处。在这里主耶稣向一切劳苦担重担的人发出呼召，邀请大家到祂面前来得安息。在这段经文中，耶稣除了呼召罪人可以到祂面前获得得救的安息外，天国君王还告诉天国子民，在祂里面可以获得两种不同的安息。

1. 得安息

V28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主在十字架上伸开双手，呼召一切劳苦担重担的人到祂面前来，凡听见主的话而来的人，主让他们重担从身上脱落，而得到舒畅、安歇。

“劳苦”，意为：劳累，困乏。指世人积极的，主动去劳力、去寻找、去追求，在奔波中甚觉劳累，困乏。

“担重担”，意为：负重。指消极的，被动的承受许多压力。

“安息”，意为：安歇，舒畅。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世人到主前来时，罪担脱落，有赦罪的平安和永生的把握；信徒到主前，重担卸下得安息。

世人信主罪担脱落，那是罪人得救的安息，这在传福音时经常讲到，我们容易理解。但一个属神的子民为什么还会有“重担”呢？有，最少有这两方面：

①律法规条 当日的律法规条，特别是许多礼仪律，如规定安息日不能负重，不得带超过一只干无花果重量的食物；只能带够作一枝笔的草；又如规定安息日不可走超过“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徒

1：12)，即不能超过三里路，等等，这些都是对人何等的紧迫。其实这许多礼仪律的规定是只能适合古时在旷野过帐幕生活，到后来在城市生活，人就是从家中走到圣殿也会超过三里路的，根本不可能做到。结果这些要求就成为一副重担，使神的子民不能伸直起腰来为神而活。

就是今天也还有许多东西在捆住了无知信徒的手脚，就象西2：20~21所说“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我们发现有些信徒至今还用世俗的“禁忌”在限制自己，如：某一天不能出门、动土、嫁女等，这些不但与律法一样成为重担，甚至会使我们陷入魔鬼的圈套，我们一定要脱去。其实我们在主里都自由了，好像“安息日不能走超过三里路”等规定，其实出门走5、6里路敬拜神不是很好吗？律法说：安息日不能治病，主说“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12：12)，加5：1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我们在主里要脱去这些重担，活出基督里的自由来。

②包袱 包袱可以指罪，也可以指疾病、生活负担、家庭系累，以及惧怕挂虑、各种痛苦等，这些都给信徒造成很大的压力，成为重担，要象丢包袱一样丢掉。

记得从前在聚会点时，有一个义工作见证说，他以前抽烟成瘾，结果小小的香烟也成为他的重担。有一个刮台风的暴风大雨之夜，他在家没烟抽，受不了。他说，那样的天气就是给他五块钱(当时一个二级工每个月才38块钱)叫他出门，他都不愿意。可是他被香烟这“重担”压得没办法，打着雨伞去敲卖香烟者的门，只有当香烟买回来抽了才能睡觉。他说：“你看，这香烟不是重担是什么？”感谢主，他后来靠主戒烟了，丢掉了这包袱。

“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担重担的人可来到主

这里，主能使他们得安息。世人到主面前来时，罪担脱落，有赦罪的平安和永生的把握；信徒到主前，重担卸下得安息。世界的确是一疲倦地方，救主向我们发出得安息的呼召。主来地上所有的工作，乃是邀请所有有需要的人可以到祂这里来，祂就给安息。我们别忘了“那时”是主耶稣被人误会、轻忽、毁谤、厌弃的时候，祂不是恨和责罚，而是发出使劳苦者来得安息的柔声。李雨棠牧师说：“这是自古以来人类所回响的最温柔的声音，是超乎人类理解力之上的声音：‘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原文作“我就安息(动词)你们”；或作“我就给你们安息”。惟有“来”到主面前的人，才会得着真正的安息；“来”是我们的本分，此外我们不必作什么，都是主作的。安息不是人自己的工作，是基督救赎的果效，不是要自己作什么才可以得安息，乃是基督“使你们得安息”。诗**37：5**说“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华，并倚靠祂，祂就必成全。”

2. 享安息

V.29“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

在这节经文中我看见主在每一个到祂面前，因负重而疲乏愁苦的人的肩膀上放一木轭，按一按手，人的疲乏愁苦马上脱落，精神起来，有力量继续奔跑。

上节是主呼召人们来“得安息”，本节主更进一步告诉我们要“享安息”。“得安息”和“享安息”是信徒在主里可以得到两种不同的安息。“得安息”是指重担脱落，脱去一切缠累，获得舒畅、平安。“享安息”是在属灵生活上虽负重前进，但明白是为主做工，且体验到主的同行与帮助，心中有属天的平安和喜乐。

这第二种的安息，主没有给人卸下重担，而是加上木轭，“你们

当负我的轭，”让人负重前进。为何没帮人卸下重担还要加上轭？因为绳勒肩膀，若不加轭，会勒伤，无法使劲。记得从前坐火车去南京时，有一次从候车室拎着胶丝袋走很长一段路才能到车厢，胶丝袋的提手把我的手勒出很深的沟，痛得不得了，无法使劲。后来我用毛巾把胶丝袋的提手包起来，就不伤手了，提重点的东西也没问题。正是这样，主给负重前进的人加轭，有保护作用，使人不受伤，还能走得更好。

今天主也不是让人一信主，苦难全无，病痛全消。不，主甚至宣告“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16：33**)主怎样胜了世界？我们又要怎样胜了世界？“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

“我心里柔和谦卑”。“柔和”，意为：温柔，文雅；这样也可以，那样也可以，受到不合理的对待也不往心里放，不愤恨不平。“谦卑”，意为：卑而不傲，不为自己在地上争取什么地位、权力，完全降服于神的旨意，听凭神的安排。这是主能安息的因由，也是主对我们的要求。不要一碰到事自己就暴跳如雷，明明主要帮助你，你倒先把自己气坏了，那可就得不到安息了。

“你们当负我的轭”。“我的轭”是指主给我们一切的托付、工作。凡是出于人的负担，那不是主的轭。“负我的轭”，就是遵照主的托付服侍主。主所加的轭，如前面所说有保护作用。

“学我的样式”。“主的样式”，就是主耶稣负“轭”工作时的态度，这成为我们的榜样。主在前面给我们一个榜样，当做工没果效时，心何等焦急，换成你或许要埋怨说：“神为何没有叫这些人悔改？”可能有人还因此灰心倒退。主耶稣不是这样，祂退到神面前祷告，并思想两件事：

①这事发生有神的美意。掌管一切的神有祂办事的原则，那些

自以为聪明通达的人，想凭世上的智慧来领会属灵的事物，这是不可能的。表面看，这时的工作没果效，实际上却将神办事的原则显明了。我们看见，藉着这事，主为历世历代工作遇到困难、没果效的工人树立了一个榜样，神的意念实在高于人的意念。因此主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V.25~26)既然是神的美意，耶稣不但顺服，还能因此感恩。

②一切所有的都是父给的。父不给，一点得不到；父给的，谁也夺不去。明乎此，就能不气不急，温柔谦卑，只是交托，无怨无恨，不争强好胜，不怨天尤人。

这就是主给我们的榜样。我们遇到逆境时，若能学主样式，“心里就必得享安息”。这个安息是“心里”的安息，不是外面环境的安息；虽然外面的情况可能仍没有什么改变，但里面的心情却是大不相同。真安息乃是内心的平静安稳，与客观的环境无关，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响。

《轮椅上的画家》描写一个女青年因跳水不慎断了脊骨，身体瘫痪了，甚至大半个身体也都没知觉。同学、朋友渐渐离开了，未婚夫也走了，气、怨都没用，连要自杀都做不来。后有主内弟兄姐妹相劝，她顺服了，向神讨力量，经过一番努力终于成为轮椅上的画家。一次她在礼拜堂做见证时说：“主若愿意，必让我从这轮椅上站起来，但这只是成了千千万万神迹中的一个。今天神仍让我坐轮椅，在软弱中赐给我智慧力量，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却能帮助许多人。”这就是享安息，虽然瘫痪的“重担”没有脱下，但她却能在轮椅中享安息！主耶稣说：“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

一切遵主话而行的人，不但“心里就必得享安息”，而且还能体会到主所说：“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V.30)

各位亲爱的弟兄姐妹，主说：“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容易”两字在希腊文是**chrestos**，亦可当作“完全合适”的意思。主给我们的轭是合适的。巴勒斯坦的牛轭是用木头造成的，农夫把牛牵到木匠那里，量好尺寸，造出轭的底样，再把牛带回来试套。经过仔细的调整，使它直到不磨伤牛的颈项为止，才算合适。轭是定造的，一定要适合牛的套用。

据传耶稣是全加利利最好的制轭者，全村的人都到祂的店里来买手艺最精良的牛轭，那时候的店铺门口，也跟现在一样的有一块招牌，可能在拿撒勒木匠店门上的那块招牌写：“本店所制牛轭，完全适合应用。”主知道我们能承受多大的压力，我们信主后在生活、工作中所遇见的难处，都是主照我们能承受的压力量给我们，为我们配制的，尽可放心。主赐的工作是主亲自测量的，如果没有压力，人懒惰不长进；如果压力太大，人被压垮；压力合适，人长进最快，又不会受伤害，祂会及时保护我们的。

再之，我们是与主一同负轭，我们看圣经《申命记》后面的插图(注：以前出版的圣经有插图)，那是当时的人用两只牛一起耕田的图片，这就是同负一轭的做法。据说中东一带地方的人，也常用大小牛同负一轭的方式来训练小牛服劳役，在这种情况下，小牛不过是跟着大牛走，学习大牛如何耕田。我们想想，小牛力量小，走起来又不稳、又不直，结果大牛必然更吃力，重量全在它身上。所以老牛带新牛耕地时，必然显得更辛苦，更吃力，负更大的责任。主用这比喻说明主让我们和祂一起做工，或者说是带我们学做主工的情况。祂是在我们需要的时候能施予足够恩典的神。虽然我们生活会艰难，工作会辛劳，但生活、工作的担子重的一头都是主为我们挑着，我们只须跟着主，学习怎样过好基督徒的生活，做好主差派的事工。我们要记住，我们是与主同负一轭，只要专心注目于主，照主的样式，调整我们的脚步，与主同行，亦步亦趋，不前不后，

不离左右，这就行了。重大责任不用我们负，生活、工作常有主帮扶，所以主说，我们在祂里面所负的轭是容易的，所挑的担子是轻省的。

有一篇短文《足印》写着：某天晚上，我作了一个梦，梦见我与主漫步沙滩，又见到我一生的每个片段在空中掠过。每个片段里面，我都看见沙上有两对足印，一对是我的，另一对是主的。看过最后的一个片段，我再回头一望沙上的足印。怎料我发现有许多时候，沙上只有一对足印，并且是在我最低沉和难过的时候，每每就会这样。

这真令我困惑，于是我质问主道：“主啊，祢曾经应许过，当我立志跟从祢，祢便一生一世与我同行。可是我却发现，在我受困扰的时候，沙上只留下一对足印。我真不明白，为何在我最需要祢的时候，祢却偏偏要离我而去。”

主就这样回答我说：“我所宝贝的儿子，我爱你，我绝对不会在你受痛苦和试练的时候离开你。当你看见沙上只有一对足印的时候，其实那时是我保抱着你。”

朱伟慈这样说：“信徒致命的错误是企图独自挑起生命的担子。……负轭就是两个人背负担子，分担颈上的不适；主是何等渴望能代替我们，挑起担子。祂希望分担我们的劳苦，承受我们所经历的伤痕。基督徒生命得享安息，并且得胜，秘诀在于脱下‘己’的项圈，接受主轻省的‘轭’。”

从前我们自己是家主，要承担一切责任，现在我们只是管家，只要忠心照主意思行，一切由主负责，这也是保罗教导信徒的生活要诀。与主联合，有交通，就一切都变成容易且轻省。当我们真能完全顺服神的时候，就会觉得一点都不难；所难的，是我们的里面并没有完全降服。凡愿担负主的担子，与主一同负轭的，内心都必享安息，必充满属天的平安与喜乐。

马太福音第十二章

马太福音在上文揭示了一件事实，就是当时的世代拒认耶稣为神的弥赛亚，说祂僭妄神权(9：3)，罪人之友(9：11；11：19)，连祂所行的神迹也是靠鬼王之力而行的(9：34)；他们对耶稣的信息不感兴趣(11：16~17)；对耶稣的神迹权能更漠视摒弃(11：20)；对耶稣的先锋他们也不友善，说祂是被鬼附的(11：18)，并以监禁停止祂的活动(11：2)；至此耶稣迫不得已向他们发出弃绝性审判的宣告(11：22~24)，但“决绝性”审判的宣告是由他们犯了亵渎圣灵之罪而引起的，这正是本文的中心。据此作者特选五件事迹，藉这些史例指出当时的世代如何弃绝耶稣，且世代也被弃绝并非无因由的。

一、安息日的辩论 V.1~21

第十二章包含三个段落，都以耶稣与文士和法利赛人之间的争端为主题。头一个段落以安息日的争论为中心。本段提到两件事。

(一)吃麦穗的辩论 V.1~8

起因是门徒跟从主四处传福音，做主工，经常忍饥受饿，一天经过麦田时实在饿得受不了，就用手掐起麦穗来吃。照犹太人的律法规定，为照顾贫穷人，在任何人的田里用手去掐麦穗吃是合法的，只是不可用镰刀割(申23：25)。可刚好那天是安息日，在文士和法利赛人看来，门徒这样做是犯了安息日，就以此引出一番辩论。

“安息日，”即一周的第七日，自礼拜五日落时分开始，至次日(现在的礼拜六)日落时分结束。

旧约诫命中禁止人在安息日工作；可是解释律法的人对这简单的禁令并不满意。他们首先要替“工作”下一番定义，因此定下了三十九种安息日所禁止的基本活动，列出详细的规则。他们认为门徒

掐麦子犯了收割的罪；在手中搓揉又犯了簸谷的罪；把麦子和糠秕分开，又犯了打谷的罪；更因为这整个的过程，门徒犯了在安息日准备饭食的罪。所以**V.2**“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说，看哪，祢的门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法利赛人没有直接责骂门徒，反而责问耶稣，将门徒的责任加在主的身体上。主回答他们的指责承担了门徒行动的全部责任。祂在替门徒辩护时，答辩异常机智，共分五点：

1. 大卫的榜样

V.3~4“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作的事，你们没有念过吗？他怎么进了神的殿，吃了陈设饼，这饼不是他和跟从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独祭司才可以吃。’撒母耳上**21：1~6**记载大卫确知扫罗王要杀他，匆忙出逃，没带食物，肚子饿了，来到挪伯找祭司亚希米勒讨陈设饼吃。利**24：9**称陈设饼是至圣的，照律法规定只有祭司及其家属才可吃，可是大卫和跟从他的人当时饿极了，居然吃了陈设饼。按照他们的标准，大卫当日所行的，与律法不合，也与礼仪的规条和祖先的传统不合。这事若按律法看，大卫是有罪的。但为了解决饥饿，没有谁定大卫的罪。因为神是万物的创造者，不但是毫无缺乏，而且又是爱的源头，看见人需要，有缺乏，神总是喜欢以“怜悯”为怀，喜欢施恩给人。照这样的道理，无论是不是安息日，饥饿的人都需要食物，因为门徒这时与大卫一样饥饿了(连生麦穗都吃)，对这样饥饿的人，安息日也应该让他们吃，这是在神怜悯的范围里，他们和大卫一样也是无罪的。

2. 祭司的无罪

V.5“再者，律法上所记的，当安息日祭司在殿里犯了安息日，还是没有罪，你们没有念过吗？”律法上写着安息日不可做工，可是安息日在圣殿中的仪式总要包括着许多工作——燃点烛火，宰杀并

准备牲畜，把祭物抬过来放在祭坛上，还有一大堆其它的事情。照律法若这一天在其它地方从事类似的工作都是违法的，可是祭司们作这些事却完全合法，就因为他们是在圣殿中做的，是为敬拜神而做的。由此可见，“殿”比“安息日”的律法更大；敬拜神的工作比“安息日”的律法更重要。也就是说：安息日为敬拜神所做的一切工作都不算犯安息日，不算有罪。

3. 有人比殿大

有了前面第**2**点这大前提，耶稣以此原则用在自己身上。主接着说：“但我告诉你们：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V.6**)这“比殿更大”的人是谁？当然是主耶稣。圣殿是神荣耀所充满的地方，主自己就是神荣耀的光辉，在这意义上主耶稣在哪里，神的荣耀就充满在那里，那里也就是圣殿。这样“在耶稣里”的概念就好像“在圣殿中”的概念，并且“在耶稣里”的范围还要比在物质的圣殿里范围更大。

还有，“‘在殿里’做的”的根本意义就是“他们是为敬拜神而做的”。这就是说：安息日为敬拜神所做的一切工作都不算犯安息日，不算有罪。当日的祭司在圣殿中工作为什么不算犯安息日，因为他们所做的是敬拜神的工作。我们再往深处想，安息日是为给人安息，但人的安息除了身体的休息外，更重要的是内心的平安。人的内心怎样才能平安呢？俗话说“无罪一身轻”，人有罪心中就没有平安，什么地方有罪，什么地方就不能有安息。在当日人的罪怎样才能除去，只有祭司为他们献祭赎罪，祭司若不献祭，罪就不得解决。所以为了让来圣殿的人解决罪的缠累、得安息，祭司就必需为人献祭，做本来安息日规定不能做的事。但祭司是为使别人得安息而做的，因此他们虽触犯规条，却不被定罪。可见敬拜神的事，使人脱离罪的缠累、得安息的事比安息日的规条更重要；内里的实质，比外面的规条更重要。既然如此，今天凡是在主耶稣里所做的一切工作，

都是敬拜神、救世人的工作，因此，无论在哪里，只要是主引导的，奉主的名都可以作圣工，在安息日作圣工的人同样无罪，不算犯安息日。所以主说“但我告诉你们，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

4. 神喜爱怜恤

V.7“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耶稣引用何**6：6**指出神对律法的心意，神视怜恤尤胜祭祀。“怜恤”是神给人，“祭祀”是人给神。虽然“祭祀”也是神对人的要求，但在“怜恤”和“祭祀”两者的比较上，神认为有轻重缓急之分，故要求较轻的必须“让位”给较重要的。从先知何西阿的这句话，我们还可看出，神喜欢供给人、为人作事，而不喜爱出于人施主心理的供给和作事。主耶稣引用这经文的目的，是向法利赛人指出“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V.7**)你们若知道圣经中的这些含义，真能明白律法的精意，就不会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

5. 安息日的主

V.8“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这是耶稣在全段最有力的答辩，耶稣直言不讳宣称祂是安息日的主，这是以身份代替解释之理，主人(耶稣)总比仆人(安息日)大，因安息日乃为人心灵与肉体的益处而订定的，如仆人般。“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这话有两层意思：

①这句话是天国之王宣告祂有完全的主权。因祂就是神，是众人之主，也是安息日的主。“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表明祂是有权柄管理安息日。在安息日该作不该作什么事，全都在乎祂，祂说可以就可以，祂说不可以就不可以。祂来了，要照着神所愿意的使用安息日，在安息日做祂认为最好的事。

②主用这句话讲明神设立安息日的本意。马可福音记载：“又对他们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可**2：27~28**)也就是说，安息日是神赐给人的

恩典，神藉着它使人得着安息，得着能力和祝福。人是主要，安息日的条例是次要，不要把位置颠倒了，“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安息日的条例是帮助人去敬拜神，从神得福，是为人服务的。神并非用安息日来捆绑人，将人系住，使它成为人的重担。安息日是为人益处而设立，不是为了使人受束缚而设立。神不是为了要有人守安息日才造人，以维持这个日子的神圣。法利赛人的想法完全是颠倒轻重，完全背乎神设立安息日的精义。神设立安息日乃是为使人在遵守这些条例时得着神的祝福。所以主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主知道这话的意思，主所作的事，正是在人间执行神无限怜恤的旨意，“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二) 治枯手的辩论 V.9~21

V.9“耶稣离开那地方，进了一个会堂。”

“会堂”，是犹太人举行宗教礼仪、读经、祈祷的地方(见太**4：23~25**注释)。

那天又是安息日，当耶稣来到会堂中，耶稣的仇敌立刻把患手疾的人找来，然后问祂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在这个问题的背后，藏着恶毒的计谋，他们的用意是“要控告祂”。律法中确实规定不可以在安息日治病。除非是“危及生命的情况下，可以暂时放弃安息日的律法。”即使如此，律法仍旧规定只能够采取使病况不致恶化，却不使其痊愈。所以伤口上可有简单的包扎，却不能敷药，等等。按照当时的情形看来，这枯干手的人决不会有生命的危险；因此他们设法要使祂落在圈套中，好控告祂。

主耶稣接受了这个挑战，祂对律法非常熟悉，马上举出一件律法许可的事，**V.11**“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把它抓住拉上来呢？’”当时的律法许可若有一只动物在安息日掉在坑里，可以拿东西给它吃，可以给予它一切的援助；这种

做法在任何其它的情形是一种挑担子，是犯安息日。耶稣非常有智慧，说既然在安息日有危险时可以伸手施救而不算罪，照这道理来说，尽管是在安息日，当人的身体有痛苦时给予帮助岂不更合法吗？！“人比羊何等贵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V.12)

在这里“羊”是象征属乎主的人，“坑”象征信徒因误用律法而面临的难处(参太15：14)。律法原是要引人到基督那里的(加3：24)，不料一些信徒却掉在律法的“坑”里，受规条的束缚不能动弹，反而拦阻人来亲近主耶稣。如西2：23所说：“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主来，就是要将我们这些“羊”从“坑”中救出来。

请注意，主耶稣在V.11“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把它抓住拉上来呢？”祂说，谁的羊若掉在坑里，羊的主人就会不顾一切将它抓住拉上来，你救它是因它属于你。你有羊群，就爱惜它们，拯救它们。现在人子不单说自己是安息日的主，在这里祂更着重要点明的是祂为什么这么迫切，不顾一切要救人，根本原因就是这些人本来就是属于祂所有，就因为我们是主的羊！《赞美诗》217首说：“一百只羊，有九十九，在主栏中安眠；但有一只远离金门，迷路群山之间；”羊迷失了，主就翻山越岭去寻找。有人询问：“此间主有九十九只，难道还嫌不够？”良牧回答：“那只迷羊，本来是我所有；路径虽然高低不平，旷野虽远，我必去寻，旷野虽远，我必去寻。”我们作主的羊何等宝贵，主不顾一切来救我们，完全因着祂的爱。

这里提两点属灵教训：

1. “那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手”代表侍奉、工作；“枯干”表示失去生命，或缺乏活力，我们看见这正是当日会堂里面人的侍奉情况。他们一面诵读律法书，教人圣经知识，一面弃绝主耶稣，

“要控告祂”，要“除灭耶稣”。这样“枯干了一只手”的侍奉决不是侍奉神，恐怕是侍奉“玛门”，侍奉“魔鬼”。并且，连他那只好的手所代表的，他所掌握的圣经知识恐怕会对教会造成更大的破坏。我们看见犹太人正是用律法书的话要定耶稣犯安息日的“罪名”，下面V.14法利赛人就出去，商议要除灭耶稣。可惜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徒有敬虔的外表和圣经知识，他们所掌握的律法知识竟成为他们迫害耶稣的工具！我们的侍奉工作(手)，若是单凭道理教训，缺乏圣灵的引领和感动，也会成为“枯干”的侍奉。在教会中要注意，知识与生命，听道与行道，读经与祷告，都应均衡发展，不可偏废，信徒的长进和侍奉才会正常。任何只注重一方面，废弃另一方面的侍奉乃是“枯干了一只手”的侍奉。

2. V.13主“于是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和那只手一样。”

“复了原”就是恢复，还原，健康，痊愈。

照人自己的常态，枯干手的人最不愿把手伸出来给人看，人的习惯总是将短处遮掩，不让人看见，不让人知道。但主却要他“伸出手来。”耶稣要让他的弱点显出来，不是要取笑他，而是要医治他，帮助他，完全是出于好心，箴27：5说“当面的责备，强如背地的爱情。”只有当他在主面前承认自己的软弱，败坏，枯干，主才医治他，他才有真正的进步。

V.14“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在主耶稣有力的答辩中，文士和法利赛人无话可言，尽管他们自知理亏，却仍不悔改，心中照常充满仇恨。可3：4~5“他们都不作声。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主耶稣极少对人发怒，这是因为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徒有敬虔的外表却失去“体恤”别人痛苦的心，这既表达了羔羊的义怒，也体现了祂对痛苦和需要者的“怜

恤”。

据路6：6~11所记，这是又一个安息日发生的事件，马太福音选记此事旨在指出法利赛人决定弃绝耶稣(参V.14；要将人置于死地乃是决绝反对的表示)，故天国由“近了”(太3：2；太4：17；太10：7)，“临到”(V.28)而变为“夺去”(太21：43)。

V.15“耶稣知道了，就离开那里，有许多人跟着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既然犹太人硬着心不悔改，甚至想要杀害耶稣，耶稣就暂时隐退。因为正面冲突的时刻还没有来到，在祂尚未钉十字架以前还有工作要作。主耶稣再走遍加利利，“将公理传给外邦。”医治各种疾病，那时“有许多人跟着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

V.16“又嘱咐他们，不要给祂传名。”耶稣为何不愿人为祂传名？这是因为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2：23~25)。凡因闻名为着好奇，特别是为看神迹奇事而来的人，大多靠不住。而且主耶稣来的目的是要传道，要拯救人。可1：36~38也写到“西门和同伴追了祂去，遇见了就对祂说：‘众人都找祢。’耶稣对他们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当许多人要来求祂医病，祂却为何往别处去传道。因为主耶稣来世界的目的，不只是要行神迹，医病赶鬼，更是要传道，要拯救人。为不影响这目的，主就嘱咐他们，不要给祂传名。

V.17~19“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拣选、所亲爱、心里所喜悦的，我要将我的灵赐给祂，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祂不争竞，不喧嚷，街上也没有人听见祂的声音。’”世人追求名声、地位，但主却是追求做神所喜悦的工作，祂从不哗众取宠，就是显大能行神迹也不让人给祂传名，只要求蒙恩的人将荣耀归给神。祂真是神的爱子，祂奉神差遣，作神仆人，要借着圣

灵引导原来不认识神的人进入真理(约16：13)。“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神的公理借着福音被外邦人领悟知晓。

V.20“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

“将残”，意为：冒烟。“灯火”原文指：麻制的火把。

犹太人常用芦苇作笛子，当芦苇被压伤了，吹不出声音，就把它折断丢弃。他们也用麻作火把，浇上油点火使之发出光来，走路时作照明之用，当油烧尽时，就会冒烟，发不出亮光，人们便索性吹熄。

“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经残的灯火祂不吹灭。”这一节是排比句，两句话意思相近。今天有许多人因环境所逼，虽曾大声呐喊过，因无果效而灰心失望，口中再发不出赞美的声音来。如一根芦苇笛被压伤，再吹不出声音，对这样的芦苇，一般人都将它丢弃。但主即使对这样的芦苇，也不丢弃，不折断，而是扶持。今天也有许多人曾经为主大发热心，可是在令人心酸的打击和各种苦难的折磨下，现已疲惫、灰心、失望到极点，无力再发光，好像火把无油冒烟了，一般人对这样的火把是索性吹熄。但主对这样的人不是“吹灭”，而是安慰、鼓励。今天在教会中有许多信徒是“压伤的芦苇”和“将残的灯火”，主耶稣来并不弃绝他们，却给予关心。对软弱、贫穷、缺乏、疾病、痛苦、伤心、疲乏、有罪的人，主并不藐视，而是鼓励、扶持、帮助他们。祂不是来折断压伤的芦苇，而是扶持它；祂不是来吹灭将残的灯火，而是使它的光辉更加清晰明亮。耶稣来，要成为弱者的依凭，成为一切有需要者的帮助。因此V.21说“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

V.18~21马太引用了一段犹太人都认为是预言弥赛亚的经文(赛42：1~4)，这是全书最长篇的旧约引用，旨在说明耶稣在遭受极大反对的情况下仍象神所拣选，所亲爱，所喜悦，有神的灵覆佑

的好仆人般，不趾高气扬，不为已遭遇提出抗议，不据理力争，只谦和柔顺地待人，尤体恤有疾苦者，对外邦人也不例外(12：17~21)；这段经文已透露耶稣生平的言行与生命的表态(如教训、神迹、医病、赶鬼)，有些则延伸至复活后的门徒身上去。

V.1~21这一段经文是讲关于安息日的辩论。人们为了达到一种目的，往往需要用一些手段，然而有时候，长期使用一种手段会陷入形式主义，甚至于忘记了这种手段所要达到的真正目的，从而在我们心中，手段高过了目的。这是一种错误，而且是一种严重的错误，是一种本末倒置的严重错误。这种错误会在许多领域中发生，今天所讲的守安息日的事便是其中一例。神赐下安息的原意是要人放下劳苦的工作，在神面前安静自己的心灵，从而得到肉体与心灵上的休息、安息。然而，犹太人在经历代代传承的过程中却把安息日的初衷抛弃了，只守住了安息的形式。结果，非但不能让人在安息日得到心灵与肉体的真正的安息，反而把安息日变成了一个捆绑人的枷锁。

耶稣痛恨这种只有形式，没有实质的作法。祂曾经说过：“我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太9：13)，如今，在安息日的问题上，主又一次提出：“‘我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V.7)因为神所喜悦的是心灵和诚实的敬拜，而不是只有形式的献祭。神喜悦怜悯人的心，而不喜悦假借圣经的话虚伪地装虔诚，而实际上却没有爱心的人。主说，如果法利赛人明白这一点，他们就不会指责那些本不触犯安息日实质的行为，也不会把有这些行为的人看为有罪了。

今天我们应该秉承这样一种精神，那就是：“实质永远重于形式”，形式是可以改变的，但不可触犯圣经的真理。教会的传统、旧规则、老观念是可以改变的，但改变这些传统与规定的动机，应该

是为了更好地彰显圣经真理的本质精神。神看人不看外表，而是看内心(撒上16：7)。如果我们真明白，真相信这一点就好了！

二、能力来源的辩论 V.22~45

参考可3：20~30，以及路11：14~23。这个事件应是在别的时间、地点发生，马太将之编于此处，显然他要将以犹太宗教领袖反对耶稣的行动推向一个高峰，叫读者明白“天国”无法在耶稣首次来临时建立起来。这一段耶稣与争辩者的辩论进入高潮，我们已经看见耶稣先是站在防卫的地位上，回答了从不同立场发出的攻击。之后，祂不只对他们的指责提出答辩，而且在答辩中，加上严肃可畏的警告，断然拒绝他们要求证据的请求，最后，还定他们的罪。

有人将一个被鬼附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主没有用任何当日赶鬼之人使用的方法，祂只用一句带权柄的话，就医治他。从他立刻又能说话，又能看见的事实证明了鬼已经从他身上被赶出去了。这个神迹对众人产生极大的影响，他们十分惊奇，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V.23)“大卫的子孙”是指要来拯救以色列人的弥赛亚。但法利赛人听见这事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V.24)“别西卜”是指鬼王撒但。这些法利赛人扬言说：这人干犯安息日，祂行神迹能力的来源就不是出于神，而是出于鬼王。他们企图将神迹归于邪恶的势力，以转移众人的注意力，使人们离开基督。因此争论开始，主耶稣提出三点进行反驳。

1. V.25~26“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赶逐撒但，就是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祂告诉他们一项极普通的常识：一家若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因此，如果耶稣是藉鬼王来赶鬼，这就表示在鬼的国里有了纷争、不和及破裂，那鬼国就快要到尽头了，鬼王那里肯做这

件傻事自取灭亡，可见这种说法是愚顽的，不堪一击，不能成立。

2. V.27“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当时有许多法利赛人也赶鬼，他们自以为是靠神赶鬼，却又批评主耶稣是靠鬼王赶鬼，这对他们自己的立场是有负面的作用的。主提到他们子弟赶鬼的事，让人作对照，赶鬼是否可靠着别西卜，一对照就可看出他们的错谬。

3. V.28“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道成肉身的耶稣所用的方法与他们绝对不同，祂平静有力的话语临到被鬼附的人，鬼就被赶走了。这种赶鬼的方法除了神的灵自己作工，没有人能做到。当时有许多犹太人藉着邪术、咒语、符咒赶鬼，他们一向渴望得到从神来的这种能力，却得不着，以致看见的人十分惊奇，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V.23)他们都承认主靠神的灵赶鬼，“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主耶稣的意思是，这就对了，这就表示神的能力已经进入了撒但的领域，神的进入，必然带进神的国度。所以说：“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

V.29“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

“壮士”象征撒但。“壮士的家”指撒但的国度。“他的家具”和“他的家财”指被撒但所利用，卧在它手下(约壹5：19)的世人。人本是神的产业，竟被撒但偷去，成了它的家产。

耶稣的意思是：我为什么一开口魔鬼就被赶走？因为撒但虽象壮士一样颇有力量，却已被我先捆绑住，无法抵抗了。只有先胜过魔鬼，才能释放被魔鬼辖制的人。路11：22“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胜过他，就夺去他所依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赃。”今天，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打破撒但的头(创3：15)，所有信主的人都已经从主得释放，脱离了黑暗的权势，被迁到祂的国里了(西1：13)。

V.30“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这段话是对行神迹力量源头的辩论，一个源头是撒但，一个源头是真神。我们看见撒但是分散破坏的源头，使人又瞎又哑，受尽痛苦。真神是收聚建造的源头，将鬼赶出，使人回复健康、平安，回到正常的人群中，过和谐及均衡的生活。并且只有两个源头，只有两个阵营，没有中间路线。事实证明，主耶稣是让人回归到神里面的拯救者。“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这一节也是排比句，“不与我相合的，……，不同我收聚的，”意即没有一个基督徒是不站在主这边的。如果不站在主这一边，他“就是敌我的；……，就是分散的。”

美国南北战争的时候北方军司令对林肯总统说：“你那么笃信耶稣，我们应该来祷告，求神站在我们这一边帮助我们打赢此战。”林肯说：“弟兄，我们不应该这样祷告，应该祷告求神帮助我们能够站在祂那一边。”是的，人常会错误，只有神是永远正确的。我们只有跟随主，永远站在神那一边，才可能永远走在正确的路上。求神帮助我们，认准基督，永远站在主耶稣的一边。

接着耶稣基督对他们发出严厉的警告，悖逆的人若进入下面所提的境界中，就无可救药。

V.31~32“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这是非常严肃的警告，什么是“褻渎圣灵”呢？为何褻渎圣灵就永远不得赦免呢？

“褻渎”是指人说不虔诚、毁谤神的话。“褻渎圣灵”是指毁谤圣灵在耶稣身上所行赶鬼的大能和明证。“所以我告诉你们”这是根据上文的结论。明知主耶稣是靠着“神的灵”赶鬼(V.28)，法利赛人却颠倒黑白，偏说祂是靠鬼王赶鬼，这是明知故犯的毁谤话，这是“褻

读圣灵”。

“干犯人子”是指人对耶稣不理解，认为祂不是神只是人，而对耶稣说毁谤的话。

“亵渎圣灵”，“干犯圣灵”比单单在言语上亵渎神更严重，因这是心态上全然敌对神的罪。是明知故犯，与因不明白，不理解而“干犯人子”有本质的不同。人若明知是圣灵在作事，却故意轻慢、侮辱圣灵，圣灵就永远无法在他的心里作工。这是故意拒绝接受怜悯，将恩典弃置不顾的做法。圣灵是在人心中感动、光照使人知罪悔改的，约**16：8**说圣灵来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圣灵也是感动人，让人认识、接受救主的，林前**12：3**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人若抗拒圣灵、不接受祂的感动，当然就没有悔改认罪的可能，也没有接受救主的可能。不悔改认罪，罪得不到赦免；不接受救主，必落入永远沉沦。所以主说“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这种人并不是神将他们关在救恩的门外，使他们不得赦免。而是他们自己把自己关在救恩门外，因一再对圣灵感动闭目塞耳，故意拒绝，使他们丧失认罪悔改的机会，顽硬到底，落到不可救药地步。

V33~35“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

“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在这里“树”是指人心里的好坏情形；“果子”本是指人外面的行为表现(参太**7：15~20**)，本处特指话语。

“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只要根据这些人的话语，就可以断定他们内心的真实情况，看出他们的好坏。

“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心里是圣洁的，却故意讲污秽的言语；也没有一个人心里是爱的，而故意讲恨的事。

“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主耶稣就依据他们自己公认的判别标准，指出法利赛人的心是坏的。大家都承认，好树结好果子，坏树结坏果子。既然如此，赶鬼是好事，则赶鬼者就是好人。言语表露一个人的存心(言为心声)，只有好人才说好话，恶人常常说坏话，做坏事。“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法利赛人看见耶稣赶鬼却说坏话，既不会伤害耶稣的形象，只会让人看出这些人是毒蛇的种类，是坏人。这虽是申辩，也是严厉的责备。

V36~37“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

“闲话”的原文意思是指多余无用的话。今天许多人在闲聊时随便说出不负责任的话，其实这些话最能表现一个人内心的情况，而且这些话往往对人伤害最大，造成许多人的痛苦。主在这里宣告了一个将来必成的事：“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这不但是给当时法利赛人的警告，也是给今天我们信徒的警告和提醒。

V38~45 讲几个法利赛人求神迹的事。

V38“当时有几个文士和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愿意你显个神迹给我们看。’”这几个法利赛人可能是参加毁谤主的人，

也可能是另一些人。若是前者，则他们求神迹的用意无非是在耶稣的驳斥下无言以对而采取的无理取闹的反击；若属后者，则系出于试探的心，想为他们的伙伴解围。他们都认为主需要另行一个更大的神迹，才可以证明祂自己是弥赛亚。他们这种祈求显然不是出于信心或善意，最多也只出于一种好奇心而已。但他们完全不反省这种祈求的动机何等不敬虔，他们只把主当作表演奇事给人看的卖艺人。

V.39~40“耶稣回答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

“邪恶”指内里实质；“淫乱”指外面行为。“世代”广义的说，指全世界的时代；狭义的说，指人的一生一世。

主回答的意思是，他们既不相信主已行的神迹，何须另求神迹。主耶稣行神迹的目的是为荣耀神，并坚固人的信心，而不是满足人们的好奇心。他们既不肯离开罪恶的事，又想以奇事满足其好奇心，作为一种消遣，这正是一种试探主的心态，主当然拒绝他们的要求。

主虽然拒绝了他们看神迹的要求，却又允许给他们一个神迹，这是一个能使他们得赎回、得拯救的神迹：“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这就是当他们的恶行得逞，祂被置于死地之后，又从死里复活的神迹。“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约拿在大鱼肚腹中是一个表号，预表主耶稣为我们受死并埋葬。“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主说这话是用他们的习惯用语，并非在此强调祂要被埋在地里三个白天，三个黑夜。这个神迹能使他们有一个新的机会，也是最后的机会。主之所以又允许给他们一个神迹，是表明只有死而复活的基督，才能对付这一个邪恶淫乱世代的需要。主就是在严厉责备中，还满有怜悯盼望这些

人能悔改恶行，归主得救。

V.41~42“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

“更大”指：质更好、量更多。约拿受神差遣不顺服而逃往他施(拿**1:3**)；基督受神的差遣，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腓**2:8**)，以行动为神说话。单就这方面看，(其实耶稣本是神，本来就比约拿大，)主耶稣就比约拿“更大”了。

“尼尼微人”是外邦人，他们一听见约拿所传的信息，立刻悔改(拿**3:5~8**)，就得救，免受亡国之灾。当时的尼尼微人，如何因约拿的话悔改而得救免亡国，今天的人，也必因主的话悔改才可得救。今天的人若因不肯悔改而沉沦，是咎由自取，悔改而得救的尼尼微人可以指证他们的不是。

“南方的女王”即示巴女王。她是身在远方的外邦人，不远千里，长途跋涉，只为要来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王上**10:1~10**)。而主的里面储藏着一切智慧知识(西**2:3**)，祂的智慧无论在质或量上都比所罗门的更多更好。但这世代的人却对主的话毫不思慕，竟如此盲目看不见真理，如此耳聋听不见警戒。因为这缘故，有一天谦卑的南方女王将要做见证定他们的罪。

V.43~45主又讲一比喻：“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却寻不着。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空闲，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这邪恶的世代也要如此。”

主说明那世代，即使鬼被赶出去了，已经得洁净了，但若不接受耶稣为主，还是非常危险的；因为鬼还会再来，而且带七个更恶的鬼一同进去，那以后的景况就更糟了。就在约**200**年前，塞流古王朝的安条克四世伊皮法尼斯(**Antiochus Epiphanes**)决心要以希腊宗教取代犹太教，宣布犹太教非法，下令废节期、禁割礼、焚圣书、用猪污祭坛、强令吃猪肉，践踏犹太人的信仰，犹太人忍无可忍，终于在**168B.C.**(主前)激起了马提亚和他儿子们的起义。**165B.C.**马提亚的儿子犹大马加比在胜利的欢呼声中进入耶路撒冷，带领犹太人洁殿、礼拜、重新侍奉神。可惜犹太人虽然洁净了圣殿却不接受主耶稣，这导致了以后受更重的刑罚，产生“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太**24：2**)悲剧和“分散在列国中”(摩**9：9**)的惨况。无所不知的主非常痛心的说：“这邪恶的世代也要如此。”

在这里主也是向人讲明个人接受救主的重要性。有一个污鬼从人身上出来，在无水之地走来走去找不到安歇的地方，就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他是从人身上出来的，原来的屋子就是那人。他回去一看，“就看见里面空闲，打扫干净，修饰好了，”它看到这个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还装修得非常漂亮，可是“里面空闲”，没有主人。这个鬼一看，“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八个鬼一齐进去。一个鬼都受不了，八个鬼还了得。主耶稣的这个比喻是针对法利赛人的，要让他们明白人不是赶鬼、除罪就够了。虽然法利赛人也赶鬼，但是他们把鬼赶出去之后，并未接受主耶稣来住在他们的里面(弗**3：17**)；他们虽然也注重道德行为，并用仪文规条来装饰自己，甚至到施洗约翰那里口头认自己的罪(太**3：7~10**)，好象房子“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但因没有主的灵住在心里(罗**8：11**)，所以“里面空闲”，没有主人。人内里如果是没主同在，魔鬼邪灵就会乘虚而入，他们的结局是相当可怕的。主的话也要提醒我们

历世历代的人，一个真正信耶稣的人，除了要除罪圣洁之外，还要打开心门请主进来，才能蒙恩得拯救；一个人也只会有一生蒙主管理、保守，才有真平安。

三、灵里亲属的宣告 V.46~50

V.46“耶稣还对众人说话的时候，不料，祂母亲和祂弟兄站在外边，要与祂说话。”

为何这时耶稣的“母亲和祂的弟兄站在外边，要与祂说话”呢？马太没记载耶稣家人这时对耶稣的态度，只侧重指出连耶稣自己的家人也误解了祂在世上的主要使命，马太要藉此说明，作天国门徒非靠由亚伯拉罕而来之血裔关系(或骨肉之亲)，而须靠遵行天父的旨意。

马可福音则说明了耶稣的家人在这个时候来的原因：当时众人都想靠近祂，要听祂讲话，以致祂和祂的门徒，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地方吃饭；“耶稣的亲属听见，就出来要拉住祂，因为他们说祂癫狂了”(可**3：21**)。因此他们急忙赶来，要将祂带走，阻止祂再这样工作。马利亚纯粹是出于她的挚爱，因为她想，祂必是发愤工作，失去了理性，甚至和有地位的人发生了冲突，她必须赶快将祂从这种超常的情形中救出来。以属地的关系来说，祂的母亲是祂最近的亲人，但她显然无法完全明白祂作工的方法。祂的仇敌曾说，祂所作成的工，是出于别西卜；而爱祂的人又说，祂癫狂了。这是一项令人震惊的启示，爱和恨所表现出来的结局，竟然那样相近，都一致要主耶稣停止手中拯救世人的工作！

我们承认，抵挡明确的敌对与公然的反叛，远比拂逆那些爱祂的人之意见要容易得多，这些人要耶稣放下服侍父神的工作，并且还自以为是为祂的好处着想。面对这种危机，当人告诉主耶稣祂的母亲来了时，“祂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

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V48~50)祂的态度清楚地说明了一件事：神的国不能建造在血缘的基础上；更不能让他们背后魔鬼的企图得逞。

耶稣所讲的话和宣告证明了一件事，就是祂心中最切切顾念的，这就是：要完成神的旨意。完成神的旨意是首要任务，任何关系都不可拦阻祂对神的侍奉。祂以是否能完成神的旨意，作为衡量事物的标准，作为决定关系的尺度。此外不管任何密切的关系，不管任何在人类伦理规则上认为十分神圣的关系，祂都看为次要。这并不意味着祂对兄弟没有亲情或不爱祂的母亲。当祂身悬十架，在最可怕，最痛苦的时刻，祂仍想到祂的母亲，恳切的求约翰看顾她。但这种属肉体、属地的感情、关系不可以阻碍祂完成神旨意的进程。一旦这种关系干涉或危及那至关重要的事，祂就毫不迟疑加以拒绝。

友谊须建立在一个共同的理想上。人们的背景各有不同，智力相异，只要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理想，竭力向着共同的目标推进，就会在前进中形成坚固的友谊。因此，真正的亲属并不是永远建立在肉体与血统的关系上。血统的关系当然是永远无法断绝的，有许多人的确在他家庭范围之内得到快乐和平安。但也有许多时候，最亲近的人反而最不了解他，于是人便在那里有共同理想，以及分享着共同经验的人们中，找到那真正的团契。在此处，“门徒”代表信主、爱主的人。耶稣的态度清楚地说明了一件事：神的国不能建造在天伦的基础上。在神的家里，已经从肉身的关系与结合，转为灵里的关系与结合。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帮助祂的“弟兄”，同情祂的“姊妹”，温柔爱祂的“母亲”。

在这一章中我们看见与主同工的贫穷门徒受指责时，主挺身为他们辩护，跟从主的人病了主医治，“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

灯火祂不吹灭。”但那些拒绝神的人，虽有地位，主却与他们针锋相对。祂宣告了一主题：“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弟兄姐妹，我们都是神家里的人，愿我们不辜负这灵里真正的亲属关系，齐心协力，奋勇向前，完成好神托付我们的圣工。主应许，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都将成为天国的子民，都将与神产生生命的联系。

马太福音第十三章

基于太12：1~50五事件所论述，耶稣已被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及百姓弃绝，故此祂也迫不得已地弃绝他们，只是耶稣弃绝他们是藉预告来表示的，内中包含“天国的发展情况”，亦称“天国的奥秘”，这是太十三章的要旨。本章是马太福音中基督五篇较长篇教训的第三篇，在这一章里马太写了七个论天国的比喻。十二章以前，基督忙碌的工作中，一再宣讲神国的福音，又用神迹证明祂正是神所差来的基督。可是当时人们的反应正像主耶稣在太11：16~17所说的：“我可用什么比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说：‘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捶胸。’……”犹太人并没因主所说所行的就接纳祂。在这些事以后，主耶稣开始多讲论天国的比喻。教导门徒认识在天国建立的过程中，地上的教会可能遇见的若干情况，知道如何分别真伪，认识撒但的计谋，把教会建造在真理的基础上，这类教导对门徒大有帮助。

一、房外的讲论 V.1~33

V.1“当那一天，耶稣从房子里出来，坐在海边。”

“当那一天”表明下文的论述与上文之“褻渎圣灵事件”及“求神迹事件”构成极紧密的关系，可说上文是“因”，本段是“果”。这一背景对明白本段经文尤其重要。因为耶稣被选民弃绝，以致祂处事的方式也作了相应的改变，这是耶稣事工中的转折点。祂开始工作的时候，是在会堂里教训人；后来是在海边教训人，这是非常重要的改变。会堂的门并没有完全向祂关闭，而是正要向祂关闭。虽然祂在会堂中仍旧可以得到一般人的欢迎，可是犹太人的领袖现在已公开与祂作对。每当祂进入会堂，那些冷眼以对的文士、法利赛人和

祭司长，都密切注视祂的每一个行动，要作为对祂控告与定罪的证据。当会堂的门户逐步向祂关闭的时候，祂就到了户外的“圣殿”，在乡村的街道、路旁、湖边与人们的家中去教训他们。

按照记载，这七个论天国的比喻都是主在同一天讲(V.53)，却不是在同一地点讲的。马太十三章的前四个比喻是在海边讲的(按《马可福音》的记载，还有点灯和长苗等比喻，可4：21~29)，其余几个比喻是进了房子以后讲的。

“房子”，象征以色列家(太10：6)。本节的意思是说，因着以色列人弃绝主的缘故，主就从他们中间出来，转向外邦人(“海”，象征外邦世界，参但7：3、17)。另一方面说明耶稣不仅是犹太人的救主，也是万人的救主(提前4：11)。同时也提醒我们世界上有亿万还未得救的人们，我们应当从安舒的“房子里出来”，去帮助他们。

V.2“有许多人到祂那里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众人都站在岸上。”

“船”，象征教会。虽在海(世界)中，却与海有所分别。

“岸上”，是靠近船的地方，却非在船里。

“众人都站在岸上”，这些人表面上似乎是要主，却无进入船(教会)中，他们是代表有名无实的基督徒：只要主的祝福，却无心接受救主；名是基督徒，却不遵行主的教训。

(一)撒种的比喻 V.3~23

据主耶稣的解释(V.11)，“天国奥秘比喻”的意义有二个：1.启示真理，使接受天国者对天国真理更清楚。2.隐藏真理，叫拒绝天国者更难明白天国真理。我们注意到V.3“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是指一个人在撒种传道，参考V.37这是指主耶稣当时传道的情况。到了V.19“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天国道理”是历世历代都有人传讲的，所以“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已经比V.3扩大了范围，也

就说**V.19**中的听道者已不局限于当时听耶稣讲道的人，而是扩大到历世历代“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人。因此这撒种的比喻不仅表明当日听道者的情况，也是历世历代听道者的情况，这是我们要明白的。耶稣以此比喻说明为何天国现在在人间只有小部分的果效，也解释了天国为何从“近了”变成“在世界末了”才能实现的原因。

1. 比喻内容和解释 **V.3~9; 18~23**

V.18“所以你们当听这撒种的比喻。”

天国的具体内容，起源于撒种，撒种的比喻，对帮助人了解天国的奥秘，相当紧要。

V.3“祂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

“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希腊文中是：“看哪，那个撒种的出去撒种。”当时耶稣很可能用一艘湖边的船当作祂的讲台，在海岸附近的田地，有一位撒种的正在撒种，于是耶稣就藉着大家都看得见的撒种人，开始了这篇大讲论。

“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指主耶稣自己传福音，讲道(参**V.37**)。

“种”是指天国的道理(参**V.19**)，就是福音真道。如彼前**1：23**所说“我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

主在这里所讲的比喻，是祂自己解释得最详细，并且是三福音所同记、又同解的，可见非常重要。主在这里所讲的，只是借用撒种的人撒种后的几种结果，描述人对待和接受福音的几种不同情况，并说明同样的福音真理对于不同心田的人所产生的几种不同效果。后面**V.18~23**是主的解释，我们结合在一起思想。

(1). 撒在路旁的 **V.4**

V.4“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

路8：5还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践踏，”比喻中主首先提到这种“路旁”的人，可能因这种人在听众中占的比例最多，并且是最无心听道的人。“路”是人交通往来的地方。“路旁”的心乃是一种滥交的心(林前**15：33**)；各种观点、学说、宗教都接受。这样的心太杂，太乱，神的话反而不容易存留得住。人的心若是喜欢接纳太多属世的人、事、物，先入为主，听道就常有误会，也常见一些人照自己所误会的批评、毁谤或讥笑圣经道理，把生命之道糟蹋了，践踏了。他们听而不明的原因，不是因讲的人讲得不清楚，这班听众本是有福的，聆听神的儿子亲身宣讲福音，可惜他们当中竟然大多数人心不在焉，因此神的话在他们心里起不了作用。

“飞鸟来吃尽了”。“飞鸟”，象征恶者(参**V.19**)，就是撒但。“路旁”心田的另一个情形，就是他们的心不但接纳其它观念，还给魔鬼留地步，让魔鬼有工作的机会。所以**V.19**主说“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那恶者就来，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从主的话看出，魔鬼可以毫不费力地把这些人所听见的道夺去。

(2). 土浅石头地 **V.5~6**

V.5~6“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

“土”——指人的心田(**V.19**下)。

“土浅石头地，”是坚硬石层上有一层薄土壤的地。表面有一层薄薄的泥土下面却是石灰石的岩层，这种地在巴勒斯坦极为普遍。薄层土壤很快就吸收到太阳的热气，太阳一晒就暖和，种子在这样的土壤中最容易发芽，“土既不深，发苗最快”。可是土不深，当种子的根往下去寻找养料和水分的时候，所碰到的是石头，根扎不进去，已发芽的植物就“枯干”而死，这种土壤上的种子发苗虽快，却

经不起阳光的连续照射而死了。

V.20“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主自己解释说，这比喻是指人一听见主的道，刚一接触福音，热血沸腾，充满魂被激动的兴奋，单凭这一时的情感冲动就欢喜领受，其实还没有灵里的触动，没有真正“将心思从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转向神自己”(这是“悔改” metanoieō的真正内涵。参太**3：2**注释)，那是无源之水，无根之草，很快就枯干了。这样的人是靠不住的，他们热得快，冷得也快。其实他们并没有真正得着，他们只是一种情感的冲动，感情用事，里面并没有真正的信心。这就是“没有根”，即是“没有真正信心”的意思。**V.21**“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感情用事的人，只喜欢听顺耳的道理，但不喜欢为道理付出代价。一旦为信仰而经历患难、逼迫，马上“就跌倒”，不信了。

“土浅石头地，”也可以象征只是“浮浅”信主。“没有根”或指根部不健全，不能吸收足够的水分(黄迦勒**p.264**)。发了芽的种子虽已有一点根，但根部不健全，没有在心灵深处让主动工，洁净。一些人信主，你给他讲许多道理他都很谦卑表示接受，也跟你做决志祷告，但他认罪只认小罪，认表面的罪，对大罪、隐藏的罪他不认。正像有人讲的，这种人偷了人的牛，只认偷了牛绳和木桩的罪。他们只注重追求基督徒的表面生活，如参加主日学、诗歌班、团契，却不肯在神面前对付自己的心灵深处隐藏的大罪，不肯下工夫追求更深的生命改变和丰盛。这就是表面是热土，表面看是很热心的基督徒，实际上里面有隐藏大罪的坚硬磐石，是固执不肯悔改的刚硬的石心。一个人到神面前来，圣灵一再感动他认罪，如果他一再推托，不肯交出心中的隐罪，他的心就会坚硬如“石头”，无法叫神的话往深处扎根。赛**37：31**告诉我们要往下扎根，才能向上结果。求

主将藉以西结应许以色列人的话，也实现在我们身上：“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36：25~27**)

我们若要叫主的话在我们身上发生功效，便须让主的话在我们的心里能够生根立基，就要从“肉体中除掉石心，”换上“肉心”。所以基督徒的生活，不应当是浮浅的生活；我们不当只有在人面前热心的生活，而没有在神面前圣洁的生活，“土浅石头地”的基督徒是靠不住的，主说“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凡是怕背十字架的人，都是根不深，根部不健全，不能往下去寻找足够的养料和水分的人。“日头，”象征患难和逼迫(**V.21**)。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14：22**)。对根部健全的人，太阳的晒(艰苦的境遇)会帮助他成长；对没有根的人，太阳一晒，就“枯干了”。照样，患难和逼迫对于有根基的信徒，乃是益处，可帮助他们的生命更长进；反之，对于只追求表面热心而灵根不深，特别是有大罪隐藏在心中的人，太阳的晒便使他们立刻跌倒。

文化大革命中这一类的例子不少。有一个出生基督家庭，青年时热心参加过主日学，诗歌班，祈祷会等许多事工的医生，文化大革命后他礼拜没了，祷告没了，接待一位弟兄时只字不谈信仰的事，以至于那弟兄问他：“某某，你还信耶稣吗？”圣灵做工，他急忙回房间痛哭，流泪，向主认罪。这个人回头了，可是有多少人现在都没回头，“枯干了”，死了。当然我也知道许多根深蒂固的信徒，文化革命时冒着危险在信徒家里，或到山上唱诗、祷告，敬拜神；甚至不少人向迫害他们的人见证耶稣是真神。求主帮助我们，让我

们参加研经班的人都不做“土浅石头地”的基督徒，而要做“往下扎根，向上结果”(赛37：31)的基督徒。

(3). 落在荆棘里的 V.7

V.7“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

“荆棘”是因人堕落，地被神咒诅而长出来的(创3：17~18)，象征出乎天然生命的欲望，包括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可4：19)。正象V.22主耶稣解释说“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魔鬼若不能用迫害使一个信徒跌倒，就要利用迷惑和引诱来“挤住”他，使他仅仅维持生命，却不能结果。心里充满各种思虑和迷惑的人，神的话在他的心里虽会成长，但因常须与肉体的私欲相争(加5：17；彼前2：11)，得不到足够的生长空间(“挤住了”)，故“不能结实”。“不能结实”意思是不能让神的话结出生命的果子，使我们与主的话脱节。

我们注意到主在这比喻中所强调的，已经不是有没有得着神的生命，这些人已经重生得救了。对这样的人主所注重的，乃是他们有没有结出生命的果实来。麦田虽长了苗，若结不出子粒来，麦田的主人就一无所得。

心有“荆棘”的人与前二者不同。拦阻他们、使道种不能“结实”的原因，不是他们不明白道理，听后随即忘记，或遭受逼迫、环境上的挫折而跌倒；而是他们不能胜过肉体的忧虑、钱财的迷惑和今生的宴乐。他们所受的拦阻，不是外来猛烈的日头，乃是里面隐藏的荆棘。“荆棘”地的心，就是注重地上钱财、名利和别样私欲的心。我们的心，不能又爱神的话，又爱世界；一心两用的信徒，不能达到成熟结果的地步。心有“荆棘”的信徒一方面不利于道种的成长，另一方面又容易叫别人受伤，两方面都不利于道种“结实”。今天的

世代是一个诱惑特别强的世代，作为基督徒实在要儆醒，因为这些物欲的诱惑就在我们身边，就在我们周围，我们如何才能保持良好的心田去接受主的道，让主的道在我们里面健康成长？就是要靠着圣灵时刻儆醒，不让诱惑进入我们的内心。否则，我们的生命将是极其可怜的，如同被世界捆绑的奴隶一样没有真自由，没有为主做什么工作，没有任何有永恒价值的生命果子。

从主所讲这三种心田的情况，可见魔鬼是诡计多端的。有些人(“路旁”和一部分“土浅石头地”)由于心不专诚，或信主的目的不正确，在开始时便失败，是没有得救的人。另有些“土浅石头地”的人则由于只满足于表面的热心，不在心灵深处下工夫，结果在半途或将近终点时才失败，是失去救恩的人。第三种，“在荆棘里的”人则被心中的物欲充塞，使他们不能“结实”。

(4). 落在好土里的 V.8

V.8“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在主所讲撒种比喻的四种心田中竟有三种是不行的，只有一种能让真道结出丰满果实，这就是“好土”。“好土”能让神的话在心里头深深地往下扎根，向上生长并结实。这样的人，听道明白“又领受”了(可4：20)，不但在理论上明白，也从心灵中接受，还“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忍耐着结实”(路8：15)。虽然为信主付出痛苦的代价，受到人的讥笑或反对，但他们能忍受并胜过各种困难，终于他们结出丰满果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虽然在结果的量上仍有差别，但心对了就必有子粒结出来。

V.23“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结实”既可指传福音引人归主，结属灵果子。听道的人不同，

结果也不同，五旬节彼得一次讲道，**3000**人归主，真是大丰收。同时“结实”也可指信徒把所听见、所明白的道，照着去行(太**7：24**；雅**1：22~25**)，也就是让神的话从我们自己身上活出来。不是说人一听见神的道，就都能**100%**实行出来，不，就是能实行主道的人，实行的程度也有差别。正如主在比喻中讲的，一样的种子，结实却不一样。同样是主的话在心中，可在各人身上产生的功效却有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之分，其原因乃在于人接受主话的程度不同；人的心越向主的话敞开，主的话就越能产生功效。你的结实与否，甚至结实的程度，都在乎你自己的追求，这就是好土地的教训。

V.9“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这句话在福音书与启示录中曾多次提及，都是主耶稣说的；这些地方所提及的“凡有耳的就应当听”都是强调祂所讲的信息，不论是否特别针对当时的听众而讲，却也都是历代普世的人所当留意听的。而且要有属灵的耳朵，仔细的听，听懂主的话，明白其中的属灵含义，并谨守遵行。

2. 使用比喻的原因 V.10~17

V.10 “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对众人讲话为什么用比喻呢？’”

“比喻”是帮助人明白事物、道理的一种方法，是用大家熟悉的事物来表达另一种事物或深奥真理的一种方式。它可以用实际的事例，包括故事、历史事迹、个人经历、自然现象等，来表述、解说、证实要说明的道理。

主耶稣所讲的比喻，都是用听众所明白的通俗的材料，但主藉比喻所要表达的意义却不肤浅，特别是属灵的意义更是相当深奥，连跟从主的门徒也不大明白，按可**4：10**说：“无人的时候，跟随耶稣的人和十二个门徒问祂这比喻的意思”，主就为他们解明其中的属灵意义。但是当时聚集在主周围的众人可就听不明白了。为什么主

耶稣这一次不将道理向众人讲得清清楚楚，而用让更多人听后不明不白的比喻呢？门徒想不通，因此当主讲了撒种的比喻后，“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对众人讲话，为什么用比喻呢？’”

V.11“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

“天国的奥秘”通常是指：只有透过神的启示才能明白的神的旨意。

从主的回答可见主特意用比喻的原因，是因祂当时所讲的是关乎天国的奥秘，是对天国的子民讲的，不属天国之人，即使知道了也无益处，还不适宜。所以主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

V.12“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

有经济学家把这节经文与太**25：29**引用于经济学，称之为“马太效应”，意思是指，富有的更富有，贫穷的更贫穷，诚然是一种不公平的两极分化。然而，我们看看主说这话的真正意思是什么？主说：“凡是有的，还要给他，他就充足有余；凡是没有的，就连他有什么也要拿去。”主说这话，并不是祂不公平，祂要“两极分化”，而是祂对一个追求一切属灵事物的人的原则：你越有心追求，神就越多给你，你就越明白、越有领受；否则，连你从前已得的，也要收回去。

V.13~15“所以我用比喻对他们讲，是因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在他们身上，正应了以赛亚的预言，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

V.13 “因他们看也看不见，”主不是说他们肉眼瞎了，看不见，意思是他们“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V.14)，虽看见主所行的许多神迹，但只是当奇事看待，根本不领会主是满有权柄能力的神，他们是属灵上的瞎眼。不信的人对于属灵的事物常是眼瞎、耳聋、心拙，因为他们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4：4)。正如林前2：14所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属灵的事。

照样**V.13** “听也听不见”，意思是他们虽听见主的讲论，却不明白其中的精意，“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V.14)，因为没有启示，单凭天然的理解力，无法认识属灵的事。更可怜的，他们对所听的还未明白，就信口雌黄，妄加批判。其实他们根本不知道主所讲的对他们的生死有多么重大的关系，何等可怜。假如他们真配得救恩，明白过来而悔改接受主拯救，那对他们来说真是天大的福分。

“油蒙了心”，“心”在此指心思，包括情感和理智。“油蒙了心”原文是“使心发胖”，人心被脂肪包裹阻塞，心变大而不能正常工作，反应迟钝。在灵意上“油”就是人所拥有的好东西。这些人有知识，懂律法，本是好事，可惜他们反而因此“使心发胖”，他们身上的美德、优点、长处，或自义、自是等，反而成了他们认识神的拦阻，领受神恩典的拦阻，非常可惜。

V.15“耳朵发沉”，指屡次听道而不遵从，结果良心麻木，就如耳朵沉重，耳聋一样，对主的忠言听不进去，没有感动。

“眼睛闭着”，指不肯接受光照，对已摆在眼前的救恩，故意不想看见，紧闭上自己的双眼。

“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恐怕眼睛看见……”，上句的“眼睛闭着”，可证明听道者的硬心，是蓄意不想看见，不要听见；所以这“恐怕”绝不是神恐怕人听道受感而悔改；乃是人硬心到惟恐受了感动悔改而故意闭目塞耳。

应该说这段经文是解经上的一个难题，不少人读这经文时都问究竟是谁“恐怕”这些人看见、听见、明白、回转而得医治？我们说是他们自己的心。他们根本不想悔改，无心信从，他们不愿接受主所讲的。正因如此，主引述先知以赛亚的话，证明是他们心地刚硬：“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只要他们肯回转，主必定要医治他们。但他们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恐怕自己看后、听后要回转，因此他们故意紧闭双眼，不看不听，这就是他们的情况。

徒28：25~29保罗为证明犹太人的“不信”，也引用先知的话说：“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保罗在这里也指明，以赛亚先知所讲的是“这百姓”自己不肯明白、不肯信从真道，而不是神恐怕人会相信。

在牧会时也遇见过这样的事，有时去探访信徒，想对其家中未信主的人传福音，可有的人就是这样硬着心说：我们谈别的可以，不要给我讲福音。为何他们要这样夜郎自大，固步自封呢？因为他们知道福音是真理，当福音真理呈现在他们面前时，他将找不到任何理由拒绝，所以这些人为了坚持不信主就连福音也不想听，不敢听。这样的人就是主在这里所说的，恐怕听见福音明白了，导致得救(“我就医治他们”)的人，他们“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这种人蓄意硬心，逃避又提防神的救恩临到他们，有如提防“傻瓜遇到骗子”而被诱骗一般，真是可怜。

圣经是从神来的，提后**3：16**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现在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圣子耶稣基督，以及使徒保罗在圣灵默示下对“以赛亚的预言”(V.14)所做的解释当然就是圣经要讲的原义。但有些好思想的人，看了这几节经文还是发问，既然是人自己硬着心不接受，为什么V.11圣经说“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这里所表达的并不是这些人主动不要明白，而是主耶稣自己主动不把真理向这些人显明，如何解释？

首先是我们在思考问题时都是以人为主体的，按我们有限的能力进行思考，我们人所知有限，理解力有限，思维方式也有限。在对方决定信主以前，我们不知道对方最终是否信主，我们见过有些人可能一听福音就信主，有的可能拒绝三、五次后才信主，因此现在拒绝的人以后还信不信主我们不知道，既然不知道，作为人，就该尽可能向他们讲，希望他们终能明白福音，接受救主。这是我们人传福音的情况。

主耶稣的情况和我们不同，祂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是无所不知的神，对于这些人最终信不信主祂完全知道。虽然许多事情还没发生，但是这些人现在和今后凭自己的自由意志将做出什么样的决定，主早就知道了，因为圣子是神，神是无所不知的。主知道那些人永不接受救恩，他们永远不是天国子民，如果对这些讲天国奥秘(上面我们已经强调耶稣这次使用比喻，不把道理讲清楚，是因为这时祂所讲的是“天国奥秘”，)他们不理解，不适宜，可能因此还会引来他们的讥笑和攻击，甚至给信徒带来麻烦和伤害，为此V.11“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

我们还要讲清楚，这些人不信主不是神让他们不信主，而是他们用自己的自由意志所做的决定，那么后果当然要自负。正是因为

如此，所以主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证明是他们自己心地刚硬：“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

我们还得再补充一点，即使对这些硬着心不悔改的人，主耶稣还是做到仁至义尽的，虽然天国奥秘对他们来说听而无益，主“不叫他们知道。”但主还是要让他们看，要让他们明白有关福音的神迹，希望他们能明白而得救。在此之前，太**12：38~40**这些人存着不敬虔的心求主行神迹的时候，主当时拒绝行神迹给他们看，虽然拒绝，但主还是指出有一个神迹要给他们看，就是主耶稣受死被埋葬，第三天复活的神迹，为什么主既拒绝行神迹却又要他们看自己将受死被埋又复活的神迹呢？因为主还是盼望这些人看了神迹能够回转，悔改接受主的拯救。对于这些顽硬自己心，只是要将神迹当奇事观赏，当新闻谈谈，而不透过神迹去明白其中属灵意义的人，天上降火，医病赶鬼等等神迹都不能使他们得救，因此主不在他们面前行这类神迹；主来的目的乃是要寻找拯救丧丧的人，如果他们能从耶稣死而复活的神迹中醒悟过来，明白救恩的道理，悔改接受主，就还能得救，所以主要给他们看这神迹。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正象彼后**3：9**所说“主……，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V.16~17 “但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义人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

这是对门徒讲的，门徒与上文那些人的情形相反，他们不但肉眼与肉耳都看见和听见，并且认识了主耶稣。古时许多先知认为能亲眼看见基督是一种无限的光荣，是极大的福分，但他们未得机会亲眼看见他们所盼望的基督，无法亲耳听到基督讲道。如今门徒却兼得这两种别人所不能得着的福气——不但看见了，也听到了，信

了福音，还亲自跟祂一起生活！所以主说“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我们今天心眼得明、心耳得聪，能够听见并明白主的道，我们都是有福之人！在福音没有传到中华大地之前，多少寻求真理的人，多少寻求正义的人，他们没有福气听到真理的福音、看到正义的本身，而我们却听到了，看到了。因此，我们应该倍加珍惜这宝贵的福份！

(二) 稗子的比喻 V24~30; 36~43

马太福音十三章的下半章所讲也是天国的比喻，这一部分天国奥秘的比喻显明天国既是现今的又是末世的，在这现今的“神治世界”(参V38)即天国里，真伪信徒同活在神权底下，直至世界的末了。“天国好像”是本段比喻的特点，(只有前面撒种的比喻没有提到“天国好像”)，神的心意是要在世界上得着一班人，从他们身上彰显出天国来；不料，因着仇敌的破坏，天国在地上有了不正常的发展，所以只能用“好像”来形容其情况。这里是论及天国未完满实现的过程中，在现今教会扩展时可能发生的事，就是主再来以前“天国”(教会)的概况。

V24“耶稣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

“人”原文是单数，**V37**主耶稣自己解释“那撒好种的，就是人子”。

V38说“田地，就是世界”。“好种，就是天国之子，”就是真实悔改相信主的基督徒。主的生命是“好”的生命，主所得着的人也都是“好种”。凡是真心相信主的基督徒，都是好基督徒。

上文撒种的比喻，指出听道的人中不但有未真正相信的，且其不能专诚信主的原因各有不同；而在诚心相信的人中，也会结出不同的子粒。本喻再进一步指出教会中，还有根本不信却混杂在教会中的人。这些人就像仇敌暗中撒的稗子，绝不会结出麦子来的。这

是两处比喻最主要的分别。

V25“及至人睡觉的时候，有仇敌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就走了。”

“稗子”，是外表像麦子的野生植物，非到长穗的时候，其样子与麦子极相似，难以分辨。稗子有毒，若将它的子粒和麦子同磨，得出来的面粉就含有毒质，被称为“毒麦”。**V38**主耶稣解释说“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他们是属恶者的，有毒的，到教会来就是要起破坏作用的人。他们冒充“天国之子”，其实是混在教会中的恶人，如卖主的犹太、假先知和假弟兄。

“及至人睡觉的时候，”“人”原文是复数，指主的工人们。当主的工人们不够儆醒的时候，就有神的仇敌魔鬼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将假信徒撒在“麦子里”，掺在真信徒中间，参与教会中的崇拜、生活、工作。教会本是以有信心、有生命的信徒为实质，一切事工亦以信心为起点，可是在发展过程中，却出现一些没有真信仰的人混入会中。这些人是有毒质的稗子，来教会要起到破坏信仰，伤害信徒的作用，他们是仇敌魔鬼的工具。这是主耶稣在本比喻中告诉我们地上教会会出现的情况。

教会中最怕的是“似是而非”的道理，和“似善实恶”的人，因为明显的“非”和“恶”，不能拐骗真正的信徒(参罗**16：17~19**)。但魔鬼也正瞄准这一点，它喜欢装作光明的天使，它的差役也装作仁义的差役(林后**11：13~15**)，他们出于要信徒信任的居心，会装得非常热心，许多信徒还误将他们当成生命丰盛的基督徒，所以我们要注意，不可凭着外貌认人(林后**5：16**)。在教会历史上我们也看见一些自命为基督徒的人，他们只注重神学知识和社会福利，却不承认耶稣基督的神性，不注重获得基督的生命；他们在教会中使用世俗的手段，小恩小惠，拉拢一批，打击一片，形成山头，作威作福，

迫害神忠心的仆人和信徒，使教会受到很大的亏损。主说这是魔鬼撒的稗子，虽长在麦田中，长得与麦子相似，甚至长得比麦子还高，但它们不是麦子，而是有毒的稗子。

V.26“到长苗吐穗的时候，稗子也显出来。”

所有异端、假弟兄等，凡是徒有其表而无内在生命的人就是这里所说的“稗子”，他们作魔鬼的工具，混杂在真信徒之中，初时或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都难以分别，但终究会显露出本相来。“到长苗吐穗的时候，”听说长穗时稗子比麦子高，穗的样子也有不同，这时就容易分别出来。麦子的“长苗吐穗”灵意上是指麦子成熟了，辨别力强了；而稗子的“长苗吐穗”乃是指等到他们自鸣得意显露本性，害人的目的实施时，或是夺取教会负责人位置(启**2：13**)，教导似是而非的“道理”(启**2：14, 20**)时，“稗子也显出来”，就会在话语和行为上暴露出毒害他人的本性，这时凭着他们的话语和行为就可以认出他们不是真信徒来。主为我们讲明这道理，当然是要我们对人不要太早作断语，总要经过试验(参提前**3：10**)，特别留意他们在特殊时刻所暴露出毒害他人的本性时的表现，就可辨出他们是假信徒来了。

V.27~30“田主的仆人来告诉他说：‘主啊，你不是撒好种在田里吗？从哪里来的稗子呢？’主人说：‘这是仇敌作的。’仆人说：‘你要我们去薅出来吗？’主人说：‘不必，恐怕薅稗子，连麦子也拔出来。容这两样一齐长，……’”

“田主的仆人，”就是主的仆人。

“薅出来，”用强暴的力量连根拔除。

“容这两样一齐长”，意思不是教会可以容纳异端或罪恶(参林前**5：3~5**；帖后**3：6、14**；加**2：5**)，把稗子和麦子同等看待，这话的意思是：

1. “容这两样一齐长”，是讲明这个世代会有的一种现象，恶者之子要和天国之子在今日的世代一同活在世上，异端、邪说在现今世代未了之前仍会继续存在。异端、邪说从写圣经的时代就有，而且每个时代都有，它们与主的教会一同存在，有时还表现得很“兴旺”。我们不必因他们灰心、跌倒，主从没有因稗子夹杂在麦子中，便承认它们是麦子。当日犹大与使徒们一同跟从主，与主同起居，同生活，主却一直都知道他是“灭亡之子”(约**17：12**)。照样，在主眼中，异端和教会是不同的，麦子是麦子，稗子就是稗子。

2. 各个时期的教会中也有撒但的代理人信徒一起过教会生活，他们为着某种目的也努力做工，或许表面上比信徒还热心，甚至还在教会占有一定的位置，这类例子圣经中有不少。腓**1：15~17**讲到有人热衷于“传基督”，目的却“是出于嫉妒纷争。……出于结党，……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启**2：13~15**讲到别迦摩教会的居所“有撒但座位”。“座位”原文有“王座”的意思，就是有“权柄”的意思，撒但竟然在教会里面有权柄，主说：“有几件事我要责备你，因为在你那里，有人服从了巴兰的教训。这巴兰曾教导巴勒将绊脚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们吃祭偶像之物，行奸淫的事。”

民数记第二十二至二十五章记载巴兰的事。巴兰并没有公开违背神的命令，也不敢公然发出咒诅以色列人的咒语，甚至还装出顺服神的外表，可实际上他却是完成那些违背神旨意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将绊脚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们吃祭过偶像的食物，并且行淫乱”。原来巴兰私底下用欺骗或隐藏的手法陷害以色列人，叫巴勒引诱以色列人吃祭偶像之物、行淫乱的事，最终是叫神的选民离开神，造成神惩罚自己的子民，以此达到使神子民减少的目的。这就是巴兰的险恶存心，毒辣手段，给以色列人造成了极严重的后果(参民**25：； 31：16**)。极为明显，这些都是魔鬼的伎俩和作为。为

今世的利益而丢弃属灵立场，向敌人妥协，让信徒不注意行为的圣洁，陷在罪中，这就是巴兰的标记。他的这种做法今天已经在别迦摩教会成了可以教导人的教训。

启2：20“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容让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教导我的仆人，引诱他们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主在这里特别提到推雅推喇教会“容让”耶洗别在他们中间存在并作恶。这样的人是“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加2：4)，也可译为“混进来的假弟兄”，他们不是信徒，是“假弟兄”，是自称为“先知”，名叫“耶洗别”的妇人。“耶洗别”是谁？王上十六至十八章记载，耶洗别是迦南人推罗西顿王的女儿，她的父亲又是迦南人的神巴力的祭司。北国的以色列王亚哈为政治和军事的利益娶她为妻，准许她在皇宫敬拜巴力，把公开拜巴力的罪行带进了以色列，引诱以色列人敬拜外邦偶像，违背了耶和华的命令。耶洗别的名字在此是象征教会中有人引诱信徒做不合信仰的事，使信徒偏离纯正道理，加入其它宗教内容和做法，“行淫乱，吃祭偶像之物”。

我们发现主没有叫教会马上将这入除掉，启2：21“我曾给她悔改的机会，她却不肯悔改她的淫行。”这正是“仆人说：‘你要我们去薅出来吗？’”主人说：‘不必，恐怕薅稗子，连麦子也拔出来。’”的情况，主为何不让将稗子这时就“薅出来”呢？这也有两个原因。

(1). 因为稗子和麦子不只外形酷似，麦子跟稗子的根也彼此缠绕在一起，千丝万缕，难以分解，而且稗子的根比麦子更深入土中，如果拔掉了稗子的根，麦子的根也会一齐被拔出来。今天假弟兄在教会中与信徒掺杂的情形，正与稗子与麦子掺杂的情况相似，所以主不容许基督徒杀害假信徒，以免错杀真信徒。那些别有用心的假信徒必定很会装假，不但显得很“虔诚”，也显得非常有“爱心”，特别会关心人，让人觉得他是真信徒，因分辨不清就支持他，可能这

些人和信徒还有亲戚关系，正象麦子和稗子的根互相交织。在这样的情况下主容忍假信徒的存在，因怕人们真假难分，伤害到真信徒。可见主的心还是为着真信徒着想。从前的世纪，许多所谓主的“仆人”没有遵从主在本节的话，他们杀害那些他们认为是异端的人，谁知同时也杀死了不少真正的信徒。这是主不愿意看到的情况，故此主说：“容这两样一齐长”，“恐怕薅稗子，连麦子也拔出来”。

(2). “耶洗别”虽然伤害了教会，但既然进入教会来，(尽管抱错误的、罪恶的目的来)，满有慈爱的主还是希望她会被主的大爱所感动，悔改归主，因此没让教会立刻除掉她。主曾给这样的人时间，让她悔改(参启2：21)，主这样做是出乎主的爱，历史上真有过抱着要打倒圣经而进行圣经考证的人，结果被圣灵感动，受圣经的准确性折服而归主；也有带其它目的而来，结果也被圣灵感动信了主，甚至有的后来在教会中还被神重用的(如374A.D.米兰的安波罗修)。为此，主给这些“耶洗别”类的人一段时间，希望她能明白真道，悔改归主。但是给这种混入教会的假先知悔改的时间是有限的，是暂时的，启2：21~22“我曾给她悔改的机会，她却不肯悔改她的淫行。看哪，我要叫她病卧在床。那些与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们同受大患难。”容忍“耶洗别”在教会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在这段时间主给她机会悔改，叫她离开她的淫行。可惜她把主的宽容看为继续犯罪的机会，“不肯悔改她的淫行”，她自己没有这样的愿望，她“不肯”，不愿意离开犯罪作恶。既然如此，主的惩罚就来了。

“我要叫她病卧在床”。“卧病在床”有“抛在……床上”的意思，她要被抛在床上，不能够起来，这是神给她的刑罚。

“那些与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们同受大患难。”“同受大患难”有“抛在大患难中”的意思。这里的警告是指那

些和“耶洗别”一同犯罪的人，主在呼召他们悔改，如果他们不悔改，也要被“抛在大患难中”，同样受痛苦。神是轻妄不得的，“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10：31)

主对耶洗别的惩罚洁净了当时的推亚推拉教会，这是在那一个时间段所出现的情况。而从整个教会历史看，撒但会常常将稗子撒在各个时期的教会中，每个时期的教会还会不断有“耶洗别”式的人物出现，这种情况会延续到世界的末了，这正与上面第1点所说的一样。因此V.30说“容这两样一齐长，等着收割。当收割的时候，我要对收割的人说，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惟有麦子要收在仓里。”

V.39~43主提醒我们：“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祂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到世界的末了，主要差遣天使将假信徒挑出来，“捆成捆，”指被分别出来聚在一处；“留着烧，”指要被丢在火湖里被焚烧(启20：15)。我们的主在现今是宽容的忍耐者；在世代的末了，则是公义的审判者，要将一切作恶的“挑出”，使他无可躲藏或假冒，在公义审判的主面前，绝无漏网者。

“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V.43)将来在父的国里得胜的信徒也要象太阳那般，发光照耀列国(启21：24；徒13：47)。

这比喻让我们看见，主容让稗子麦子在这世代“两样一齐长”，这是教会发展过程中必有情况，主早就告诉我们，要我们有思想准备。但主是心里有数的，祂的眼目如同火焰，到了时候，一切假冒混杂的稗子都要被审判的烈火烧尽。等到世界的末了，主要差遣

祂的使者，来收拾这混乱的局面。“田”里可以有混杂，但“仓”里却是纯净的。今天可以有假冒，但是到了主的日子，一切都必澄清。

(三)芥菜种的比喻 V.31~32

V.31“祂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

读这经文时要注意，主的意思不是说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记住经文中标点符号是后人加上去的，主设的这个比喻并非只有这一句话，而是说天国好像V.31~32所说“一粒芥菜种”在成长过程中所出现整个比喻的各种情况，这才是主所讲的意思。

“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天国的起头，乃是主自己(“人”)，把祂的道当作种子(“芥菜种”)，种在世界里(“田里”)。

圣经告诉我们，主耶稣来到祂所造的世界，“世界却不认识祂”，“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但主努力把祂的道当作“芥菜种”种在“田里”，“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并应许“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参 约1：9~13；可1：15)终于有人相信了，芥菜种逐步长起来了。天国的本质是生命的，像菜蔬一般是能生长的，长大后就要收成。

V.32“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

开头能认识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能接受祂为救主的很少，“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但渐渐长起来了，而且发展得很快，后来变成了树。中东一带地方有一种芥菜树，其种子非常小，但却可长成高达三、四公尺的大树，可供雀鸟栖息，主耶稣是用中东一带这种芥菜树作比喻。这节经文告诉我们菜长成树，从信徒到圣地拍回

来“芥菜树”的照片看，那已经不是草本植物，而是木本植物了，可**4:32**也说：“但种上以后，就长起来，比各样的菜都大，又长出大枝来。”可见这实在是质变了。尽管仍有人提出，“它毕竟不是真树，仍是菜”，但这位学者也承认“芥菜树的迅速成长又不久枯黄，不能象征教会的正常发展，只能说是教会的畸形发展。”(《圣经中比喻的解释》**p.23**)可见这种反常的发展，是教会在壮大发展过程中的又一种不正常情况。这种情况的特点如下：

1. “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教会原是属天的国度，在发展的过程中却深深地扎根在世界里，与世界紧密地联结，成为“比各样的菜都大”的树，拥有属世的权势、地位。有了外貌的强大和辉煌，引人注目，受人尊敬；又有了世界的权威，大树下好乘凉，以其属世的强大势力也能给人荫庇。但就在得到这些美丽外表时，里面却变质、不再是供应人生命营养的菜，而是给人权势、地位等属世的东西。结果，因为畸形发展，没有圣灵在其中，变成徒有教会之名，外表兴旺，内里腐败不堪的“金环蚀”。

2. “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圣经特别提及它成为树后，节外生枝(可**4:32**)，可供飞鸟住宿，它的种子会吸引鸟类(《圣经动植物意义》**p.177**)这已经不是菜的正常用途。菜原来的功用是供给人食用的，可现在变成供飞鸟住宿的处所。同样，教会原是供应属灵粮食的地方，可是在发展的过程中一些教会的功用也变了，失去其属灵的供应，变成一味供给人物质、钱财等肉体方面的需要，偏离了教会原有的功用与使命。据说有人去参观一个建筑堂皇、造价昂贵的礼拜堂，礼拜堂的负责人对参观者说：我们不象彼得的时候“金银我都没有”(徒**3:6**)，现在我们有了。这时有一位参观者回应说：是的，彼得没有的金银你们现在都有了，可是彼得叫瘸子“起来行走”的能力你们现

在却没有了(参徒**3:1~8**)。这就是菜成了树的改变，是功用与使命的改变，当然在相当程度上也起了质的变化。

3. “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教会一旦拥有和出现专心于争逐属世权势、地位或钱财的人和事，必引来许多为名利而涌入教会的人，歇息在她的荫下，成为藏污纳垢的地方。“天上的飞鸟”指撒但(参**V.4、19**)和它的使者(弗**6:12**)；“树枝”指基督教的组织。可**4:32**“但种上以后，就长起来，比各样的菜都大，又长出大枝来。”这“大枝”虽还属芥菜的一部分，还是基督教的一部分组织，却是畸形的形象，这畸形发展的结果，就是引来飞鸟住宿。这是说教会不正常发展的结果，引来魔鬼藏身其中，许多恶人恶事也随着栖息在基督教的组织里面，哺育和涌现许多争权夺利的人，日渐沦为假基督、假先知的工具。诗**12:8**“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就有恶人到处游行”正是描写这类情况。君士坦丁的儿子使基督教成为国教，基督徒从原来受迫害变成不但受保护，甚至一段时间还成为能获得尊荣地位的条件，结果许多人为了能更好经商、能当官而加入了教会，教会变成供给当官，方便经商的地方。“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我们看见，主所说的情况在教会发展过程中都有应验。

有的解经家将“长成大树”作正面解说，指教会壮大、发展神速，使世人得到荫庇，以致普世归主。这与主自己解释“飞鸟”为“那恶者”(参**V.4、19**)相冲突；并且圣经一向把飞鸟的巢穴当作坏的方面的解释(但**4:21**，结**31:13**)；使徒约翰在启**18:2**更按天使所说的，用雀鸟的巢穴象征撒但的住处——“他大声喊着说，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成了魔鬼的住处，和各样污秽之灵的巢穴，并各样可憎之雀鸟的巢穴。”根据“以经解经”的解经法，从圣经真理的整体性来解释，我认为还是将芥菜长成树供飞鸟栖息，解释为是偏离了教

会的原有功用与使命，是反常效用更合适。

(四)面酵的比喻 V33

V33 “祂又对他们讲个比喻说：‘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

“天国好像面酵，”与上一个比喻一样，主的意思不是说天国好像“面酵”，而是说天国好像本节比喻的全部内容。

“酵”通常指邪恶的教训(太16：12)和邪恶的事物(林前5：7~8)；酵具有渗透任何面团的力量，所以酵代表恶的影响力能够传布、蔓延、毁坏整个的生命。面加入“酵”做成的面包又松又软，人都觉得口感比无酵饼好。“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妇人”，是指背道的教会(启2：20)；“三斗面，”原属无酵细面，象征天国原来的本质。

“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意即有人将人的教训、异教的做法如酵加在神的话中，做成“含酵的面包”让人吃。背道的教会，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彼后2：1)，将其混杂在纯正的道理里面；并且也容纳邪恶的事物，将其混杂在纯洁的属灵事物之中。一些怪异的教训正在讨好人的胃口，所以很受一些人的欢迎，投其所好。拜偶像的人希望有看得见的偶像可敬拜，有“仙水”、“符水”可消灾；结果天主教也有“拜圣母”、“圣水”等事出现。天主教的这些做法是在基督给祂子民纯净的粮食中掺了酵，表面上似乎是帮助人，使人容易接受；实际上却叫人吃时分辨不清，以为都是神的话，以为都是纯正的信仰。使人“越过基督的教训”(约 9)，腐蚀人的心思，使人受败坏，结果许多人对邪恶的教训信以为真，中了毒，被腐化，深受其害，“直等全团都发起来”，“全团”指整个基督教。面被酵发起来是形容教会内部的腐化，不是指福音的发展。面酵还真把面给发起来了，仇敌的腐化工作，会越来越

厉害，直到把整个基督教都败坏了，所以应该小心防备。

主用这个比喻提醒门徒要防备邪恶的势力渗进教会。芥菜种的比喻显示天国外在的特质会充满邪恶；面酵的比喻则显示天国的内里将会腐化。我们相信，这个比喻中的面代表神子民的粮食；面酵是指邪恶的道理。仇敌的诡计若不是叫教会的节外生枝(芥菜长成树，飞鸟来宿)，便是叫教会的里面变质(“全团都发起来”)。主早就将这情况告诉我们，所以基督徒要小心谨慎、防备。今天在地上的教会(或信徒)并非完美，可能受各种罪恶和错误教训的影响，甚至有人自称是奉主名传道，却是主从来不认识的人(太7：22~23)。所以信徒要常接受圣灵光照，明白圣经真理，不因人假意的爱心、虚伪的虔诚而跌倒，才能在真理混乱、难分黑白的世代中站立得住，并且行在光明中。

本章头四个比喻(撒种、稗子、芥菜种、面酵)是对众人说的(V34)，主讲说这四个比喻的一贯宗旨，乃在警戒众人：天国在今世好坏混杂，因此才会有神的子民(犹太人和法利赛人)反对并要杀害天国君王的情形，而主也不对众人解明比喻的意思，只对祂的门徒解释头两个比喻，门徒们必然已经由联想而知道第三、四两个比喻，也同样含有负面消极警告的意思，故不再请求祂解释。可见这四个天国比喻有相同的属灵教训：①教会要杜绝争逐属世权势、地位或钱财的人和事，也不与外面攀比搞超常的发展，教会应该随从真理圣灵的带领，追求真正长进，要守住主所给我们的地位。否则就会节外生枝，让魔鬼有可趁之机，“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②信徒个人要自甘卑小；我们若自高自大，就被撒但利用，不听神的话而犯罪，变质了。扫罗自以为小，神就用他；他后来自大了，神就另找大卫(撒上9：21；16：1)。

应该说，主在这几个比喻中既将“天国”比喻教会，教会是属于

主的，整个教会的发展主必会负责的。尽管撒但不甘心，常进行破坏和捣乱，甚至出现上面所提到君士坦丁时期和天主教那样的大面积的“节外生枝”和“里面变质”的情况，主仍掌管着教会。祂不但在那样的时期，在教会中仍然“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嘴的。”(参王上**19:18**)并且利用这一切锻炼了祂的儿女，又在合适的时候兴起马丁路得等人大声斥责罪恶，辩谬解惑，使教会又重新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可见，主在这四个比喻所讲负面消极的事在教会发展的过程中虽然必会出现，教会却不会在挫折中消失，相反，教会在挫折中得锻炼，更坚强，更壮大，到最后一个“撒网的比喻”时，我们将可见神的子民都归天家，唯有“不好的丢弃了”，恶人将被“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二、房内的讲论 V.34~52

V.34~35“这都是耶稣用比喻对众人说的话；若不用比喻，就不对他们说什么。这是要应验先知的话，说：‘我要开口用比喻，把创世以来所隐藏的事发明出来。’”

主在露天对众人说了撒种、稗子、芥菜种、面酵四个比喻；接着在房子里又对门徒讲了关于天国的后三个比喻(藏宝、寻珠、撒网)，以及文士受教的比喻，还私下解释了头两个比喻的意思。因为下面是在房子里讲的，在讲之前又再次提到用比喻的原因。主对待祂的门徒与对待众人不同，主一面要让祂的门徒明白天国的奥秘，一面又不愿让众人明白，最好的办法就是用比喻(诗**78：2**)。

(一)宝贝的比喻 V.44

V.44“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

“宝贝藏在地里”古时的人若获得珍贵宝贝，并无保险库可收

藏，大多把它埋在地里，不让人发现(参太**25：25**)。这里“宝贝”指教会。教会在主眼中如宝贝，为主所宝贵。

前面主用比喻讲到教会在发展的过程中受轻看、陷害、破坏，不断显出自身的软弱，失败，但在这接下来的两个比喻中主告诉我们，就是这样一个有软弱、亏欠的教会，主却爱她，将她看作是眼中的瞳人、掌上的明珠。我们就“好像宝贝藏在地里”，“地”指世界，藏在这地球上，藏在这世界里，别人看不见我们，主却看上了我们，看我们为“宝贝”。虽然我们是软弱、卑污、败坏，但是祂从创世之前就预定，要拣选出我们来。主要在地上拣选一批人来，让他们在地上成义，不单是因接受基督，从基督而有的义，而且是靠着主耶稣基督，能够行出义来，成为有好行为的一批人，并且还得着主给的荣耀，成为一个荣耀的教会。感谢神，神竟然看中我们这一批人，在祂的恩中成为一个圣洁的、行义的、荣耀主名的教会。神为何要特别拣选这一批人，成为这样圣洁、荣耀的教会呢？因为神要为基督在地上找一个新妇。这个教会在主眼中看为“宝贝”，祂就“欢欢喜喜的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

“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人”指主耶稣(**V.37**)。主耶稣看见教会，没有马上实现天国，教会也没有马上被提，而是先让教会“藏起来”，让教会在地上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教会在地上发展的过程就是“隐藏的天国”。主耶稣又“欢欢喜喜的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祂要把祂所造，本来属于祂，但因人的失败而落在魔鬼手中的世界赎回来，然后在买回来的“这块地”上建立祂的国度，让教会在基督的国度中同享祂的荣耀。

“欢欢喜喜的去变卖一切所有的”，意即主为得着这“宝贝”，甘心乐意的离天庭，降尘世，而且取了奴仆的样式(腓**2：6~8**)，把天上的尊荣，一切荣华富贵全然撇下，还死在十字架上，用祂万物创

造者的无限价值的生命为代价，用重价买赎了万有与寄居世上的“宝贝”(弗1：11~14；腓2：6~11)，好在其中得着国度；并与教会在国度中同享荣耀、喜乐。正如赞美诗122首《教会根基歌》所唱的：“主从上天来求她，为主圣洁新妇；舍身流血求得她，建立万年基础。”

(二)珠子的比喻 V.45~46

V.45~46 “天国又好像买卖人寻找好珠子，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祂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

寻珠与藏宝的比喻，在喻意上大致相同。这里的买卖人指主耶稣；上好的珠子指主所救赎的教会，不是普通的珍珠，是极贵重的珍珠，价值连城，基督为救赎我们而变卖所有的，付出重大代价，舍去天上荣耀，受尽人间痛苦，买了教会归于自己(弗5：25~27)。

这寻珠的比喻与藏宝的比喻的不同主要是教会是一颗“好珠子”、“重价的珠子”，这与将教会喻为藏起来的“宝贝”有两点不同：

(1)珠子形成的过程有特别的意义。珠子是怎么形成的呢？珠子原是砂粒侵入蚌内，蚌受痛苦而吐出一液体把砂粒包住，经过长久时间的作用而变成珍珠。这比喻信徒原来都是败坏的、有罪的，是使耶稣受伤、痛苦的砂粒；主没有报复，没有唾弃砂粒，更没有消灭砂粒，反而用祂的生命，用祂的大爱包围砂粒，让砂粒改变，在基督里成为洁净，为神贵重的掌上明珠。

主要作成这一个教会，祂必须解决许多事情，解决公义和慈爱的问题，要在人身上转换绝对相反的生命，要让人那会伤害人、甚至伤害主的生命，变成有主的爱、让神和人都喜欢的生命，要让败坏的生命变成荣耀的生命。要使这工作在人身上产生果效，主用祂的智慧，用祂的能力，甚至摆上祂的生命，“就去变卖祂一切所有的，”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死，用祂的血，祂的命来买赎这个教会，祂充

满在教会里面，使教会从此有基督的属性。非常奇妙，在宇宙中，神特别在意教会，祂最关切的就是这个教会究竟情况怎样？各位亲爱的弟兄姐妹，原来我们在神的心目中是处在这么高的位置。

(2)教会成为被众人观赏的珠子。上一个比喻“宝贝”是被藏起来，不显露的。但在这个比喻中“珠子”却没有被藏起来，而且凡是珠子必要发光，珠子只要与光一接触就大放异彩，光彩夺目，要成为主的见证。教会中的人本来是败坏的可怒之子，死在过犯罪恶之中，这批人如果不是神的恩慈，神大能的拯救、极丰富的恩典，早就到地狱里面去了。可是能够存留到今日，而且成为一个荣耀的教会，成为一颗“好珠子”、“重价的珠子”，光芒四射，看到的人就知道，这是神恩典的见证、是神大能的见证、是神荣耀的见证，荣耀应该归还神！不单今日成为祂的见证，显明给今天的世代看，也给后来的国度和永世看(参弗2：7)。在国度中，在永世里无论是犹太人或天使，看见这荣耀的教会，他们就知道神的恩慈，他们就知道神的权能，他们就知道神的荣耀，他们就会将荣耀归还神，教会要成为神一个荣耀的见证。这就是教会是“好珠子”、“重价的珠子”的又一层意思。

(三)撒网的比喻 V.47~50

V.47“天国又好像网撒在海里，聚拢各样水族。”

“海”，象征被撒但所败坏的世界。“各样水族”，可比作世上各种善恶人物。当世界的末日，天使要出来“撒网”，把万民“聚拢”到主荣耀的宝座面前受审判。

V.48“网既满了，人就拉上岸来；坐下，拣好的收在器具里，将不好的丢弃了。”

“网既满了”，即是**V.49**的“世界的末了，”指主再来的时候或神审判的日子到了。

“人就拉上岸来”。“人”原文是“他们”，指天使(V.49)。那时天使要将主再来降在地上时还活在地上的人，无论善恶都聚集到主面前来。

“拣好的收在器具里”。“好的”即是V.49的“义人”是指敬畏神、善待神儿女的人；“器具里”指得以进入千年国里。

“将不好的丢弃了”。“不好的”即是V.49的“恶人”是指不怕神、恶待神儿女的人；“丢弃了”指让他们进入永火或永刑里去。

V.49~50“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这是七个天国比喻的最后一个，讲到在千年国实现之前将发生的又一件事情，太25：31~46较详细记载这一件事，我在这里先概括的讲一些。

帖前4：16~18告诉我们，主再来时先降在天空，这时历世历代的基督徒要从死里复活，活着的基督徒要改变身体，然后一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会，主就在空中对信徒进行工作审判。这时地上是七年的大灾难。然后就象犹大书14~15节说的：“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祂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这千万圣者就是在基督台前经过审判后得胜的、圣洁的基督徒。马太福音25章说“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这时主将一切经过大灾难后仍然存活的人都召集到面前，进行审判。这就是刚才撒网比喻中天使将万民“拉上岸来”的时候。得胜、圣洁的基督徒要象陪审员一样，跟随在主的周围，看主审判万民。

主召集万民以后，就将万民分成两部分，圣经记载说：“好象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太25：32~33)分别羊群是巴勒斯坦牧羊人的作法，白天绵羊、山羊一

起牧放，傍晚牧羊人就将绵羊、山羊分开，因为山羊必须在有保温的地方过夜。主耶稣借此来比喻将来要将万民分开，分为左右两边。今天有许多人总认为作恶和行善是一样的，甚至有些作恶的人还亨通顺利，生活比行善的人更好，应该说在大灾难的时候更有这种情况。大灾难时基督徒已经被提到空中，活在地上的是那些未信主的和一些无生命的，有名无实的“基督徒”。撒但知道它的时间无多，就加倍地做坏事。因此，作恶的会越来越恶，甚至越恶就越得势，而行善的则会越来越艰难，但并非永远这样。有一天，主耶稣要降临，坐在宝座上把万民分得清清楚楚，一边是绵羊，一边是山羊。绵羊代表那些善待主兄弟的义人，山羊代表那些不肯看顾主的兄弟、不肯行善的恶人。现在有人落在患难中常常会感到困惑、疑窦丛生、心怀不平，甚至灰心倒退，或认为主为什么不现在就为我伸冤？为什么不立刻惩罚那些作恶的人？是不是主不知道、看不见？是不是主没有这能力？好多人实在有许多的问号。其实主不是不知道，也不是没能力，主现在在神的右边，祂看得清清楚楚，谁做好事，谁做坏事，祂都知道。时候到了，主就要坐在宝座上将善恶分别清楚，进行审判。所以使徒保罗劝勉基督徒说：“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12：19)这是主亲自应许的，我们千万不能在苦难之中丧失信心。

根据圣经的记载，这次审判，主是根据各人的行为来进行的。在太13：49~50中主是以“义人”和“恶人”进行分类的，“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太25：34~36的记载也是如此：“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

在监里，你们来看我。”当主耶稣对绵羊这样说的时候，绵羊觉得奇怪，我们并没有看见主耶稣，也不曾拿饭给主吃，拿水给主喝，为什么主如此称赞我们呢？主耶稣就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也就是说，只要将好事作在弟兄(即使是最小的一个)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

在大灾难之前，信徒已经被提到空中，在地上没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了，主的弟兄又是指谁呢？就是犹太人和在大灾难中才相信归服主的人。他们那时的处境是何等艰难，挨饥、受冻，满了被人逼迫的苦难、被欺侮的忧伤，甚至被监禁、被屠杀，各种各样的难处都加在他们身上。如果这时有人拿一碗饭给饿了的犹太人吃，拿一杯水给渴了的犹太人喝，或是一句同情的话，你想想，给他们的安慰是何等的大，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可以想象得到，在众人都反对犹太人、逼迫犹太人的时候，那些前来帮助他们的人，一定是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他们不仅要遭人反对，甚至会被杀害。

感谢神，在这样的情况下，却有这么多的绵羊起来，他们仍然关心那些受逼迫的犹太人，在犹太人饥饿的时候给他们吃，口渴的时候给他们喝，赤身露体的时候给他们穿，作客旅的时候留他们住，生病、受监禁的时候来看顾他们。所以主耶稣亲口宣布：“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25：34)

圣经在这里并没有提到信心，没有提到“因为你们信我，就可以进入千年国；因为你们信我，就可以得着永生。”这里所提到的只是行为，人只要善待主的弟兄，饿了给他们吃，渴了给他们饮，就“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这是不是跟我们现在所说的“信耶稣，得永生”的道理不同了吗？真是不同，因为时代不同了。现在我们所处的时代是恩典时代，恩典时代的人“得救是本乎恩，也

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 圣经清楚地点明恩典时代的人得救是本乎恩，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今天能得到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相信接受救恩，是我们这时代的人能得救的唯一条件，所以现在的时代称为“恩典时代”。但是当主耶稣再来，降到空中，所有的基督徒被提的时候，“恩典时代”就结束，接着就是犹太人要经历最后一个七年的时候(参但9：24~27)，这个时期有人称之为“恩律时期”。在这个时期已不是仅仅相信耶稣就可以得永生了，还得有行为，还得冒着生命危险恩待主的弟兄。为什么叫恩律时期呢？在那个特别的时候，还有人可以进入千年国，还有人能够得到永生的福份，这也是神给的恩(千年国的价值实在远超一杯水、一碗饭的价值，若不是神的恩，这些绵羊也是无法得永生的)；但我们同时看见律法时代那“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3：12)的准则也在这里体现。并且主在这里应许他们得福份是“因为”他们的好行为，只有恩待主的弟兄，行出你的善来，主才让你得着这个福份。

对待山羊，主耶稣不是说因为这些人杀人、犯罪、作恶该下地狱，主耶稣说：“‘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太25：45~46)。太13：49~50“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这里清清楚楚指出，主的弟兄就在这些人的身边遭艰难、受痛苦，而这些人竟然无动于衷，一点也不看顾他们。既不做在他们身上，就是不做在主的身上，因为这个原因(没有关心主的弟兄，不做这些好事)，就得往“永刑”、“火炉里去”。

你或许会说，这是天国比喻，为何讲到教会以外的人？我再说，千年国才是天国在地上真正的实现，教会只是天国实现前“隐藏的天

国”，在千年国中并非只有教会里的人。在千年国中究竟有那些人呢？首先是基督在千年国中作王，因此千年国也被称为基督的国(彼后1：11；启11：15)；其余的人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称为属天的，就是复活的、改变身体的基督徒，他们是带着灵体进入千年国的；另一部分是属地的，是未曾死过的人带着血肉之躯进入千年国，就是“选民与万民”，就是犹太人和这里所说的“绵羊”——“义人”。约10：16“我另外有羊，不是这个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因此在天国最后一个比喻，主将这些被挑选出来、要进入千年国里的“义人”的情况也告诉我们，这也是与天国有关的事。

将来恩律时期进天国的原则与现在是不同的，但其中“善待神的儿女，就得到神的赏赐”的基本原则同样适应今天。盼望我们能从中得到提醒。

后来成为基督徒的作家托尔斯泰写了一个故事，老年鞋匠马丁的妻子早年去世，他与小儿子相依为命，儿子刚十几岁突然得病死了，他从此陷入绝望，埋怨神，天天求死。有一天他遇到一位老人劝勉他要为神而活，并建议他读《新约圣经》中的福音书。他读了后，心灵得到安慰，并立志要照圣经上的话去行。有一天晚上，他读到耶稣到一个法利赛人家里去吃饭的故事，那人没有用水给耶稣洗脚，没有与祂亲嘴，没有用膏油抹祂的头(路7：36~46)。马丁读了就责备自己，看见自己也是常常冷落客人。他又想，要是耶稣到我家里来，我应该怎样接待祂呢？这时，马丁在朦胧中听见有个声音对他说：“马丁，明天我要到你家里来。”他分不清是作梦，还是真的声音。第二天，他一早起来，打扫屋子，生火，煮汤，熬粥，烧茶，准备接待耶稣，等了很久也没有人来。他不时地往外张望，看见一个给人守门的老兵，在街上扫雪，衰老不堪，又冷又累。马

丁请他进来休息，烤火，喝茶。老兵走后，又有一个妇女，抱着个孩子，倚在他的窗前，又冷又饿，孩子啼哭不已。马丁请她进来，取暖，喂孩子，给妇人吃面包，喝汤。到了下午，马丁又看见一个老妇人背着一袋苹果与一个小男孩吵嚷，因为那个男孩偷了她一个苹果被她抓住了。他上前去劝勉他们，并引用圣经上的话说：“你们若不饶恕人，你们在天上的父，也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可11：26)他叫孩子给老奶奶认了错，还帮老奶奶扛起苹果袋子一同往前走。天黑了，他虽没有接到耶稣，心里却很高兴。晚上他又坐在油灯下读圣经，这时他又听见有声音喊他的名字，他以为是耶稣来了，立刻抬起头来问是谁。这时在黑暗的角落里闪出老兵，闪出抱着孩子的妇女，闪出老妇人和顽皮的男孩，笑着对他打招呼。他又听见有声音说：“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25：40)马丁听了高兴不已，就大叫：“主啊!果真是祢!”

徒10：34~35“彼得就开口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凡看顾人的，神必看顾他，施恩与人的，神必施恩给他，箴19：17“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愿我们学像撒玛利亚人，常常关心帮助周围有需要的人。

(四)文士受教的比喻 V.51~52

V.51~52“耶稣说：‘这一切的话，你们都明白了吗?’他们说：‘我们明白了。’祂说：‘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就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

耶稣讲完了天国的事，问门徒是否明白祂所讲比喻的意思，“他们说：‘我们明白了。’”因主对所讲比喻的讲解和对一部分比喻的提示，再加上圣灵的运行启示，门徒就能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将

主所讲两个比喻解释的原则进行类推、应用，不但明白了其余的天国比喻，还可以应用，去教别人。这样耶稣讲解天国奥秘的结果产生了基督徒教师，他们不但能承继耶稣所传讲天国的信息，也能把它与旧约的应许连贯在一起(V.51~52)。耶稣接下去讲文士受教做基督徒教师的比喻。

“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原文是“文士成为天国的门徒”，指基督徒文士，亦即基督徒教师。犹太人的文士是热心律法和熟悉旧约道理的，却没有重生经历；但文士若作了天国门徒，则不但有真理知识，也有属灵经历；他们已经有了神在古时藉众先知晓谕列祖的话作根基，不但明白旧约先知和律法的真义，亦认识先知所预言的基督，并接受新约的救恩真道，这样，才能作天国的文士，成为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4：10~11)。基督徒文士犹如一个家主能够自由地依照自己的意思从他知识的宝藏中“拿出新旧的东西来”。在“他库里”新旧并非矛盾对立，而是相辅相成。耶稣不愿意凡到祂面前的人，忘记他以往所知道的一切，他应当对于那些旧的知识有一种新的见地，应当能把它使用在一种新的情景之中。徒8：26~35给我们讲到腓利给埃塞俄比亚的太监讲解旧约以赛亚书的事，“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徒8：35)，就是将旧约以赛亚书中关于耶稣基督(弥赛亚)的预言引用出来，讲清楚，结果埃塞俄比亚的太监明白了，接受耶稣为救主，受洗归主。一位学者做了基督徒，并不需要放弃他的学识，而是要象腓利一样，把自己的学识交在主的手中，让基督使用它，把蕴藏在旧约中的新约真理发掘出来，与人一同分享。我们在教会中，切莫厌弃听过的旧道理，信徒往往是以旧有的认识为基础，在祈祷中得圣灵的启示，领悟出新的亮光、教训和信息来。在我们中间有知识分子，归主前对中国文化、中国哲学有研究，很好。和合本圣经在翻译约翰福音时将约翰所说

的LOGOS(宇宙理性、话)译为太初之“道”，就是使用中国文化、中国哲学中的“道”的概念来向中国人介绍耶稣，虽然两者不能完全等同，但可以帮助中国人理解耶稣是谁。所以各位对中国文化、中国哲学有研究的同道，切莫厌弃已学过的文化知识，而是要交给主，通过研究、分析，在圣灵的启示下，从里面领受圣经真道的新亮光，使用已有的知识向人介绍耶稣。门徒应常常从神那里有新的领受，既不可停滞不前，还要保守已有的不失去。天国的道理，新旧并重，人在知识与经历各方面，不断求长进，随时照人的需要“拿出新旧的东西来”。

三、被本乡人厌弃 V.53~58

“天国奥秘的比喻”是在犹太人宗教领袖决定性(非最后性)拒绝耶稣的情况下宣讲出来的，所以“天国奥秘的比喻”刻划耶稣日后工作的改变。此后耶稣多是“退避”至“放弃”(和合本译“离开”)当时的宗教领袖，故从13：54至16：27，作者拣选数件耶稣工作的轶事，记述耶稣这段时期的工作受拒绝与施怜悯，此举指出，耶稣虽被拒为他们的弥赛亚，但对他们仍不失却彰显怜悯之心，因祂是爱人与甘为人受苦的弥赛亚。

V.53~54“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就离开那里，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希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

“来到自己的家乡，”就是来到加利利的拿撒勒(太2：22~23)；主耶稣不止一次被自己家乡的人厌弃，路4：16~30记载耶稣刚出来传道时在会堂读赛61：1，振奋人心，可以说是祂的就职宣言。可家乡人中就有人因“这不是约瑟的儿子吗？”等原因厌弃祂，甚至要将祂推下山崖。许多忠心传道的人，也常有被自己家乡的人厌弃的类似经历。

“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这是众人对耶稣传道事工的反应，他们对耶稣“智慧和异能”的来源问题提出疑问，“智慧和异能”代表耶稣传道事工的两方面，亦即他的教训和作为。

V.55~57“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祂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祂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有古卷作‘约瑟’)、西门、犹大吗？祂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这人从哪里有这一切的事呢？”他们就厌弃祂(‘厌弃祂’原文作‘因祂跌倒’)。耶稣对他们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

他们详述祂的家世出身，因为他们认识祂的父亲、母亲与弟妹们，所以众人就因耶稣的身世“厌弃祂”。可见他们的厌弃含有负面的猜疑与轻视的成分。**1.**他们认为既然祂的弟妹只是村里的普通人，祂本人也只不过是大家在眼前长大的一个普通人而已，怎么能有特别的本领来教训他们和施行异能呢？所以众人就因耶稣的身世“厌弃祂”。**2.**他们的观念深受当时的“神学训练”方式影响，他们认为只有受到当时制度认可下的训练方式，才可以有明白神话语的智慧，才称得上合格讲解律法书的人。他们因为认得祂的肉身的身世，应该没有受过学院式的训练，就因此不领受祂的教训。结果，使他们向负面猜疑耶稣智慧的来源，认为耶稣智慧的来源可疑，不足以信任，这就是他们厌弃耶稣的两个原因。

“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先知所以不受本乡人敬重，因一般人太注意先知已往平凡的日子，而忽略了他们蒙神选召，受神亲自训练，得神赐信息、权柄的过程。其实神给人的拣选、造就、恩赐才是一个人能成为先知的基本条件，旧约著名先知多非出于先知学校，大多是由神自己选召造就，托付信息而成为神合用的工人。这事也证明他们没有属灵的判别能力，不能领悟祂所教训内容的真意，以有没有受过像文士和法利赛人所受

的训练来评判耶稣教训人的可信程度。他们使用的评判标准错了，导致结论也错了。人看人，看外貌！实在是这样啊！总之，耶稣遭本乡人的厌弃是因为：**1.**他们只看到耶稣平凡的出生。**2.**他们心存嫉妒。**3.**没有谦虚顺从神的心。

主说：“先知除了在本乡本家之外，没有不受人尊敬的。”这话实在值得我们反思。我们会不会犯同样的错误？教会领袖会不会犯同样的错误？这不是没有可能的。由于我们的骄傲、对有恩赐的弟兄姊妹的嫉妒、排挤，而不推崇教会使用这些同工，如若这样就如同耶稣的本乡人不接受耶稣一样。一个人承认弟兄姊妹有比自己强的，谦卑、顺服主的心意，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

V.58“耶稣因为他们不信，就在那里不多行异能了。”

本节证明他们厌弃主耶稣的原因，是因他们的“不信”。因此主在那里就不多行异能了，可**6：5**说“耶稣就在那里不得行什么异能，不过接手在几个病人身上，治好他们。”不多行异能是因他们“不信”，对不信的人行异能无法达到让人明白真道、认识基督、荣耀真神等目的，因此主向不信的人就少行神迹。**V.57**“他们就厌弃祂”，按和合本小字作“他们就因祂跌倒”，结果是厌弃主的人自己跌倒了，失去救恩，自己受亏损。

马太福音第十四章

一、施洗约翰被杀 V.1~12

本章共记载四件事：①施洗约翰被杀；②五饼二鱼的神迹；③耶稣履海；④在革尼撒勒工作。耶稣的先锋约翰生死皆在耶稣之前，他的命运似与耶稣的事工息息相关，他被下在监里是耶稣展开公开性工作的前奏，他的死则是耶稣渐减公开宣道及只集中训练门徒的信号。

V.1 “那时，分封的王希律听见耶稣的名声，”

“那时”，就是主耶稣被自己家乡的人厌弃之时(太13：54、57)。

“分封的王希律”按字义来说就是第四区的统治者。大希律王(太2：1)有很多儿子，在他临死以前，在罗马政权的同意下把他的国土分为三份，分给他的三个儿子：把犹太与撒玛利亚留给亚基老；北方特拉可尼(Trachonitis)与以土利亚(Ituraea)的国土留给腓力；加利利与比哩亚留给希律安提帕，也就是本文所提到的希律，所以被称为“分封的王希律”。他代表罗马皇帝在属神的子民中间掌权。

V.2 “就对臣仆说：‘这是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所以这些异能从祂里面发出来。’”

希律不认识基督，因为别人议论说约翰是先知，他自己也觉得约翰是义人、圣人，可6：20“因为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保护他。听他讲论，就多照着行，并且乐意听他。”正因为这样，他认为约翰象旧约的先知一样有行异能的能力，所以

当听见耶稣的名声时，他以为耶稣是约翰从死里复活的替身，其实施洗约翰没有行过一件神迹，但耶稣基督却行了许多神迹，就是与约翰同期工作时也行过不少神迹。“分封的王希律”连真神道成肉身降生在他辖区内，长大并行了那么多的神迹他都没听闻，真是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4：4)。

下文**V.3~12**是追述施洗约翰被杀的经过。

V.3~4“起先希律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把约翰拿住锁在监里。因为约翰曾对他说：‘你娶这妇人是不合理的。’”

这节经文中的“腓力”与希律是同父异母的兄弟，又称希律腓力一世，他没有作王，住在罗马。“希罗底”是大希律的孙女，先嫁给住在罗马的叔父腓力，后改嫁另一叔父，就是这个“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根据摩西的律法，若兄弟还在，与兄弟的妻子结婚是属被禁之列(参利20：21)。为此约翰责备希律安提帕“你娶这妇人是不合理的。”

希律这时大权在握，腐败、黑暗。约翰的责备他不听，不改正，反而怀恨在心，施行报复，将约翰“拿住锁在监里”。不但监禁他，还想杀死他。

V.5“希律就想要杀他，只是怕百姓，因为他们以约翰为先知。”

政治家惯常的作法就是排除异己，“杀他”。本来按希律的权势，是可以很“合法”地把任何罪名加在施洗约翰身上的，例如：恶意毁谤、侮辱政府官员、制造反政府情绪等……，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世人也可以用权力和捏造的理由，为自己所犯的罪辩护，甚至可以颠倒是非，使人相信那指摘自己罪恶的神仆才真正有罪，然后把他定罪处死。希律之所以还未杀约翰，惟一的顾忌乃是民意和民心，“怕百姓”起来造反，这些顾忌使他们虽“想要杀他”，却不敢肆无忌惮地杀。希律虽大权在握，却不能因除掉约翰而使他娶希罗底的罪变成

不是罪。神仆人的真理权威，不在于保护自己不被定罪或不被处死，乃在于能使真理的光继续照耀，在百姓心中都知道约翰是先知，希律才是真正的罪人。责备希律的约翰被杀死了，但约翰所说的话仍在“责备人”。

V.6“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罗底的女儿在众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欢喜。”

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考证，“希罗底的女儿”名字是撒罗米，(她后来嫁给统治北部地区的另一祖叔，就是希律腓力二世。)此时正值豆蔻年华，舞姿曼妙诱人，所以希律看后异常欢喜，得意忘形，因为忘乎所以，就失态失言。本节是圣经中惟一记载“做生日”之处，可惜这一次带出来的是罪恶。当他欢乐至极时，乐极生悲，因杀死约翰而酿成悲剧。

V.7~10“希律就起誓，应许随她所求的给她。女儿被母亲所使，就说：‘请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我。’王便忧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给她。于是打发人去，在监里斩了约翰。”

希律用“起誓”的方式应许无论希罗底的女儿求什么都给她，人的誓言对自己有约束力，结果当撒罗米求要约翰的头时他就由不得自己了。

“王便忧愁”，希律本来就要杀约翰，这时要动手了，为什么又“忧愁”呢？希律原先因怕百姓而不敢杀约翰(**V.5**)，现在杀他，照样“怕百姓”起来造反，现在因说话不小心，自己成为被自己话语套住的人(“因他所起的誓”)，不杀又不行，这是他“忧愁”的第一个原因。再者，一个官当着众人很难处理这事，因着给希罗底的女儿的应许而杀犯人，当然是不公、不义、不合法；可是不照誓言而行，又会成为言而无信的小人，真是两难，这是“忧愁”的第二个原因。结果希

律为着挽回面子，要在宾客之前，证明他那凭一时高兴所起的誓言必然兑现，便吩咐人斩了约翰的头。希律因爱面子(“因同席的人”)，就丧失天良，也顾不上会被骂为不公义、草菅人命的坏官了。

V.11“把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了女子，女子拿去给她母亲。”

“盘子”，是一种木制的扁平盘子，用来盛肉款客。希罗底宁可不要肉，而要施洗约翰的头。当把人头放在盘子里交给女儿后，女儿拿去给母亲，就这样约翰的头便成了希律生日时给希罗底女儿的礼物！一个豆蔻年华的妙龄女子端着一个血淋淋的人头交给母亲，这是多么血腥的场面！撒罗米求问母亲，母亲竟教她要施洗约翰的头，可见希罗底自己也喜欢改嫁给希律安提帕，所以施洗约翰责备希律才会引起希罗底如此的憎恨。希罗底与希律一同犯罪，也就一起恨恶真理。在希律生日，众目睽睽之时出此恶招，可见这女子的心何等邪恶险毒，俗语说：“蛇蝎且不毒，最毒妇人心”，这话用在希罗底身上恰如其分。“请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我。”这话连希律听了都有点犹豫，“忧愁”，可希罗底母女两人竟若无其事，这是多么冷酷无情，可见情欲会使人丧尽天良。以前这样，现在也这样，为情欲争斗甚至杀人的事屡见不鲜。

2007年3月19日《汕头都市报》p.7整版登载《“成功女性”灭失信情敌》文章。写一个“文化传播公司的总经理，且具备研究生学历”的成功女性成为一男人的“三奶”，而为了“抢一把二奶交椅”杀死情敌。这类丧心病狂的事屡屡发生，一再告诫人们，千万不可陷入情欲之中，“一失足已成千古恨”，悔之太迟了。

V.12“约翰的门徒来，把尸首领去埋葬了，就去告诉耶稣。”

约翰的门徒跟随他们的老师已经有相当长的时间，他们和老师之间的情感之深可想而知。他们的老师被人杀死，他们怎能不伤心悲痛呢？但圣经并没有记载他们整天哭泣，也没有记载他们逢人就诉

说希律的不是。圣经记载他们作了两件事：**(1)**把尸首领去埋葬了。面对希律这样不公义的坏官，约翰已经被他无理、蛮横的杀害，再与他讲理也没用。因此这时不对希律说什么，只是安静的将老师的尸首领去埋葬，此时无声胜有声，这是在心理上保持稳定、强势，表现出对苛政、暴政以及不法执法者的抗议和藐视。**(2)**去告诉耶稣。面对所遭遇的悲痛，和内心的不平怎么解决呢？他们到主面前去告诉祂，从主得到启示和帮助。他们的做法也是我们所应学习的，当我们遭遇不合理的事情，我们也要藉祷告告诉主耶稣，无所不知，掌管一切的神必安慰、帮助我们，指教我们走当走的路，并且深信神会为我们伸冤。罗**12：19**“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或作‘让人发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后来希律的岳父拿巴提王亚哩达(**Aretas**)痛恨希律加诸他女儿的侮辱(与其离婚另娶希罗底)，向希律宣战，狠狠地把他击败。约瑟夫评语如此说：“有的犹太人认为希律军队的毁灭是出于上帝，这是他对抗施洗约翰的一个惩罚。”(犹太古史十八卷，**5：2**)后来希律还为了希罗底的缘故要与亚基帕王争斗，那知亚基帕先下手一步，控告希律准备反叛罗马，结果于主后三十九年，希律不但失去了财富、王国，并且被放逐到遥远的高尔(**Gaul**)，在该地忧闷至死。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希律谋杀约翰，终于使他自己遭遇痛苦的结局，惨死他乡。

二、五饼二鱼的神迹 V.13~21

耶稣与其先锋虽被摒弃，但祂爱怜之心没有抑减，在不同的场合下，祂续施其“弥赛亚式”的大爱，马太挑选三件轶事证其主题。五饼二鱼的神迹是唯一四福音都记载的神迹(可**6：30~44**；路**9：16~17**；约**6：5~13**)。这个神迹在《马可福音》记载得最详细，《马

太福音》记载得最简单。

V.13“耶稣听见了，就上船从那里独自退到野地里去。众人听见，就从各城里步行跟随祂。”

“耶稣听见了，就上了船……”，紧接上文，耶稣一听见希律以为祂是复活了的施洗约翰之后，便坐上了船，“从那里独自退到野地里去”，就是到伯赛大城外的荒野，单独退到神面前祷告，与神晤面。羔羊的脚踪总是“退”的，祂“退”是为亲近神，因为祂走的是一条顺服神的道路。不过，祂越“退”越有人跟从，甚至众人“步行”——出代价“跟随祂”。当祂再与门徒一同渡到伯赛大时(路**9：10**)，已经有许多人估计到祂会去的地方，并已集中在那里等待祂的教导了(可**6：30~33**)。一个顺服神的人，神会将那些有生命、要讨神喜悦的人吸引到他身边来，这也是历代教会许多人的经验。

V.14~15“耶稣出来，见有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治好了他们的病人。天将晚的时候，门徒进前来说：‘这是野地，时候已经过了，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村子里去，自己买吃的。’”

参路**9：11**，可**6：34**的记载，我们知道主耶稣在那里是以讲道教训众人为主，同时也医治了一些有病的人。

“天将晚，”(opsios)原文是傍晚、黄昏、夜间的意思，**V.23**译为“晚上”。犹太人有二个傍晚(opsios)，第一个傍晚是从下午三时开始，第二个则在下午六时日落之后开始，这与中国人的文化不同，翻译时要认准是表达那个时间段。本节指第一个傍晚，和合本译为“天将晚的时候”；而**V.23**则是指第二个，所以译为“晚上”。

当“耶稣出来，见有许多的人”后，就一直向各人讲道，为需要者医病，主与门徒没有吃东西，众人也都没吃东西。现在“天将晚”，大家要回去了，恐怕大家的肚子太饿，特别有很多人是远路赶来的，该怎么办呢？门徒能及时发现问题，而且发现了问题能及时“进前

来”告诉耶稣，这很重要，很好，是我们的榜样。但是他们所出的主意就不好了。

因为这里地处荒郊“野地”，“众人”的需要又是那般庞大，的确无法为他们买吃的，因此门徒建议“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村子里去，自己买吃的”。表面看这倒象是个好主意，又省事又不用负责任。

V.16“耶稣说：‘不用他们去，你们给他们吃吧！’”

“你们给他们吃吧！”这是恩典的原则，这是主给他工人的托付，主的工人如果爱主，就得照顾并喂养主的小羊(约21：15~17)。主说：“你们给他们吃吧！”你们自己给他们吃，不是靠别人来喂养托付给你的羊群，不是靠别人来喂养聚集在你周围的羊群，是自己给，不能推卸责任让别人代办，要自己传讲神的信息，按时分粮给信徒。

V.17“门徒说：‘我们这里只有五个饼、两条鱼。’”

或者有人会说，我自己极软弱，不可能让信徒吃饱，当日安得烈就是持这种态度的人。他对主说：“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约6：9)仅有五个粗糙的大麦饼，两条鱼，还是一个孩童带的，就是说，这些只是当时一个孩童的食物，恐怕连一个夫人都吃不饱，何况要分给这么多人，怎么行呢？我只有这一点属灵知识，只明白这一点道理，自己都吃不饱，常感饥饿，如何能讲给别人听，怎么可能喂养别人呢？“五个饼、两条鱼，”象征我们手中有限的财物、能力、智慧、体力等。我们手中所有的，极其有限，似乎不足以应付眼前庞大的需要。能够看到自己的贫乏、软弱、不足、不配，这是好事，但仅看到这一面却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要看到神的全能，人有极限，有办不了的事，但神却是无限无量，凡事都能。

V.18~19“耶稣说：‘拿过来给我。’于是吩咐众人坐在草地上，就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门徒

又递给众人。”

五饼二鱼之所以能饱足五千人，关键在于“拿过来给我。”交在主手中。今天神同样可以用你看为粗糙的、不足的身体——五个手指，两只手，两条腿去传好福音，按时分粮，供给当地人的需要。每一个真正被神大用的人，也是如此，都是将自己交给神，愿意奉献给神，听主差遣，向神委身，对主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赛6：8)有些人只想到自己的需要，极力想满足自己，却从来不拿出来供给人，结果象死海一样永远不满足，甚至越来越枯干。另外，我们要将仅有的这一点供给人，也要注意方法，要交给主，主就有办法使用这五饼二鱼饱足人。

主怎样使用我们呢？“望着天祝福，擘开饼，”主在大用某人之前要在他身上动工，主所做的比我国《孟子》所讲“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乱性，增益其所不能。”的教导更高、更深，不只是有磨难。而是有祝福，也有掰开。祝福是加恩典、加力量、得充实、得提高，赐工作机会，给人以托付，使人在神的面前蒙恩；掰开是经患难、历痛苦、受攻击、被诽谤、疾病缠身、亲人离散，使人经历沉重对付，使老我破碎。祝福为坚固其信心，免得手下垂，腿发酸，灰心丧志；掰开为除杂质、除骄傲、学忍耐、学谦卑，将其熬炼成神所合用的器皿。只有祝福没有掰开，人很容易会骄傲自大，自以为是；只有掰开而没有祝福，人又很容易灰心丧志，萎靡不振。所以自古以来神所大用的人都必须经历这两样，并且两样缺一不可。

约瑟是被神大用的人，他在父家是蒙福之子，独得彩衣，父亲疼爱，多得祝福；但同时也受兄弟嫉妒，被卖到埃及，离家背井，深受掰开之苦。他在波提乏家当奴仆，神赐福给他，让他所做尽都

顺利，并因他使波提乏家里的、田里的都蒙福，因此他得管家职分，主人将家中的事全交他管理，可是后来却因拒绝主母的引诱，反而背着不洁的罪名被下入监狱，被擘得好苦。在狱中他再次蒙恩，被司狱看中，司狱就把监里所有的囚犯都交给约瑟手下，他在那里所办的事司狱一概不察，因为耶和华与约瑟同在，耶和华使他所作的尽都顺利。他还伺候法老王的酒政、膳长，为他们解梦，他求酒政当官复原职时要记念他，为他伸冤。可是等酒政复职后“却不记念约瑟”(创40：23)，把他忘得一干二净，他仍然坐监、受苦。真是祝福与掰开都临到他身上。感谢神，约瑟始终安心顺服在主手中，得祝福也好，受掰开也好，从不骄傲自满、自以为是，从不贪图神的荣耀；也不怨神怨人、灰心丧志，或者破罐破摔。他只是默默无声，完全顺服，让主旨成。结果他成为神合用的器皿，不但饱足了埃及人，也饱足了全父家。

我特别注意到，主是“望着天祝福，擘开饼，”也就是说，祝福也好，擘开也好，主都是先“望着天”再做的，这一切全在神的脸光中进行。什么时候该祝福，什么时候该擘开；要给多大的祝福，要擘开到什么程度，全由神自己掌握，祂会按最恰当、效果最好的做法来造就我们。我们只要安心顺服，主必做成祂的工，将我们雕琢成为合神心意的器皿。

本处圣经还叙述两件事：

1. 安排好众人

这里是山地，各人或站、或坐、或蹲，非常随便，非常涣散。主耶稣要分饼之前，**V.19**“于是吩咐众人坐在草地上”，参可**6：39~40**，耶稣先让使徒“叫众人一帮一帮地坐在青草地上。众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非常的有秩序。等他们安顿好了，主才将饼和鱼分给他们，饱足他们。主的吩咐提醒

我们，信徒要得到更好的饱足，必须作好教会管理工作。不安排好大家，假如出现争抢现象，恐怕食物会被损坏、遭践踏，大家不可能吃得好。同样，信徒要得饱足，除了主日要有秩序的听道，还可以有主日学、祈祷会、查经班、妇女聚会、青年聚会等不同形式的聚会，这样做可以适应大家不同的程度，使众人更容易得满足。查经班也可分成程度、年龄不同的小组，还有耶稣生平班、读经识字班、儿童活动室等。事实证明，做好教会管理工作，有利于信徒更好得到灵粮的饱足。

2. 收集零碎

V.20“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当众人吃饱时，主吩咐门徒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众人就将零碎交给使徒，结果装满了**12**个篮子。这比喻吃成块的饼和鱼，好象听牧师讲道，听老师讲课，一堂道几十分钟，很有逻辑性，得到有系统的教导；而零碎是自己掰了、咬了剩下来的，这是指信徒在听道、读经中，经过自己思想、分析、研究、咀嚼而产生的心得、亮光。这些心得、亮光或许会是很不系统，很零碎的几个见证、心得，但是不要因为小或少而丢掉、埋没、糟蹋，要拿出来，信息反馈，与大家分享。一个人要得着饱足不能完全依赖别人，要自己读经、读书、研究、探索，并把自己所得到的亮光拿出来，与大家分享，这很有必要，它可让许多人从中得到坚固、供应，从中得到饱足、温暖，爱主的心会更加火热，甚至牧师、老师有时也会从这些零碎中得到许多帮助的。这些零碎装满了十二个篮子，一点不可忽略。

V.21“吃的人，除了妇女孩子，约有五千。”

依照犹太人的规矩，在公共场合，不准妇女及小孩子与男人一

同进食，(潮汕一带的农村，以前也有这种习惯)，因此妇孺另聚一处领受饼和鱼，人数不详，无法计算。而从这“五饼二鱼”吃饱的男人，就约有五千人。

本章耶稣的神迹除了满足饥饿门徒的肉身需要，也是为教导门徒而行的，具有“教导性”(instructional)。主藉此神迹还要教导他们两件事：①因犹太人传说，弥赛亚出现时必象摩西般施行喂饱人的神迹。因此主藉“五饼二鱼的神迹”教导门徒祂是“生命的粮”，既回应太6：11的祷愿，也暗示祂是弥赛亚，好使他们坚定信心继承耶稣的“建国大工”。②五饼二鱼的神迹让我们知道，虽然，我们的能力、资源、才干都是微小的，凭着我们自己并不能成就大事。但主却能！如果我们有一颗信靠主的心，并把自己所有的都献在主前，祂必祝福我们，使微小的我们能成为多人的祝福，并成就神的大事。

三、在海面行走 V.22~33 (参可6：45~52；约6：16~21)

本神迹不仅仅指出耶稣能驾驭自然界的危险，更要紧是要指出耶稣的神性与“天国在末世”的涵义。

V.22“耶稣随即催门徒上船，先渡到那边去，等祂叫众人散开。”

这次门徒渡海也像上次那样(可4：35~41)，主只是吩咐渡到那边去。上次虽未说明理由，却有主同在船上，反正到达时主怎样说，他们就怎样行。可是这次主只吩咐他们“先渡到那边去”，却没有和他们同去，也没有告知祂什么时候才到他们那里，或用什么方法与他们会合。虽然这样，主一吩咐，他们还是遵命渡海，这是对主，对老师的信任，相信主耶稣有能力指引他们的前途，所以他们不必担心到那边要做什么，今后要学什么，完全听主的，祂一吩咐我就做，这是为师者非常喜爱的学生。顺服的功课不是学习一次就行，乃是逐步进深的，主并非不可告诉门徒，祂要独自上山祷告，但不告诉他们，却能使他们学习更深一层的顺服。许多人会想，门徒是

照主的吩咐渡海的，主为何没保守他们平平安安，却让他们遇见大风浪呢？因为主要操练门徒。随着信徒灵命的长进，主操练他们的要求越来越高，难度越来越大。门徒已经有了上一次与主同渡海而遇见风浪的经历，现在主要让他们再一次遇见风浪，并且这次的经历更深，虽遇风浪却看不见主与他们同在，要让他们学习如何凭信心应付风浪，学会不凭感觉和眼见，也深知有主同在。

V.23“散了众人以后，祂就独自上山去祷告。到了晚上，只有祂一人在那里。”

主催促门徒渡海去后，随即遣散了众人，独自上山去祷告，这是要给我们做榜样。“到了晚上，”指太阳下山后，耶稣就独自上山去祷告，而且几乎是整夜的祷告。祂藉祷告，使自己谨慎，得着力量胜过黑暗的权势，迎接黎明的到来。我们看见，因为常有这样迫切的祷告，就能在生活中常得胜。当工作有成效，当世人要拥戴祂为王，当众人向祂高呼和撒那时，祂丝毫不动心；而当魔鬼试探祂，家乡人弃绝祂，讲道许多人听不进去，不明白，行神迹又有许多人不接受时，祂毫不灰心、气馁；甚至在客西马尼园心里遇到极大争战时，祂都能一一得胜，这都是因为祂常有独自祷告，亲近神的缘故。今天许多信徒常常失败，就是因为缺少祷告，要知道没有儆醒祷告，便不能胜过苦难或试探。很多人强调忙碌，其实忙碌不是我们不祷告的理由，无论我们的事工多忙，总不能因此停止“祷告”，不能“以干代祷”，不能以为神作工的理由而不做祷告，或代替祷告，其实惟有常常祷告，与神亲近才能作好神的工。没有人能比主更忙，祂却能设法摆脱事务的缠扰，抽出时间，与神独自交通，并且祂的祷告完全不是敷衍、应付式的，而是祷告直到夜里四更天，完全忘记了疲乏和时间。新编赞美诗203首《祷告良辰歌》也告诉我们：“祷告良辰，祷告良辰，召我离开世事操心，引我到父施恩宝座，将我

心愿向父说明。每逢痛苦忧愁时节，我灵得遇安慰救拯；未落试探所张罗网，全亏有此祷告良辰。”主已经为我们树立了好榜样，希望我们今后能更注重祷告，向神支取力量，奔跑好天路。

V.24“那时，船在海中，因风不顺，被浪摇撼。”

按路**9：12**，主擘饼喂饱五千人之时，是在“日头快要平西”的时候。门徒渡海既在五饼二鱼的神迹之后，必是天刚黑的时候；按约**6：19**所记，门徒在海中行了十多里便遇着风浪，而耶稣是在夜里四更天才到门徒那里，可见主到门徒那里时，门徒已经在海浪中摇橹好几个小时，精疲力竭，毫无气力了。“海”象征我们今天所处的世界；“风浪”象征黑暗的权势在环境中所兴起的试探和难处。这是表明信徒、教会在地上，难免会遭受仇敌的攻击与拦阻，争战有时还是激烈的，持久的。

当门徒正在海浪中艰辛地前进时，耶稣好像没与门徒在一起，实际上祂是在山上竭力为他们祷告，这真是一幅美丽的图画。旧约书亚在山下与亚玛力人打仗，摩西在山上为以色列人祷告，圣经说摩西何时举手(祷告)，以色列人就得胜，手何时垂下来，以色列人就失败。这就告诉我们一个属灵的原则，山上的祷告决定山下争战的胜败。主在山上为“在海中，因风不顺，被浪摇撼”的门徒迫切祷告，使他们能凭信心胜过风浪，并且不久主就亲自去把他们带到目的地去。这在灵里提醒我们，当信徒处在黑暗和痛苦的环境中时，那位为我们升到天上的基督，正用祂有功效的祷告托住我们，让我们可以胜过人生的风浪；而且争战的时间也不会太长了，在黑夜已深，白昼将近的今日，我们仿佛已经可以看见祂就快来迎接我们了(罗**13：11~12**；启**22：20**)。虽然祂没有告诉我们，祂会在什么时候来与我们相会，正如祂没有告诉当日的门徒一样，但我们知道，祂既然说过要再来(约**14：1~3**)，就必然会再来。我们当儆醒等候，

预备迎见祂的面(可**13：35~37**)。

V.25~26 “夜里四更天，耶稣在海面上走，往门徒那里去。门徒看见祂在海面上走，就惊慌了，说：‘是个鬼怪。’便害怕，喊叫起来。”

根据罗马计时法，夜间共分四更：**(1)**晚间六时至九时；**(2)**晚间九时至半夜；**(3)**半夜至凌晨三时；**(4)**凌晨三时至六时。故此处“四更天”即指凌晨三时至六时。这是夜里最黑暗的时候，是黎明前的黑暗，主就在门口了，主的拯救马上就临到了。

“耶稣在海面上走”，在灵意上告诉我们，这一位为教会祷告、看顾教会的主，是走在风浪之上的主，祂远超一切兴波作浪者，魔鬼也被踩在祂的脚下。可是门徒因天黑看不清，又因从未见过主在海面上走的事，反而害怕，“就惊慌了，说：‘是个鬼怪。’便害怕，喊叫起来。”

有些人在地上常会被那些貌似强大的世人吓破了胆，对神的大能反而认识不足。当日的门徒对主的认识也还不够，他们看见“祂在海面上走”的新奇作为就害怕，甚至以为“是个鬼怪”。这种事历代也常有，古时候以色列人被埃及人奴役了几百年，每次的反抗只会招来更重的迫害和灾难，所以他们对埃及人怕极了，心中觉得埃及人太强大了，根本无法摆脱，就是神要救他们出埃及也不敢相信。当神藉着摩西将他们带出埃及，走到路上，一望见埃及追兵，就觉得大祸临头，必死无疑了。出**14：11~12**他们对摩西说，“难道在埃及没有坟地，你把我们带来死在旷野吗？你为什么这样待我们，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呢？我们在埃及岂没有对你说过，不要搅扰我们，容我们服侍埃及人吗？因为服侍埃及人比死在旷野还好。”而这一次神又怎样救他们呢？出**14：21~22**“摩西向海伸杖，耶和華使用大东风，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开，海就成了干地。以色列人

下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能把海水一夜吹退的东风实在是大东风，试想想，以色列人看见后来面的追兵本来就惧怕，又整夜听到呼啸的大风声，相信他们也会象门徒一样“就惊慌了，说：‘是个鬼怪。’便害怕，喊叫起来。”谁想到神是“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诗104：4)的神，祂用大东风来施行拯救。等到事情成就后他们可能会因原来怕听大东风的响声而自责，早知道东风是神用来拯救他们的工具，怎么要怕东风太大呢？！这些让我们看出人的有限，那时候主见他们“因风不顺，被浪摇撼”，“摇橹甚苦”(可6：48)，就赶紧来帮助他们，可是看见“祂在海面上走”就害怕，就以为“是个鬼怪”，这也看出我们对主认识不足。当时的人是这样，今天也是这样。主知道我们的有限和软弱，祂并不怪罪我们。

V.27“耶稣连忙对他们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

“连忙”好像一位慈爱的母亲怕小孩受惊吓，赶紧、立刻给予安慰、启迪。这位全能的主，乃是充满体恤、同情、慈怜、柔和的主，是爱我们的神。赞美诗333首《耶稣呼召歌》说：“浪倒风啸，耶稣呼召；过湖海，波浪滔滔；主声温柔，朝朝呼召：‘信徒从我，免飘摇。’”

“是我”原文(**ego eimi**)作“我是”。在旧约中这是神自我启示的称呼(出3：14；赛43：10, 51：12)。这名字的内涵很广。“我是”，无论人需要的是什么，神就“是”什么。这个“我是”是万物的泉源，也是一切力量的所在。人要明白自己从哪里来，想知道生命的源头是什么，“我是”，神就是这生命的源头；人需要智慧，“我是”，神就是智慧；人需要知道以后往哪里去，“我是”，神就是人一切的归宿。“主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启1：8)，神是一切的开始，也是一切的归宿。门徒被风浪摇撼甚苦，需要风浪平静，“我是”，主就是平静风浪者。主用神的名字唤醒门徒对祂的认识(太8：

23~27)，你们放心，我就是掌管风和浪的主，不要怕。当门徒的眼睛在黑暗的大海中，看不清楚主耶稣的时候，祂便用这亲热的自称，使他们可以用耳朵听见这熟悉的声音而得安慰。各位弟兄姐妹，神的名字是“我是”，无论你有何需要，你尽可举目向祂仰望，祂知道你的需要，祂必随时帮助你。例：一位姓陈的弟兄在工厂因不与人一同虚报成绩，成别人眼中钉，受孤立、污蔑、迫害。他有苦无处述，妻子、儿子都不理解，他真需要得安慰，只能向神祈求。一天中午快睡着时 之中突然听见：“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清醒过来，心中就因这神的话，因神知道他是“为义受逼迫”而充满安慰、喜乐。

V.28~29“彼得说：‘主，如果是祢，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祢那里去。’耶稣说：‘你来吧！’彼得就从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稣那里去，”

当彼得听见是主的声音后，他便立刻求主说：“如果是祢，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祢那里去。”这是一个何等勇于进取的祷告。彼得就从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稣那里去。不论彼得这样求的动机是因想得着新经历，或要急于迎见主，但这祈求的本身，已表明他相信主的全能，不但主自己能这样把海浪踏在脚下，也同样能使他在海面上走。耶稣一说：“你来吧。”彼得就从船上跳下去，朝着祂走。当他紧紧地看着耶稣，他便能够行出人不可能行的事，彼得真是好样的。后来他因眼睛从耶稣转向风浪，一看环境“就害怕”，一害怕就开始下沉。我们千万不要讥笑彼得，门徒中虽然只有彼得沉过海，但也只有彼得在海上走过，与他比起来，我们的信心更小。我们要学习彼得勇于进取，更要明白要专心注目于主。

我当日蒙主呼召要报名读神学时，顾虑重重，只有初中毕业程度，且已工作16年多，许多知识都忘了，能行吗？孩子只有五个多

月，妻子又有工作，如果我走开了，她能带好孩子吗？心里杂乱得很。那天我翻开(6月23日的)《荒漠甘泉》，上面引用的就是上面这一处经文，神藉这经文引导我脱去缠累，走上侍奉神的道路。考门夫人在这天写着：“朋友，你看见吗？彼得的小信，竟成为一个极大的障碍。他既然已经开步走了，波浪的大小，他无须操心。他当注意的是从主所在的地方射过来的那道光芒。”这问句，这论述不都是对我说的吗？！我不正是这样小信吗？！“哦，主！赦免我，彼得是小信，我却是无信心。彼得是在海里走才害怕，我是脚还没踏下去，就已怕了。求主赦免我的罪。”我简单祷告后又读下去，这一天的《荒漠甘泉》基本上都讲这内容，文章最后写着：“朋友，你应当专心仰望主，放胆向前走去！”我合上《荒漠甘泉》祷告着，“主啊，原谅我的小信，赦免我的罪。”后来神藉蔡恺真牧师的到来让我明白祂的旨意，我才放弃17年国营工厂工龄，报名走上这传福音救灵魂的道路。人就是那么软弱，比彼得差多了，但只要跟主向前，就必蒙福。

V30“只因见风甚大，就害怕，将要沉下去，便喊着说：‘主啊，救我！’”

彼得不是没有信心，乃是没有继续的信心，使他不能继续有坚强信心的是只看环境。注意：彼得下沉的原因，并不是在他正行在海面时风浪忽然更大。他开始行和他开始沉时，风浪同样是翻腾着的，但他起初可以行，后来却将要沉下去，是由于他不再定睛看耶稣而转看风浪。

在基督徒的实际经历中，信心往往和眼见不一致，互相矛盾；“见风甚大就害怕”，一看环境心里便动摇起来，“就害怕”，一害怕，外面的情况也就会更加恶劣，“将要沉下去”。信心能使我们浮行在风浪之上，疑惑却能使我们淹没于风浪之中。有一位神仆说过这样一

句话：“信心就是把神摆在我与难处之间；怀疑则把难处摆在神和我之间。”所以我们行事为人总要凭着信心，不可凭着眼见(林后5：7)。

“主啊，救我！”这是圣经中最简短的一句祷告词。简单、迫切直求，在危急时不会思想很多话语，在主前祷告最主要的也就是把自己的软弱和需要呈现在主面前，这就够了，这样迫切直求必蒙主拯救。历世历代多少人就是学彼得这祷告，许多人因此得拯救。从前有一位不信主的牧师的儿子，他有一次跳伞时伞打不开，危急中想起妈妈告诉他的话而大声喊：“主啊，救我！”伞打开了。平安到达地面后，第一件事是到邮局打电报告诉妈妈：“妈妈，我信主了。”蓬洲有一位阿姨，夜里梦见恶鬼压身，极力争斗无效，急呼“主啊，救我！”鬼惊慌逃跑，跑得无影无踪。

V31“耶稣赶紧伸手拉住他，说：‘你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疑惑呢？’”

平时，主用话语带领信徒，“你来吧”；在信徒软弱、危急时，主会“伸手拉住”，主的带领和保守，何等全备，何等稳妥！

主先伸手拉住彼得，然后才责备他。这表明主带领我们的原则乃是：先用油，后用酒(路10：34)；先供应，后对付。因祂是慈爱而良善的夫子。祂绝不会乘人之危，落井下石，即使责备管教，也完全出于善意和爱心。

V32~33“他们上了船，风就住了。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说：‘你真是神的儿子了。’”

主顾念我们这些奔走天路的旅客，常亲自来引领我们度过难关。门徒便把耶稣接上船，风就住了。这次风忽然止住，不像上次主是斥责风和海，风和海才平静(太8：26)，这次主并未吩咐，乃是上了船，风就自己止住了。有时，主藉着动作和话语，彰显祂的权能；有时，祂在静默中已经为我们行了神迹，祂的话语有权能，祂的静

默也有权能。

主上船以后，风止住了，船也立刻到了他们所要到的地方(约6：21)，这和门徒几个小时的“摇橹甚苦”的情形比较起来，是何等大的分别！若基督不在船上，虽竭力摇橹总未达目的地。许多时候，我们心灵没有安息，生活没有平安，不能得胜试探，工作不见果效，无非都是因没有基督在我们的“船上”，只有人和人自己的努力而已！当让平安的王上到我们的船，这样，生活就必立刻有平安，心灵必立刻得安息，必立刻得胜试探，工作看见果效；“风”立刻止住，“船”立刻到岸。

在主所行的神迹中，只有这个神迹是由四个神迹连串而成的。这四个连串的神迹就是：①耶稣履海；②彼得履海；③风浪忽然止住；④船立刻到了他们所要到的地方(约6：21)。

每次教会经历苦难，总会让我们增加对主的认识和经历。这次门徒所经历的一切事，更加深对主的认识：“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说：‘你真是神的儿子了。’”这是全段的高潮，亦是马太记叙此事之目的。

四、在革尼撒勒 V.34~36

V.34~36“他们过了海，来到革尼撒勒地方。那里的人一认出是耶稣，就打发人到周围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带到祂那里，只求耶稣准他们摸祂的衣裳缝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

这“海”指加利利海，圣经中加利利海靠南称为提比哩亚海(约20：1)，而靠北则称为革尼撒勒湖(民34：11等处的基尼烈湖翻成希腊文就是革尼撒勒湖)。加利利海西北方的一块平原就是“革尼撒勒地方”。

本小段未个别提及主耶稣所行的神迹，仅概括性地提及许多人得医治，这简短的轶事透露三要点：(1)耶稣的名声传遍之地极广；(2)耶稣所接触的人很多；(3)耶稣不怕与不洁净的病人接触，主因为爱人的缘故而医治人的疾病；祂知道人的软弱、痛苦与希望，祂满

足人的需要。这是神儿子的权能，更是祂荣耀的彰显。而这也是“文士”、“法利赛人”极不愿意做的，他们只给人虚假的而不是实在的帮助。这样本段正为下文(太15：1~20)耶稣与“文士”、“法利赛人”为遗传辩论的事情铺路。